

第1典 历史文化  
沿革  
第2典 地域文化  
第3典 民族文化

中华文化  
通志

第4典

【制度文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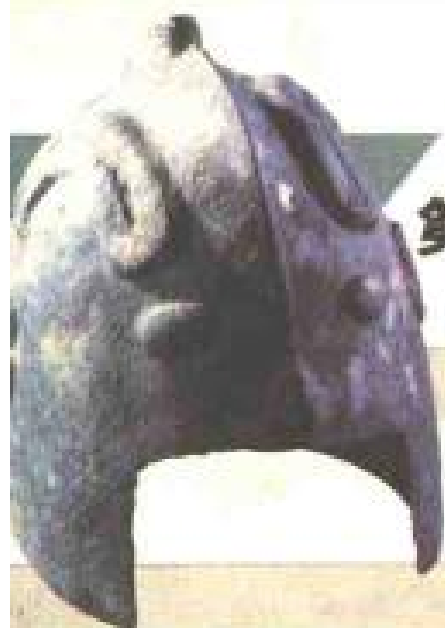
第5典 教化与礼仪学术  
第6典

兵制志

◎ 中华文化通志编委会编  
◎ 上海人民出版社

第7典 科学技术艺术  
第8典

第9典 宗教与民俗  
第10典 中外文化交流



兰书臣 撰

中华文化  
通志

第

4

【制度文化】

兵制志

◎ 中华文化通志编委会编  
◎ 上海人民出版社



K203  
Z669  
:4(10)

中华文化通志·制度文化典 (4-040)

刘泽华 主 编

---

兵 制 志

兰书臣 撰

---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绍兴路54号 邮政编码 200020)

印 刷 深圳中华商务联合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80×1270毫米 32开

字 数 254,000

印 张 10.5

插 页 1

版 次 1998年10月第1版

印 次 1998年10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7-208-02283-6/K·502

---

## 《中华文化通志》编委会

---

编委会主任 萧 克

编 委 李学勤 宁 可 王 尧 刘泽华  
孙长江 庞 朴 陈美东 刘梦溪  
汤一介 姜义华 陈 昕 朱金元  
张国琦

办公室主任 张国琦

办公室副主任 王科元

策 划 姜义华 张国琦

7662/01

141578

## 兵制志

### 作者简介

兰书臣,回族,1943年生。1963年考入北京大学历史系。现为军事科学院研究员、军事百科研究部军事历史研究室主任。参加撰写和统稿的著作主要有《国家军制学》、《当代中国丛书·中国人民解放军》等。出版专著多部,发表论文数十篇。

# 总 序

中华文化绵延了五千年的历史，起伏跌宕；哺育着差不多五分之一人类的身心，灿烂辉煌。它坦诚似天，虚怀若谷，在漫长的岁月里，广袤的土地上，有过无私奉献四面传播的光荣，也有过诚心求教八方接纳的盛事。它和以直，健以稳，文而质，博而精，大而弥德，久而弥新，昂然挺立于世界各民族文化之林。

任何一个民族的文化，勿论东西，不分大小，都有它自己的土壤和空气，都有它自己的载体和灵性，当然也就都有它自己的长处和短处，稚气和老练。准乎此，任何一个民族的文化，都有它存在和发展的天赋权利，以及尊重异质文化同等权利的人间义务。每一民族都需要学习其他文化的各种优点，来推动自身发展；都应该发扬自身文化的一切优点，来保证自己的存在，缔造人类的文明乐园。

现在，当二十世纪的帷幕徐徐降落之际，为迎接新世纪的到来，中华民族正在重新检视自己，以便在新的世界历史发展中，准确地找到自己的地位。呈现在读者面前的这部百

卷本《中华文化通志》，便是我们为此而向新世纪的中国和世界做出的奉献。

《中华文化通志》全书共十典百志。

唐人杜佑著《通典》，罗列古今经邦致用的学问，分为八大门类，“每事以类相从，举其始终”，务求做到“语备而理尽，例明而事中，举而措之，如指诸掌”。《通典》的这一编纂方法，为我们所借用。《中华文化通志》分为十典：历代文化沿革典、地域文化典、民族文化典、制度文化典、教化与礼仪典、学术典、科学技术典、艺文典、宗教与民俗典、中外文化交流典。每“典”十“志”。历代文化沿革典十志，按时序排列。地域文化典十志，主要叙述汉民族聚居区域的地域文化，按黄河流域、长江流域、珠江流域排列。民族文化典十志，基本上按语系分类排列。中外文化交流典十志，按中国与周边及世界各大区域交往分区排列。其余各典所属各志，俱按内容排列。

宋人郑樵《通志·总序》有曰：“古者记事之史，谓之志。”“志者，宪章之所系。”指的是，史书的编纂关系到发掘历史鉴戒之所在，所以，编纂者不能徒以词采为文、考据为学，而应在驰骋于遗文故册时，“运以别识心裁”，求其“义意所归”，承通史家风，而“自为经纬，成一家言”。（章学诚《文史通义·申郑》）

本书以典、志命名，正是承续这样的体例和精神。唯本书为文化通志，所述自然是文化方面诸事，其编撰特色，可以概括为“类”与“通”二字。

“类”者立类。全书十典，各为中华文化一大门类；每典十志，各为大门类下的一个方面；每志中的“编”“章”“节”“目”，亦或各成其类。如此依事立类，层层分疏，既以求其纲目分明，论述精细，也便于得门而入，由道以行，俾著者、读者都能于浩瀚的中华文化海洋里，探骊得珠，自在悠游。

“通”者贯通。书中所述文化各端，于以类相从时，复举其始终，察其源流，明其因革，论其古今。盖一事之立，无不由几及显，自微至著，就是说，有它发生和发展的历史。弄清楚了一事物一制度一观念的演变轨迹，也就多少掌握到了它内在本质，摸索到了它的未来趋势。

“通”者汇通。文化诸事，无论其为物质形态的，制度形态的，还是观念形态的，都非孤立存在。物质的往往决定观念的，观念的又常左右物质的；而介乎二者之间的制度，固受制于物质与观念，却又不时反戈一击，君临天下，使制之者大受其制。其内部的诸次形态之间，也互相渗透，左右连手，使整个文化呈现出一派斑斓缤纷的色彩。中华文化是境内古今各民族文化交融激荡的硕果；境外许多不同种的文化，也在其中精芜杂存，若现若隐。因此，描绘中华文化，于贯通的同时，还得顾及如此种种交汇的事实，爬梳剔理，还它一个庐山真面目。此之谓“汇通”。

“通”者会通。“会”字，原义为器皿的盖子，引申为密合；现在所说的“体会”、“领会”、“会心”、“心领神会”等，皆由此得义。《中华文化通志》所求之通，通过作者对中华文化的领悟，与中华民族心灵相体认，与中华文化精神相契合。



这就是《中华文化通志》依以架构旨趣之所在。是耶非耶，知我罪我，恭候于海内外大方之家。

《中华文化通志》由萧克将军创意于1990年。1991年先后两次在广泛范围内进行了论证。1992年组成编纂委员会。十典主编一致请求萧克将军担任编委会主任委员，主持这一宏大的文化工程。1993年1月和1994年2月，全体作者先后齐集北京、广东花都市，研究全书宗旨，商定典志体例，切磋学术心得，讨论写作提纲。事前事后，编委会更多次就全书的内容与形式、质量与速度、整体与部分、分工与协作等问题，进行研究讨论。近二百位作者进行了创造性构思和奋斗式劳作。这项有意义的工作得到了中央领导同志以及各界人士的热情支持。编委会办公室承担了大量的日常工作。上海人民出版社承担了本书出版任务，并组织了高水准高效率的编辑、审读、校对队伍，使百卷本《中华文化通志》得以现今面貌奉献于世人面前。我们参与这一工作的全体成员带着兴奋而又惶恐的心情，希望它能给祖国精神文明建设大业增添些光彩，更期待着读者对它的<sub>不</sub>当和<sub>不</sub>足之处给予指正。

### 《中华文化通志》编委会

# 内容提要

本书主要记述中国历史上的兵制，除《导言》外，共辟十一章。

《导言》概括论述兵制的本质属性、兵制的得失轨迹、兵制史志的研究编纂以及兵制的文化特征等。

所辟诸章，依次记述军伍、掌兵、用兵、养兵、任官、集兵、器用、教练、动员、法规等重要的军事体制和制度。此外，还扼要记述了兵制思想。

以上内容，基本涵盖了兵制的各个方面，读后可对中国历代兵制获得概观性的了解。

在本书中，对兵制与文化的关系，也进行了必要的探讨。

# 《中华文化通志》编辑出版人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总 决 审	陈 昕				
总 顾 问	余志明				
总 监 制	郁椿德				
编辑部主任	朱金元				
编辑部副主任	虞信棠				
责任编辑	王有为	王界云	孔令琴	叶亚廉	朱子恩
	朱金元	汤中仁	苏贻鸣	杨承纮	李 卫
	李文俊	李远涛	吴书勇	宋慧曾	张 玫
	张 臻	张美娣	陆凤章	胡小静	郝盛潮
	秦建洲	顾兆敏	夏绍裘	唐继无	曹文娟
	曹培雷	屠玮涓	虞信棠		
责任决审	王有为	王树鸣	王界云	宋 存	严忠树
	吴慈生	张 玫	张满鸿	周琪生	柳肇瑞
	胡小静	钱雪门	高登瀛	夏国智	黄行发
	魏允和				
装帧设计	吕敬人工作室				
美术编辑	孙宝堂				
监 制	戴 弘				
技术编辑	沈树德	吴 坚	何永康	姜华生	曹伯祥
责任校对	王秀菊	张新宇	陆永洲	陆秉熙	顾伟民
	唐毓华	谈 维	陶雪英	龚养耿	
编 务	朱玉堂	张大潮			

# 目 录

导 言 .....	1
<b>第一章 军伍之制 .....</b>	<b>32</b>
第一节 武装力量 .....	32
一、常备军 .....	33
二、后备力量 .....	44
第二节 军队总员额与军兵种 .....	47
一、军队总员额 .....	47
二、军兵种 .....	52
第三节 军队的编制与名号 .....	61
一、编制 .....	61
二、名号 .....	66
<b>第二章 掌兵之制 .....</b>	<b>71</b>
第一节 军事领导机构 .....	71
一、中央军事领导机构 .....	72
二、地方军事领导机构 .....	81
第二节 军事领导原则 .....	87

一、居重驭轻,强干弱枝.....	87
二、上下相维,内外相制.....	89
三、以文制武,防将专擅.....	91
<b>第三章 用兵之制</b> .....	96
<b>第一节 军队调发</b> .....	96
一、发兵权限 .....	97
二、制约手段 .....	99
<b>第二节 作战指挥</b> .....	103
一、指挥方式.....	103
二、指挥机构.....	105
三、指挥信号.....	109
<b>第三节 军事通信</b> .....	113
一、传递信息.....	113
二、保守机密.....	116
<b>第四章 养兵之制</b> .....	119
<b>第一节 机构与军费</b> .....	119
一、机构.....	120
二、军费.....	123
<b>第二节 俸饷与优抚</b> .....	132
一、俸饷.....	132
二、优抚.....	138
<b>第三节 屯田与马政</b> .....	142
一、屯田.....	142
二、马政.....	146

<b>第五章 任官之制</b> .....	155
<b>第一节 武官的源起与流变</b> .....	155
一、源起.....	155
二、流变.....	158
<b>第二节 武官的选拔与任用</b> .....	162
一、选拔.....	163
二、任用.....	166
<b>第三节 武官的考核与奖惩</b> .....	168
一、考核.....	168
二、奖惩.....	171
<b>第六章 集兵之制</b> .....	173
<b>第一节 义务兵役制</b> .....	173
一、族兵制.....	174
二、世兵制.....	177
三、征兵制.....	182
<b>第二节 志愿兵役制</b> .....	187
一、募兵制.....	187
二、动员制.....	193
<b>第三节 兵役制度观念</b> .....	194
一、当兵服役的观念.....	194
二、服役年限的观念.....	196
三、兵民之分的观念.....	197
<b>第七章 器用之制</b> .....	200
<b>第一节 武器装备的演变</b> .....	200
一、武器装备演变的历史过程.....	201

二、武器装备演变的文化现象·····	208
第二节 武器装备的制造·····	211
一、组织与领导·····	211
二、作坊与工匠·····	216
第三节 武器装备的管理·····	218
一、质量管理制度·····	219
二、供应管理制度·····	221
三、安全管理制度·····	222
<b>第八章 教练之制·····</b>	<b>225</b>
第一节 军事教育训练的发展·····	225
一、田猎·····	226
二、学校·····	227
三、兵教·····	231
第二节 军事教育训练的内容·····	234
一、技能·····	234
二、阵法·····	237
三、谋略·····	239
第三节 军事教育训练的领导·····	242
一、设官任教·····	242
二、则其制令·····	244
三、因以赏罚·····	246
<b>第九章 动员之制·····</b>	<b>248</b>
第一节 兵员动员·····	248
一、动员准备·····	249
二、动员量·····	251

第二节 物质动员	253
一、军资自备	254
二、专权经营	256
三、平时储备	256
四、作战运输	258
第三节 精神动员	259
一、动员重点	259
二、动员令	264
<b>第十章 法规之制</b>	<b>269</b>
第一节 军事法规的嬗变	269
一、口头法	270
二、成文法	271
第二节 军事法规的内容	274
一、建军方面的法规	274
二、作战方面的法规	277
第三节 军事法规的实施	280
一、职有专司	280
二、重赏以劝	282
三、严罚立威	283
<b>第十一章 兵制思想</b>	<b>287</b>
第一节 兵制思想的发展与特点	287
一、古代兵制思想	288
二、近现代兵制思想	295
第二节 对兵制整体功能的认识	300
一、军必有制与制必先定	300



二、有制之兵与无制之兵.....	301
三、兵制得失与治乱安危.....	306
<b>第三节 反映兵制诸要素的思想.....</b>	<b>307</b>
一、择材编伍,因能而用 .....	307
二、选贤举能,知人善任 .....	309
三、工械技巧,物究其极 .....	310
四、富国强兵,委积为备 .....	312
五、以法治军,明赏决罚 .....	313
<b>参考文献.....</b>	<b>316</b>

# 导 言

军队是国家政权的主要成分，军事力量是综合国力的重要方面，军事制度在国家诸制度中居于突出的地位。因此，研究历史上军事制度的发展变化及其成败得失，以史为鉴，详知兴替，便成了一个经世致用的重大课题。

军事制度，简称“军制”或“兵制”。在中国卷帙浩繁的史籍中，“军制”、“兵制”两词叠见互用，其义相通。

本书将主要记述中国历史上的兵制，力求能在传统文化背景下勾勒这一社会军事现象。作为全书开篇的《导言》，共分四个部分：兵制的本质属性、兵制的得失轨迹、兵制史志的研究编纂、兵制的文化特征。

## 一、兵制的本质属性

早在两千多年以前的春秋末期，大军事家孙武就提出了“察兵”的命题。他说：“兵者，国之大事也。死生之地，存亡之道，不可不察也。”所谓“察兵”，就是了解和研究军事，包括了解和研究兵制在内。在强调“察兵”的同时，他还进一步指出：“故轻（经）之以五，效（校）之以计而索其请（情）：一曰道，二曰天，三曰地，四曰将，五曰法……凡

此五者，将莫不闻，知之者胜，不知者不胜。”<sup>①</sup>这里所说的“法”，即兵制。“法者，曲制、官道、主用也。”通常的解释是：曲制，指军队组织编制等方面的制度。官道，指各级将吏的职责区分、统辖管理等制度。主用，指军需物资、军用器械、军事费用的供应管理制度。<sup>②</sup>

正因为如此，在探讨兵制的本质属性时，也就不能不重温《孙子兵法》的这一名言粹语。当然，以现代军制学眼光看，孙武所说的“法”，即兵制，其范围和内容已显得狭窄单薄。但是，曲制、官道、主用等所蕴含的实质，仍不失其作为兵制的基本要素的理论价值。

为了在理论上弄清兵制这一社会军事现象的本质属性，无疑还应当对兵制的产生与发展、兵制的要素与内核、兵制的地位与作用等问题加以深入的研究。

### （一）兵制的产生与发展

兵制，同兵器和兵略等一样，是战争和其他军事活动的产物。兵器、兵略、兵制，分别属于物化、观念、制度文化的范畴。

兵制是随着战争的产生而产生的。原始社会是人类社会发展史的第一个历史阶段，其后期即父系氏族社会时期，便产生了战争以及进行战争的组织。中国古代传说中的“五帝”（黄帝、颛顼、帝喾、尧、舜）时代，正当父系氏族社会时期。根据《史记·五帝本纪》记载，“黄帝者，少典之子，姓公孙，名曰轩辕”。“轩辕之时，神农氏世衰。诸侯相侵伐，暴虐百姓，而神农氏弗能征。于是轩辕乃习用干戈，以征不享，诸侯咸来宾从。而蚩尤最为暴，莫能伐。炎帝欲侵陵诸侯，诸侯咸归轩辕。轩辕乃修德振兵，治五气，艺五种，抚万民，度四方，教熊黑貔貅羆虎，以与炎帝战于阪泉之野。三战，然后得其志。蚩尤作乱，不用

① 银雀山汉墓竹简《孙子兵法》，文物出版社1976年版。

②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科学院战争理论研究所《孙子》注释小组：《孙子兵法新注》，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3页。

帝命。于是黄帝乃征师诸侯，与蚩尤战于涿鹿之野，遂禽杀蚩尤。而诸侯咸尊轩辕为天子，代神农氏，是为黄帝”。该书还说，黄帝“迁徙往来无常处，以师兵为营卫”，“举风后、力牧、常先、大鸿以治民”。这段史料，说明黄帝之时，已经有了战争以及进行战争的组织。同时，也反映了进行战争的组织是随着部落之间、部落联盟之间所进行的具有相当规模的战争，如阪泉之战、涿鹿之战等而产生的。正如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文中论及氏族制度解体、文明时代开始时所指出的：“军事首长、议事会和人民大会构成了发展为军事民主制的氏族社会的各机关。其所以称为军事民主制，是因为战争以及进行战争的组织现在已成为民族生活的正常职能。”<sup>①</sup> 如果将“战争以及进行战争的组织”与兵制联系起来加以理解的话，那末，可以这样认为：兵制既是战争和其他军事活动的产物，也是人类文明时代开始的标志之一。

兵制不仅随着战争的产生而产生，而且还随着战争的发展而发展。战争的发展，一方面表现为战争规模的扩大，一方面又表现为战争程度的提高。战争规模的扩大，对兵员数量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不仅军事组织体制日趋复杂，而且兵役制度、战争动员制度等也相应变化。仅就兵役制度而言，在中国历史上，就先后或同时实行过族兵制、征兵制、世兵制、募兵制和动员制等。战争程度的提高，对兵员质量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不仅军事领导、军事指挥和军事后勤等方面的体制一新其面目，而且武器装备制度、军事教育训练制度等也随之改革。从“戟楯蔽櫓、丘牛大车”的古代兵器，到飞机大炮、坦克军舰乃至导弹卫星、激光电子等近现代兵器，从以“射、御”为主要科目的古代军事教育训练，到以诸军兵种协同作战为重要内容的近现代军事教育训练，新制度层出不穷。这一切都说明了兵制是随着战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60页。

争的发展而发展的。不仅如此,而且经济的发展,科技的进步,政治的革新,文化的普及,以及其他各种社会因素的变化,也都对战争的进程和结局产生深刻的影响。这些变化和影响,又直接或间接地作用于兵制。马克思指出:“随着新作战工具即射击火器的发明,军队的整个内部组织就必然改变了,各个人借以组成军队并能作为军队行动的那些关系就改变了,各个军队相互间的关系也发生了变化。”<sup>①</sup> 这里虽然讲的是武器装备的更新对军队组织编制的制约和影响,但实际上则揭示了科技进步对兵制变化所起的决定性作用。

## (二) 兵制的要素与内核

关于兵制的定义,目前尚缺乏统一的界说。大体而言,所谓兵制,乃是指军事力量的组织形式以及领导方法和管理手段的总和。其要素为:军伍之制——军事组织体制,掌兵之制——军事领导体制,用兵之制——军事指挥体制,养兵之制——军事后勤体制,任官之制——武官制度,集兵之制——兵役制度,器用之制——武器装备制度,教练之制——军事教育训练制度,动员之制——战争动员制度,法规之制——军事法规制度等十个方面的体制和制度。这些要素,归纳起来,或为组织形式,或为领导方法,或为管理手段。

兵制的要素如此,那末,兵制的内核又是什么呢?简而言之,兵制的内核或曰兵制的核心,是军事力量的组织形式。《孙子兵法》曰:“法者,曲制、官道、主用也。”所谓“曲制”,即军队组织编制等方面的制度。在大军事家孙武看来,“曲制”是“法”即兵制中第一位的,也是最核心的内容。恩格斯所说“进行战争的组织”,其着眼点,也在“组织”二字。毛泽东在《论持久战》一文中指出:“战争的事业,除了组织和教育军队,组织和教育人民等项之外,就是使用军队于战斗,而一切都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363页。

是为了战斗的胜利。”<sup>①</sup> 虽然是从宏观上论述“战争的事业”，但是，却间接地涉及了兵制问题，“组织和教育军队，组织和教育人民”，既反映了毛泽东关于人民战争的思想，也证明了“组织”在兵制要素中的核心地位。

军事力量的组织，是按照准备和实施战争的目的，为实施作战以及与之有关的任务和克敌制胜的要求，对人和武器进行科学的编组。兵制的内核是军事力量的组织形式，这决不意味着兵制的其他要素，如军事力量的领导方法、管理手段等无足轻重。从广义的角度讲，所有这些都都可以视为军事力量的组织形式，因为离开了领导和管理，也就不可能有真正意义上的组织。在兵制的要素中，强调组织形式，是从狭义的角度讲的，因为军事力量的组织形式，较之军事力量的领导方法和管理手段等，更具有实体性，前者是后者的基础或前提；缺乏这个基础或前提，即离开了军事力量的组织形式，显然军事力量的领导方法和管理手段等也就失去了运作的对象。

有鉴于此，本书在结构安排上特地将军事力量的组织体制——军伍之制置诸篇首而加以记述，其他一些问题，则依次铺叙。

### （三）兵制的地位与作用

唐代史学家杜佑在其所编撰的《通典》一书的“叙兵”中指出：“若制得其宜则治安，失其宜则乱危。”明初宋濂等人编纂的《元史》于“兵志”内写道：“故兵制之得失，国势之盛衰系焉。”可见，古人对兵制的地位和作用，已有着深刻的认识，主要是从国家的治乱安危、国势的盛衰兴替着眼，去观察和分析问题的。

兵制的地位和作用，特别是兵制的作用，主要表现为以结构谋功能。了解这一点，对认识兵制的本质属性至关重要。

世上一切事物，都由一定的结构组成。与事物的结构相联系的，

---

<sup>①</sup> 《毛泽东选集》第二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493页。

还有事物的机制和功能。事物的结构不同,其机制和功能也就不同。结构合理,机制健全,功能则强;结构失宜,机制残缺,功能则弱。以结构谋功能是研究结构学的重要目的。

兵制的内核是军事力量的组织形式,即军事力量的结构,也包括了军事力量的机制和功能。就其结构而言,军事组织体制——军伍之制,主要规定军事力量的各个成分、要素,如武装力量中的常备军(中央军、地方军、边防军)和后备力量(民兵等),以何种规模、比例和关系等存在。就其机制而言,或协同,或互补,或制约。就其功能而言,或禁卫,或镇戍,或守御。古往今来,在兵制建设和改革上,一些政治家、军事家,运筹决策,殚精竭虑,其目的皆在于追求军事力量的结构更加合理,机制更加健全,功能更加强大。一言以蔽之,即在于以结构谋功能。

通常采取以下措施:一是在军事力量的结构中增加新的成分、要素。这往往是由于作战对象、作战地域、作战时间的变化,对军事力量的结构提出了新的要求,只有增加新的成分、要素,才能使之适应变化了的情况。战国时期,赵武灵王采用“胡服骑射”,在中原诸侯国中率先实行兵制改革,其结果使赵国一度强大起来。骑兵较之步兵,机动性强,容易达成突袭和包抄的作战目的。在军事力量的结构中,增加骑兵这一新的成分、要素,提高了军队的战斗力。在近现代史上,世界许多国家于建设陆军的同时,重视发展海军、空军和其他兵种,也是通过改变军事力量的结构以谋求新的功能的例证。二是对军事力量的结构中的各个成分、要素进行新的排列组合。在不增加新的成分、要素的情况下,对军事力量的结构中的各个成分、要素进行新的排列组合,即调整体制编制,是进行兵制建设和改革,以结构谋功能的又一重要措施。这种调整,一般都是围绕精干指挥机构、加强重点部队、改善后勤保障等目标和任务进行的。这样做的结果,也往往能收到良好的效能,使军事力量更加强大。三是加强军事力量的结构中

的各个成分、要素之间的合成。所谓合成,是要求各军兵种之间的互相配合和协同,更好地发挥军事力量,特别是军队的整体作战能力。无论古代,抑或近现代,在兵制建设和改革中,都非常重视这一点。这也是以结构谋功能的一种做法。总之,欲达成以结构谋功能之目的,在军事力量的结构中增加新的成分、要素,对军事力量的结构中的各个成分、要素进行新的排列组合固然必要,但是,加强军事力量的结构中的各个成分、要素之间的合成尤不可少。这种做法,走的是“内涵发展”的道路,可收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 二、兵制的得失轨迹

在中国历史上,西周、秦汉、隋唐和明代,其兵制建树颇多;而有宋一代,兵制窳败;自鸦片战争后,列强鹰瞵虎视,国势险象环生,兵制改革势在必行。有鉴于此,特以“兵制的得失轨迹”为题,对历代兵制的“得其宜”和“失其宜”等情况,择其彰明较著者略述如下。

### (一) 与田制相结合的西周井田兵制

关于西周的社会性质,史学界的认识尚不统一,但其制度包括兵制在内却无疑较夏、商二代要进步得多。孔子曰:“周监二代,郁郁乎文哉,吾从周。”(《史记·孔子世家》)太史公司马迁也认为,夏之政“忠”,殷之政“敬”,周之政“文”(《史记·高祖本纪》)。也就是说,西周的典章制度,已比较系统和完善。

作为周之政的重要内容之一,西周的兵制,其特点是与田制相结合的井田兵制。这种结合,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田制与军事组织相结合。所谓“井田制”,指土地为国家所有,国家将每方里的土地按“井”字形划作九区,分给人民耕种;中一区为公田,余八区为私田,分授八家;公田由八家共同耕种,收获上缴国家;私田所获,则归于己。田制与军事组织相结合,一方面表现为男



子成年授田,老、死还田,人民有受田之权利,亦有当兵之义务;另一方面又表现为在民称比、闾、族、党、州、乡,在军称伍、两、卒、旅、师、军。“五人为伍,即五家为比,家出一人,在家为比,在军为伍;五伍为两,即五比为闾,闾二十五家,两二十五人;四两为卒,即四闾为族,族百家,卒百人;五卒为旅,即五族为党,党五百家,旅五百人;五旅为师,即五党为州,州二千五百家,师二千五百人;五师为军,即五州为乡,乡万二千五百家,军万二千五百人”(《十三经注疏·周礼》)。必须指出,关于“井田制”之说,始于《孟子·滕文公上》,《周礼》、《礼记》、《汉书》以及汉代经学家传注均有记述,基本内容相近,但是,理解并不完全一致。另外,西周是否已有“军”的建制,也还缺乏力证。尽管如此,西周实行田制与军事组织相结合的兵制,则大体可信。

二是田制与兵役负担相结合。西周实行“国”、“野”分治办法,“国人”(都城及其周围的奴隶主贵族和自由民)受田并且当兵,“野人”(都城及其周围以外的奴隶)则不然。另外,凡受田者,皆须缴纳军赋,即受“井田”的奴隶主贵族和自由民,“有税有赋。税以足食,赋以足兵”(《汉书·刑法志》)。赋,即军赋,主要用以解决军需费用开支。十个“井”的单位出一匹马,百个“井”的单位出一辆车,军赋的数额依受田多少而定。

三是田制与军事训练相结合。西周之世,社会生产力不够发达,军事教育训练注重“不违农时”。正如《汉书·刑法志》所说:“春振旅以蒐,夏发舍以苗,秋治兵以猕,冬大阅以狩,皆于农隙以讲武事焉。”这种每年春、夏、秋、冬各举行一次的军事教育训练活动,称“大蒐礼”,均于每个季节的第二个月举行,其活动的重点有所不同,原则是“不违农时”。“春振旅以蒐”,主要进行队列训练,教习士卒坐立进退的基本动作;“夏发舍以苗”,主要进行识别军队标志和夜战宿营训练,教习士卒辨别旌旗金鼓和安营扎寨的方法要领;“秋治兵以猕”,主要进行战阵训练,教习士卒熟悉分合进退等阵法变换的有关知识;

“冬大阅以狩”，主要进行校阅训练，教习士卒接受军事点验，并辅之以类似实战性质的围猎活动。

西周“礼乐征伐自天子出”，周天子军权在握，国势比较强大，征伐之事，多能克敌制胜。显然，这与井田兵制“得其宜”是分不开的。近人蒋百里曾在其所著《国防论》中指出：“井田不是讲均产（在当时也不是一件奇事），是一种又可种田吃饭又可出兵打仗（在当时就是全国总动员）的国防制度。懂得这个道理的创制的是周公。”又说：“生活条件与战斗条件一致者强，相离者弱，相反者亡。”（《国防论》署名蒋方震，百里乃其字）蒋百里究心兵学，此论可贵之处，在于揭示了经济条件对兵制的作用和影响。

## （二）与政区相一致的秦汉郡县兵制

郡县是秦汉时期创立的地方机构，也是行政区划，郡县兵制是秦汉兵制的特色之一。

郡是秦汉地方机构的最高一级政权。秦在全国建郡，其数说法不一，或曰三十六（《史记·秦始皇本纪》），或曰四十八（王国维：《观堂集林·秦郡考》）。汉承秦制，但于郡之外，又先后建异姓和同姓王侯封国，从而形成了封国与郡县并存的局面。郡下设若干县，是秦汉地方基层政权。

郡县，作为秦汉的行政区划，也是其郡县兵制的基础。与政区相一致的秦汉郡县兵制，其一致性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郡县兵乃秦汉军队的中坚和主力。秦汉军队，分为京师兵、郡县兵和边防兵三种，而郡县兵是其骨干。首先，郡县兵的组成具有地域特点。材官、车骑和楼船三种部队组成了郡县兵。材官是山岳地区的步兵，车骑是平原地区的车兵和骑兵，楼船是江海地区的水师，因地聚兵，各取其长。因此，郡县兵的战斗力最强。其次，郡县兵常被用于执行重要的作战任务。秦统一中国的过程中，曾大量征发郡县兵，并将其投诸主要作战方向和地区。蒙恬率三十万军队北击匈奴，

其中,多材官和骑士。屠睢领五十万军队南攻百越,其中,多楼船。西汉在讨伐异姓王侯叛乱和对匈奴的作战中,也主要靠郡县兵效力用命。再次,郡县兵又是京师兵和边防兵的主要来源。由于郡县兵的素质较高,能攻善战,因此,常被用以补充京师兵和边防兵的不足,而且是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源泉。

二是郡县兵的领导管理体制比较合理。秦汉时期的郡县,军政统一,职责明确。郡设郡守,主管一郡之政治、经济、军事和司法等项事务;郡守之下,设郡尉(秦称尉,汉称都尉),主管军事。县设县令或县长(万户以上的县设县令,万户以下的县设县长),主管一县之政治、经济、军事和司法等项事务;县令或县长之下设县尉,主管军事。郡之守、尉,县之令(长)、尉,均由朝廷任免。郡县长官,负有守土御敌之责,特别是郡守,其地位和职权与将军相埒,有郡将之称。汉武帝刘彻时,朱买臣任会稽太守,朝廷准备用兵东越,他积极训练水师,筹措军需(《汉书·朱买臣传》)。

三是郡县长官直接负责郡县兵的军事教育训练。军队的素质,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平时的军事教育训练,而军事教育训练的组织领导又至关重要。秦汉郡县长官,对郡县兵的军事教育训练,负有组织、领导和管理的直接责任。为保证责任落实,注重奖惩。汉朝每年八、九月间的“都试”,又称“秋射”,即郡县兵的大规模军事演习,都要接受郡守、郡尉和县令(长)、县尉检阅指导。若军事教育训练达不到要求,从而贻误军机,郡县长官将被劾以“乏军兴”之罪,轻者解职,重者处死。因此,郡县长官对军事教育训练不敢稍有疏忽。

秦汉国势强盛,武功显赫,表现出一种魄力雄大的秦汉风采。如果说与田制相结合的西周井田兵制,反映了经济条件对兵制的影响的话,那末,与政区相一致的秦汉郡县兵制,则体现了政治因素对兵制的作用。

### (三) 与编户和授田相联系的隋唐府兵制

西魏宇文泰先“广募关陇豪右以增军旅”，又“籍民之有材力者为府兵”，首创府兵制。他建立了以六柱国大将军分统六军的府兵组织系统，使籍民为兵和设府取兵制度化。周武帝宇文邕“改诸军士为侍官”，归皇帝直接掌握，并将府兵制与均田制联系起来，变兵农分离为兵农合一，提高府兵的经济和政治待遇，从而使府兵制获得进一步发展。

隋唐时期，府兵制趋于鼎盛，与编户和授田相联系是其所以鼎盛的主要原因。开皇十年（590年），隋文帝杨坚发布诏书，规定：“凡是军人，可悉属州县，垦田籍帐，一与民同。军府统领，宜依旧式。”（《隋书·高祖纪》）这一改革，重点是将府兵由军户编入民户，并按均田法令授予军人田地。其结果是，府兵及其家属与普通百姓一样，全部编入州县民人户籍，既有了固定的居处，又能够得到一定的耕地，农忙种田，农闲训练，定期上番服役，寓兵于农，兵农合一。隋府兵的基本建制单位是骠骑府、车骑府，府兵共约六十至七十万人。唐继承和发展与编户和授田相联系的府兵制，改骠骑府、车骑府为折冲府，使府兵的组织更加统一，府兵共约六十万人，加强军事教育训练，提高战斗力，使府兵成为全国军队的中坚力量。

与编户和授田相联系的隋唐府兵制，其优点和长处是：

兵源充足。由于实行编户和授田制度，府兵有固定的居处和相应的耕地，促进了人口的发展。盛唐时期，全国户数达到八百余万，从而为府兵提供了雄厚的兵源。实行府兵制，由军民分籍变为军民合籍，即将军户编入民户，其结果是，扩大了兵员对象。军民分籍，兵役主要由军户承担，民户只是在非常情况下充实军伍；军民合籍，全国的编户齐民都有义务当兵服役，兵源基础较前雄厚。

资装自备。与编户和授田相联系的隋唐府兵制，其征集对象为自耕农和中小地主阶级，因为有一定的经济条件，所以要求做到资粮、

装具等自备。“拣点之法，财均者取强，力均者取富，财力又均先取多丁”（《唐律疏义·擅兴》），亦即按资财、体力和丁口三项标准，择优征集。此种征集办法，又使资装自备成为可能。这样，既解决了军费开支，又减轻了国家负担。

素质较好。由于官僚地主子弟争相从军，把当兵打仗作为猎取功名的重要途径，因此，使府兵拥有一支骨干力量。兵员征集，把体力强健作为重要条件之一，羸弱者不得入伍，从而使府兵一开始就具有较好的身体素质。府兵的军事教育训练比较落实，农闲讲武，严格要求，使士兵能够较好地掌握军事技能和本领。

待遇和地位颇高。充当府兵，不仅能够获得耕地，而且可以免除租庸调，立战功者还可得到勋田、勋官。内府卫士限于二至五品官员子孙，外府兵员始从六品以下官员子孙及平民百姓中征集，因此，“富室强丁，并从戎旅”（《旧唐书·戴胄传》）。通过编户可以授田，倘有战功能够入仕，本身就说明了府兵的社会地位颇高。这是就其经济地位和政治地位而言。此外，担任朝廷宿卫的士兵，还享有“侍官”的荣誉，兼有精神鼓励之义。

部署合理。隋府兵按“中外相维，重首轻足”原则部署，集重兵于京师及冲要地区，旨在深根固本。唐折冲府分布全国十道，关内道二百八十八个，河南道七十四个，河东道一百六十四个，河北道四十六个，山南道十四个，陇右道三十七个，淮南道十个，江南道五个，剑南道十三个，岭南道六个。全国共计六百五十七个折冲府（另有六百三十四个和八百个之说）。其中，关内、河东、河南三道，为京师或近畿重地，有折冲府五百二十六个，约占全国折冲府总数的百分之八十。这样的兵力部署，其目的是“居重驭轻”（陆贽：《陆宣公奏议》卷八），“举关中之重以临四方”（王应麟：《玉海·兵制》卷一三八）。

不相专私。府兵出征作战，朝廷临时委任将帅；战争结束之后，士兵返回军府，将帅归于朝中，即所谓“兵散于府，将归于朝”，兵将不相

专私。这种制度，一则可使军队不脱离农业生产，一则避免将帅拥兵自重，因而有利于封建国家的政权稳定。

隋唐兵制，特别是唐朝兵制，是盛唐气象在文化上的重要侧面。其恢弘之度，堪与秦汉风采媲美。从历史进步角度看，与编户和授田相联系的隋唐府兵制，兼采和综合了西周及秦汉兵制的长处而又有所发展，“得其宜”者较多，故向为史家所称道。

#### （四）宋朝国势衰颓与兵制失宜之关系

宋朝历时近三百二十年（960—1279年），分为北宋和南宋两个时期。观其大势，迫于辽，败于西夏和金，亡于元，积贫积弱，衰颓不振。其所以如此，原因固然较多，但兵制失宜却是毋庸置疑的原因之一。

有宋一代，兵制“失其宜”，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曰过度集权。在军事组织体制上，偏重中央，忽略地方。宋朝的军队，由禁兵、厢兵、乡兵、蕃兵等构成，失宜在于拣选各州县所部士兵，材力武艺殊绝者送都下，以补禁兵，老弱者则留诸州县充厢兵等。其结果是，虽然中央军得到了加强，但是，地方军和边防军却受到了不应有的削弱。从整体讲，军队战斗力严重下降，不能正常地发挥作用。在军事领导体制上，皇帝大权独揽，枢密院、三衙、宰臣分握发兵权和管兵权，互相制约，虽有利于“杜专擅，遏乱萌”，矫正唐末五代以来藩镇割据、兵祸连结之弊，但矫枉过正，使国家机构和广大臣僚不能很好行使自己的职权，从而干扰甚至破坏了国家对军事力量的领导。在军事指挥体制上，刻板地推行“将从中御”，连行军布阵等本来应由将帅根据战场实际情况而灵活处置的指挥问题，也要由皇帝坐朝遥控、发号施令。这不能不严重束缚将帅的手脚，导致宋军在对敌作战中的屡屡败北。所有这些，归结起来，都是由过度集权造成的。

二曰重文轻武。鉴于唐末五代藩镇拥兵自重，纷争割据，“国擅于将，将擅于兵”的教训，宋朝采取了重用文士，抑制武将的政策。重文

轻武,进一步发展为以文制武。宋朝的枢密院,又称“宥司”,与秦汉之太尉府相似,是中央掌兵机构。但秦汉之太尉府由武将执其柄,而宋朝的枢密院却以文臣任其长。南宋时期,武将的地位一度有所提高,但是,不久又恢复了以文制武的传统国策。宋高宗赵构曾说道:“羊祜虽居大府必任王濬,以专征伐之图;李愬虽立殊勋,必立裴度,以正尊卑之分。”(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七二)由此可见,宋朝的最高统治者很重视从历史经验中为其重文轻武、以文制武的政策寻找理论依据。开禧北伐失败后,南宋又加强制置使等官的统兵权力,以取代都统制。制置使基本上由文臣担任,成为实际统兵官,统率本地区之屯驻大军,直接指挥前线军务。此外,宋朝还继承唐末五代当兵黥面,即在士兵面部刺字的做法。这种侮辱人格的制度,使人们多不愿从军。其结果是,军队战斗力下降。

三曰冗兵坐困。宋朝时期,边患严重,不得不长期维持一支庞大的军队。同时,在募兵制下,士兵终身仰给官府,不能不增加国家的军费开支,致使国库空虚。蔡襄在《论兵十事》中指出:“禁军一兵之费,以衣粮、特支、郊赆通计,一岁约费钱五十千;厢军一兵之费,岁约三十千。通一百一十八万余人,一岁约费四千八百万缗……一岁所用养兵之费,常居六七,国用无几矣。”(《蔡忠惠公集》卷一八)这是指宋仁宗赵祯、宋英宗赵曙时情况。到宋神宗赵顼时,军费开支竟占国库开支的百分之八十以上,即朱熹所谓“财用不足,皆起于养兵……八分是养兵,其他用度只在二分之一中”(《朱子语类》卷一一〇)。宋朝政府一方面要维持统治者骄奢淫逸的剥削阶级生活,负担战败后的大量银、绢赔偿,一方面又养兵百万,耗资巨大,人民生活无着,国家财政日绌。冗兵坐困,是宋朝兵制的失误之一,对国势的影响不言而喻。

如前所述,兵制得失与国势盛衰是紧密联系的。但是,兵制“得其宜”者,自有其不足之处;兵制“失其宜”者,亦不无某些长处。得失之说,是就其总体而言的,并不是肯定或否定一切。宋朝初年,加强皇帝

对军权的控制,削弱将帅的权力,对矫正前代藩镇为患之弊,安定社会,曾起到一定的作用。此外,随着火药的使用和推广,武器装备的制造和管理作为一项重要的制度,也有着相当的进步和发展。

### (五) 与拱卫和镇戍相适应的明代卫所兵制

卫所兵制,是明代兵制的主要特色。这一兵制是明太祖朱元璋采纳大臣刘基关于“军卫法”的建议而实行的,旨在适应拱卫京师和镇戍地方的双重任务。

与拱卫和镇戍相适应的明代卫所兵制,“自京师达于郡县,皆立卫所”(《明史·兵志》)。具体划分和组织是:“度要害地,系一郡者设所,连郡者设卫。大率五千六百人为卫,千一百二十人为千户所,百十有二人 of 百户所。”(同上书)其着眼点是看地理位置在军事上的重要程度。

明代卫所兵制,具有下述优点:

根据京师和地方的不同特点部署全国兵力。京师部队称京军,或京营,即京师和京畿地区的卫所军,是为明代军队精锐。洪武初年,京军有四十八卫。永乐迁都,北京地近前线,京军增至七十二卫,并成立了五军、三千、神机三大营。平时,五军营习战阵,三千营主巡哨,神机营掌火器;战时,诸营皆扈驾随征。京军不仅训练有素,能征惯战,而且装备精良,待遇优厚,拱卫京师是其主要任务。地方部队称班军,部署在内地各军事重镇以及西北边防和东南沿海地区,主要担负镇戍任务。

区分军户民户。明代卫所兵制,是建立在军户制基础上的一种军事制度,军户制的实行为卫所兵提供了充足的兵源。军户和民户,分属不同户籍,分别进行管理,不得妄行变乱和随意混淆,规定十分严格。军户服兵役,民户不服兵役。编入军籍黄册的军户,出壮丁赴指定卫所当兵服役,称正军。正军服役,须携妻室同往;无妻室者,准在卫所婚娶。在此种制度下,军人安心服役,生子育女,繁衍丁口,保证



了卫所军的兵源。

实行军事屯垦。如同军户制一样,军屯制也是明代卫所兵制的内容之一。明代的军事屯垦,依照屯田法实行,其屯垦组织基本按卫所体系划分。计兵授田,以地养兵,且耕且战,自给自足,是其主要特点。地方卫所军,二分防守,八分屯垦(亦有一分防守,九分屯垦者);边境卫所军,三分防守,七分屯垦(亦有四分防守,六分屯垦者)。总之,依镇戍任务和土地肥瘠而有所区别。实行军事屯垦,不仅扩大了耕地面积,促进了国家经济的恢复和发展,而且保证了卫所军自身的粮食供给,官俸兵饷,多出于此。

与拱卫和镇戍相适应的明代卫所兵制,是明代,特别是明代前期举措得宜、军食贍足的重要原因和结果。后人称其深得府兵制遗意,说明了兵制建设和改革的历史继承性。卫所兵制的上述优点,也反映出适应军事任务需要,解决兵员补充和保障后勤供应等,都是确立和完善兵制的基本因素。

#### (六) 近代中国变革与兵制改进之大势

自 1840 年鸦片战争起,中国开始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

近代中国,社会变革激烈,兵制改进显著。举其大端,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其一,军事组织体制逐步改进。晚清军队,在鸦片战争后约半个世纪内,先后经历了两次大的变化。一是由八旗兵和绿营兵为主向以勇营为主的过渡。勇营先称湘军、淮军,后称防军、练军,以营为基本建制单位,实行营哨之制。由于兵必自召,将必自选,因此,兵为将有,朝廷兵权移于将帅。二是组建新军。1894 年,清军在甲午战争中败绩,勇营腐败难用,遂有“新建陆军”之举。新军以镇为基本建制单位,由步、马、炮、工、辎等兵种组成。中华民国时期,分为南京临时政府(1911—1912 年)、北洋军阀政府(1912—1927 年)、国民党政府(1927—1949 年)三个阶段。民国军队,主要为陆军,以师或军为战略

单位,在晚清已有兵种基础上,重视并加强了炮兵和通信兵建设。另外,在继承晚清基础加强海军建设的同时,还组建了空军。虽然海、空军力量弱小,但是,军兵种建设较前已有显著改进。

其二,军事领导体制发生变革。近代中国,军事领导体制的变革,是兵制改进的重要内容之一。晚清在中央设练兵处,各省则设督练公所,以负责领导编练新军等工作。民国南京临时政府、北洋军阀政府,分别由临时大总统、大总统兼陆海空军总司令等职,直接领导军队。同时,还注重军事领导机构的建设,以保证军政、军令和军法的实行。

其三,其他军事制度相应变化。其他军事制度,如兵役制度、武器装备制度、军事教育训练制度等,也相应发生了显著变化。在兵役制度上,晚清之世,主要实行募兵制。民国时期,先募兵,后征兵。其征兵制,虽不彻底,但较前亦有变化。在武器装备制度上,晚清时期主要依靠购置洋枪洋炮、铁船铁舰等,改善陆、海军装备。民国时期,武器装备主要有步枪、机枪、火炮以及少量军舰和飞机等。其中,重型武器大多从外国购置,自身没有能够建立完整的军事工业体系,虽然也办了一些兵工厂,但是,生产的武器装备只能作为补充。在军事教育训练上,近代军事教育的创立,为中国近代军事的发展奠定了人材的基础,推动了晚清军队的近代化。用洋操典,聘洋教习,又使其近代化从一开始就打上了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烙印。民国时期,对士兵的训练重视不够,在军官教育上下工夫较大。其军校教育为养成、进修和深造三级体制,循序渐进,寓将于校。不足之处,如袭用外军教材,聘任外籍教官,抄搬有余,创造较少。

### 三、兵制史志的研究编纂

在中国历史上,兵制史志的研究编纂,源远流长,著述宏富,形成了优良的传统。究其原因,显然跟人们对兵制重要性的认识是分不开

的。兵制史志的研究编纂,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一) 兵制史志在正史、政书和类书中的反映

在正史中,《史记》、《汉书》无疑是开山之作,但这两部巨著都不曾专门记述兵制问题。“司马迁参酌古今,发凡起例,创为全史;本纪以序帝王,世家以记侯国,十表以系时事,八书以详制度,列传以志人物。自此例一定,历代作史者遂不能出其范围。”(赵翼:《廿二史札记》)尽管《史记》中记述了大量的军事内容,特别是其中的八书专门介绍各种典章制度,但却与兵制无涉。《汉书》则有所不同,虽然没有专记兵制,但是在《刑法志》、《艺文志》、《百官公卿表》和《食货志》中却间接地涉及兵制的许多内容。这正如章如愚在《山堂考索》一书中“论汉用兵掌兵养兵之制”时指出的:“或曰班固不志兵,止于刑法志略言其端者,讥汉不能复古也。然汉用兵之法则见于艺文志,掌兵之职则见于百官表,养兵之具则见于食货志。盖汉史事多互见,非若后世悉为之目也。”从《后汉书》到《旧唐书》,也都不曾专记兵制,在正史中专设兵志(以兵制为主要内容)是从欧阳修、宋祁撰《新唐书》开始的。嗣后,除《旧五代史》、《新五代史》外,从《宋史》一直到《清史稿》,均效法《新唐书》体例而专设兵志。欧阳修、宋祁之所以能在正史中辟专志以详兵制,原因有三:一是自唐末五代以来,兵失其制,藩镇割据,长期战乱给社会造成严重危害;二是宋朝政府自上而下地重视兵制研究,风气所渐,自然也会引起修史者对兵制问题的思考;三是欧阳修、宋祁具有良史之才,在继承前人思想文化的基础上,能有所创造。

从《新唐书》到《清史稿》,正史专列兵志,而兵制是其主要内容。《新唐书》兵志记述了“府兵之制”、“弘骑之制”、“禁军之制”、“边防之制”及“监牧之制”等。作者充分肯定府兵制,并注意总结唐朝盛衰兴亡的历史经验,指出:“此高祖、太宗之所以盛也。至其后世,子孙骄弱,不能谨守,屡变其制……而遂至于亡焉。”脱脱等所撰《宋史》、《辽

史》、《金史》，对兵制的记述详略不一，分类各异。在《宋史》兵志中，将“兵制”与“军政”并列，指出：“宋之兵制，大概有三：天子之卫兵，以守京师，备征戍，曰禁军；诸州之镇兵，以分给役使，曰厢军；选于户籍或应募，使之团结训练，以为在所防守，则曰乡兵；又有蕃兵……而附之乡兵焉。”又说：“其军政，则有召募、拣选、廩给、训练、屯戍、迁补、器甲、马政八者之目，条分而著之，以见历朝因革损益之不同，而世道之盛衰亦具是矣。”以史为鉴，总结经验，汲取教训，详知兴替，其研究编纂兵制史志的目的十分明确。在《辽史》兵志中，又分《营卫志》与《兵卫志》，将兵制作为《兵卫志》中的一款加以记述，而对御帐亲军、宫卫骑军、众部族军和五京乡丁、属国军以及边境戍兵等，则另加论列。在《金史》兵志中，又将“兵制”、“禁军”、“养兵之法”并举，文有“禁军之制”等语。宋濂等撰《元史》，在兵志中将“兵制”与“宿卫”、“镇戍”、“马政”、“屯田”、“站赤”、“弓手”、“急递铺兵”、“鹰房捕猎”等并列，而“卫禁”、“军律”诸内容又置诸“刑法”志中。作者在兵志序言中指出：“今其典籍可考者，曰兵制，曰宿卫，曰镇戍，而马政、屯田、站赤、弓手、急递铺兵、鹰房捕猎，非兵而兵者，亦以类附焉，作《兵志》。”张廷玉等撰《明史》，在兵志中将“规制”与“军政”并列，指出：“今取其一代规制之详，及有关军政者，著于篇。”具体内容计有：京营、侍卫上直军（皇城守卫、京城巡捕）、四卫营、卫所、班军、边防、海防（江防）、民壮、土兵（乡兵）、清理军伍、训练、赏功、火器、车船、马政等。赵尔巽等撰《清史稿》，在兵志中记述了八旗、绿营、防军、陆军、乡兵、土兵、水师、海军、边防、海防、训练、制造、马政等。

从上述内容、分类以及作者所写兵志序言的观点看，脱脱至张廷玉等对兵制概念的认识，跟现代军制学存在显著的差异。最突出的，是他们对兵制的范围和内容的看法比较狭窄，因而将许多在今人看来本属于兵制范围里的内容排斥在外，使用了“军政”以及“非兵而兵者”之类词语。这种历史的局限，并不妨碍我们对兵制的认识。相反，

在正史中保存如此丰富的兵制史志资料,诚为可贵。从广义的角度讲,乃是一笔极其丰厚的历史文化遗产。

此外,宋钱文子的《补汉兵志》、清钱仪吉的《补晋兵志》以及今人谷霁光的《补魏书兵志》等,使正史进一步增加了兵制方面的内容。

兵制史志的研究编纂,在政书和类书中,亦有较充分的反映。杜佑撰《通典》一书,专辟“兵”卷,既记建军,又述作战。其中,叙兵、收众、选择、立军、令制、论将、搜才、法制、杂教令、明赏罚等,均属兵制内容。清朝官修《续通典》,在“兵”卷中,除有关目录与《通典》一致外,书中还使用了“练兵之制”、“用兵之制”等专门术语。宋末元初的马端临撰《文献通考》,有“兵考”十三卷。其中,“兵制”六卷。书中使用兵制用语计有:召募之制、立军之制、训练之制、调兵之制、迁补之制、内郡之制、边防之制、安营之制、营阵之制、车战之制、楼船之制、民兵优恤之制等等。明王圻撰《续文献通考》,有“兵考”十四卷。其中,“兵制”三卷。书中使用兵制用语计有:行军之制、武官役军之制、三大营之制、京军之制、水军之制、乡兵之制、海舟之制、衣甲军器新制等。除了《通典》等记述历代制度的政书以外,还有记述断代制度以及法令、规程的各种政书,也保存了大量兵制史志资料。如《春秋会要》、《七国考》、《秦会要订补》、《西汉会要》、《东汉会要》、《三国会要》、《唐会要》、《五代会要》、《宋会要辑稿》、《明会要》;《唐六典》、《元典章》(即《大元圣政国朝典章》)、《明会典》、《清会典》等。此外,在《太平御览》、《册府元龟》、《玉海》、《永乐大典》和《古今图书集成》等类书中,也辑录了弥足珍贵的兵制史志文献,反映了前人对兵制的高度重视。南宋王应麟撰《玉海》一书,内有“兵制”四卷。在序言中,作者对兵制的范围和内容发表了自己的看法:“历代兵制沿革,或出于民,则考其成丁归农之限,耕战部伍之法,调发教阅之节,屯戍替易之期;或出于兵,则考其兵民之分自何时兴,其部伍调发廩给之制,历代之兵内轻外重之势,用兵道里之远近,历时之久速,形势之利害,粮食之难易,将权

之专杂,军律之得失,皆当详考。”《古今图书集成》经济汇编戎政典,有兵制考四十二卷,搜集了清朝以前散见于经史子集各种典籍有关兵制方面的资料,颇具参考价值。

## (二) 兵制史志专著

兵制史志专著,最早见诸南宋时期,其代表作有《枢廷备检》和《历代兵制》等。《枢廷备检》,南宋初期枢密院编修王铨奉敕编撰,原名《祖宗兵制》。该书详记北宋一代兵制沿革情况,凡二十卷。因受到宋高宗的赏识,特赐名《枢廷备检》,令藏枢密院内库。原书已佚,仅有引文传世。南宋中期,著名学者陈傅良撰《历代兵制》,是为中国历史上第一部兵制通史。全书共八卷,所记兵制内容,上自西周,下迄北宋,夹叙夹议,有条有理。书中第八卷,即北宋兵制,全文采自《枢廷备检》。

《历代兵制》与《新唐书》兵志,均出现于宋朝,其对兵制的研究编纂,有如双峰竞秀,在中国古代兵制史志的研究编纂中居于突出的地位。

宋朝以降,也有一些兵制史志专著问世,但其记述多为兵制的某些侧面。清朝时期,特别是鸦片战争后,兵制史志专著渐次增多。如翁同爵的《皇朝兵制考略》等,属于断代兵制史志专著。

民国时期,有秦松石的《中国历代兵制概要》、黄坚叔的《中国军制史》,等等,侧重对中国历代兵制进行考察,材料比较陈旧,发掘亦欠深刻。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特别是八九十年代,中国历代兵制史志的研究编纂得到加强,各种著作相继问世,成果丰硕。其中,有通史,也有断代史。如中国军事史编写组编著《中国军事史》第三卷《兵制》、陈群著《中国兵制简史》、徐勇和张焯等著《简明中国军制史》、刘展主编《中国古代军制史》;陈恩林著《先秦军事制度研究》、熊铁基著《秦汉军事制度史》、黄今言著《秦汉军制史论》、王曾瑜著《宋朝兵制初

探》等。这些历代和断代兵制史志著作的出版,使中国兵制史志的研究编纂,一新其面目。

在兵制史志专著中,也有港台学者成果。孙金铭著《中国兵制史》,不仅对周代以至太平天国各朝兵制的特点扼要记述,而且对其得失亦有评论。

兵制史志专著,除上述通史和断代史外,尚有许多专题性著作。如蓝永蔚著《春秋时期的步兵》、岑仲勉著《府兵制度研究》、谷霁光著《府兵制度考释》以及罗尔纲著《绿营兵志》等。

所有这些专著,使中国兵制史志的研究编纂,呈现出蔚为大观的宏伟气象。

### (三) 兵制史志论文

兵制史志论文,是兵制史志研究编纂的重要成果,也是兵制通史和断代史专著得以产生的土壤。

在兵制史志论文作者中,何兹全先生无疑是用功最勤,也是成果最多的一位。仅收入《读史集》一书的就有《魏晋的中军》、《魏晋南朝的兵制》、《府兵制前的北朝兵制》等。此外,还著有《孙吴的兵制》、《十六国时期的兵制》。这样,对于从三国到魏晋南北朝时期的兵制的发展和特点,基本上都有所论述,从而为进一步的研究奠定了基础,创造了条件。

以晋代兵制研究为例,可以看出这些兵制史志论文在继承中的发展。

晋代兵制,因诸家旧《晋书》已散佚,且缺乏兵志专篇,故对于当时的兵制情况一直都不甚清楚。唐人编纂的《晋书》,没有兵志内容。宋陈傅良著《历代兵制》,虽曾涉及晋代兵制,惜语焉不详。清钱仪吉撰《补晋兵志》,对晋代兵制专门加以考察,补阙拾遗,缀以成篇,但是,所缺之处,仍然不少。特别是对涉及晋代兵役性质的世兵制更不曾言及。何兹全的《魏晋南朝的兵制》、《魏晋的中军》以及张泽咸的

《晋朝军制的几个问题》等论文,对晋代中军和外军都进行了较深入的研究。高敏在发表《三国兵制杂考》,论述“西蜀的兵户制及其特征”的基础上,又撰写了《两晋时期兵户制度考略》一文,对晋代兵制与三国兵制中的世兵制度、晋代世兵制的特征、晋代世兵制的发展与演变、晋代兵士休假制度及其演变以及晋代兵士家属随营居住制度的形成和军屯制度的改革等一系列问题,都进行了详细而又认真的考证,从而使晋代兵制的研究又前进了一步。

在兵制史志论文中,有一些是博士学位论文,敢于对某些学术公案进行探讨。如杨若薇著《辽朝“乚”之探讨》一文,所论辽朝的“乚”,是辽金元三史中的一个长期聚讼而又未获解决的问题。日本箭内互、藤田丰八等人,都曾经对这一问题进行研究,并发表了论文。王国维则曾一再致书藤田,对这一问题予以说明。蔡美彪、贾敬颜等,也分别撰著《乚及乚军之演变》、《乚军问题刍议》等文,参加讨论。杨若薇文,在指出“近世诸家解说之不能成立”的基础上,认为“乚是军的对音”,“军也是部的代称”,“诸部亦作诸乚”等等。该文涉及的问题比较重要,争议也较大。作者能够提出自己的看法,并严格论证,对于最终弄清这一学术问题无疑是有裨益的。

#### 四、兵制的文化特征

兵制的文化特征,这里所说的“文化”,乃是指宏观意义上的文化,换言之,亦即广义的文化。

兵制文化的特征,所要研究和探讨的是,把兵制看作人类社会文明进步和发展的一种成果,从宏观意义上揭示其本质属性,力求反映它在中华民族广阔而又深邃的文化背景中的地位和作用。

兵制的文化特征,概括起来,主要似有以下三点:兵制是制度文化的结晶,兵制以物化文化为基础,兵制受观念文化的影响。



### （一）兵制是制度文化的结晶

在中华民族的开化史上,包括兵制在内的制度,作为一种文化现象,是在由“天下为公”到“天下为家”的演变过程,即由原始社会到阶级社会的历史进步和发展中产生的。

《礼记·礼运》关于“大同”社会和“小康”社会的描述,为我们提供了这方面的明证:

“大道之行也,天下为公,选贤与能,讲信修睦。故人不独亲其亲,不独子其子,使老有所终,壮有所用,幼有所长,鳏寡孤独废疾者皆有所养。男有分,女有归,货恶其弃于地也,不必藏于己。力恶其不出于身也,不必为己。是故谋闭而不兴,盗窃乱贼而不作,故外户而不闭,是谓大同。

今大道既隐,天下为家,各亲其亲,各子其子,货力为己,大人世及以为礼,城郭沟池以为固,礼义以为纪,以正君臣,以笃父子,以睦兄弟,以和夫妇,以设制度,以立田里,以贤勇知,以功为己,故谋用是作而兵由此起,禹汤文武成王周公由此其选也……是谓小康。”

上文所言“以设制度”和“故谋用是作而兵由此起”,不仅反映了阶级社会一般制度的产生,而且也说明了兵制的由来。兵制是伴随着“兵”的产生而产生、发展而发展的,“兵由此起”,兵制也“由此”而开始了它的旅程。

制度作为一种文化,即制度文化,是人类社会文明进步和发展的重要标志。制度规范社会各阶级的行为方式,使作为个体和群体的社会成员依一定的道德标准、价值观念、行为准则以从事社会活动,从而实现社会的有秩序的组织、领导和管理。这是制度的社会性。在阶级社会中,制度又程度不同地体现统治阶级的意志,并为统治阶级的利益服务。这是制度的阶级性。从根本讲,制度是阶级统治和社会管理的手段,制度文化也就是阶级统治和社会管理的文化。制度文化发育和成熟的程度,是检验一个民族、一个国家文明进步的重要尺度

之一。

在国家的诸制度中,兵制不仅是其内容之一,而且是制度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

兵制是由军事力量在国家的安全和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决定的。在中国古代,“兵”又被称作“戎”。“国之大事,在祀与戎”(《左传·成公十三年》)、“兵者,国之大事也。”(《孙子兵法·计篇》)无论“祀戎”并论,抑或迳直言“兵”,均以“大事”目之。这说明在中国先民心目中,军事力量在构成国家实施阶级统治和社会管理的各种力量中占有非常突出和极其重要的地位。以现代国家战略观点看,军事力量是国家综合国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维护国家利益的斗争中具有其他任何力量所无法替代的作用。

国家利益,主要包括国家的安全利益和国家的发展利益,二者是相辅相成的。国家的安全利益,指国家生存的基本条件,涉及自然和社会两个方面,即预防和消除各种自然灾害,保护和捍卫国家主权、领土不受侵犯,人民生命财产及和平劳动免遭威胁等。国家的发展利益,指国家进步的基本条件,涉及经济、政治、科技、文化、外交各个方面,即维护国家的自然资源、国际地位、创造发明、生活方式、正常交往等。维护国家的上述利益,固然有赖于各种力量的运作和配合,但是,强大的军事实力和雄厚的军事潜力所构成的整体军事力量,无疑是坚强的盾牌。

军事力量在国家的安全和发展中具有如此重要的地位和作用,军事力量的建设和发展需要制度上的保证,兵制的确立和完善尤为迫切。军事力量的建设和发展,要接受多方面的检验,战争的检验更充满血与火的斗争。因此,对兵制的要求也就更具有实践性、科学性和严肃性。

兵制的文化特征还表现在兵制与其他制度的相互关系上。一方面,兵制从其他制度中汲取营养,丰富和发展自己;另一方面,兵制又

为其他制度提供借鉴,成为变革的先导。

兵制从其他制度中汲取营养,丰富和发展自己,所在多见。兵制从经济制度中汲取营养,如与田制相结合的西周井田兵制;兵制从政治制度中汲取营养,如与政区相一致的秦汉郡县兵制;兵制从政治制度 and 经济制度中汲取营养,如与编户和授田相联系的隋唐府兵制,等等。历代兵役制度,即集兵之制,无论强调义务,抑或侧重志愿,都反映了与政治制度、经济制度的内在联系,或以血缘为纽带,或以宗法为绳墨,或以金钱为手段,无一不打上其他制度的烙印。中国兵制史,之所以有许多奇涵珍藏,是跟兵制始终不渝地从其他制度中汲取营养而丰富和发展自己分不开的。

兵制为其他制度提供借鉴,成为变革的先导,也很突出。在兵制与法制的关系中,这一情况充分得到体现。中国古代,流行着“兵刑不分”的说法,在论及二者的关系时又有着“刑始于兵”的记载。这本身就说明了法律最早是从军事开始的,法制来源于兵制。“刑者,甲兵焉。”(《隋书·刑法志》)“刑也者,始于兵而终于礼者也。鸿荒之代,生民有兵,如蜂有螫,自卫而已。”(《辽史·刑法志》)其说盖本于“夫战,刑也”(《国语·齐语六》)和“大刑用甲兵,其次用斧钺;中刑用刀锯,其次用钻笮;薄刑用鞭扑。以威民也。故大者陈之原野,小者致之市朝”(《国语·鲁语上》)等古代典籍。所谓“刑始于兵”,即兵制为法制提供借鉴,实质上二者在初始阶段是一致的。正如《尚书·吕刑》所载:“蚩尤惟始作乱……惟作五虐之刑曰法。”究其原因,一是因为当时掌兵与司法不分,其事权集于一人之身;二是因为战争是一种有组织、有领导、有管理的群体行为,为保证克敌制胜,必须用法律来约束每个成员的举止。兵制不仅为其他制度提供借鉴,而且成为变革的先导,在经济制度中多所体现。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中指出:“战争比和平发达得早;某些经济关系,如雇佣劳动、机器等等,怎样在战争和军队等等中比在资产阶级社会内部发展得早。生产力和

交往关系的关系在军队中也特别显著。”<sup>①</sup>兵制之所以会具有这样的作用,主要因为军事力量的建设和发展,特别是战争和军队,要求有严密的组织、有力的领导、科学的管理等等。其本身更富有变革精神,从而能为其他制度提供借鉴,成为变革的先导。

## (二) 兵制以物化文化为基础

兵制以物化文化为基础,其逻辑程序是:经济、技术情况决定武器装备水平,武器装备水平决定作战形式,作战形式决定军事力量特别是军队的体制编制等。

一定社会的经济、技术情况决定武器装备水平。经济、技术情况,是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的主要标志。一般而言,一个国家的武器装备的数量和质量,大多是由其社会的经济、技术情况决定的,也就是由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决定的。刀、剑等冷兵器,其研制离不开青铜、钢铁等金属冶炼技术的提高;枪、炮等热兵器,其研制离不开火药技术的发明;军舰、飞机、坦克等近代兵器,其研制离不开机械技术的创造;原子弹、氢弹等现代核武器,其研制离不开核反应技术的进步。没有经济、技术条件的变革,也就不可能有武器装备的演进。恩格斯指出:“没有什么东西比陆军和海军更依赖于经济前提。装备、编成、编制、战术和战略,首先依赖于当时的生产水平和交通状况。”<sup>②</sup>恩格斯在这里所说的“经济前提”,是包括技术在内的;所说的“装备”,也就是武器装备;所说的“编成、编制”,也就是体制编制,即军事力量特别是军队的组织形式。尽管只讲到“陆军和海军”,其实,所有的军兵种,包括空军在内,其建设和发展都依赖于经济前提。

武器装备水平决定作战形式。技术决定战术,是军事学的常识。而作战形式决定军事力量特别是军队的体制编制等,则主要表现为: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第111—112页。

<sup>②</sup> 同上书第三卷,第206页。

战争规模的扩大和战争强度的增加,要求组建新的军兵种,以适应战争的需要;战争过程中各种军事力量协同动作的加强,要求诸军兵种合成范围的扩大和合成程度的提高;战争中军队机动性的加快和消耗性的增大,要求成立快速反应部队和强大的战略预备队。

兵制以物化文化为基础,是以经济、技术情况为基础的。但经济、技术情况决定兵制,不是直接的,而是通过武器装备水平和作战形式等中间环节发挥作用的。本原的东西,仍然是经济、技术情况。因此,兵制的建设和发展,最终离不开经济、技术情况的改善和提高。否则,便会成为无源之水,无本之木。“革新军制离不了现代化,把技术条件增强起来,没有这一点,是不能把敌人赶过鸭绿江的。”<sup>①</sup>毛泽东在《论持久战》中提出的这一著名论断,坚持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唯物主义观点,也揭示和说明了兵制以物化文化为基础的道理。

### (三) 兵制受观念文化的影响

物化文化、观念文化、制度文化,这三者构成了宏观文化的体系结构。制度文化,不仅以物化文化为基础,而且受观念文化的影响。兵制无例外地也具有这种特征。

兵制受观念文化的影响,反映在兵制的确立上,不同观念强调的重点不同。观念是事物在人们头脑中的反映,一旦形成之后,反过来又会影响甚至支配人们的认识和行动。在不同的观念指导下,为保证军事力量的建设和发展,强调制定和规范的重点也自然不同。春秋战国时期,百家争鸣,各种观念文化对兵制的确立都有着直接或间接的影响。“凡兵,制必先定”,是尉缭在《制谈》中的观点,代表了兵家的看法。把兵制的确立,放在军事力量的建设和发展的首位,反映了对兵制的高度重视。尚军功,励耕战,推崇军功爵制,是以商鞅为代表的法家的主张。行之于秦,大见成效。“善人教民七年,亦可以即戎矣”,

<sup>①</sup> 《毛泽东选集》第二卷,第511页。

“以不教民战，是谓弃之”，“不教民而用之，是谓殃民。殃民者，不容于尧舜之世”，是孔丘和孟轲等儒家宗师的名言。他们要求把教育训练和作战结合起来，形成制度，反映了“民为邦本”和以“仁”为核心的观念文化。非攻是诛，即攻无罪和诛无道，是墨翟反对和肯定的两种性质绝然不同的战争。在力主“非攻”的同时，还特别强调“救守”，从而对守御之器潜心研究，并用于“救弱”。这种重视和强调研制防御器用的做法，亦属兵制范畴，显然又植根于墨家的“兼爱”学说。《左传·昭公二十一年》引《军志》曰：“后于人以待其衰。”《战国策·齐策》说：“骐驎之衰也，弩马先之；孟贲之倦也，女子胜之。夫弩马女子筋骨力劲，非贤于骐驎孟贲也，何哉？后起之借也。”这反映了“后发制人”的军事思想。“后发制人”，反映在兵制确立上，更重视韬光养晦。它又跟提倡“贵柔守雌”、“柔武胜刚强”的道家思想分不开。

兵制受观念文化的影响，反映在兵制的发展上，占统治地位的观念决定了兵制的特征。在中国历史上，虽然各种思想观念纷然杂陈，但是，长期占统治地位的却是儒家思想。因此，它对兵制的形式和内容影响甚大。西汉时期，董仲舒提出“罢黜百家，独尊儒术”，被汉武帝肯定并采纳。从此，儒家思想确立了它的统治地位。其所以如此，主要是因为它适应了中国封建王朝实行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的政治需要。在这种观念的影响下，兵制也随之形成了显著的特征：首先，皇帝对军队的控制更加牢固和严密，相应地削弱相权和将权，使皇帝真正成为军队统帅。其次，加强中央军，限制地方军和边防军，在兵力部署上，形成强干弱枝、居重驭轻态势，防止和克服本末倒置、尾大不掉。再次，制约统兵将帅，防范兵将专私，加强监督机制。无论唐朝的“若四方有事，则命将以出，事解辄罢，兵散于府，将归于朝”（《新唐书·兵志》），抑或宋朝的“将从中御”，以及许多朝代都实行的“以文制武”、文官监军等，归结起来，无一不是为着维护中央集权的专制统治。中国历代封建王朝兵制的这一特征，自秦汉以迄明清，历久不变。

究其原因,从观念文化角度看,显然深受儒家思想影响。

近代以来,中国社会变动剧烈,更反映出观念文化对兵制变革的深刻影响。

从第一次鸦片战争到辛亥革命,近代中国社会,先后出现过海防思潮、洋务思潮、维新思潮和民主革命思潮。<sup>①</sup> 这些思潮的依次演进,既影响着中国近代社会的历史进程,也制约着兵制的发展方向。海防思潮的代表人物是林则徐、魏源等人。鉴于清朝军队在第一次鸦片战争中的失败,林则徐认识到“洋面水战系英夷长技”,为了巩固和加强海防,必须“另制坚厚战船,以资制胜”。魏源则提出“师夷长技以制夷”,从而开创了学习西方“长技”的一代风气。在这种海防思潮的影响下,潜心研究海防问题者日渐增多,关于海国的著作相继问世。魏源的《海国图志》、梁廷枏的《海国四说》、姚莹的《东槎纪略》、徐继畲的《瀛环志略》等,即其突出代表。中国近代海军的创建,海军武器装备的购买和仿制,无疑都与海防思潮的影响不无关系。洋务思潮的代表人物是曾国藩、李鸿章、左宗棠等人。他们主张“自强”和“求富”,并由“制洋器”扩大到“采西学”,不仅推动了军队的近代化,而且也促进了民用工业的较快发展。在洋务派官僚的主持下,购买洋枪洋炮、铁船铁舰,并且加以仿制,雇佣外籍教习,创办武备学堂,终于建立了近代海军。甲午战争,清军败绩,其后维新思潮渐兴。以康有为、梁启超、严复和谭嗣同等人为代表,维新变法,救亡图存的呼声大倡。“近之为可和可战,而必不致割地弃民之策;远之为可富可强,而断无敌国外患之来”,为实现这一“大计”,要求“下诏鼓天下之气,迁都定天下之本,练兵强天下之势,变法成天下之治”(康有为等:《公车上书》)。在这种维新思潮的影响下,清廷于编练“新建陆军”、“自强军”的基础上决定进行兵制改革。中央设练兵处,各省置督练公所,全国计划编练

<sup>①</sup> 戚其章,《甲午战争与中国近代社会思潮的发展》,载《东岳论丛》1994年第4期。

新军 36 镇,采用募兵制作为集兵方式,等等。以孙中山为代表的民主革命者,其奋斗目标是推翻封建专制制度,建立共和国形式的资产阶级性质的政体。辛亥革命后,孙中山在广州建立的与北京政府相对立的陆海军元帅大本营,注重军政和军令机关建设,其兵制形态特别是军事领导体制,与晚清的兵制又有明显的不同。

其后中国共产党在领导中国人民进行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伟大斗争中,以马克思列宁主义作为指导革命实践的理论基础,创建新型人民军队,坚持党对军队的绝对领导,实行野战部队、地方部队和游击队等“三结合”的武装力量体制,制定了一整套与人民军队、人民战争相适应的军事制度。所有这一切,都是使马克思列宁主义与中国革命的具体实践相结合的产物,都是以观念形态的理论基础——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的。

综上所述,兵制所具有的这些文化特征,使之在中国传统文化的宝库中不能不占居一定的位置。兵制的建设和发展,特别是兵制的改革,不能不考虑兵制的文化特征。



# 第一章 军伍之制

军伍之制,或称军事组织体制,是兵制的核心。

在中国古代典籍里,不少涉及兵制的文献,反映的也主要是军伍之制方面的内容。许多本应属于兵制范围内的问题,却被排除在外。这种现象,反映了人们对兵制的内涵和外延的认识,有一个从不够全面到比较全面的发展过程。但是,也说明作为军事组织体制的军伍之制,历来都被视作兵制的核心。从这个意义讲,军伍之制,更集中和突出地体现了兵制这一社会军事现象的本质和特点。

本章主要记述武装力量、军队总员额与军兵种、军队的编制与名号等军伍之制的基本内容。

---

## 第一节 武装力量

---

武装力量,是国家(或政治集团)的各种武装组织的总称,通常由常备军及其后备力量所组成。

在中国这个古老而文明的国度里,“兵”或“戎”,也主要指武装力量而言。因此,武装力量,有时也就成了军事的代名词。以现代眼光看,军事力量的强大与否,在很大程度上也取决于武装力量的实力和

潜力。

武装力量的组织体制,主要指武装力量的构成,是军事组织体制即军伍之制的主体。正因为如此,在军伍之制中就不能不首先记述武装力量,尤其是其组织体制。

## 一、常备军

在中国历史上,常备军一般包括以下三个成分:即中央军、地方军和边防军。

区分的依据,主要是各自任务的不同;另外,也与它们所处的地域以及统辖关系的区别有关。

严格意义上的常备军,普遍建立于战国时期,其前提是西周兵役制度的社会基础——井田制的瓦解。这是关于先秦军事制度研究中的观点之一。然而,从夏、商、西周的实际情况,特别是西周已经有若干个师的建制的军队看,常备军的产生、形成和发展有一个较长的过程。因此,在记述这一制度时,也当从三代开始。

### (一) 中央军

中央军由国家最高统治者掌握,平时宿卫戍守,战时扩编出征,是常备军的中坚和骨干,是武装力量的精锐。

夏朝已拥有一支较强大的王室军队,从开国之君启到亡国之君桀,都曾统率这支军队征战迎敌。商朝的武丁时,已有右、中、左三师,到武乙、文丁时,则扩建为六师。西周王室的军队,有“西六师”、“成周八师”和“殷八师”<sup>①</sup>,更较夏、商为多。另外,西周还组建有虎贲、虎臣等宿卫亲军,除守卫王室宫廷外,也要参加征战等。夏、商、西周三代

---

<sup>①</sup> 西周中央军有14个师和22个师之不同说法,前者认为“成周八师”即“殷八师”,后者则指出“成周八师”是后组建的一支部队(蓝永蔚著,《春秋时期的步兵》)。

的王室军队,虽与后世的常备军不尽相同,但却具有创制垂范的意义。

春秋战国时期,是中国历史上封建制社会取代奴隶制社会的大变动时期,也是兵制发生重大变革的时期。春秋五霸,战国七雄,“礼乐征伐自天子出”的旧制度逐渐被“礼乐征伐自诸侯出”的新制度所代替,各诸侯国国君所用以争霸称雄的军队,在各国实际上已具有中央军的性质。这时,不仅用于征战的军队规模庞大,而且用于宿卫的军队也较前增加,晋文公结束流亡生活回国执政,秦穆公竟送他三千名卫士,“实纪纲之仆”(《左传·僖公二十四年》),即其一例。

秦汉之世,中央军主要由宿卫亲军和京师部队组成。宿卫亲军分为郎卫和南军卫士两种,负责宫廷内外警卫,郎卫由郎中令(光禄勋)统领,南军卫士由卫尉统领。京师部队则专指北军,其任务主要是守卫京师,中尉掌之(一说南军包括宿卫亲军中的郎卫和卫士,与北军共同构成京师部队,即中央军)。《汉书·刑法志》曰:“天下既定,踵秦而置材官于郡国,京师有南北军之屯。”或据此推断:“秦时可能已有南北军之制,但不可详考。汉初确有南北军无疑。”<sup>①</sup>有的则认为,南北军之制,创建于西汉。南北军互相制约,北军兵力较南军强大,汉高后吕雉去世,周勃、陈平等平定吕氏之乱,所依即为北军。汉武帝当政时,不仅在郎卫中增设期门、羽林、羽林孤儿诸军,加强贴身警卫、高级侍从兵力,而且在北军中垒的基础上,又增置屯骑、步兵、越骑、长水、胡骑、射声、虎贲,共为八校,以增加京师部队的力量。东汉时,将北军八校合为五营,即屯骑、越骑、步兵、长水、射声,置北军中候监领,末期多由宦官统辖。此外,城门兵、京畿兵、西园军等,亦属京师部队。

三国时期,中央军分为中军和外军。曹魏的中军主要负责宫廷和

<sup>①</sup> 熊铁基著:《秦汉军事制度史》,广西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第65页。

京城守卫,兼事征战,由越骑、屯骑、步兵、长水、射声等老五营和武卫、中垒、中坚、骁骑、游击等新五营组成,武卫营是其核心。中军由领军、护军将军统领。曹魏的外军屯驻京城之外,由都督统领。蜀汉的中军,屯驻于京城地区,有时也外出作战,由后将军统领。蜀汉的外军,屯驻于其他战略要地,由前、右、左三将军分别统领。孙吴的中军主要是宿卫亲军,有羽林、武卫、虎骑等,各置将军统领。孙吴的外军,屯驻于京城以外地区,以地命名,由督或诸督统领。

晋朝沿袭曹魏兵制,中央军亦分中军与外军,由都督中外诸军事统领。西晋和东晋又有所不同,西晋中军强而外军弱,东晋外军强而中军弱。西晋的中军,包括宿卫亲军与牙门军两大部分。宿卫亲军由六军、四军、六校、二营组成,由中军将军(后改为北军中候)统领。六军指左右二卫、中领、中护、骁骑、游击六营,为宿卫亲军主力,其中,左右二卫又是主力的中坚;四军指左、右、前、后四军;六校指在东汉北军五校的基础上,增置翊军一校;二营指积弩、积射二营。左、右二卫担任宫殿宿卫,其余各部则负责宫门及京城宿卫。牙门军屯驻京城以外,又称“城外诸军”,也负有保卫京城的责任。西晋的外军,屯驻重要州镇,由都督分统,原为派驻地方的中央军,后因都督由中央官转为地方官,外军亦变为地方军。东晋中军寡弱,宿卫亲军徒具虚名,缺乏战斗力;由于都督、刺史拥兵自重,东晋外军多强。十六国是与东晋并存的中国北方地区的一些政权,中军、外军的组织体制,继承曹魏、西晋制度。中军由将军统领。中军中的宿卫亲军,又分中兵、禁兵、中军宿卫、宿卫精卒、禁卫诸军等名,既行宿卫,又事征战。除宿卫亲军外,中军的其他兵力,主要是担负对外作战任务的主力部队。外军由持节都督统领,担负战略要地的作战任务。

南北朝时期,南朝(宋、齐、梁、陈)的中央军主要为宿卫亲军,虽有中军与外军之名,但与魏晋之中军与外军已迥乎不同,只是宿卫亲军内部的一种区分:中军为屯驻于台城之内的军队,由领军将军统

领,负责保卫皇帝和宫廷;外军为屯驻于台城之外的军队,由护军将军统领,负责保卫京城和近畿。北朝(北魏、东魏、北齐;西魏、北周)的中央军,更比南朝复杂。北魏、东魏、北齐,中央军称中兵或中军,由宿卫亲军和战略机动部队组成,人数众多,力量较强。西魏、北周,中央军是以府兵为主的中军,府兵先后由柱国大将军和皇帝统领,主要用于对外作战,还要轮番宿卫京城。中军除府兵外,还有禁军,专门侍卫皇帝,由千牛备身、左右武卫、领军将军等统领,亦有内外之别。

隋唐之中央军,可分为隋及唐朝前期、唐朝后期两个阶段。隋及唐朝前期,中央军是以府兵为骨干的中央禁军。隋朝的中央禁军,分内军与外军。内军由亲卫、勋卫、翊卫等三卫的骠骑府、车骑府的府兵组成,由左、右卫统领,负责皇帝和宫廷内卫;外军由其他骠骑府、车骑府的府兵组成,由十二卫统领,负责皇帝和宫廷的外卫。隋炀帝时还曾募民为兵,组成骁果,由折冲、果毅郎将统领,担负宿卫和出征任务,亦属中央军范畴。唐朝前期,府兵总称卫士,分内府与外府。内府由五府三卫(亲府一、勋府二、翊府二;亲卫一、勋卫一、翊卫一)组成,由中郎将,左、右郎将等统领;外府称折冲府,以所在地区命名,由折冲都尉、果毅都尉等统领,主要轮番到长安宿卫,其次是出征或戍边。唐朝宿卫京师的府兵单独组建,屯驻长安南面宫城的称南衙禁军,屯驻长安北面宫城的称北衙禁军,二者统称“天子禁军”。南衙禁军由宰相统领,奉敕书始可调遣武臣和军队;北衙禁军由皇帝统领,以武臣主之。唐朝后期,中央禁军为神策六军,即左、右羽林,左、右龙武,左、右神武,多由纨绔子弟充之,纪律败坏,兵力衰弱。

五代十国(后梁、后唐、后晋、后汉、后周;吴、南唐、吴越、闽、南汉、楚、南平、前蜀、后蜀、北汉)时期,各割据朝廷的中央军,主要是中央禁军,多由宿卫亲军发展而来,担负宿卫、征战任务。

北宋的中央军,主要是禁兵,分为两类。一类是宿卫亲军,称班直或诸班直,由殿前都指挥使司统领,其职责是宿卫宫廷,守备京城;一

类是战守部队，有京都、就粮、系将、不系将和在京禁兵之分，隶属不一，其主要任务是戍守边境、对外和对内作战。南宋的中央军，主要是屯驻大兵和三衙诸军。屯驻大兵，初为御营军、东京留守司军、陕西军三支大军，后名号多更改，如称行营护军、御前诸军等等。屯驻大兵，由抗金将领统率，屯驻于抗金前线。三衙诸军，由皇帝和枢密院统领，主要执行宿卫任务。

与宋并存的有辽、西夏和金。辽的中央军由御帐亲军和侍卫亲军两个系统组成。御帐亲军，指皮室军和舍利军，是按照契丹族传统组织的中央劲旅，由禁军都统统领，主要入直官帐，驻守京城和其他要地，参加戍守和作战。侍卫亲军，主要由汉人组成，由左、右厢都指挥使司统领，负责守卫京城和镇戍边地。西夏的中央军为被称作“御围内六班直”的侍卫军，其前身是从党项部族军和汉军中简拔精锐组成的衙(牙)兵。金的中央军为守卫京师的军队，其名称有护驾军、侍卫亲军、威捷军、武卫军等。另有乣军，一度成为金军的精锐部队。

元朝时期，其中央军由怯薛和侍卫亲军组成，即中央宿卫军。怯薛，由怯薛长统领，大蒙古国时期为全军“大中军”，元朝建立后，只负责皇帝的安全，掌宫城和皇帝大帐的防卫，一般不外出作战。侍卫亲军，由各卫都指挥司统领，负责京城及近畿之地的安全，随时外出征战或执行要地防守任务，是元朝军队的中坚力量。

明朝的中央军为京军，又称京营军，是全国军队的精锐，平时宿卫京师，战时充任征战主力。其中的宿卫亲军，由皇帝直接统领，负责宫廷宿卫，扈驾随征。另外，还有每年轮番上京操练的班军，也属于明朝中央军的骨干。

清朝时期，其中央军初为八旗兵，后为北洋新军和北洋海军。八旗兵分作京营八旗和驻防八旗。京营八旗，亦称禁旅八旗，是皇帝的宿卫亲军，分为郎卫和兵卫。郎卫由侍卫内大臣统领，负责侍卫皇帝和宫廷；兵卫主力有骁骑、前锋、护军、步军、健锐、火器、虎枪、神机等

营,其中,除骁骑营归八旗都统直辖外,其他各营则分置总统和统领统率,负责守卫京师和近畿。驻防八旗,由各地将军、都统、城守尉等统领,屯驻要地,镇慑地方。晚清八旗兵渐腐败难用,遂为新式陆军所代替。北洋新式陆军(亦称国军)由总统或军统统领。另外,还组建了北洋海军,由总理海军衙门、海军提督统领。

太平天国时期,其中央军为太平军,又称“圣兵”或“天兵”,由太平天国最高军事统帅统领,一部卫戍京城及其他重镇,大部驰骋于各个战场与清兵作战。此外,天王府御林军和各王府卫队,则分别由天王和列王统领,负责宿卫天王和列王府第,亦属中央军范畴。

中华民国时期,南京临时政府,存在时间较短,只控制了南京附近及一些革命党人掌握的军队,而未能建立真正由中央统率的军队。北洋军阀政府,先后由袁世凯及皖系、直系和别支的奉系统治达16年,因大小军阀的互相混战,亦未能够建立实际的中央军。袁世凯任民国大总统时,名义上为总统统率全国陆军和海军,实际则由陆海军大元帅统率办事处这一机构执掌军令、军政。国民党政府,蒋介石在形式上取得全国政权,组织了由陆、海、空军构成的中央军,即由国民党政府统辖的正规军,而蒋介石的嫡系部队又被专指为中央军。蒋介石曾以整理陆军为名,裁并地方实力派军队,加强其嫡系部队。由于蒋掌握中央实权,因此,直接控制的军队便被称为中央军。其他派系的军队,虽然也被纳入正规军编制序列,但是,多受歧视和排斥,故被称为杂牌军。

## (二) 地方军

地方军是常备军的基本组成部分,主要担负地区性军事任务,是中央军的重要辅助力量。

夏朝时期,方国林立,史称“万国”。夏初,所封部落计有夏后氏、有扈氏、有男氏、斟寻氏、彤城氏、褒氏、费氏、杞氏、缙氏、辛氏、冥氏、戈氏、斟氏和薛氏等。夏末,存在方国则有商、韦、顾、昆吾、葛和三豎

等。这些部落、方国的军队,具有地方军的性质。商朝时期,归王朝统辖的诸侯,称侯、伯等。他们所统领的军队为地方军。如“雀师”、“犬师”等,以“雀”、“犬”名,可能与图腾崇拜有关系。西周时期,分封诸侯,制爵五等,即公、侯、伯、子、男。诸侯国又分为大、中、小三种,大国地方百里,中国地方七十里,小国地方五十里。各诸侯国都拥有自己的军队,大国三军,中国二军,小国一军。如鲁国为大国,“公车千乘”,“公徒三万”,即有一千辆战车,三万人军队。诸侯国的军队,属于地方军。

春秋战国时期,王室衰微,诸侯强大。各诸侯国,特别是五霸七雄等大国,其军队已不能视为地方军。周朝名存实亡,不可能对他们发号施令。

秦汉之世,建立了大一统的中央集权的封建王朝,不仅有中央军,而且有地方军。自此以迄明清各代,情况大同小异。秦汉时期,地方军置于郡、县,由郡尉(都尉)、县尉协助郡守、县令统领。其基本任务是,平时维持社会治安,战时听调出征。西汉实行分封之制,受封王国和侯国都有自己的军队。其兵力多少取决于郡、县规模大小、人口疏密以及经济好坏等多种因素。王国之兵,由中尉统领;侯国之兵,归郡辖制。东汉光武帝刘秀为加强中央集权,削弱地方割据势力,先罢去郡国都尉,又撤销一些地方军。

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地方军组织变化较大,呈现出一些新特点。三国沿袭东汉末年为“外备四夷,内威不轨”的州郡领兵制度,使地方军获得发展。曹魏初期,所辖诸州领兵者占三分之二,置兵的郡也有二十个之多。末年,诸州普遍领兵。州郡兵以守备地方为己任,必要时,亦应召出征。蜀汉和孙吴,同曹魏一样,也实行州郡领兵之制。

两晋的地方军,由王国兵和州郡兵构成,随着都督制的形成二者则渐难区分。王国兵,大国三军五千人,次国二军三千人,小国一军一



千五百人,由宗室诸王充任都督,出镇四方,统领其军。州郡兵,由州刺史兼将军名号,统领其军。晋武帝司马炎在平吴后,虽曾宣布要“诸州无事者罢其兵”(《续汉书·百官志》刘昭注),并取消州郡兵,仅置武吏,大郡一百人,小郡五十人,其任务是维持治安,但实际上州郡仍以诸种理由保持一定兵力。东晋皇权削弱,门阀士族取代王朝宗室担任都督兼州刺史,地方军事力量随之增强。十六国时期,其地方军为州郡兵和镇戍兵等。其中,后赵的州郡兵规模庞大,人数较多,石虎“既将讨三方,诸州兵至者百余万”(《晋书·石季龙载记上》)。镇戍兵,原系中央军,后因久戍军镇而演变为地方军。

南北朝时期,南朝地方军主要由都督统领,皇帝曾改变行政区划以削弱地方兵力,但却未能奏效。北朝地方军为镇戍兵、州郡兵等。前者由镇将、防主、戍主等统领;后者则由州刺史兼大都督统领。

隋朝和唐朝前期,因资料缺乏,其地方军之详情难知。中唐以后,地方军主要为藩镇兵(以州兵为主)。“安史之乱”以后,藩镇体制遍行。各个藩镇拥兵不等,少者数千人,多者十万人。唐朝有藩镇数十个,其兵力约占全国总兵力的百分之八十以上。州兵由州刺史统领,人数一般在数千人左右。五代十国时期,地方军为藩镇兵、乡兵等。藩镇兵由藩帅统领,多割地自据。乡兵为团军、乡社兵、义兵等,主要任务是戍守地方。

宋朝的地方军是厢兵。厢兵亦称“厢军”,由各州府和中央统领,担负各种劳役和一定军事任务,缺乏训练和校阅,战斗力不强。

辽的地方军为京州军,又称五州乡军,由五京道各州县的汉族及渤海族的壮丁组成。此外,还有被征服的属国军。西夏的地方军,为部族军和汉军,由监军司统领。金的地方军,为州郡兵和属国军。

元朝的地方军,由蒙古军、探马赤军、汉军和新附军等组成。蒙古军平时驻牧草原,战时出征,战后散归。探马赤军长期驻守全国各地。汉军和新附军亦有固定驻地,由万户府等统领。

明朝的地方军,为地方镇戍卫所军,主要由随朱元璋起义的“从征军”、元朝和割据势力投降后的“归附军”以及因罪谪发的“恩军”和抑配民户入伍的“垛集军”等组成。卫所军配置于内地各军事重镇和海防要地。其任务是守御地方,戡定叛乱;听候调遣,出征作战;赴京操习,协助戍边。地方卫所军,由卫指挥使司、千户所、百户所统领。

清朝的地方军,先后设有绿营兵、勇营(湘军、淮军)、防练(防军与练军)、各地新军和巡防军等。绿营兵为参照明代卫所制改编和新征的汉兵。少数驻守京师,多数分屯各省。由提督、总兵统领(其军令则操于总督、巡抚之手)。其任务主要是“慎巡守,备征调”。勇营由清朝后期的地方武装团练改编组成,由湘军和淮军大帅、将军统领,主要执行对太平天国起义军作战的任务。太平天国起义被镇压下去以后,清朝政府又将湘军和淮军改编为防军,屯驻要地,维持秩序。练军系由绿营兵简选组成。各省地方新军与北洋新军同时编练。巡防军则由原来的防军、练军改编而来,由总统或军统统领。

中华民国时期,地方军先由控制一省或数省的军阀以巡阅使、经略使或督军等名义统领的军队组成,后为保安司令部、绥靖公署所辖保安、绥靖部队。各省非嫡系部队,如东北军、西北军以及滇军、桂军、晋军和粤军等,也具有地方军的性质。

### (三) 边防军

边防军是常备军的重要组成部分,专驻边疆地区,负责御敌守土。

“戍备自古有之。”(《盐铁论·备胡》)有戍备,必有军队,边防军专为戍备而设置。“梁关者,邦国之固,而山川社稷之宝也。”(《盐铁论·险固》)把守梁关,屏障邦国,维护山川社稷的安全,是边防军的主要任务。春秋战国时期的韩国,把守梁关要塞的军队不下十万人,约占其全国军队的三分之一。秦始皇统一中国,疆域辽阔,边防军员额约在百万以上。北筑长城,南戍五岭,各用兵五十万人。《淮南子·

人间训》曰：“（秦始皇）因发卒五十万，使蒙公、杨翁子将，筑修城，西属流沙，北击辽水，东结朝鲜，中国内郡辍车而饷之。又……使尉屠睢发卒五十万为五军：一军塞殫城之领，一军守九疑之塞，一军处番禺之都，一军守南野之界，一军结余干之水。三年不解甲弛弩，使监禄无以转饷，又以卒凿渠而通粮道，以与越人战。”

秦汉时期，边防军主要由边郡兵、属国兵和屯军组成。边郡兵由边郡太守统领，其任务是负责本郡辖区防卫，一郡之兵，常至万人，比内郡兵力多。边郡兵分为戍卒和田卒，戍卒乃守边之卒，田卒为屯田之卒。田卒受边郡太守和朝廷财政官大司农的双重领导，主要垦种土地，建设边疆。属国兵由属国都尉统领，其任务是协助边郡兵实行防卫，间或也随大军出征。西汉在陇西、北地、上郡、朔方、云中和金城等边境划定区域，收容归附的匈奴、羌等游牧民族作为属国。属国兵由这些游牧民族的成员组成，他们擅长骑射，是边防军的有生力量。屯军是为解除边患，特派将领统领的屯卫边境的军队。屯军由屯军长官如大将和领、护将校等统领，主要执行机动作战、要地防守之类任务。

秦汉之后，各朝代的边防军，其建制依边患程度不同而有所区别。十六国时期，各国于少数民族聚居区或与敌国接壤处设置诸镇护军或诸部护军，其军队亦具有边防军的性质。南北朝时期，北魏在北方、南方边缘地区陆续设置了一批军镇，著名的有北方六镇，作为防御外敌进犯或镇压人民反抗的军事据点。屯驻于军镇的镇戍兵，兼有地方军和边防军的双重性质。东魏、北齐，继承北魏的军镇制度，在边防战略要地设置军镇，屯驻的重兵由镇将统领，北防突厥，西御北周。西魏、北周，仿照北魏办法，在北方沿边地区设置军镇，其军队由镇将等统领，以防御柔然、突厥的入侵。

隋朝因袭北周之制，沿边设置镇戍，并依军事地位的重要程度分为上、中、下三等。镇戍之上，设总管府，统领数州至十余州的军队。唐朝的边防军也设镇、戍，各分上、中、下，边防军兵士，称防人、防丁、镇

兵、戍兵等。开元、天宝年间，全国沿边地区共设有九个节度使和两个经略使，拥有藩镇兵近五十万人。边防军的任务是戍守边疆；同时，还从事屯垦等活动。五代十国时期，藩镇兵相当活跃，经常执行边防作战任务。

宋朝的边防军为蕃兵。“蕃兵者，具籍塞下内属诸部落，团结以为藩篱之兵也。”（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三八二）“羌戎附属，分隶边将，为蕃兵。”（王应麟：《玉海·兵制》卷一三九）北宋中期以后，在北方、西北边境地区组织归附的少数民族组成的军队，称为蕃兵。蕃兵名义上由都军主等蕃官统领，实际则“分隶边将”。其任务是协助禁兵等抵御西夏，保卫边疆。在蕃兵中，由羌族部落成员组成的“熟羌”，又称“熟户”，战斗力尤强。如范仲淹说：“熟户恋土田，护老弱、牛羊，遇贼力战，可以藩蔽汉户，而不可倚为正兵。”（《宋史·兵志》）宋英宗执政时，仅陕西四路就有蕃兵十万人，战马二万匹。蕃兵，作为重要的边防军之一，在历史上存在了七十余年。宋朝西南边境，还组建有峽兵、峒丁等，性质与蕃兵相仿佛。

元朝的边防军，主要是分封在边境地区的蒙古诸王的部众和土著部族的军队。他们互相配合，共同戍边。后者当中，有辽东的高丽军和女真军，云南的寸白军，湖广的土军、黎兵、洞兵、徭兵，福建的畲军，吐蕃的吐蕃军等。

明朝的边防军，由北方边镇军和东南海防军组成。北方边镇军，计约一百万人，由总兵官、总镇军等统领，其任务是镇守东起鸭绿江，西至嘉峪关绵亘万里边防线上的九个军事重镇，史称“九边”（辽东、宣府、大同、延绥、宁夏、甘肃、蓟州、太原、固原），对北方蒙古骑兵采取重点防御态势。东南海防军，即戍守海防前哨的卫所军，由守备、把总等统领，其任务是守卫广东、福建、浙江、南直隶、淮阳、登莱、辽阳等沿海七镇所连接的漫长海疆。

清朝的边防军，主要由驻防八旗中的部分兵力和边疆地区的一

些少数民族军队组成。驻防八旗分驻全国各地,以重点驻防和集中机动为原则,主力在内地。驻防边疆地区的八旗兵,实为边防军。如东三省各城驻防四十四处,兵力三万五千三百六十人;新疆驻防八处,兵力一万五千一百四十人。这些军队,由驻地将军统领,执行边防任务。另外,东北和新疆地区的一些少数民族军队,也参与守卫边防。“惟东三省及新疆驻防,则于满洲蒙古八旗外,又别出索伦兵、锡伯兵、达瑚尔兵、巴尔虎兵、察哈尔兵、额鲁特兵,皆打牲游牧部落之臣服较后者,故别编佐领,不列于八旗焉。”(魏源:《圣武记》卷一一)在边防军中,也包括有一部分绿营兵,如驻新疆的伊犁将军,除统领旗兵外,还指挥名为“军标”的绿营兵一千多人。驻福州、成都、广州等地的将军,也节度当地绿营兵的陆路镇、协各营。

中华民国时期,一些驻边疆地区的军队,亦称边防军。如1928年12月29日,张学良宣布东北“易帜”,服从国民党政府。31日,张学良被任命为东北边防军司令长官,奉军改编为东北边防军。

## 二、后备力量

后备力量是与常备军相对应而存在的武装力量。从这个意义讲,有常备军也就有后备力量。在中国历史上,后备力量的称谓因时代不同而有所区别,但其性质则是一致的。

先秦时期,由于兵农合一,寓兵于农,因此,后备力量跟常备军的界限不大分明。

至迟从秦汉起,后备力量的建设和发展,在制度上已经开始受到当政者的重视。典型的例子,是晁错提出并为西汉王朝采纳和推行的“徙民实边”的做法。在这一政策下,大批的移民由内地迁徙到边疆。他们并非服兵役,而是长期定居,习武耕种,发展生产,建设边疆,保卫边疆。这些移民,是以准军事组织出现的,其优点是:“故卒伍成于

内，则军正定于外。服习以成，勿令迁徙，幼则同游，长则共事。夜战声相知，则足以相救；昼战目相见，则足以相识；欢爱之心，足以相死。如此而勤以厚赏，威以重罚，则前死不还踵矣。”（《汉书·晁错传》）汉武帝元朔二年（前127年）夏，募民徙朔方十万口；元狩四年（前119年）冬，关东贫民徙陇西、北地、西河、上郡等地，凡七十二万余口。徙民实边，使移居边疆地区的民户成为一支重要的后备力量，配合常备军中的边防军且耕且战，汉王朝的边防因此而变得更加巩固和强大。

南北朝时期，已经出现“民兵”一词。北魏文成帝拓跋濬兴安二年（453年），淮阴王皮豹子在奏表中写道：“臣所领之众，本自不多，唯仰民兵，专恃国防。”（《魏书》卷五一）此处所说“民兵”，显然是指后备力量。

唐朝的团结兵，也是一种后备力量。他们不列入军籍，不脱离生产，由州刺史统领之。“安史之乱”以后，团结兵员额增多，农忙耕种，农闲训练，协助常备军中的地方军共同执行军事任务。唐德宗李适时，浙江西道节度使韩滉置子弟军，大州千人，小州八百，强壮者练习弓弩，羸弱者练习排枪，平时从事生产，遇事应征为兵。

宋朝的后备力量为乡兵。乡兵名号众多，北宋有神锐、忠勇、强壮；南宋有忠义巡社、山水寨兵等。乡兵的战斗力比较强。北宋时，“西边用兵，禁军不堪其役，死者不可胜计。羌人（西夏军队）每出，闻多禁军，则举手相贺；闻多土兵，辄相戒不敢轻犯。以实较之，土兵一人，其材力足以当禁军三人”（《栾城集·上皇帝书》）。南宋时，“京襄、两淮土豪民兵，团聚堡寨，捍卫乡井，最为可用”（《鹤山先生大全文集》卷三〇）。宋神宗当政时，王安石实行变法，其保甲法旨在组织和训练民兵，即建设和发展后备力量。该法编组相邻之民户十家为一保，五保为一大保，十大保为一都保。每年农闲时节，农民进行训练，熟悉和掌握使用手中武器。其法先行于京畿，后普及全国各地。熙宁九年（1076年），全国“系籍义勇、保甲及民兵凡七百一十八万二千二

十八人”(《宋史·兵志》)。其中,经训练武艺胜过正兵者达五六十万人,成为禁军的辅助力量。

元朝的后备力量称民兵或义兵。元惠宗妥懽帖睦尔时,为防范和镇压农民起义,维护地主阶级统治,曾设立民兵万户府,号召各地组建民兵,结堡自卫。

明朝的后备力量是民壮和义兵。民壮制度,确立于正统十四年(1449年)。土木之变,边境告急,遂命各地广募民壮,就地操练,严加防守。景泰年间,召募直隶、山东、山西、河南民壮参战,并调发山西等地民兵守大同及京城附近的紫荆、倒马二关。弘治、嘉靖年间,制定和修改金民壮法,使后备力量的组织建设更趋制度化。金民壮法规定,州县区域七百至八百里以上者,每里金民壮二人;五百里以上者,每里金民壮三人;三百里以上者,每里金民壮四人;一百里以上者,每里金民壮五人。民壮受当地官员统领,春、夏、秋三季,每月操练两次;冬季,每月操练三次。后又下令增加民壮员额,州县大者金民壮一千人;次者金民壮六百至七百人;小者金民壮五百人。明朝的民壮,不脱离生产,为兵农合一的后备力量。除民壮外,后备力量中还有义兵。嘉靖年间,在东南沿海人民所进行的抗倭斗争中,义兵曾发挥重要的作用。

清朝的后备力量是被称为“非经制之师”的乡团。道光二十一年(1841年),广州三元里人民为反抗帝国主义侵略而组成的平英团,就是乡团,即群众性武装组织。乡团之外,还有民壮等,遍布各省。在一些少数民族聚居的地区,也有类似组织。

太平天国的乡兵,是太平军的后备力量。“每军每家设一人为伍卒,有警则首领统之以为兵,杀敌捕贼;无事则首领督之以为农,耕田奉尚。”<sup>①</sup>一军有乡兵一万二千五百人,加上各级官员六百五十六人,

<sup>①</sup> 《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太平天国》(一),上海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321页。

共计一万三千一百五十六人。乡官军帅“得发民为兵，所籍卒伍有冲锋、勇敢之名，家备戎装，人执军械，盖寓兵于农，令军帅兼文武之任也。”（张德坚：《贼情汇纂》卷三）乡兵的主要任务，是维持地方治安，必要时参加战斗。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武装力量，在革命战争年代的各个历史时期，都实行“三结合”的武装力量体制。土地革命战争时期，实行主力红军、地方红军、赤卫队和游击队相结合；抗日战争时期，实行主力军、地方军和人民群众武装（民兵、自卫队）相结合；解放战争时期，实行野战部队、地方部队和游击队相结合。“三结合”的武装力量体制，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武装力量的一大特点。这一体制，有利于动员和组织群众，进行人民战争。因此，从军伍之制的角度看，是深得其宜的。

---

## 第二节 军队总员额与军兵种

---

军队总员额与军兵种，是军队的宏观组织形式，即军队体制。

### 一、军队总员额

军队总员额，指一定历史时期的国家（或政治集团）所拥有的军队的总的人数。军队总员额，受社会经济条件、人口数量以及战争与和平环境等多种因素的制约和影响，是兵制史志记述的重要问题之一。

在奴隶制社会中，虽然社会经济不够发达，人口数量相对寡少，但是，由于战争不时发生，因此，军队总员额已经具备一定的规模。

夏朝的军队，只知仲康时“命胤侯帅师征羲和”（今本《竹书纪年》），“掌六师”（《尚书·胤征》），其总员额则不详。商朝的军队，从牧



野之战的有关史料看,其总员额约为十七万人。其中,商王室军队六万人,诸侯国军队十一万人。纣“与同恶诸侯五十国,凡十七万人,距周王商郊牧野”(《帝王世纪》)。商王室军队六万人,是武丁时已有的三万人与武乙、文丁时扩建的三万人之总和,因武丁时已有右、中、左三师,武乙、文丁时又扩建了三师,每师以万人计,故其军队的总的数量当为六万人。西周的军队,从周王室共有二十二个师,即宗周(镐京)六师,称“西六师”;殷八师,称“东八师”;以及成周(洛邑)八师的记载看,其数量应当为二十二万人。诸侯国“大国三军,次国二军,小国一军”(《周礼·夏官·司马》)。周初分封诸侯,大国七十一,一军以三万人计,仅这些大国就有军队二百万以上。次国、小国,尚且不计。

春秋战国,奴隶制社会向封建制社会过渡,社会经济发展,人口数量增加,战争规模扩大,军队总员额迅猛上升。春秋时期,诸侯大国的军队,一般均较西周时期增加五至六倍,因此,当在十万人以上。战国时期,诸侯大国的军队,少则数十万,多则上百万。长平之战,秦坑赵卒四十五万,当时诸侯大国军队数量之多于此可窥一斑。

中国历史进入封建制社会后,历代军队的总员额消长变化,多寡不一。秦汉时期,未见总体统计,故难确知。但从秦始皇派兵戍边、修建宫殿陵墓看,其军队的总员额至少在百万以上。筑长城,派兵三十万(《淮南子·人间训》记为五十万);戍岭南,派兵五十万;修阿房宫和骊山陵,派兵七十万。三者相加,为一百五十万至一百七十万人。兵不足用,乃发谪徒,说明不会超过这个数字。汉朝的军队,总数也在百万以上。根据《汉书·地理志》记载,汉平帝刘衍元始二年(公元2年),汉朝全国人口数量为五千九百五十九万四千九百七十八人。按照规定服现役的23至24岁的青年男子约占全国人口百分之一一点七推算,其军队总数已达一百万人。

三国鼎立时期,曹魏兵力约四十万人,蜀汉兵力约十四万人(其中,北伐中原十万人,留守本土四万人),孙吴兵力约二十万人。三者

累计,仅七十余万人。其所以如此,是与东汉末年以来战祸连结,天灾频生,经济凋敝,人口锐减分不开的。曹操《蒿里行》诗曰:“关东有义士,兴兵讨群凶。初期会盟津,乃心在咸阳。军合力不齐,踌躇而雁行。势利使人争,嗣还自相戕。淮南弟称号,刻玺于北方。铠甲生虮虱,万姓以死亡。白骨露于野,千里无鸡鸣。生民百遗一,念之断人肠。”该诗概述了汉献帝初平元年(190年)关东各地军阀起兵讨伐董卓,但会师后却因争权夺利而自相残杀的史实,描写了长期战乱所造成的人口锐减等悲惨景象,表达了作者伤时悯乱的情感。由于三国处在这样一种背景之下,因此,也就不可能拥有更多的兵力。

两晋的军队总员额,保持在百万之内,东晋比西晋的兵力还要少得多。西晋兵力最盛时约为七十万人。从三国统一时的兵力情况可以知其概略。魏灭蜀后,兵力已接近于五十万人,灭吴后又收降卒二十万,西晋代魏全部继承了上述兵力。东晋的总兵力大约二十余万人,且主要是荆州和扬州两个重兵集团。与东晋共存的十六国,各国之总兵力因条件不同而悬殊颇大。其中,前秦的兵力最多,约为百万之众。淝水之战,苻坚率以进攻东晋的“戎卒六十万,骑二十七万”(《晋书·苻坚载记》),当是其主力。后赵的兵力,记载曰“诸州兵至者百余万”(《晋书·石季龙载记》),虽不完全是常备军,但也可以看出其军队之众多。南北朝时期,南朝宋的军队最多,大约三十余万。陈的军队最少,仅有十余万。北朝北魏的军队约五十至六十万。东魏北齐的军队约五十万左右。西魏北周的总兵力为三十万左右,府兵占绝大部分。

隋朝的军队总员额计一百多万,号称二百万人,时在隋炀帝征高丽的大业八年(612年)。当时,记载军队凡一百十三万人,比隋文帝灭陈时一次所出动的五十一万八千人,增加了一倍以上。唐朝时期,军队总员额亦在一百万人左右。据长庆元年(821年)户部侍郎王彦威撰《供军图》载,当时全国养兵九十九万人。这是“安史之乱”以后的

数字,唐朝前期,府兵仅六十余万人。

宋朝的军队总员额,最多时为一百二十五万九千人,时在庆历年间(1041至1048年)。其中,禁兵马、步军为八十二万六千人,余为厢兵、蕃兵等。这个数字,比“艺祖(宋太祖赵匡胤)受命之初,国家之兵十有二万”(《历代名臣奏议》卷二二一)扩大了将近七倍。所谓“十有二万”,主要是指禁兵而言。南宋时期,兵力约为七十余万。与宋朝同时期的辽、西夏和金,其军队总员额也有一定规模。《辽史·兵卫志》记载,辽的皮室军、属珊军、京卫骑军和五京乡兵等,共计“有兵一百六十四万二千八百”,这个数字可能有所夸大。因皇帝统领的皮室军、皇后统领的属珊军,“合骑五万”,该书误记为五十万,显系错讹。西夏共有军队五十余万,包括战斗兵员和保障兵员两大部分,十万擒生军是其军队的精锐。金的军队总员额约四十万。金海陵王进攻宋朝,出动正军十二万,副军十二万,各路汉军十五万,总数与此接近。

元朝军队的总员额,是国家的重要机密之一。“以兵籍系军机重务,汉人不得阅其数,虽枢密近臣职专军旅者,惟长官一二人知之。故有国百年,而内外兵数之多寡,人莫有知之者。”(《元史·兵志》序)其中央宿卫军和方镇戍守军,总数约一百万人以上。

明朝是中国封建制社会中军队总员额最多的王朝之一。正统十四年(1449年)以前,全国总兵力为三百十五万八千多人。明朝后期,或认为不下四百余万人<sup>①</sup>,除卫所军外,又大量招募军队,以满足其镇压农民起义和对后金作战的需要。这个数字,比洪武二十五年(1392年)的约一百二十五万人兵力,增加二倍以上。

清朝军队的总员额,根据清初定制可知,八旗兵二十五万人,绿营兵六十四万人,共计近九十万人。鸦片战争以后,军队总员额多有

<sup>①</sup> 关于明朝兵员总额,诸说不一,此数字见刘展主编:《中国古代军制史》,军事科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432页。

变化。清末,约八十万左右。

中华民国时期,在抗日战争结束后,国共两党军队总员额达六百二十万人。当时,国民党的总兵力约四百九十万人,共产党的总兵力约一百三十万人(其中,八路军一百余万人,新四军近三十万人)。这在中国历史上,是军队总员额最多的时期之一。

如前所述,军队总员额受多种因素的制约和影响,兹略述如下:

军队总员额与社会经济条件。春秋战国时期,铁的发明和使用,提高了社会生产力。随着社会生产力的提高,生产关系也发生了变化,主要是土地所有制的变化,即一部分土地开始由奴隶主手中转入地主和农民手中,农民较之奴隶有着更高的生产积极性,从而促进了各地经济的发展。处于黄河和长江流域的一些诸侯大国,经济趋于繁荣,为建设和发展较多的军队奠定了物质基础。这些国家往往“带甲数十万”,“带甲百万”,在群雄角逐中纵横驰骋。西汉初期,因受到社会经济条件的限制,军力不足。汉高祖刘邦“白登之围”不得不跟匈奴妥协。后来,经过“文景之治”,到汉武帝时,社会经济获得了很大发展。“至武帝之初七十年间,国家亡事,非遇水旱,则民人给家足,都鄙廩庾尽满,而府库余财。京师之钱累百巨万,贯朽而不可校。太仓之粟陈陈相因,充溢露积于外,腐败不可食。众庶街巷有马,仟伯之间成群,乘犊牛者摈而不得会聚。”(《汉书·食货志》)这一社会经济条件,为汉武帝的军队,特别是骑兵部队的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

军队总员额与人口数量。通常的情况下,军队的总员额与人口数量成正比,只有人口繁庶的国家才能提供众多的兵员。“当三国鼎峙之时,天下通计户百四十七万三千四百三十三,口七百六十七万二千八百八十一。”(《通典·食货》)其中,曹魏有户七十五万以上,口四百四十七万以上;蜀汉有户二十万以上,口九十万以上;孙吴有户五十二万三千以上,口二百三十万以上。其多少顺序依次为:曹魏、孙吴、蜀汉。三国各国军队之总员额也依次是曹魏约四十万,孙吴二十三

万,蜀汉约十四万。刘禅在《伐魏诏》中虽曾讲到“步骑二十万众”,但蜀汉实际上却没有这么多军队。诸葛亮北伐中原,前线作战部队号称十万,实际只有八万,另二万则处于轮战休整状态。蜀汉降曹魏时,“带甲将士十万二千”,兵力更小了。除了战争消耗以外,这也是与蜀汉国小民寡所造成的兵员不足分不开的。

军队总员额与战争与和平环境。一般说来,战争的规模与程度,要求军队数量与之相适应,在相对和平的形势下,裁减军队则经常发生。明朝时期,军队数量之所以会发展到惊人的地步,原因之一,就是在其统治的二百七十余年间,长期处在战争威胁之中。早期,北方的元蒙势力企图卷土重来,造成了一定的压力;中期,东南沿海倭寇屡次侵扰;后期,张献忠、李自成等大规模农民起义的爆发以及东北后金政权的建立,从而使明朝处于腹背受敌的被动局面。在尖锐、复杂的阶级矛盾、民族矛盾中,为维护其统治,明朝后期不得不保持一支庞大的军队。明朝不同的历史时期其军队总员额呈逐渐增加的趋势,是因为这个封建王朝的社会矛盾不断加剧、战争威胁日益增大,而不得不加强军队这一暴力工具。

## 二、军 兵 种

在中国历史上,陆军是最早产生的也是最主要的军种,其次是海军和空军。兵种也以陆军范围内的兵种居多。因此,这里将重点记述陆军及其有关兵种的发展沿革,对海军和空军的情况则只作简要介绍。

### (一) 陆 军

陆军是在陆地上作战的军种。古老的中国作为世界东方的大陆性国家,其陆军的历史相当悠久。

已经问世的兵制史著作,在记述中国军队的历史时,大都从夏朝

开始,这无疑是对的。但必须指出,作为中国历史上第一个奴隶制国家的夏朝,并非无源之水或无本之木。它是从原始社会末期的氏族部落制过渡来的。因此,适当追溯一下氏族部落之间的“战争以及进行战争的组织”的情况,对更好地了解在此以后的军队的历史将不无裨益。

传说中的黄帝与炎帝的阪泉之战,黄帝与蚩尤的涿鹿之战等,都是在陆地上进行的。在这些战争中投入的军队,应当是陆军,而不可能是别的军种。

黄帝“修德振兵”,“征师诸侯”,先后击败了炎帝和蚩尤。其所振之兵,所征之师,以徒步战斗行动作为主要的运动方式。因此,从这点讲,步兵是陆军的主要兵种。

另外,又传黄帝曾创造指南车,黄帝本名曰轩辕。当时,已发明车,“服牛乘马”,即以牛和马载运器物,也逐渐被用于战争。车的发明及其被使用于战争,这无疑是车兵登上战争舞台的前提条件。

黄帝之所以能在跟强大对手的激烈角逐中得其志,除了注意发展生产、争取人心、开展外交,即所谓“艺五种,抚万民,度四方”等经济和政治上的原因以外,在军事上也颇有建树。“习用于戈”、“以师兵为营卫”等,都是建设和发展军队。因文献不足,难以详知其军队的具体情况。但军事上的建树,车的发明和使用,显然是不容忽视的。

夏、商、西周时期,是中国历史上陆军特别是车兵纵横驰骋的时代。步兵数量虽然不少,但却处于从属地位。春秋时期,仍然是以车兵为主要兵种,步兵通常配合车兵作战。进入战国以后,步兵发展成为主要兵种,车兵地位下降,骑兵开始发挥重要作用。秦汉及其以降,步兵和骑兵成为陆军的基本力量,车兵在战争舞台上只起配角作用。辽、西夏、金和元朝,骑兵称盛,步兵变为辅助力量。元、明时期,随着火器的不断装备部队,陆军中又出现了炮手军、神机营等炮兵兵种。明、清时期,步兵又上升为陆军的主要兵种。清朝末年,创立“新建陆

军”，设步、马、炮、工、辎等各兵种并按西式操典和战术进行演练。中华民国时期，陆军为主要军种，基本以步兵为主体。后来，初步具有诸兵种合成规模。

以上是整个陆军产生和发展的历史轨迹，下面，依次记述陆军各有关兵种的一些具体情况。

### 1. 车兵

夏朝的车兵，见诸文献的，是《尚书·甘誓》记载的夏王启与有扈氏“大战于甘”（今陕西省户县境内）所使用的军队。从夏王启所发布的战阵誓命之文，即《甘誓》看，当时的车兵，有挟弓矢主远射的车左，有持戈矛主刺击的车右，有居中驾车的御者等。总之，分工明确，各有所司。另据传说，奚仲“为夏车正”（《左传·鲁定公元年》），即夏朝的掌车之官。说明当时不仅已有车兵，而且国家还设置了领导和管理包括兵车在内的各种车辆的专职官员。商朝的车兵，较夏朝为发展。兵车多由两匹马驾挽，也有用四匹马驾挽的。车上有甲士三人，居左者持弓，居右者执戈，居中者驾车。每辆兵车上还有一名射手，因此，“射”在当时也作为兵车的代称。从出土的甲骨文卜辞看，“王令三百射”（《殷虚文字乙编》4615），“登射三百”（《甲骨文合集》698正），说明商朝晚期车兵至少已拥有三百辆兵车。西周的车兵，在前代的基础上，又向前迈进了一大步。当时，兵车通常由四匹马驾挽，增加了牵引力。兵车上有甲士三人，随车有徒卒，一般为十二人，车奔卒突，协同进击。西周后期，一次用兵，就出动兵车三千辆。“于此菑亩，方叔蒞止。其车三千，师干之试。”（《诗经·小雅·采芑》）方叔是周宣王的卿士，任命为将，检阅兵车。由此可见，西周的车兵，其规模和战斗力似已相当壮观。

春秋时期，是车兵的鼎盛时期。兵车由四匹马驾挽，一般配有甲士十人（包括车上三人），徒卒二十人，共三十人，称为一“乘”。当时，各诸侯国兵力之强弱，往往以兵车的多少衡量，动辄以“百乘”、“千

乘”相计算。《孙子·作战》曰：“凡用兵之法，驰车千驷，革车千乘。”春秋前期，诸侯国所拥有的兵车，一般都不超过一千乘；春秋后期，随着经济发展、人口增加和战争扩大，这种局面便被逐渐打破。晋、楚各有兵车五千至六千乘；齐、秦各有兵车二千至三千乘。春秋时期，也是车兵开始由盛转衰的时期，反映了“盛极而衰”的规律。公元前541年，晋军与狄人在山区作战，狄人用步兵，晋将魏舒“毁车以为行”（《左传·鲁昭公元年》），开创了中原诸侯国改车兵为步兵的先例。“晋中行穆子败无终及群狄于太原，崇卒也。将战，魏舒曰：‘彼徒我车，所遇又阨，以什共车，必克；困诸阨，又克；请皆卒，自我始。’乃毁车以为行，五乘为三伍。荀吴之嬖人不肯即卒，斩以徇。为五陈以相离：两于前，伍于后，专为右角，参为左角，偏为前拒，以诱之。翟人笑之，未陈而薄之，大败之。”《左传》以上文字，详细记述了这次战斗改车兵为步兵的过程，言之确凿。但战国时期，车兵仍是重要兵种，且出现了“两服、两骖、两骝”等六马驾挽的兵车，机动性和突击力都大为提高。其攻车（古代战车分为攻车、守车两类）的实战编制，则由春秋时期的三十人扩充为七十五人。<sup>①</sup>

秦统一中国后，史籍中关于车兵的记载，已不多见。秦汉之世，车兵虽然仍是一个兵种，但在战争中多与步兵和骑兵配合使用。这是因为，从战国起，由于封建制社会的农民以“新的战士”身份加入军队行列，改变了军队的成分，兵员大量增加；由于战争区域扩大，作战地区从平原延伸到山岳丘陵和江河水乡，地形条件相对复杂；由于城邑、关塞、亭障和壁垒逐渐增多，加之良弓劲弩等远射兵器的日益精进，杀伤威力显著提高；因此，车兵便开始退居战争舞台帷幕之后（明、清时期，虽将火器与战车结合，组建战车营，但已不是原来意义上的车兵），而由步兵和骑兵等代之演出精彩纷呈的战争活剧。

<sup>①</sup> 徐鸿修：《西周春秋军事制度的两个问题》，载《文史哲》1995年第4期。



## 2. 步兵

步兵成为陆军的主要兵种,虽然是战国时开始的,但步兵的产生当不迟于车兵。夏朝时期,已使用石制兵器和青铜兵器进行地面作战,其主要的作战形式是徒步集群冲击。从河南偃师二里头夏文化遗址出土的文物看,已有铜戈、铜戚和铜镞等兵器。弓箭是步兵的远射武器。东夷之人善射,夏王少康之子杼发明了甲,作为单兵的防身护体装备,在夷夏战争中发挥了一定的作用。商朝时期,有“步伐”、“步从”,是商王进行征战时率领的步兵。“今春王其步伐夷”(《甲骨文合集》6461正)，“余步从侯喜征人方”(同上书,36482),便是例证。商周之交,武王伐纣,曾率“戎车三百辆,虎贲三千人,甲士四万五千人”以战,其中的虎贲、甲士,多系随车作战的步兵。

春秋时期,郑国、晋国等先后使用徒步步兵作战,史称“崇卒”。戎狄以步兵作战见长,战法灵活多变。郑国在抗击戎狄的侵扰中重视使用步兵。周桓王元年(前719年),鲁、宋、陈、蔡、卫等国联合伐郑,“败郑徒兵”(《左传·鲁隐公四年》),是中原诸侯国使用步兵作战的较早记录。处于戎狄包围中的晋国,自魏绛“毁车以为行”后,步兵的建设渐受重视。周敬王二十七年(前493年)公孙龙在铁之战中,以五百名步兵夜袭郑军获胜,再一次显示了步兵的战斗能力。战国时期,步兵上升为陆军中的主要兵种,被通称为“带甲”。《战国策》等书所载“带甲数十万”、“带甲百万”,说明步兵的数量和规模已相当庞大。

步兵也是秦、汉时期的主要兵种。秦称材士,汉为材官。当时的步兵由弓弩兵、重装步兵、轻装步兵等组成。据《汉书·匈奴传》载,汉高祖在与匈奴的平城之役中,汉“多步兵,三十二万,北逐之”。但是,匈奴骑兵强大,汉兵反而败绩。此后一千多年期间,即从秦、汉直至宋、元,步兵的作战方式变化不大,但装备和编制却有所不同。

与宋朝对峙的辽、西夏和金,以及后起的元,骑兵为其主要兵种,相形之下,步兵的地位和作用则居其次。

明朝时期,由于火器数量的增加和质量的提高,铜銃、铁銃、地雷、火炮等陆续装备部队,步兵战斗力增强,再次成为主要兵种。火器的使用,又使步兵的战术相应发生变化,由大阵趋向小阵,密集趋向疏散。

清朝末期,中国在西方列强的进攻下迭遭失败,清朝政府决定编练新军以挽回颓势。步兵是“新建陆军”的主要兵种,其主要装备从西方购置和自行仿制,多为火器;并按照镇、协、标、营、队、排、棚的序列编制。

民国初年,步兵的编制序列改为师、旅、团、营、连、排、班。后来,其规模和装备不断得到扩大和改善,始终是主要兵种。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人民军队,在革命战争年代,也以步兵为主要作战力量。炮兵、工兵和铁道兵等,逐渐组建和发展起来。

### 3. 骑兵

骑兵作为正式的兵种登上战争舞台,纵横驰骋,冲锋陷阵,在中原地区是从战国时期赵武灵王学习和借鉴北方游牧民族的经验,即实行“胡服骑射”开始的。实际上,骑兵在中国北方游牧民族之中,早已出现。由于赵武灵王大力实行兵制改革,积极组建新的兵种,因此,使其能够“率骑入胡”,“辟地千里”。接着,许多诸侯国也都起而仿效,纷纷组建独立的骑兵部队。

秦汉时期,骑兵有较大发展。秦有“骑万匹”。汉“踵秦置材官骑士于郡国”。西汉元封元年(前110年),汉武帝巡边,“勒兵十八万骑”(《汉书·武帝纪》)。这时,骑兵已成为重要兵种,有重骑兵和轻骑兵,其作战任务主要是远程奔袭。汉朝经常保持一支十万人左右的骑兵部队与匈奴作战,培养了卫青、霍去病等为代表的一大批著名的骑兵将领,创造和总结了一整套运用骑兵克敌制胜的作战经验。

三国时期,曹魏、蜀汉和孙吴都有骑兵,但以曹魏力量最强。曹操以乌桓人为骨干,组建了一支能征惯战的骑兵劲旅。

南北朝时期,北魏攻宋,“骑士六十万,列屯三千余里”(《魏书·天象志》)。

隋唐两代,也很重视发展骑兵。唐肃宗李亨时,唐诸道兵马收复范阳,骑兵占总兵力的 23.3%。

宋朝时期,骑兵称“马军”,由侍卫马军司统领。辽、西夏和金,骑兵是其主要兵种。西夏称骑兵为“铁鹞子”,喻其迅猛轻捷,富有战斗力。金的重铠全装骑兵,名曰“铁浮图”,战斗力甚强。

元朝的蒙古军、探马赤军均以骑兵为主,汉军和新附军则以步兵为主;宿卫亲军中的蒙古卫军和色目卫军大都为骑兵,汉人卫军则大都为步兵,说明骑兵在当时明显居于重要地位。

明朝也很注意骑兵的建设和发展,拥有一支劲甲精骑,并屡立战功。如徐达北伐蒙元,朱棣远征漠北,李成梁奏捷榆关,以及抗击倭寇,援助朝鲜等,骑兵都曾发挥突击作用。

清朝的八旗兵,以骑兵为主要力量,早在努尔哈赤时期,就有长甲八万余骑,步卒六万余名。后来的禁旅八旗和驻防八旗,均有骁骑营,为清军主力之一。清末,编练新式陆军,骑兵仍是重要兵种。

民国时期,各系军阀所辖军队一般都缺少马、炮、工、辎等部队,骑兵已不再是重要兵种。国民党军队最多编有二十一个骑兵师。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人民军队,先后组建了骑兵队、骑兵团和骑兵师。解放战争时期,发展到十二个骑兵师。

## (二) 海 军

海军是在海洋上作战的军种。中国为古代海军的诞生地之一。在中国古时候,就建立了舟师或水师等,多用于江河水网地区的攻守,有时也出海作战。

春秋战国时期,一些依江傍海的诸侯国,如楚、吴、越、齐等,大都致力于建设和发展舟师。同时,也进行了一些较大的江上或海上的交战。如公元前 549 年,楚康王即以“舟师伐吴”。又公元前 485 年,吴

王夫差派徐承率舟师渡海北上进攻齐国，远航达数千里，为齐舟师所败（《左传·鲁哀公十年》）。北京故宫博物院收藏河南省汲县出土的战国铜鉴，背面有水陆攻战图，反映了舟师的战船构造和战术动作。

秦灭六国后，为统一南方，“使尉屠睢将楼船之士攻越”（《汉书·严安传》）。汉武帝建元二年（前139年），“东瓯告急，遣中大夫严助持节发兵会稽，浮海救之”（《汉书·武帝纪》）。这些都是较大的水师行动。汉代的水师，称楼船，沿江海诸郡编练，规模已相当可观。

三国时期，孙吴水军最为强大，将军卫温、诸葛直曾率师万人，泛海抵达夷州，即今台湾。

隋炀帝杨广用兵高丽，先命元弘嗣在东莱（今山东省掖县）海口造船三百艘，后发江南水手万人。右翊卫大将军来护儿率江淮水军，“舳舻数百里，浮海先进”（《资治通鉴》卷一八一）。

唐、宋时期，舟师部分装备车辆战船，提高了机动能力。后来，战船装备指南针并使用火器，增强了导航和杀伤能力。

明朝时期，为加强海防，曾在滨海地区设置卫所，组织海防部队，建造各种船只。铁木结构的大福船，高大坚固，容百人，双帆桅，能炮战。防倭侵扰，是明朝海防的重要任务之一。当是时，俞大猷、戚继光等著名爱国将领，统率海、陆军兵转战东南沿海，抗倭戍边，战功卓著。1661年，民族英雄郑成功率军于台南登陆，一举收复被荷兰殖民主义者侵占近四十年之久的中国宝岛台湾。

鸦片战争以后，鉴于西方列强船坚炮利、肆意欺凌的严酷事实，清朝政府开始筹建近代海军。先后组建了北洋、南洋、福建、广东等水师，装备有装甲舰、轻巡洋舰、炮舰和鱼雷艇等。在中法马尾海战和中日甲午海战中，福建、北洋两支水师覆没，海军力量遭到重大损失。

辛亥革命时，海军官兵举行起义，志愿加入革命行列。民国肇造，因受军阀割据和长期战乱影响，加之经费缺乏、技术落后等因，海军的建设和发展不大。1929年，国民政府将军政部海军署升格为海军

部,直辖第一、第二舰队、练习舰队、鱼雷游击队以及测量、巡防和航空等队,舰艇共四十九艘,总排水量近三万五千吨。驻青岛的第三舰队(由东北海防第1、第2舰队改编)和驻广东的第四舰队(后称广东江防舰队),则长期各自为政。抗日战争前夕,中国海军仅有各型舰艇一百二十余艘,总排水量约六万八千吨。抗日战争爆发后,中国海军虽曾配合陆军和空军协同作战,终因敌我力量悬殊而损失严重。第一、第二舰队,在上海、江阴作战中,给日本海军以较大打击,但是,主力也丧失殆尽。驻青岛的第三舰队,全部舰艇自沉,用以封锁胶州湾。广东江防舰队,在广东沿海与日军的作战中,多数舰艇遭敌炸沉。至抗战结束时,中国海军只有十余艘小型舰艇,几无作战能力。抗日战争胜利后,得到美、英等国的援助和接收侵华日军军舰,海军始获重建。组建了海防第一、第二舰队、江防舰队、运输舰队及十个炮艇队,选留各种舰艇四百四十余艘,总排水量约十三万吨,海军总人数三万五千人。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人民军队,于1949年4月组建中国人民解放军华东军区海军。此前起义的国民党海军“重庆”号巡洋舰、海防第二舰队和招商局的多艘舰船,加入了人民海军的行列。

### (三) 空 军

空军是在空中作战的军种。中国近代军事航空,始于清朝末年,中华民国时期继续发展。

辛亥革命后,湖北、上海军政府,分别建立了航空队。中国有编制番号的第一支飞行队伍,是民国初年南京卫戍司令部陆军第三师交通团飞行营。1913年,北洋军阀政府从国外购置教练机,在北京南苑成立中国第一所航空学校,开始筹建空军。1915年,孙中山在日本创办中华革命党飞行学校,培训学员三十多人。1917年,在广州革命政府设航空处,后改为航空局并成立航空队。1928年,国民政府军政部设航空署,开始收编各省航空部队,建立统一的空军。1934年,航空

署更名航空委员会,编八个航空队。1936年,编九个大队,共计三十一个中队,装备各种作战飞机三百十四架。这些飞机,包括轰炸机、驱逐机(即歼击机)、攻击机(即强击机)、侦察机和运输机等。在抗日战争中,由于得到英、美等国的援助,中国空军有较大发展,贡献也较海军突出。1946年,航空委员会改为空军总司令部,拥有飞机九百三十六架,空军总人数达十六万三千人。

中国共产党于1949年7月决定建立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在革命战争的各个历史时期,中国共产党都注意选派干部学习航空技术,并于1946年在东北建立了第一所航空学校,培训了一批飞行和航空工程机务干部。1949年11月11日,空军正式建立。

---

### 第三节 军队的编制与名号

---

#### 一、编制

军队的编制,主要受武器装备和作战样式的影响,其变化和取舍标准在于是否有利于提高和发挥军队的战斗力。在中国历史上,军队的编制纷繁复杂,变化殊多。军队建制单位、官兵编配员额、职官设置情况、武器装备配备等,均属军队编制要素。因本志另有任官之制和器用之制等专章介绍有关内容,故此处仅侧重记述前面两个要素。

夏朝的军队编制,“旅”可能是最大建制单位。少康时期,“有田一成,有众一旅”(《左传·哀公元年》)。所说当为步兵编制。从《尚书·甘誓》等文献记载可知,当时的车兵,编有车左(持矛主刺)、车右(挟弓主射)和居中的御者(驭马驱车)等。商朝军队最大的建制单位是“师”,即甲骨卜辞所记“王作三师右、中、左”。西周亦以“师”为最大建制单位,金文(铜器铭文)所载“西六师”、“成周八师”、“殷八师”等便

是这一实际情况的反映。总之，商和西周，军队最大的建制单位被称为“师”，师以下的编制，文献难征，不得其详。

三代以降，军队编制不断变化，情况渐趋复杂。春秋战国时期，已出现“军”一级的建制单位，军以下则有师、旅、卒、两、伍等。据《周礼·夏官·司马》称：“凡制军，万有二千五百人为军，王六军，大国三军，次国二军，小国一军，军将皆命卿。二千有五百人为师，师帅皆中大夫。五百人为旅，旅帅皆下大夫。百人为卒，卒长皆上士。二十五人为两，两司马皆中士。五人为伍，伍皆有长。”可能反映了春秋以来的军队编制情况。春秋时期，各诸侯国的军队编制不尽一致。从《左传》看，军、师、旅、卒、两、伍之制，主要是晋国军队的编制序列。据《国语·齐语》称：齐国在管仲改制时，军队的编制序列则是军、旅、卒、小戎、伍，人数依次为：军一万人、旅二千人、卒二百人、小戎五十人、伍五人。战国时期，秦国军队的编制，五人为一伍，十人为一什，五十人设屯长，百人设百将，五百人设五百主（《商君书·境内》）。魏国军队的编制，除伍、什外，还有属、间等建制单位，五十人为一属，百人为一间（《尉繚子·伍制令》）。值得注意的是，春秋战国时期，军队基层单位的编制，往往与地方居民的组织形式相一致。无论管仲改制，抑或商鞅变法，都有这个特点。郡县居民，多以五家为伍，十家为什。这种“什伍之制”，兼为军队的基层编制。究其实质，具有军民结合、平战一致之义。“伍之人祭祀同福，死丧同恤，祸灾共之，人与人相畴，家与家相畴，世同居，少同游。故夜战声相闻，足以不乖；昼战目相见，足以相视。”（《国语·齐语》）显然，这种编制的优点，在于有利于提高和发挥军队的战斗力。“古者士有什伍”（《尉繚子·制谈》）。这种“什伍之制”，由来已久，是跟它的这一优点分不开的。

秦汉时期，军队的编制，大体以部、曲、官（屯）、队、什、伍为其序列，人数依次为：部一千人、曲二百人、官（屯）一百人、队五十人、什十人、伍五人。在“什伍之制”的基础上，又产生了“部曲之制”。“其领军

皆有部曲。大将军营五部，部校尉一人，比二千石；军司马一人，比千石。部下有曲，曲有军候一人，比六百石。曲下有屯，屯长一人，比二百石。”（《后汉书·百官志》）这段文字，记述的是汉朝官制，但汉承秦制，从中亦可窥见秦统一中国以后军队的编制情况。在部曲制下，不同地区和军队，军队的编制也有所区别，以上所述，为一般情况。

三国时期的军队编制，大体沿袭秦汉之制而有所变通。“什伍之制”、“部曲之制”，均得到继承。传世《后出师表》曰：“自臣到汉中，中间期年耳，然丧赵云、阳群、马玉、阎芝、丁立、白寿、刘郃、邓铜等及曲长屯将七十余人，突将无前。賁叟、青羌散骑、武骑一千余人，此皆数十年之内所纠合四方之精锐，非一州之所有，若复数年，则损三分之二也，当何以图敌？”《后出师表》作者到底是谁，姑且勿论，至少是三国时人则无疑。其中，讲到了曲屯等蜀汉军队的建制单位，基本可信。另据《通典·兵》记载，军队的编制序列为军、裨、校、部、曲、官、队、火、列，其人数依次为：军三千二百人、裨一千六百人、校八百人、部四百人、曲二百人、官一百人、队五十人、火十人、列五人。一些兵制史著作指出，这可能反映了三国时期军队的编制情况，但其准确性如何尚待研究。

两晋军队的编制，以军、营为序列，其人数则依军队的性质和任务而有所不同。军是最大的建制单位。西晋初年，由宿卫军和牙门军组成的中军，共三十六军，总兵力近二十万人。因此，每军人数在五千人以上。属于外军的王国兵，大国三军，次国二军，小国一军，人数分别为：五千人、三千人、一千五百人。每军人数至少一千五百人。营的人数也不一致，每营大约一千人至二千五百人。如负责宫门警卫的四营，每营一千人。积弩、积射二营，每营二千五百人。

南北朝时期，南朝军队的编制序列一般是军、幢、队。如刘裕所建立的宋，一军约三千人，一幢兵员无定数，一队约二百人。北朝军队的编制，与南朝相近似。如拓跋珪所建立的北魏，其军队也以军、幢、队



为序列。东魏、北齐，踵行其制。西魏、北周，军队的主力为府兵，最大建制单位是军，每军二千人。基层建制单位有团、旅、队等。

隋唐府兵制的编制序列是府、团、旅、队、火。府分上、中、下三等，人数依次为：上府一千二百人、中府一千人、下府八百人。团、旅、队、火，不分等级，人数依次为：团二百人、旅一百人、队五十人、火十人。五代军队的编制，以厢、军、指挥（营）、都、队为序列。其人数依次为：厢二万五千人、军二千五百人、指挥（营）五百人、都一百人、队五十人。“大凡百人为都，五都为营，五营为军，十军为厢”（《武经总要》）。

宋朝时期，北宋与南宋军队的编制有所不同。北宋禁兵的编制，基本承袭了五代格式，即厢、军、指挥（营）、都等，其人数亦无大的变化。厢兵的编制，只有指挥（营）和都两级。乡兵、蕃兵的编制，情况复杂，互不统一。南宋御前诸军，取代北宋禁兵地位，其编制序列是军、将、队。一军三将，一将三十三队。其人数依次为：军一万二千三百七十五人、将四千一百二十五人、队一百二十五人。

辽、西夏和金的军队编制，或采用五代以来军、指挥（营）、都之制，或根据本部族特点进行组织。如金的军队普遍组织了猛安、谋克等建制单位，特点是军队组织与社会组织相结合，千户左右为一猛安，百户左右为一谋克。猛安隶属于万户府，谋克之下尚有五十、十、伍等组织，实际上为六级编制序列。其户数依次为：万户府一万户、猛安一千户、谋克一百户，五十为五十户、十为十户、伍为五户。

元朝军队的编制，以万户府、千户所、百户所、牌子（队）等为序列。万户府为最大建制单位，分为三个等级，即上、中、下万户府。统兵数依次为：上万户府七千人、中万户府五千人、下万户府三千人。千户所、百户所，亦各分三等。统兵数依次为：上千户所七百人、中千户所五百人、下千户所三百人；上百户所七十人、中百户所五十人、下百户所三十人。牌子（队）由十户组成，统兵十人。

明朝军队的编制，中央军与地方军区别显著。中央军（京营军）先

为三大营(五军营、三千营、神机营),后为十团营及十二团营。三大营因性质、任务不同,人数也不一致。十团营每团营一万五千人;十二团营每团营一万人。地方军,即镇戍地方的卫所军,其编制序列是卫、千户所、百户所、总旗、小旗等,其统兵人数依次为:卫五千六百人、千户所一千一百二十人、百户所一百二十人、总旗五十人、小旗十人。明朝边防军编制,与卫所军编制相近似。

清朝时期,八旗兵和绿营兵、勇营和新军的编制各有特点。清太祖努尔哈赤初定旗兵编制,其序列是固山、甲喇、牛录,人数依次为:固山七千五百人、甲喇一千五百人、牛录三百人。绿营兵以“镇”为基本单位,按照镇、协、标、营、汛编制。分屯各省,分汛列营,依所在地域之大小、远近、险易以及人口的众寡确定军队员额,因此,兵力人数差异较大。每汛数人至数十人、每营数十人至千余人,规模不等。勇营的编制序列是营、哨、队。营为基本建制单位,每营五百人。新军的编制序列是军、镇、协、标、营、队、排、棚。镇为基本建制单位,每镇一万二千五百十二人。

太平天国的军队,仿《周礼》定编制,其序列是军、师、旅、卒、两、伍。“军”为最大建制单位,每军一万三千一百五十六人。其下各建制单位人数依次为:师二千六百三十人、旅五百三十五人、卒一百零四人、两二十五人、伍五人。

中华民国时期,1912年1月,南京临时政府制定陆军暂行编制,其序列是师、旅、团、营、连、排、班。师为最大建制单位。同年12月,北京政府又颁行了类似的陆军编制规定。1924年,孙中山在中国共产党的协助下,于广州建立国民革命军。此后,陆军编制采用“三三制”,自班至师皆以三进。1926年,北伐战争前夕,国民革命军共编为八个军,除第七军军以下不设师,直辖七个旅外,其他各军均为军、师、团、营、连、排、班编制序列,采用“三三制”。其官兵人数依次为:师三千六百六十三人、团一千二百二十人、营四百零四人、连一百三十

四人、排四十四人、班十四人(特种兵和各级附属官兵未计在内)。1929年以后,国民政府控制的军队,在以师或以军为最大建制单位的规定上多次变更。此外,还编有路军、集团军、军团、兵团、战区、绥靖区等,但编无定制,缺额甚多。这种情况,一直延续到1949年。

中国人民解放军,土地革命战争时期称中国工农红军,抗日战争时期称八路军和新四军,解放战争时期始称中国人民解放军。其编制基本上采用“三三制”。自1948年11月1日起,规定野战部队的纵队改为军,军以上设兵团、野战军两级,军以下为师、团、营、连、排、班等。

## 二、名号

在中国历史上,军队都有其名号。这些名号,品类繁多,色采斑驳。细究其义,从中可以寻绎兵制这一制度形态文化与观念形态文化间的内在联系。

历代军队的名号,就其表现的主题而言,大致有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

### (一) 反映皇权尊严

天人合一,皇权神授,是在中国历史上长期处于统治地位的传统思想观念之一。反映这一传统思想观念的军队名号,多以日、月、龙、凤、神、圣命名,显示着皇权至高无上、凛然不可犯的尊严。“皇帝”一词,虽由秦王嬴政统一中国后自命而称,但三皇五帝的传说却由来已久。周王称天子,其军队也就成了天子之师,故《国语·鲁语》曰:“天子作师,公帅之,以惩不德。元侯作师,卿帅之,以承天子。”《诗经·大雅·常武》也说:“南仲大祖,大师皇父。整我六师,以修我戎。”师,作为军队的建制单位,本指军队屯驻之地,亦泛称军队,这里却成了天子的私人武装。宋朝时期,这种传统思想观念,更发展到登峰造极地

步。宋太宗赵炅就曾“诏以美名易禁军旧号”(《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八),将五代后周以来的殿前司之铁骑马军、控鹤步军和侍卫司之龙捷马军、虎捷步军,更名为捧日、天武、龙卫、神卫等,使之成为禁兵中的上四军,进一步突出了皇权尊严的主题思想。除太平兴国二年(977年)外,“诏以美名易禁军旧号”,还曾经于雍熙四年(987年)、端拱二年(989年)等年份多次进行。这种做法,从宋太祖建隆二年(961年)起,就已开创了先例。到宋太宗时,被进一步继承和发展,愈演愈烈而已(王应麟:《玉海·兵制》卷一三九)。这一传统思想观念,不仅在中原地区的汉族王朝中大量存在,而且在边远地区的少数民族所建立的政权中也同样得到充分体现。中国北方契丹族所建立的辽朝,由室韦、敌烈等族人组成的皮室军,即御帐亲军,有龙军、凤军等名号,即是其例。太平天国农民起义领导人洪秀全自称天王,军队取名圣兵,也反映了这种传统思想观念流布之广和影响之深。

## (二) 标志军兵种性质

标志军兵种性质的军队名号,在所多有。秦汉时期,称步兵为材官,骑兵为骑士,水军为楼船,车兵为轻车。汉武帝时期,宿卫亲军中的郎卫有期门、羽林、羽林孤儿等。《汉书·百官公卿表》:“期门掌执兵送从,武帝建元三年初置,比郎,无员,多至千人。有仆射,秩比千石。”“羽林掌送从,次期门,武帝太初元年初置,名曰建章营骑,后更名羽林骑。又取从军死事之子孙养羽林,官教以五兵,号曰羽林孤儿。”以上,记述了这些军队的职掌、品阶和俸禄。期门、羽林,作为皇帝卫士,多从天水、陇西、安定、北地、上郡、西河等六郡良家子弟中挑选,要求有勇力,善骑射。跟南军卫士比,地位较高,是卫士中的骨干力量。作为京师部队的北军八校,每校千人左右,其名号曰中垒、屯骑、步兵、越骑、长水、胡骑、射声、虎贲等。中垒为北军营垒以内的步兵,屯骑为汉族骑兵,步兵为屯驻上林苑(今陕西西安)的步兵,越骑为归附汉朝的越族骑兵,长水为归附汉朝的屯驻长水(今陕西蓝田西

北)等地的匈奴族骑兵,胡骑为归附汉朝的屯驻池阳(今陕西泾阳西北)的匈奴族骑兵,射声为弓弩兵,虎贲为车兵。领兵之官称校尉,并冠以各校军队的名称,共八校尉。以上名号,顾名思义,实际上标志着这些军队作为宿卫亲军和京师部队的具体性质。

### (三) 炫耀武力强盛

炫耀武力,崇尚武功,鼓励士气,提倡官兵为国效劳,是一些军队名号的主旨所在。隋朝时期,将府兵十二卫的左右翊卫改为骠骑,左右骑卫改为豹骑,左右武卫改为熊渠,左右御卫改为射声,左右屯卫改为羽林,左右候卫改为饮飞,其用意即在于以荣誉名号振奋人心,炫耀武力强盛。唐朝时期,唐高祖李渊曾选留从太原起兵时就跟随自己作战的三万人充任宿卫,名其号曰“元从禁军”,并从中挑选英勇善射者百人作为贴身卫士,取名百骑,武则天则改百骑为千骑,唐中宗李显改千骑为万骑,唐玄宗李隆基又改万骑为左右龙武军。这些军队名号的嬗变演化,一方面说明宿卫亲军人数剧增,一方面也在于炫耀武力强盛。五代后梁朱瑾召募勇士数百人,取名曰“雁子都”;朱温也挑选数百人别为一军,起号叫“落雁都”。显而易见,这种针锋相对的做法,无非是为了炫耀武力以壮声威。

### (四) 突出民族特色

一些少数民族所建立的政权,其军队的名号多取喻于鸷禽猛兽,以突出本民族骁勇剽悍的特色。辽朝有皮室军,皮室,其意指“金刚”。在皮室军中,除龙军、凤军外,还有鹰军、铁鹞子军、鹞军和熊军等诸多名号。由党项族所建立的西夏,其骑兵则迳称为“铁鹞子”。正如宋朝秦凤路经略安抚使何常奏曰:“有平夏骑兵谓之‘铁鹞子’者,百里而走,千里而期,最能倏往忽来,若电击云飞。每于平原驰骋之处遇敌,则多用铁鹞子以为冲冒奔突之兵。”由女真族所建立的金朝,也有铁鹞子兵,此外,还有飞虎军、貔虎军、熊虎军等。鹞,形状似鹰,但比鹰小,是一种凶鸷迅捷的飞禽,捕雀为食,产于高山密林,铁青色者居

多。所谓“铁鹞子”，多指骑兵，是一种生动形象的比喻。中国的少数民族，一般都过着以狩猎为主的生活，“俗本鸷劲，人多沉雄”（《金史·兵志》），对鸷禽猛兽比较熟悉，用它们作为自己军队的名号，表达了一种特殊的审美情趣，无疑是一定的观念形态文化的反映。

其实，这种情况，不独以少数民族为然。在汉族建立的全国性政权中，其军队的名号，也多有取自雄壮勇猛的动物的。西周时期，天子的宿卫亲军取名虎贲、虎臣。三国时期，曹魏的武卫营，原名虎豹骑，由许褚、曲韦等骁将统领，史有“虎豹骑皆天下骁骑”之说（《三国志·魏书·曹仁传附弟纯传》）。这说明了汉族和少数民族在观念形态文化上，有许多共同点，只不过有些特色在少数民族中显得更加突出和强烈而已。

在汉族或少数民族所建立的政权中，一些由少数民族组成的军队，其名号则以该民族称之。此种现象，亦颇多见。三国时期，蜀汉军队有贲兵、叟兵、青羌兵；孙吴军队有山越兵、蛮兵、夷兵。南北朝时期，东魏、北齐有百保鲜卑等。这些军队，都富有战斗力，堪称劲旅。

### （五）体现时代气息

明清时期，中国封建社会高度发达，资本主义开始萌芽。这时，冷兵器虽仍然居主导地位，但热兵器业已出现并少量装备军队。在军队的名号上，也体现了这一时代气息。明朝的京军三大营，即五军营、三千营、神机营，其中神机营就装备并使用了火器。清朝不仅有神机营，而且有火器营。鸦片战争以后，中国开始进入近代社会，这时的军队名号出现了许多新的变化，开始具有抗击外来侵略的含义，从中也体现出一定的时代气息。八旗、绿营被迫退出历史舞台，勇营中则出现了防军、练军等名号，反映出国防和军队建设问题的突出及迫切。不仅如此，甲午战争，清军败绩，于是又有新建陆军、自强军等应运而生。此前，海军（水师）的组建已开始列入议事日程。北洋大臣李鸿章从英国购置炮舰，取名龙骧、虎威、飞霆、策电；南洋大臣沈葆楨也从

英国购置炮舰，取名镇东、镇西、镇南、镇北；广东、福建两省，则从英、德、法、美购置炮舰，取名安澜、镇涛、澄涛、绥靖、飞龙、镇海、澄波、建威、福胜。此外，李鸿章还从德国购置了炮舰，取名定远、镇远、经远、来远；从英国购置炮舰，取名致远、靖远等。从这些军队和炮舰名号中，不难看出，西方列强对中国虎视鹰瞵，加紧侵略，为避免瓜分豆剖、亡国灭种之祸，即使是腐败无能的清朝政府及其当政大臣，也不得不惨淡经营，作自固之计。

孔子曰：“名不正，则言不顺；言不顺，则事不成。”（《论语·子路》）中国历代统治者都非常重视军队的名号，且用心良苦。正是从这个意义讲，军队的名号，是军伍之制中一个值得关注的问题。

## 第二章 掌兵之制

掌兵之制,或称军事领导体制,是兵制的重要内容之一。国家对军事力量的领导,多赖于此。从一定意义讲,军事领导体制的完善与否,反映了国家政权的巩固和强大程度。因此,历代的统治者,对军事领导体制的建设和发展都颇为关注,悉心筹划,慎重决策,以避免失误。

军事领导机构、军事领导原则,是军事领导体制的“硬件”和“软件”。军事领导体制结构的启动和运作,主要靠它们发挥应有的机制和功能。

基于这样的认识,本章将主要围绕军事领导机构和军事领导原则等问题,展开历史的叙述。与军事领导体制有关的,还有军事领导职能问题,为了叙述方便,则将其与军事领导机构一并记之。

---

### 第一节 军事领导机构

---

军事领导机构,如前所述,是军事领导体制中的“硬件”。历代军事领导机构,大都包括中央和地方两个层次,二者既互相联系,又互相区别,前者往往起着主导和支配后者的作用。



## 一、中央军事领导机构

中央军事领导机构,主要由国家元首、最高军事决策机关、统兵将帅等构成,职能虽有区分,但都负有领导责任。

夏、商、西周时期,夏王为天下“共主”,又称“元后”,即国家元首。其下,有“六事之人”(《尚书·甘誓》),负责建军和作战等事宜。商王自称“一人”,或“余一人”,也是国家元首。其官僚体系分为政务官、宗教官和事务官三类,都参与军事决策或咨询。其中“尹”、“卿士”等政务官是商王的直接辅佐,地位和权力更大。师、亚、射、史、马亚、马小臣、戍等官员,是军事方面的事务官,负责王室军队的作战和训练等事务。周天子是国家元首,也是诸侯“共主”。其下,有三公,即太师、太傅、太保。周成王亲政,周公旦为太师,召公奭为太保,协助周成王执掌军政大权,地位最隆。太师“秉国之均”(《诗经·小雅·节南山》)，“整我六师,以修我戎”(《诗经·大雅·常武》)。从《尚书·牧誓》看,友邦冢君、御事、司徒、司马、司空、亚旅、师氏、千夫长、百夫长等,也都负责作战事宜。

春秋战国,中央军事领导机构较前多有变化。春秋时期,王室衰微,诸侯强大。“礼乐征伐自天子出”变为“自诸侯出”、“自大夫出”和“陪臣执国命”(《论语·季氏》)。自战国起,在各诸侯国国君之下,建立起了以丞相和将军为文武百官之长的官僚机构体系。丞相和将军,协助国君实施军事决策。“相者,论列百官之长,要百事之听,以饬朝廷臣下百吏之分,度其功劳,论其庆赏,岁终奉其成功,以效于君,当则可,不当则废”(《荀子·王霸》),一则说明丞相职高权大,一则反映国君至高无上。“要百事之听”,当然也包括军事在内。将军是武官之长,地位略次于丞相,亦由国君任免。

秦汉时期,随着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封建王朝的建立和发展,其中

中央军事领导机构也得到了充实和加强。皇帝是国家的最高统治者，总揽军政大权，可以独断专行。秦始皇时，“天下之事无大小皆决于上”（《史记·秦始皇本纪》）。其下，有“三公九卿”，参与国家最高军事决策，并负责贯彻执行。“三公”为丞相、太尉、御史大夫；“九卿”是奉常、郎中令、卫尉、太仆、廷尉、典客、宗正、治粟内史、少府等。据《汉书·百官公卿表》载：“相国、丞相，皆秦官，金印紫绶，掌丞天子助理万机。”其参与军事领导自不待言。同书又记道：“太尉，秦官，金印紫绶，掌武事。”即执掌全国军政，为最高武官。“三公”皆有办事机构，曰丞相府、太尉府、御史大夫寺，负责向全国发号施令。“九卿”中的郎中令，掌管“宫殿掖门户”，统率皇帝的侍从警卫；卫尉掌管“宫门卫屯兵”，负责宫廷宿卫；太仆掌管宫廷舆马和全国马政；廷尉掌管刑辟，为中央最高司法机关的长官；治粟内史掌管租税钱谷盐铁，以及全国财政收支；少府掌管山海池泽收入和皇室手工业制造，包括武器装备制造，等等。所有这些，都直接或间接与中央军事领导有关。除“九卿”外，还有掌管京师治安，即“徼循京师”的中尉。可见，其领导机构的庞大和领导官员的众多。汉承秦制，其中央军事领导机构职官名称虽有变易，执掌却大同小异。西汉中期，丞相、太尉、御史大夫，分别改称大司徒、大司马、大司空，分掌民政、军事、营造。太尉一职，汉武帝时改大司马，并冠将军之号；汉光武帝时复改大司马为太尉；汉灵帝时，大司马与太尉并置。卫尉，汉景帝初更名大夫令，后复为卫尉。其属官有公车司马、卫士、旅賁三令等。治粟内史，汉景帝时改称大农令，汉武帝时改称大司农。中尉，汉武帝时更名执金吾，其属官有中垒、寺互、都船、武库令等。郎中令，汉武帝时更名光禄勋，其属官有大夫、郎、谒者、光禄掾、光禄主簿等。东汉时期，光禄勋属官进一步增加，机构扩大。汉朝中央官制的一个显著变化，是“中朝”和“外朝”之分的出现，这也影响到中央军事领导机构。从汉武帝起，为加强皇权，削弱相权，开始选用一批地位较低的内廷官员参与朝政，从而形成了

一个宫内决策机构,即“中朝”,以与以丞相为首的行政系统“外朝”相抗衡。“中朝”以尚书为首领,并建立有办事机构尚书台,也参与国家最高军事决策。

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中央军事领导机构进一步发展变化。创立于三国曹魏时期、隶属于尚书台的五兵尚书曹,为常设的专门军事行政机关,是后代兵部的前身。五兵尚书曹的诞生,反映了中央军事领导机构中新的变化,是中央军事领导专门化和职能化的一种表现。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中央官制的变化,主要是中央三省制度的产生和形成。尚书省、中书省、门下省,合称三省。三国时期的曹魏,尚书省尚称尚书台,其最高长官为录尚书事。录尚书事不常设,而以尚书令代之,二者均有宰相之称,权力很大。其下,有左右仆射,协理各项事务。再下,是左右丞和各曹尚书及其属官。当时,共分六曹,即吏部曹、左民曹、度支曹、祠部曹、五兵曹、都官曹等。五兵曹系六曹之一,分置中兵、外兵、都兵、别兵、骑兵五曹郎,各司其职。中书省时称中书监,其长官为中书令,下设侍郎和中书舍人等属官。录尚书事、尚书令和中书令等,协助皇帝决策军政要务,参与中央军事领导。此外,曹魏还委任都督中外诸军事作为最高军事统帅,代表皇帝统领全国军队。蜀汉前期,以丞相任全国最高军事统帅。丞相府为最高军政机关,置有军师祭酒、中前后三军师以及司马、参军等主要军事属官,协助丞相参赞军务。后期,不设丞相,而以录尚书事、平尚书事或尚书令为最高行政长官,大司马为最高军政长官,大将军为最高军事统帅。孙吴以尚书令、中书令、侍中(门下省前身)协助皇帝实行军事决策,左右大司马负责军事行政,大将军或上大将军任最高军事统帅。

两晋时期的中央军事领导机构,基本沿袭曹魏制度。五兵尚书曹,执掌与曹魏同,只是中兵、外兵又各分内外,共置七曹郎。

南北朝时期,宋改尚书台为尚书省或寺,梁则正式称尚书省。北魏多以侍中辅政,遂扩大为门下省。至此,三省制度正式形成。三省

长官互相制约,进一步削弱了相权,加强了皇权。“自魏晋重中书之官,居喉舌之任,则尚书之职,稍以疏远。至梁、陈,举国机要,悉在中书,献纳之任,归之门下,而尚书但听命受事而已。”(《通典·职官四》)南朝的宋、齐、梁、陈,以中书省为皇帝统御全国军事力量的决策机关,中书通事舍人一职,权位尤重。以大将军兼都督中外诸军事为最高军事统帅。但是,为防止军权旁落,皇帝又大都自任其事,不肯让他人越俎代庖。北朝的北魏、东魏、北齐、西魏和北周,其中央军事领导机构先呈胡汉杂糅现象,后逐渐汉化。北魏先由八部大人协助皇帝实施军事决策,以大将军为最高军事统帅;后以尚书省为最高军政机关,太尉、大司马、大将军主兵事,皇帝委任都督中外诸军事为最高军事统帅。东魏由丞相或相国总揽军政要务,丞相府为最高军政机关,丞相兼大将军或都督中外诸军事。北齐以尚书省为最高军政机关,五兵尚书曹负责处理日常军务,五兵为左右中兵、左右外兵、都兵等。西魏以位居六卿之首的大冢宰总揽军政要务,大冢宰府为最高军政机关,以都督中外诸军事任最高军事统帅。北周以中外府为最高军政机关,都督中外诸军事任最高军事统帅。

隋唐五代时期,中央军事领导机构随中央集权政治制度的发展而发展,其组织更趋严密。隋朝在中央确立三省六部制,兵部为六部之一,下辖四司,即兵部司、职方司、驾部司、库部司,其长官称侍郎,分掌有关军务。军权集中于朝廷,军队由皇帝直接统御,战时或自任最高统帅,或委任行军元帅,代行其事。三省为尚书省、门下省、内史省,其长官尚书令、纳言和内史令等协助皇帝实施军事决策。六部除兵部外,还有吏部、民部、礼部、刑部和工部等,其长官为各部尚书。兵部是在三国曹魏五兵尚书曹基础上形成的,其地位有所上升,反映出军事领导机构在中央政府系统中进一步得到重视和加强。在曹魏的中央政府中,五兵尚书曹处于第四层次,其上有左右丞、左右仆射和尚书台;在隋朝的中央政府中,兵部处于第二层次,其上只有尚书省。

这个变化是比较显著的。唐承隋制。三省六部制进一步强化和完善，形成了“盖姬周而下，文物仪章，莫备于唐”（《唐律疏义·序》）的局面。其三省为尚书省、中书省、门下省，共同协助皇帝实施军事决策，而中书省更掌机要，“盖以佐天子而执大政者也”（《唐六典》卷九）。政事堂为三省长官共议军国大计的联合办公地点。因唐太宗曾任尚书令，故其后不再任命该职，而由左右仆射掌管尚书省事务。六部为吏部、户（民）部、礼部、兵部、刑部、工部等。兵部尚书、兵部侍郎为正副长官，主要掌管全国武官任免、升降、考核、赏罚以及其他军事行政。兵部所辖四司，名称一如隋制，由郎中、员外郎担任正副长官。军队主要由皇帝任命将帅和派遣御史或监军统率和指挥。三省六部制的确立和发展，特别是监军制度的完善，不仅进一步削弱了相权，而且也制约了将权，从而使皇权更有所加强。

五代十国时期，中央军事领导机构以枢密院为最高军政机关，其长官称枢密使，协助皇帝实施军事决策。枢密院负责将帅任命、军队调发、粮秣征集以及马政管理等诸要务。故有“枢密之任，重于宰相”（赵翼：《廿二史札记》卷二二）之说。由于五代十国时期战争频仍，政权多变，因此，皇帝大都自任统帅，直接掌握军队，不肯假手于人。

宋、辽、西夏和金等各王朝，中央军事领导机构分工严密，制约加强。各个朝代承隋唐五代之制，虽设兵部，但以枢密院主军政。宋朝时期，“枢密掌兵籍、虎符，三衙管诸军，率臣主兵柄，各有分守”（《宋史·职官志》）。枢密院长官为枢密使、枢密副使，与宰相共同执政，且主要负责军政。南宋中期，更由宰相兼枢密使，进一步加强了对军政的领导。殿前都指挥使司、侍卫亲军马军都指挥使司、侍卫亲军步军都指挥使司组成三衙，其长官为都指挥使、副都指挥使、都虞候等，负责掌管禁兵和厢兵。奉命出征或镇戍的军队统帅称率臣，先后有总管、钤辖、都监和经略安抚使、经略使、安抚使等称号，主要统率三衙禁兵。皇帝是军队的最高统帅，直接控制率臣行动，枢密院和三衙无

权干预。辽的中央军事领导机构,具有“以国制治契丹,以汉制待汉人”(《辽史·百官志》)的特点,即胡汉分治。以枢密院、宰相府、大王院等构成军事决策机关,均分南北,各司其职。枢密院为最高军政机关。北枢密院称契丹枢密院,其长官为枢密使、枢密副使、都承旨、头子等,掌管契丹兵马事务,即《辽史·百官志》所说:“掌兵机、武铨、群牧之政,凡契丹军马皆属焉。”南枢密院称汉人枢密院,其长官为枢密使、知枢密使、知枢密院事、枢密副使等,掌管汉人兵马事务。辽曾设天下兵马大元帅,由太子或亲王担任,并开府置官,权力范围因时而异。凡遇大的战事,另设行枢密院,由枢密院长官及其幕僚组成最高统帅部,便宜行事。西夏的中央军事领导机构,多依宋朝制度,由枢密院“掌军国兵防边备,与中书对持文武二柄。属有枢密、同知、副使、金书、承制等官”。翊卫司“统制训练、藩卫、戍守及侍卫、扈从诸事,官有马步都指挥、副都指挥及诸卫上将军、大将军之号”(吴广成:《西夏书事》卷一一)。此外,还有掌管京师卫戍的飞龙院、掌管军马政务的群牧司以及掌管文武官员升迁调补的官计司等。金的中央军事领导机构,先胡后汉,胡汉参用。依次有中央辅政勃极烈、都元帅府、枢密院等不同名称。勃极烈为女真语,意即长官。其长官有谥版(尊者)、国论(国相)、忽鲁(总帅)等,为各部统帅,协助皇帝实施军事决策。都元帅府,其长官为都元帅,左右副元帅,元帅左右监军,元帅左右都监等。枢密院,长官有枢密使、枢密副使、签署枢密院事、同签署枢密院事等。此外,在金朝的尚书省所辖六部中,兵部作为军政机关,仅掌管兵籍、兵器和马政等具体事务。根据平时或战时需要,都元帅府与枢密院间或并置。

元朝的中央军事领导机构,其主要掌兵机关为枢密院,长官有枢密使、知枢密院事、同知枢密院事、枢密副使、金书枢密院事、同金书枢密院事等。枢密使由皇太子兼任。知枢密院事为实际上的最高长官,一般由蒙古人担任,也有色目人当选者,汉人和南人不得涉足。枢

密院协助皇帝实施军事决策,并有权调度军事力量,如掌管军队、铨选将佐、安排军屯、提供军需等。《元史·百官志》曰:枢密院“掌天下兵甲机密之务。凡宫禁宿卫,边庭军翼,征讨戍守,简阅差遣,举功转官,节制调度,无不由之”。另外,隶属中书省的兵部,权限较小,仅“掌天下郡邑邮驿、屯、牧之政令”(《元史·百官志》)。皇帝为全国军队的最高统帅。举凡大的征战,则由数名出镇宗王共同领兵赴敌,皇帝指定其中一名宗王节度诸军,负主要责任。

明清时期,是中国历史上封建专制主义中央集权高度发展时期,其中央军事领导机构的建设和发展在汲取前代经验的基础上又有所损益。明朝比较重视发挥兵部的职能作用,使之与五军都督府互相补充,互相制约。这是与明太祖时期废中书省及丞相制,提高六部的地位,规定其长官直接对皇帝负责分不开的。兵部掌管出兵之令,即调兵之权。其长官为兵部尚书和左右侍郎。兵部下辖武选、职方、车驾和武库等四个清吏司,各司主管为郎中、员外郎和主事等。“武选掌卫所土官选授、升调、袭替、功赏之事”;“职方掌舆图、军制、城隍、镇戍、简练、征讨之事”;“车驾掌卤簿、仪仗、禁卫、驿传、厩牧之事”;“武库掌戎器、符勘、尺籍、武学、薪隶之事。”(《明史·职官志》)五军都督府掌管统兵之权。五军都督府由大都督府所改,时在洪武十三年(1380年),五军为中、左、右、前、后军。每府设左右都督、都督同知各一人,都督僉事数人。五军都督府下辖经历司,由经历、都司等主持。“都督府掌军旅之事,各领其都司、卫所,以达于兵部。凡武职世官、流官、土官袭替、优养、优给,所属上之府,移兵部请选。既选移府,以下之都司、卫所……凡武官诰敕、俸粮、水陆步骑操练、官舍旗役并试、军情声息、军伍勾补、边腹地图、文册、屯种、器械、舟车、薪芻之事,并移所司而综理之。”(《明史·职官志》)兵部与五军都督府的分工和区别是:“兵部有出兵之令而无统兵之权,五军有统兵之权而无出兵之令……合之则呼吸相通,分之则犬牙相制。”(孙承泽:《春明梦余录》卷

三〇、卷四二)皇帝是全国军队的最高统帅。出兵征战,则由皇帝临时委任领兵官,称“挂印将军”。领兵官率领从卫所调发的军队,完成作战任务后,印还于朝,兵归卫所。这种调兵之令与统兵之权分离,将不专兵与兵不私将的制度,从根本上保证了皇帝对全国军队的严格控制。

清朝政府的中央军事领导机构,前期和后期变化较大。前期,议政王大臣会议、军机处为主要决策机关,兵部权力不大。军机处始置于雍正朝,此前,军事决策主要由议政王大臣会议实施。军机处成立后,“掌军国大政,以赞机务”(《清史稿·职官》)。兵部“不过稽核额籍考察弁员而已”(《历代职官表》卷一二)。后期,军机处和兵部,都有所变化。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改兵部为陆军部,后又增设海军部,但是,军机处仍拥有较大权力。宣统三年(1911年),以军咨府取代军机处,为近代总参谋部之雏形。有清一代,皇帝为全国军队的最高统帅。皇帝年幼而未亲政时,则由摄政王代理其事。由京营和驻防兵组成的八旗兵,是清朝的中央军,分别由领侍卫内大臣、都统、总统、管理大臣和将军、都统等统率。

太平天国的中央军事领导机构,因斗争胜负和政权兴衰,而复杂多变。天王为太平军最高统帅,由军师、主将等辅佐,实施军事决策。军师、主将的王府,为领导机关,具体承办有关事宜。初期,太平军分为中、前、后、左、右五军,各由主将统率,主将径受天王节制。后来,设正、又正、副、又副诸军师,正军师遵天王令统率全军。1851年,太平军攻克永安,改封五军主将为五王、即东、西、南、北、翼王,遵天王令以军师中军主将名义统率全军。天京变乱,太平天国领导集团发生内讧,东王杨秀清被害,翼王石达开出走,遂又恢复五军主将制,中军主将遵天王令统率全军。

中华民国时期,政府对中央军事领导机构的建设比较关注,设置变化也相对较大。南京临时政府时期,由临时大总统统率军队,设陆



军部、海军部分掌各自军政,设参谋本部执掌军令。陆军部、海军部和参谋本部的长官为总长、次长等。北洋军阀政府时期,由大总统统率军队,除陆军部、海军部、参谋本部外,增设航空署,分掌航空政务。1927年,上述三部一署合并,改名军事部。1923年,孙中山在广州成立陆海军大元帅大本营,设军政部;大元帅大本营设参谋处,由参谋长等协助大元帅实施军事决策。1925年,国民政府在广州成立,设军事委员会,辖军事、政治、后勤等机关。北伐战争开始,成立国民革命军总司令部,军事委员会下属机关多转隶之。1928年,国民政府撤销军事委员会,以政府主席兼陆、海、空军总司令;于行政院下设军政部,政府主席下设参谋本部和训练总监部,分掌军政、军令和军训等事。1932年,复设军事委员会,军事委员会委员长统率全军,领导参谋本部、训练总监部,指导军政部等。抗日战争时期,军事委员会为最高统率部,统辖中央各军事机关,军事委员会主席兼国防最高委员会主席,负责处理与国防有关的重要事宜。1946年,国民党政府军事领导机构改组,撤销军事委员会,成立国防部。下辖陆、海、空军及联合勤务等四个总司令部。国防部隶属行政院,根据政务院和总统命令,综理军政、军令诸务。

中国共产党在领导中国人民进行革命斗争、夺取全国政权的过程中,以中央军事委员会为最高军事领导机关。中央军事委员会成立于1926年12月,此前,称中央军事运动委员会、中央军事部等。1931年11月,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成立中央革命军事委员会,下设总参谋部、总政治部、总经理部等。中国工农红军长征途中,于遵义会议后成立军事指挥小组,负责领导红军的作战行动。1937年8月,成立新的中共中央革命军事委员会。1945年8月,更名为中共中央军事委员会。1948年11月21日,中共中央决定,中共中央军事委员会以后在对外公开发布命令时,使用“中国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的名义。中央军事委员会,简称中央军委,由主

席、副主席、委员等组成。

## 二、地方军事领导机构

夏、商、西周时期，其地方军事领导机构，难以详述。夏王与其他部族首领共同执政，商朝实行内外服制，西周则为国野制。在这种政权组织，特别是行政区划下，无论为适应对外战争，满足对内治安的需要，还是进行与生产劳动相结合的军事训练等，都必须有中央与地方的配合和协调。没有地方的参与和努力，中央的政令也就无法贯彻和落实。据此，上述各个朝代，也必然有与其中央军事领导机构相一致和适应的地方军事领导机构。

在中国历史上，地方军事领导机构，可从有较多文献资料证明的郡县制情况加以考察。

春秋初期，在诸侯争霸的兼并战争中，一些大诸侯国将先后被攻灭的小诸侯国改称为“县”，置于自己的统治之下，使之成为地方政权。春秋末、战国初，又出现了被称作“郡”的地方政权。作为行政区划，开始之时，县大郡小，故有“上大夫受县，下大夫受郡”（《左传·哀公二年》）之说。后来，为适应防御外敌侵袭的需要，国君又授予大多数位于边境地区的郡以应付突发事件的较大权力，于是，郡的地位逐渐高出于县。齐、晋和秦等大诸侯国，都是较早设置郡县的国家。另外，随着兼并战争的加剧和扩大，被攻灭的小诸侯国日益增多，郡内又设置若干县。在郡县制下，郡设郡守，县置县大夫、县令和县尹。这是实施地方统治，巩固中央政权的需要。郡守、县令，兼理民政与军事，其政权机关本身也是军事机关。郡县之下，又有乡里，三老、里正等，是最基层的地方统治者，统管各项事务，也包括军事在内。

秦汉时期，地方军事领导机构进一步加强。主要是在郡县置郡尉、县尉等军事长官，协助郡守（汉景帝时，改称太守）、县令，专门负

责军事领导工作。秦统一中国后,拥有四十八郡(王国维:《观堂集林·秦郡考》),分为秦故地、九原六郡和原六国旧地三个组成部分。以郡领县,郡尉一人,县尉则根据县的范围大小和道里远近设一至数员不等。县以下有乡、亭和里等地方基层组织,设三老、亭长和里长等官吏,军事为其所掌管的事务之一。西汉仍实行郡县制,郡尉、县尉分工掌管军事。另外,还分封有王国,与郡并立。王国的行政长官称相国,军事长官曰中尉。王莽改制,郡县长官多易其名,在郡上设州,其长官称州牧,兼领军事。东汉形成州、郡、县三级地方行政区划,刺史为州之长官,拥有庞大的幕僚机构,总揽民政和军事诸务,逐渐成为割据一方的强大势力。两汉还在边境和少数民族地区设置边郡、属国等地方行政机构,其长官也兼领军事。

三国两晋南北朝,州、郡、县三级地方行政区划进一步确立,其地方军事领导机构寓于地方行政领导机构之中。州刺史兼掌兵权,都督军事,加将军衔。其属官有别驾、治中、长史、司马等。司马分管军政。郡太守也兼掌兵权,或加将军称号。县令及县以下的乡、里等地方基层官员,其执掌略同秦汉。县有县尉,分管军事。其他则兼理民政和军事等。

隋唐五代时期,地方军事领导机构,随中央军事领导机构变化而变化。隋朝为加强中央对地方的控制,“罢天下诸郡”(《隋书·杨尚希传》),改州、郡、县三级行政区划为州、县二级。同时,推行府兵制,将军人户籍编入州、县,让地方官吏掌管军人的户籍及其垦田应纳租税,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又加强了地方长官对军事的领导权力和职责。唐代继承隋朝制度,实行州、县二级地方行政区划,州设刺史、县置县令,分别由司马和县尉等协助其领导和管理军事。此外,还将全国划分为十道,后增加至十五道,使之成为州的上一级行政区划。道的长官称巡按使,后又改为观察使,主要职责是监察州、县,从其负责营田和转运等工作看,也与军事不无关系。唐代还在边塞地区设置都督

府,其长官为大都督,掌管军事。其属官有长史、司马等。“太宗谓侍臣曰:‘朕每夜恒思百姓间事,或至夜半不寐,唯恐都督、刺史,堪养百姓以否?故于屏风上录其姓名,坐卧恒看,在官如有善事,亦具列于名下。朕居深宫之中,视听不能及远,所委者唯都督、刺史,此辈实理乱所系,尤须得人’。”(《贞观政要·论择官》)这里,虽然唐太宗只讲到都督、刺史理民的事,但是,“此辈实理乱所系”,却道出了隐藏在心中的潜台词,因为这些地方长官都掌握相当的兵权。唐太宗将他们的姓名录于屏风,“恒看”、“恒思”,以致“夜半不寐”,不是没有原因的。唐高宗以后,将带使持节的大都督改为节度使。唐睿宗时,专设节度使掌管若干州的军事。唐玄宗之世,有平卢、范阳、河东、朔方、陇东、河西、剑南、岭南、北庭、镇西等十节度使。中唐以后,在内地也设置了节度使,随着其权力的不断增大逐渐成为割据一方的势力。“安史之乱”,即节度使势力恶性膨胀的结果。州、县之下,设有乡、里和村,由乡正、里正和村正等兼管军民等各种事务。另外,唐代在对边境地区实施管辖的过程中,还置有都护府和都督府等地方行政机构,如燕然都护府、瀚海都督府、安西都护府、松漠都督府等。这些地方行政机构,也都拥有较大的军事领导权力。

宋、辽、西夏和金时期,其地方军事领导机构各具特点,互相影响。宋朝的地方行政区划为路、州(府、军、监)、县三级。宋仁宗时,全国共划分为十八路、二百二十二州(府、军、监)、一千二百六十二县。路为最高一级的地方行政区划,设经略安抚使,掌军事。州设通判,其职责是:“凡兵、民、钱、谷、户口、赋役、狱讼、听断之事,可否裁决,与守通签。”(《文献通考·职官》)这说明州太守和州通判,共同负责军事等领导事务。县有县尉,协助县令,掌管军事。这点跟前代各朝相同。辽的地方行政区划,分为道、州、县三级,以节度使、刺史、县令等为长官,共治军民之事,大略采用唐制。其地方军事领导机构,南北两地,区别较大。北面为北、南宰相府,北、南大王院、各部族节度使司及

其下辖之详稳司(详稳为汉语“将军”的音译);南面为南京都元帅府、汉地各州节度使司及其下辖之马、步军指挥使司。在边境地区,则有招讨司、统军司及其下辖之详稳司等。西夏将其统治区域划分为左、右两厢,以监军司为地方军事领导机构,隶属于枢密院。前期共置十八个监军司,后期则减至十二个。监军司的长官为都统军、副都统军及监军使等。金的地方行政区划,分为路、府、州、县四级。在各路设置有总管府,其长官为兵马都总管,兼理军事与民政。路治所在的府,称总管府,兵马都总管兼总管府府尹。州分为节镇州、防御州和刺史州,其长官分别为节度使、防御使、刺史。节度使、防御史,兼管军事和民政。县的长官为县令。府尹、刺史、县令,只主民政,不管军事。金朝后期,增设行枢密院、行尚书省以及宣抚、安抚、经略、招抚等司,亦属地方军事领导机构。此外,在边境地区,设置招讨司、统军司。前者为军政一体的机构,兼理兵民之事;后者则只主军事,不问民政诸务。

元朝的地方行政区划为行中书省、路、府、州、县五级。行中书省是大行政区,因以中央派出机构的名义管理地方事务,故称行中书省,其长官为丞相,“凡钱粮、兵甲、屯种、漕运、军国重事,无不领之”(《元史·百官志》)。元成宗元贞元年(1295年),“赐行中书省长官虎符,领其军”(《元史》卷一八),行省统军制度遂告确立。行中书省丞相不常设,多数行省以平章政事代理丞相行使职权。地方军事领导,以行省平章二员兼管军事,总督本省军马。行中书省下设军府,分为万户府(或元帅府)、千户所和百户所三级。万户府下有镇抚司,其长官为镇抚,协助万户府长官主持军事。千户所下设弹压,具体负责军事工作。此外,元朝的行枢密院,是与行中书省并置的临时性地方军事领导机构,其长官为同知行枢密事、行院副使、佥行院事、同佥行院事等。元朝末年,又置枢密分院、兵马司等,亦属地方军事领导机构。

明朝的地方行政区划为省、府(州)、县三级。全国除南北直隶外,共划分为十三个布政使司,俗称十三省。由隶属于都察院的总督、巡

抚统辖一省或数省之军事及监察等要务。承宣布政使司、提刑按察使司、都指挥使司，简称三司，为明朝省一级地方行政区划的最高行政机关。其中，都指挥使司为专掌军政的领导机构，其长官为都指挥使、都指挥同知、都指挥僉事等。它隶于五军都督府，而听命于兵部。府（州）、县两级，侧重负责管理民政。明朝的地方军事领导机构，主要是卫所，数府设卫，一府立所。卫的长官为指挥使，所的长官为千户或百户。各卫所统于各省都指挥使司和中央的五军都督府，即所谓“自京师达于郡县，皆立卫所。外统之都司，内统于五军都督府，而上十二卫为天子亲军者不与焉”（《明史·兵志》）。另外，明朝还在少数民族地区建立羁縻性的都司卫所，其长官由各少数民族头领担任，称都督、都指挥、指挥、千百户、镇抚等。与都指挥使司并置的地方军事领导机构，还有镇守总兵，一般在要害防区设置。总督、巡抚的管辖地方和职权，皆在总兵之上，操有军事实权。明末，为适应战争形势的需要，更委派阁臣（大学士）出京负责一方军务，称经略、督师等，即总督亦受其节制，事权甚重。为了对基层卫所和要害防区的军队实施有效的监督和控制，明朝还建立了分揽一定区域军事行政权的整饬兵备道，其官员多由提刑按察使司的副使和僉事担任。陈懿典在其所上《择用边吏疏》中指出：“今日九边，文吏有各道，有府、州、县正佐，而总统于巡抚；武吏有副将，有参将、提调、守备，而总统于大帅。文武将吏犬牙交错，指臂相使，而总制于督府。然则今日之总督，即古连帅节度之任，自总副而下，皆禀号令听调度，御虽文臣，实大将也。其将领挂印登坛，不过奉令驱驰，冲遏堵截，乃偏裨之事，况其他乎？巡抚之任，亚于督府，而事权亦不相远。司道之官需次节钺，而军民皆其所制。”（《明经世文编》卷四六五）这里讲的虽然主要是九边的情况，但是，却大体反映了明朝地方军事领导机构的轮廓。

清朝的地方行政区划为省、府、县三级。省是地方最高一级行政区划。清初，全国共十八个省；清末，则增加至二十三个省。其地方军

事领导机构为管辖数省或一省的总督、巡抚衙门和八旗驻防衙门等。总督、巡抚衙门,统领绿营兵,亦称绿营衙门。总督是一个地区(数省)的最高军政长官,对辖区内的文职道、府以下,武职副将以下,有奏请任免升降权,以及对外交涉权等;巡抚为一省的最高长官,多兼提督,综理全省军政。提督以下,置有总兵、副将、参将、游击、都司、守备、千总、把总等武职官员。八旗驻防衙门,统领部署在各省战略要地的驻防八旗,其官员有将军、都统、副都统、城守尉、防守尉等,各置衙门,以司防守。将军、都统衙门,以及副都统衙门,设在重要战略方向和战略地区。城守尉衙门,设在重要府州。防守尉衙门,设在重要县镇。另外,清朝还在边疆少数民族地区设置地方军事领导机构,名称不一,负责管理该地区军政事务。蒙、回各旗由札萨克(旗长)掌管军政,或由将军、都统直接管理当地军政。西藏的军政事务由驻藏大臣与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共同管理。其他边远地区的少数民族地区的军政事务,则由当地总督、巡抚和将军、都统负责管理。

太平天国的地方行政区划为省、郡、县三级。地方军事领导机构与地方行政领导机构融为一体,具有“军政合一”特点。其军政长官,省为指挥、检点、丞相等;郡为总制;县为监军,称“守土官”。同时,还在一些战略要地设立战区,由战区统帅担任军事领导。

中华民国的南京临时政府时期,因时间短,未能对清末地方军事领导机构进行根本整治。北洋军阀政府时期,各省先以民政长为长官,后改称省长,多为割据地方的军阀,名曰军政并立,实则军事独裁。其地方军事领导机构,有巡阅使署、经略使署、边防督办公署、都军(都督)府、护军使署和镇守使署等。其中,巡阅使署为跨省区军事机构,经略使署存在时间较短,督军(都督)府存在时间较长,其长官多兼省长。国民政府时期,则以军事委员会分会、军事委员会委员长行辕、长官公署、绥靖公署、战区长官司令部、集团军司令部、陆军编练司令部、警备司令部、城防和戒严司令部等作为地方军事领导机

构。军事委员会分会为最高地方军事领导机构,于抗日战争前设置,其长官一般为上将。绥靖公署,多于战略后方及边远地区设置,存在时间较长。战区长官司令部,建立于抗日战争时,战区长官多兼任所在省份的省府主席等职。

中国共产党在领导中国人民进行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过程中,以省军区、军分区等,作为地方军事领导机构。省军区,为最高地方军事领导机构,建立于解放战争的后期。土地革命战争时期,在中央革命根据地创立了军分区;抗日战争时期,为适应抗日游击战争的需要,由八路军的旅或团兼军分区,实行主力军地方化。解放战争时期,统一按地方行政区划设立军分区,并以领导机关驻地命名。

---

## 第二节 军事领导原则

---

在中国历史上,特别是长达两千多年的封建制社会,为保证专制政权的巩固和持久,统治者在建立和完善军事领导体制的过程中,十分注意总结经验教训,从而形成了一整套指导其运筹和决策实践的军事领导原则。

这些军事领导原则主要是:

### 一、居重驭轻,强干弱枝

居重驭轻,强干弱枝,作为最重要的军事领导原则之一,是与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的封建社会相一致的,也可以说正是这种社会的产物。

为了在实践中贯彻这一军事领导原则,历代主要采取了以下两条措施:一是在军事领导机构的设置上,尽力确保中央,尤其是皇帝



对军权的控制；二是在全国各地兵力的部署上，务必做到在京师和其他战略要地，屯驻由中央直接掌握的重要兵力。二者相辅相成，以求其用。

军事领导机构设置。中央军事领导机构和地方军事领导机构的沿革大势，已如前述。就其体现居重驭轻、强干弱枝这一军事领导原则而言，主要反映在以下几个方面：其一，在中央军事领导机构与地方军事领导机构的设置上，以前者为重点，不仅机构庞大，事权威重，而且变化也多。这种变化，主要围绕权力的集中与分散进行。宋朝将兵权一分为三，即枢密院、三衙和率臣，各有所掌，但分散的目的是为了更高层次的集中，即使皇帝对军队的领导权力更加集中。其二，中央军事领导机构，又往往受“中朝”、“外朝”等政治体制的影响。如兵部这一军事领导机关，其权力范围之大小，权力效应之虚实，各代不尽一致。清朝的兵部，与隋唐的兵部相比，其地位和作用显著不同。隋唐时期，尚书省兵部为皇帝领导军事的办事机关，权力很大；清朝时期，由于另设“总揽军政二端，与五代时枢密院相似”的军机处，因此，尚书省兵部只能秉承军机处旨意办事，形同虚设。这实际是“中朝”和“外朝”政治体制在军事领导机构上的一种表现。其三，军政军令分离，各成系统，皇帝对它们实行居高临下的领导。明朝设五军都督府，由兵部掌军政，五军都督府掌军令，军政军令分离，旨在加强皇帝本人实行专制主义统治的权力。其四，军事领导机构的设置，唯皇帝之命是从，是其统治意志的集中体现。机构是有形的，意志是无形的，有形的机构受着无形的意志的驱使。秦始皇嬴政自称为“朕”，其命令曰“制”。军事领导机构作为兵制的实体之一，是“制”的一种产物。究其实质，则反映了皇权对兵权的控制。其五，军事长官的任免，尤其是高级将官，从中央到地方，都由皇帝决定。宋太祖导演的“杯酒释兵权”，轻而易举地解除石守信、王审琦、高怀德等高级将领的职务，虽然玩弄了一定的政治手腕，但是，从中亦可窥见皇帝对军事长官的任免实

际上操有决定权。如果没有这种权力,那末,也就很难使这些高级将领俯首听命。

全国兵力部署。为贯彻居重驭轻、强干弱枝的原则,在全国兵力部署上,把京师和其他战略要地作为重点,屯驻由中央直接掌握的重要兵力,这可以说是一个相当普遍的现象。陈傅良在《历代兵制》中曾指出:“兵之所在,权实归之,是以在外则外重,在内则内重……内外轻重,一系于兵。”西汉之南北军,屯驻于京师长安以及京畿三辅之地,对全国其他地方来说,形成了中央对地方“居重驭轻”的格局。杜佑在《通典·兵》序言中指出:“缅寻制度可采,唯有汉氏可征。重兵悉在京师,四边但设亭障。又移豪右褻居三辅陵邑,以为强干弱枝之势也。”对贾谊的“治天下者,令海内之势,如身之使臂,臂之使指,莫不制从。若惮而不能改作,末大本小,终为祸乱”的说法深表赞同。唐朝的府兵制,其折冲府遍布全国,但以京师所在之关中地区最为集中。这样,便使唐朝中央政府,特别是皇帝握有重兵,从而能够以关中的“强干”制约其他地区的“弱枝”。辽朝也“简天下精锐,聚之腹心之中”(《辽史·兵卫志》),旨在实现强干弱枝,被称赞为“军制之良者也”(同上)。明朝的卫所兵制,集中全国最精锐的军队,即京营屯驻京师及其附近地区。清朝以禁旅八旗屯驻京师,驻防八旗屯驻其他战略要地。这种兵力部署,都体现了居重驭轻、强干弱枝的军事领导原则。从秦汉以迄明清,包括少数民族所建立的政权,在这一点上都几无例外。

## 二、上下相维,内外相制

作为一条重要的军事领导原则,上下相维,内外相制,从纵横两个不同的角度,解决如何巩固和加强军事领导的问题。

上下相维,主要体现在从中央到地方的各级军事领导机构及其

互相间的协调一致。其中,不仅包括机构设置,而且涉及职能划分和关系确定等一系列问题。如前所述,秦汉时期只有中央和郡县,元朝及其后世,则增加了行省。这样,便形成了多层次的军事领导体制。因此,上下相维,协调一致的问题更加突出。行省的产生,一方面反映了中央对地方控制的加强,另一方面又表明了地方权限的扩大。在军事领导体制上,既管军,又管民的总督、巡抚等行省长官,成为重要的领导层。此外,从中央到地方的军事领导机构,都遵循统一的指导思想。例如,在重文轻武的指导思想的支配下,明朝中央实行以(兵)部制(五军都督)府的政策,而地方则通过督、抚控制总兵官,通过整饬兵备道监督和管理地方基层卫所,等等。

上下相维的军事领导原则,还体现在将领和士兵的相互关系上。为防止将领拥兵自重,尾大不掉,许多朝代都重视和强调将不专兵、兵不私将,并采取相应的措施,以有利于政权的巩固。但是,这种办法却导致了将领和士兵的疏远,削弱了军队的战斗力。有鉴于此,宋神宗接受王安石建议,实行新政,其重要内容之一即推行兵有专主、将有专兵的“将兵法”。其结果是,“兵知其将,将练其士卒”(《文献通考》卷一五三),提高了军队战斗力。清朝晚期,曾国藩组织和训练湘军,兵必自募,将必自选,饷必自筹,要求湘军做到“上下相维,将卒亲睦”(王闿运:《湘军志·营制篇第十五》),也是为了矫正长期以来所形成的将领与士兵相脱离的积弊。在封建制社会里,将领和士兵不可能在根本上做到如曾国藩所标榜的“相维”和“亲睦”,这是由于阶级关系的原因所造成的。但是,通过一定的政策调整二者之间的关系,则又是完全可以做到的。

内外相制,这一军事领导原则,主要体现在军队的编组、任务和驻地等方面。西汉的南军和北军、三国两晋的中军和外军、唐朝的南衙禁军和北衙禁军等,都具有内外相制的特点。西汉初年,“天下既定,踵秦而置材官于郡国,京师有南北军之屯”(《汉书·刑法志》)。吕

后去世，太尉周勃与丞相陈平等，就是依靠北军的力量，平定吕禄、吕产之乱，再安刘氏天下的。故《文献通考》曰：“汉之兵制莫详于南北军之屯，虽东西两京沿革不常，然皆居重驭轻，而内外足以相制，兵制之善者也。”西晋早期，中军近二十万人，屯驻京城内外，兵力超过外军，成为主要的武装力量。唐初玄武门之变，秦王李世民兄弟阋于墙，其所以能获得胜利，主要是依靠北衙禁军诛杀太子李建成、齐王李元吉等政敌，因此，即位后对这支军队的建设和发展尤其重视。北衙禁军屯驻在京师长安宫城以北的禁苑之内，主要任务是守卫宫城，实际系宿卫亲军。唐人李揆指出：“本朝置南、北衙，文武区别，更相检伺。”（《新唐书·李揆传》）所谓“更相检伺”，即含有内外相制的意思。

内外相制，反映在军队的驻地上，主要是以地域作为互相制约的条件。北宋时期，京师之兵与诸道之兵，员额大体相当，旨在内外相制，防止发生内变或外乱。京师，诸道，因地域不同而能达到内外相制的目的。“养兵止二十二万，京师十万余，诸道十万余。使京师之兵足以制诸道，则无外乱；合诸道之兵足以当京师，则无内变。内外相制，无偏重之患。天下承平百年，盖因于此。”（《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三二七）

内外相制，还表现在军队的领导关系上。汉之南北军，分由卫尉和中尉统领；唐之南衙禁军和北衙禁军，分由文臣和武将统领（一说南衙禁军，归宰相亲自领导；北衙禁军，由皇帝直接指挥）。由于领导关系上的不同，因此，也就便于发挥内外相制的作用。领导关系不同，在军队指挥上，也就会有许多制约因素，军队的调发和使用亦受其限制。

### 三、以文制武，防将专擅

以文制武，防将专擅，这一重要军事领导原则，主要表现为通过

任命文官统率军队、派出亲信监督军事以及不许将领久典兵权等措施,确保国家最高统治者对军队的严格控制。

任命文官统率军队,即以文职官员担任中央和地方的军事领导职务,其目的在于以文制武。宋朝统治者,鉴于唐末五代时期将帅拥兵、藩镇割据、兵祸连结、政权倾覆等一系列历史经验教训,确定了“重文轻武”、“以文制武”的军事领导原则,任命文官统率军队是实现这一原则的重要措施之一。宋太宗当政时曾经颁发诏书申明:“文臣中有武略知兵者,许换秩。”即以文职官员担任中央和地方的军事领导职务。在中央,以枢密院为国家最高军事领导机关,使之统制三衙,其长官一般都由文臣担任,位在殿帅、马帅、步帅等三帅之上;在地方,以文臣任经略使、安抚使、经略安抚使,兼领本路马步军都总管衔,简称“帅”或者“守帅”,而部署(总管)、钤辖、都监等武职官员则受其节制。正如宋朝宰相富弼所说:“尽削方镇兵权,只用文士守土。”(《历代名臣奏议》卷三一七)明朝时期,这种以文制武的军事领导原则,得到了继承和发展。明朝的总督、巡抚,总揽地方军政大权,凌驾于总兵官之上,督、抚虽为文臣,却握有统率军队的权力。清朝也设置有总督、巡抚,经兼职提衔后,以中央朝廷派员身份对与之职衔相埒的提督、总兵等武职官员实行监督和指导。因此,《清会典》载曰:“国家军旅之事,专任武臣,其在直省者以文臣监督,曰总督、曰巡抚。”《清朝文献通考》卷八五也指出:督、抚“统辖文武军民,为一方保障”。

派出亲信监督军事,即监军制度,为许多朝代所奉行。有关文献证明,西周时期,就已经出现了监军的萌芽。“佐胥幽侯监察师”(《善鼎》),就是周天子任命叫善的亲信臣子为幽侯的助手以监督察师的戍守行动。“天子使其大夫为三监,监于方伯之国,国三人”(《礼记·王制》),则反映了周天子在诸侯国军队中派遣监军的情况。据《通典·职官》载:“周代,齐景公使穰苴将兵捍燕、晋之师。穰苴愿得君之宠臣以监军,公使庄贾往。贾不时至,苴斩之。是其始也。”《文献通

考》卷五十九的“监军”条，照录了这段文字。这时的监军，权力不大，而且不是国君主动委派，是应主将请求。穰苴之所以这样做，很大程度上是借国君派监军以自威重，此点似与后世的监军有所区别。秦汉时期，监军制度进一步发展，名号渐多。秦朝的都尉、护军都尉、典护军等，执掌军政，统御诸将，论其职责，相当于监军。秦始皇派公子扶苏监蒙恬军，秦二世胡亥以李斯舍人为护军，秦朝还派监御史驻诸郡。汉代的监军称监军使者、监军御史等。“汉武帝置监军使者。后汉末，刘焉以监军使者领益州牧。”（《北周六典》）“时监军御史为奸，穿北军垒垣以为贾区。”（《汉书·胡建传》）监军的上述名号，历代沿袭。南朝的刘宋，由皇帝派出亲信担任典签，监督刺史。“一方之事，悉以委之”，“刺史行事之美恶，系于典签之口。”（《南史·巴陵王子伦传》）典签之职，类同监军。隋唐时期，也以御史监军。“隋末或以御史监军，大唐亦然，时有其职，非常官也。”（《隋书·裴仁基传》）至唐开元二十二年（734年）后，在以御史监军的基础上，又采取了以宦官任监军使的做法，置于各镇及出征讨叛的诸军中，其主要任务是监视将帅的行动。唐朝以宦官监军，是与皇帝重用宦官，贬抑宰相的政治体制上的变化分不开的。宦官在军中，“监视刑赏，奏察违谬”（《唐会要》卷七二），实际上是代表皇帝控制军队，加强皇帝对军队的领导。宦官监军，曾经发挥一定作用。如唐德宗时，剑南节度使崔光远虽平定了段子璋之乱，“然不能禁士卒票掠士女……帝诏监军按其罪，以忧卒”（《新唐书·崔光远传》）。义成节度使李复疾笃，“监军薛盈珍虑变，遽封府库，入其麾下五百人于使牙”（《旧唐书·卢坦传》）等，即其例证。宦官监军，作威作福，干扰和破坏将领实施正确指挥，影响军队作战，也多有发生。“安史之乱”后，监军制度进一步加强，主要是为了及时了解军情，严格控制藩镇，保证唐王朝政权的稳定和巩固。这时的监军有两种形式：一是在委任将帅领兵打仗的同时，派遣都监或都都监，随军出征；二是在各个藩镇设置监军机构，称监军院或监军使

院,其长官监军使与藩镇节度使的地位相当。宋朝虽未正式设置监军一职(《续通典·职官》),但以宦官监军的记载,却仍见诸史籍。宋徽宗赵佶时,蔡京“赞策取青唐,因言贯尝十使陕右,审五路事宜与诸将能否为最悉,力荐之。合兵十万,命王厚专阆寄,而贯用李宪故事监其军”(《宋史·宦官童贯传》)。辽、金、西夏和元,也都实行监军制度,官职名称略异。明代的御史、宦官,都可担任监军之职,只是“不常设,无定员”(《续通典·职官》)。明成祖永乐年间,始以宦官监军,著名的有镇甘肃太监马靖、镇交趾太监马骥等。崇祯即位,“鉴魏忠贤祸败,尽撤诸方镇守中官,委任大臣”。不久,为加强对军队的控制,又重用宦官,恢复宦官监军制度。“时流贼大炽,命太监陈大金、阎思印、谢文举、孙茂霖等为内中军,分入大帅曹文诏、左良玉、张应昌诸营,名曰监军。在边镇者,悉名监视。”(《明史·宦官二》)明代宦官监军,为害甚烈,主要有以下几点:侵蚀军实、避敌殃民、扼制大将、谎报军功、占役买闲,等等。明代除宦官监军外,还以文官监军,以文制武,防将专擅。袁崇焕杀毛文龙,所列毛的罪状之一,就是不恪遵文官监军的“祖宗之法”。

不许将领久典兵权,作为防将专擅的措施之一,也是为了巩固和加强皇帝对军队的领导。秦汉时期,遇有战事,命将出征,战事平息,将帅还朝,交出兵权。正如《通典·兵》序言所说:汉“或有四夷侵軼,则从中命将……咸因事立称,毕事则省。虽卫霍之勋高绩重,身奉朝请,兵皆散归。斯诚得其宜也”。这一制度,后世各个朝代,也多奉行不替。唐朝实行府兵制,“若四方有事,则命将出,事解辄罢,兵散于府,将归于朝。”(《新唐书·兵志》)宋朝的率臣,战时由皇帝委以都部署、招讨使等头衔,率兵出征,事已则罢。在不许将领久典兵权这一点上,应该说与前代基本上相一致。清朝统治者,总结吴三桂等举兵叛变的教训,认识到,不使久任,是防将专擅的重要措施。清圣祖玄烨指出:“边疆提、镇,久据兵权,殊非美事。兵权久握,心意骄纵,故每致生

构。”(《清圣祖实录》卷一〇九)又说:“武官久任非善事,在昔唐朝藩镇骄蹇跋扈,皆由久典兵权之故耳。”(同上书卷一二三)其之所以反复强调这个问题,并设法在制度上加以解决,说明对此深有感触。将领久典兵权,特别是长期在一个地方、一支军队中任职,客观上容易形成势力。其辖下人员,也“惟知其统辖之主,不习国家法度”(同上书卷一〇九)。一旦生乱造祸,就可能对国家构成威胁,主要原因是因为有一定的势力为之推波助澜。正因为如此,所以,历代的统治者,都重视和强调不许将领久典兵权,并把它作为兵制中的一个重要问题认真加以解决。“杜专擅”,其目的是为了“遏乱萌”。因此,以文制武,防将专擅,跟居重驭轻、强干弱枝和上下相维、内外相制等,共同构成了重要的军事领导原则。



## 第三章 用兵之制

用兵之制，或称军事指挥体制，是指有关军队指挥活动的机构设置、职能划分和相互关系，是兵制的重要内容之一。

用兵打仗，克敌制胜，固为战略、战法和战术要着力解决的问题，但也离不开兵制的保证。从一定意义讲，兵制是渗透在战略、战法和战术中的，其交叉性和相容性是客观存在的。军事指挥，即通常所说的用兵，是一门艺术。学习和掌握这门艺术，要潜心研究战略、战法和战术，同样也要刻苦探讨兵制，特别要了解 and 熟悉军事指挥体制，即用兵之制。军事指挥体制包括的内容非常丰富，但主要是军队调发、作战指挥和军事通信等方面的规程。其中，作战指挥，更居于核心的地位。

有鉴于此，本章在兼顾其他的同时，将重点记述这个问题。

---

### 第一节 军队调发

---

军队调发，简称发兵，是军事指挥中的首要问题。历来言兵制者，对此都非常重视。军队调发，主要涉及发兵权限和制约手段，二者是相辅相成和互依互存的。

## 一、发兵权限

发兵权限,无论公开,抑或隐密,均为历代统治者所深切关注,因而有着极其严格的规定和要求。总的特征是,发兵之权操于最高统治者之手。

“礼乐征伐自天子出”,“自诸侯出”,“自大夫出”,“陪臣执国命”。其中的“征伐”二字,所说虽指战争,但核心的问题则为发兵权限。

夏、商、西周,发兵权操于国王、天子之手。举凡大的征伐,多由他们亲秉旄钺,发号施令。夏王、商王、周天子,不仅有权指挥本部族范围内的军民人等,而且能够调发其他方国部落的军队,并力向敌,决胜疆场。周武王姬发举兵伐纣进行著名的牧野之战时,指挥兵车三千乘,虎贲三千人,甲士四万五千人;同时,还调发了庸、蜀、羌、鬃、微、纣、彭、濮等八个方国部落的军队,一起攻打商纣。《国语·鲁语》曰:“天子作师,公帅之,以惩不德。元后作师,卿帅之,以承天子。”《周礼·夏官·司马》说:“王六军,大国三军,次国二军,小国一军。”这些文献资料,只记载了握兵之重,却未反映发兵之权。但是,根据西周时期“礼乐征伐自天子出”和春秋战国时期“自诸侯出”乃至“自大夫出”这种变化情况可以知道,其发兵权限已由天子而逐渐下移至诸侯、大夫等。当时,周室衰微,大国争霸。如齐桓公等人在“尊王攘夷”的口号下,北征南伐,拥有发兵之权。又如周敬王二十七年(前493年),晋卿赵鞅率军击败郑军的铁(今河南濮阳西北)之战,就是由卿大夫直接发兵并进行战前誓师的。

秦汉时期,随着将帅统兵体制的确立,对发兵权限的控制更趋严格,这是封建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国家巩固和加强其统治地位的重要手段之一。秦统一中国后,秦始皇收缴六国兵器,对发兵权限的控制尤为严格。秦汉时期的太尉、大司马,协助皇帝管理全国军队,只有带

兵权而没有调兵权。西汉时期,为征服南越,唐蒙等发巴蜀士卒修筑山路,被征发去筑路和担负运输任务的士卒,不堪疲劳饥饿和气候潮湿之苦,举行了逃亡、自杀和怠工等反抗活动。唐蒙以诛杀士卒中为首反抗者来平息事端,结果,反而引起巴蜀一带民心骚动。司马相如所撰写的《喻巴蜀檄》指责唐蒙等人曰:“今闻其乃发军兴制,惊惧子弟,忧患长者,郡又擅为转粟运输,皆非陛下之意也。”虽然旨在安抚百姓,替皇帝推卸责任,但是,从中却反映了汉朝当局对发兵权限的规定和控制。

隋唐之世,府兵的调发大权归兵部,兵部一秉皇帝之命行事,具体业务由兵部司受理。唐朝的法律规定,发兵十人、马十匹以上者,必须事先奏闻,经核实批准,方许调发;否则,将会受到严厉制裁。如擅自发兵,达千人者,规定要处以绞刑。

宋朝对发兵权限的控制也相当之严格,并在掌兵和用兵体制上进行改革,通过分权以实现制约的目的。如由枢密院、三衙和率臣三分兵权,皇帝则实施统御。宋祖禹指出:“祖宗制兵之法:天下之兵,本于枢密,有发兵之权,而无握兵之重;京师之兵,总于三帅,有握兵之重,而无发兵之权;上下相维,不得专制,此所以百三十年无兵变也。”(《宋太史文集·论曹诵札子》)这里,只讲到了京师之兵,其实,全国的军队,也是发兵之权与握兵之重分开。当然,这些控制手段,在京师之兵体现得尤为充分。宋真宗赵恒时,京城河南草场失火,殿前司虎翼军都虞候高鸾执行侍卫步军都指挥使王隐“以近便营兵救扑之”的命令,扑灭了烈火。但是,殿前司却进行弹劾,其理由是高鸾不归王隐统辖。高鸾救火有功,非但未获奖赏,反而招致一场风波。后来,以“救焚之急”而幸免于罪。

元朝也由枢密院负责军队调发,皇太子兼枢密使,知枢密院事为实际最高长官。担任该职的多为蒙古人,也间用色目人,汉人和南人则不得跻身其列。调发军队从事征战,是枢密院处置军务的最重要的

内容。由此可见,元朝对发兵权限的控制,与前朝比可谓有过之而无不及。

明朝以兵部掌军队调发,但是,必须奉皇帝旨意行事。五军都督府有统兵之权,而无出兵之令;兵部有出兵之令,而无统兵之权。二者互相依存,互相制约,其实质是掌兵和用兵有分有合。

清朝的军队调发,中央由皇帝掌握,地方为督、抚分寄。清朝仍是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的封建王朝,总督、巡抚调发本部所辖军队,实际上也要奏报皇帝。至于大的军事行动,如命将出征,四方调兵等,其军队调发权限则握于皇帝一人之手,即钦命督师大臣也没有军队调发权。

太平天国时期,军队的调发,先由正军师杨秀清的东王府主持;后为天王洪秀全收回,并被严格控制。太平天国未曾设立定制的军事统御机关,军师、主将等皆以其王府、僚属办理军务,但是,军队调发大权,则握于天王之手。

## 二、制约手段

在军队调发中,为了严格规定发兵权限,历代对发兵办法都采取了必要的控制手段。如以符、节、信玺、诏令、羽檄、敕书等作为发兵的凭证。

在符中,虎符使用较早,也颇为广泛。信陵君窃符救赵,说明至迟在战国后期,虎符已被作为军队调发的制约手段而流行于世。周赧王姬延五十六年(前 259 年),秦攻赵,围邯郸甚急。次年,赵求救于魏,魏派将军晋鄙率兵十万救赵,鄙秉魏王之命,名为救赵,实挟两端,慑于秦之兵力强大而观望不前。魏公子信陵君力主救赵,采用谋士侯嬴之计,通过魏安釐王宠妾如姬窃得魏国虎符,并使力士朱亥椎杀晋鄙,得以亲自指挥魏国军队。五十八年(前 257 年)十二月,魏赵并力

破秦兵，遂解邯郸之围。“窃符救赵”的故事，主要是围绕着虎符这一军队调发的制约手段展开的。

虎符，铜制，作伏虎状，因以为名。符身为左右两半，上有铭文，下有合榫。平时，右半留在朝廷，左半交付将帅；战时，凡发兵必派使者持右符至军中，与左符合榫，称验符。验符无误，始能发兵。秦之《新郢虎符》铭曰：“甲兵之符，右才（在）王，左才（在）新郢。凡兴士被甲，用兵五十人以上，必会王符，乃敢行之。燔队（燹）史（事）虽毋（毋）会符，行殿（也）。”<sup>①</sup> 这与1973年在陕西省西安市南郊发现的《秦杜虎符》基本上是一致的：其铭：“兵甲之符，右在君，左在杜。凡兴士披甲，用兵五十人以上，必会君符，乃敢行之。燔燹之事，虽毋会符，行殿。”<sup>②</sup> 杜，指杜县（今陕西省西安市郊）。“燔燹之事”，是烽火报警之类的事情，可不必与君符相验而立即行动。在秦虎符中，还有阳陵虎符传世，王国维曾作《秦阳陵虎符跋》曰：“阳陵铜虎符，藏上虞罗氏，长汉建初尺四寸许，左右二符，胶固为一，金错篆书，文各十二。曰：‘甲兵之符，右在皇帝，左在阳陵’，实秦虎符也。”（《观堂集林》卷一八）从《新郢虎符》的“右在王”，《秦杜虎符》的“右在君”，到《秦阳陵虎符》的“右在皇帝”，都说明发兵权在朝廷。

除铜虎符外，还有竹使符。竹使符，竹制，始行于西汉。该符也分为左右两半，并且刻有编号，其会验方法与铜虎符略同。

西汉时期，发兵的制约手段，有符、有节、有玺、有羽檄等，其目的都是为了加强对军队调发事权的控制。控制手段的多样化，反映了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封建王朝的确立和发展，兵制特别是用兵之制也在发生相应的变化。《汉书·文帝纪》记载：“初与郡守为铜虎符、竹使符。”注引应劭曰：“铜虎符第一至第五，国家当发兵遣使者，至郡合

① 容庚：《秦金文录》，第40—41页。

② 朱捷元：《秦国杜虎符小议》，载《西北大学学报》1983年第1期。

符，符合乃听受之。竹使符皆以竹箭五枚，长五寸，镌刻篆书，第一至第五。”颜师古曰：“与郡守为符者，谓各分其半，右留京师，左以与之。”虎符，有与郡守者，也有与诸侯王者。节，也是一种可用以发兵的凭证。《后汉书·光武帝纪》注云：“节，所以为信也，以竹为之，柄长八尺，以旄牛尾为其旄三重。”西汉初年，周勃、陈平等入平定诸吕，就是由纪通持节以号令北军听从周勃指挥而取得成功的。“太尉欲入北军，不得入。襄平侯纪通尚符节，乃令持节矫内太尉北军。”“太尉入军门，行令军中曰：‘为吕氏右袒，为刘氏左袒！’军中皆左袒。太尉遂将北军。”（《资治通鉴》卷一三）这说明了早在汉文帝与郡守为铜虎符和竹使符之前，作为调发军队凭证的节，已经使用。除此以外，玺和羽檄等，也被用以发兵。皇帝有六玺，发兵用信玺，加盖信玺的诏书称玺书。檄是刻在木简上的一种文书，尺寸有二尺、尺二、尺一等几种不同的说法。其用途主要是征召或调发。《汉书·高帝纪》曰：“吾以羽檄征天下兵。”李贤注《光武纪》则指出：“《说文》曰：‘檄，以木简为书，长尺二寸。谓之檄，以征召也。’”段玉裁曰：“但汉人多言尺一，未知其分别之详。”（《说文解字注》）遇到特别紧急情况，在檄上插以鸟羽，用以征召或调发，称羽檄，类似近代的鸡毛信。曹操《奏事》曰：“有警急，辄露版插羽。”（《封氏闻见记》四）汉代，矫诏发兵，屡有发生。为了防范和制止这种情况，南阳太守杜诗曾向光武帝提出建议，征兵郡国，宜用虎符（《后汉书·杜诗传》）。建议虽被采纳，恢复虎符发兵制度，但是，不久又为玺书等所取代。

唐朝时期，军队的调发，须由皇帝决定。兵部秉承皇帝命令，下达敕书、铜鱼符等，经州刺史和折冲都尉核实，始予发兵。《唐六典》指出：“铜鱼符，所以起军旅，易守长。”《旧唐书·职官二》也记载：“铜鱼符，所以起军旅。”兵符之制，古者皆右在内而左在外，又左右之数各同。但是，这一制度，至唐始大变。王国维指出：“《唐六典》载，铜鱼符，王畿之内，左三右一；王畿之外，左五右一。左者进内，右者在外，不独

左内右外,左右之数,亦各不同。”(《隋铜虎符跋》)

宋朝对发兵办法的执行和发兵权限的控制更加严格,其制约手段主要为银牌、铜符和木契等,说明在前代基础上又有所发展。银牌“阔二寸半,长六寸,易以八分书,上钹二飞凤,下钹二麒麟,两边年月,贯以红丝条”(《宋史》卷一五四《舆服志》),是北宋初枢密院用以发兵的主要凭证。宋仁宗时,改银牌为铜符和木契。枢密院令各路主将发兵,用铜符;各路主将令诸军、州、城、寨主发兵,用木契。根据《武经总要》前集卷一五《符契》记载,铜符和木契,分别绘有虎豹和鱼等图形,发令者和受令者各掌符契之半,勘合无误,始能发兵。跟秦汉和隋唐比,宋朝在发兵的制约手段上,规定更为严格。如“不候铜符、木契与宣命、文牒相勘合而辄发兵者,斩;得符契不发及不即发(不即发谓出军临阵之时,若寻常抽发移替,自依常程日限),或虽得符契,不依次第,及无宣命、文牒相副而报发者,亦斩”(《武经总要》前集卷一四)。由此可见,宋朝的符、契发兵,还须辅以宣命、文牒等。这样,在发兵的制约手段上,更增加了一些辅助性的因素。

辽朝曾“铸金鱼符,调发军马”(《辽史·兵卫志》)。

金朝也实行符牌发兵制度。其中央军事领导机构枢密院发兵用鹿符,掌一路军政大权的宣抚司发兵用鱼符,地方军事领导机构统军司发兵用虎符。黑龙江阿城有金朝铜虎符出土。

元朝的铜虎符,俗称虎头牌。从“文武官僚多二品,还乡尽带虎头牌”(汪元量:《水云集·湖州歌》)和“虎头儿金牌腰内悬”(关汉卿:《拜月亭》)等歌词看,该物多用于赏赐,以标志职位,而不再专作调发军队之用。但佩虎符,领军务,提调军马的制度仍存在。

明朝初期,兵符颁行颇广,远至西藏地区;明朝中期以后,其制渐废。

清朝时期,军队的调发,初用满文信牌,如清太宗皇太极就曾用满文信牌调兵;后由皇帝颁布“御宝圣旨”,简称“圣旨”。提督、总兵等

武职官员，“非奉圣旨，不得擅离汛地”（《清朝文献通考》卷八五）。古代的符节调发军队的制度，渐已不复存在。以绿营兵的调发为例，皇帝征调各省军队，则用传谕。传知督、抚，称“寄信上谕”，或曰“廷寄”。督、抚征调提、镇，则用文书，叫做“檄调”。<sup>①</sup>形式虽然有所变化，但是，制约手段却依然在发挥其作用。

---

## 第二节 作战指挥

---

作战指挥是军事指挥的核心，从兵制角度讲，其内容主要有指挥方式、指挥机构、指挥信号等。

### 一、指挥方式

夏、商、西周时期，举凡大的作战行动，国王或天子大都御驾亲征。秦汉及其后世，虽然不乏皇帝统兵亲自作战的事例，但是，命将出征则成为一种主要的作战指挥方式。究其原因，主要是随着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封建王朝的建立和发展，疆域辽阔，事务繁多，皇帝不可能事必躬亲。

命将出征，所命之将，一般都拥有较大的指挥权。这表现在：其一，被任命出征的将帅，握有统兵权。如《史记·王翦列传》说，秦始皇任命李信为将，统兵二十万人伐荆，不胜；又任命王翦为将，统兵六十万人，终于获得胜利。从李信、王翦等，一旦被任命为将，便统率几十万大军看，其统兵权不可谓不大。又《史记·蒙恬列传》载：“秦已并天下，乃使蒙恬将三十万众北逐戎狄，收河南。”这也说明了被任命出征

---

<sup>①</sup> 罗尔纲著：《绿营兵志》第九章《战时的调遣》，中华书局1984年版。



的将帅,握有统兵权。其二,被任命出征的将帅,具有决断权。根据《通志》卷四十四“命将出征”条载:“北齐命将出征,则太卜诣庙,灼龟,授鼓旗于庙。皇帝陈法驾,服衮冕,至庙,拜于太祖,遍告讫,降就中阶,引上将操钺授柯曰:‘从上至天,将军制之。’又操斧授柯曰:‘从下至泉,将军制之。’将军既受斧钺,对曰:‘国不可从外理,军不可从中制。臣既受命,有鼓旗斧钺之威,愿假一言之命于臣。’帝曰:‘苟利社稷,将军裁之。’将军就车载斧钺而出,皇帝推轂度阆曰:‘从此以外,将军制之。’”这段“命将出征”的军礼文字,所记皇帝跟将军的一番对话,可以看出,被任命出征的将帅,具有决断权。总之,统兵权和决断权的拥有,使指挥权成为现实。

为赋予被任命出征将帅的事权,命将出征,一般都举行隆重的仪式。《七国考》卷十一引《未学篇》曰:“魏制,立大将,君自布席,夫人奉觞,亲醮于庙,乃授斧钺。自立吴起始也。”通过隆重的礼仪,任命将帅,是从战国时期的魏国立吴起为将开始形成制度的。楚汉相争,刘邦初为汉王,都汉中,“将还定三秦,择良日,斋戒设坛场,具礼,拜韩信为大将军,部署诸将,东出陈仓,收秦地”(《通志》卷四四)。自兹而后,这种命将出征的隆重仪式,都在继续实行。其主要内容有:向被任命出征的将帅授予旗鼓、斧钺、制诰、敕印等代表权力的器物;由皇帝接见将帅,将帅奏禀方略,皇帝面授机宜;乐队前导,百官后送,以壮行色;祭山川,告祖庙,乞求神祇和先人庇佑,等等。

将帅权力虽大,但是,一旦战争结束,这种权力就会被迅速解除。《汉书·灌婴传》记载:“匈奴大入北地,上令丞相婴将骑八万五千击匈奴。匈奴去,济北王反,诏罢婴兵。”这说明征伐匈奴的战争一结束,灌婴的兵权也就被取消了。临事命将,事讫辄罢,几乎成为一种普遍规律。西汉时期,卫青、霍去病等大将奉命对匈奴作战,统率千军万马,叱咤风云,功勋卓著。但是,战争一结束,即被罢去统兵权力。将帅的任命和罢免,权力操于皇帝之手,这反映了国家最高统治者对兵

权特别是作战指挥权限的严格控制。这种做法,为后世所仿效。唐朝时期,李靖任大将,征突厥,获胜回朝,即不再统兵。

在中国历史上,古代的命将出征,近代则发展为由军事长官指挥作战。军事长官的任命,省略了许多的繁文缛节,是历史的进步。但是,在有权统兵和自主决断这一点上,却又不无共同之处。作战指挥有一系列其本身所固有的特点,根据敌我双方情况的变化,迅速作出决断并合理加以处置是其重要特点之一。正因为如此,自主决断也就显得十分必要,它是有权统兵的延伸和发展。当然,将帅的自主决断,又不能不受到任何制约。为了防止和克服个人专擅所可能造成的错误及危害,发挥监督的作用,也就成为作战指挥方式的重要内容之一。监军制度的产生和发展,当与此有关。关于监军制度,前章业已述及,这实际上是一个介乎掌兵和用兵之间的制度问题。

## 二、指挥机构

在中国历史上,作战指挥机构,较早见诸记载的是将军幕府。近代以来,则逐渐演变为军咨府、参谋部等。

将军,春秋称军将,战国始称将军。将军的名号繁多,但本质是军事指挥员,作战指挥更是主要任务。将军幕府,虽然到西汉时期才正式出现,但是,其雏形在战国已经存在,并被称为“将”的“股肱羽翼”。成书于战国末期的《六韬》,在《龙韬·王翼》中,明确记载“将有股肱羽翼七十二人”。具体包括:腹心、谋士、天文、地利、兵法、通粮、奋威、伏旗鼓、股肱、通才、权士、耳目、爪牙、羽翼、游士、术士、方士、法算等。其专业分工,大体类似近现代的参谋、作战、情报、通信、气象、人事、宣传、后勤、医务等。各种人员的员额有多有少,总数为七十二人,“股肱羽翼”乃其总称。可以看出,这样的作战指挥机构,已经具备相当规模。此种情况,在兵书中有所反映,则说明了作战指挥机构的建

设已向着制度化的方向发展。换句话说,当时的作战指挥机构,是由被称为“将”的军事统帅及其属僚即“股肱羽翼”组成的。

汉朝时期,作为统兵作战的高级将领,有大将军、将军、裨将军之分。其作战指挥机构为将军幕府。幕府,亦称莫府,是将军出征时所置之府署。因野战无固定住所,以帐幕为之,故有此称。西汉的将军幕府,又称大将军幕府。其成员除大将军外,尚有长史、校尉、军司马、军司空、从事中郎、军正、军监、军史、军武库令等。据《续汉书·百官志》载,东汉大将军府的成员有“长史、司马皆一人,千石。本注曰:司马主兵,如太尉。从事中郎二人,六百石。本注曰:职参谋议。掾属二十九人。令史及御属三十一人。本注曰:此皆府员职也。又赐官骑三十人,及鼓吹”。长史总府事,司马主兵,从事中郎职参谋议。由此可见,其官员可区分为三个层次,即最高长官为长史和司马;其次,为从事中郎;再次,为掾属、令史及御属等官。长史是将军幕府的总管,可以作为将军的代理人处理军务,别人对他的敬重也往往是“同之将军”(《后汉书·马严传》)。司马“主兵,如太尉”,跟长史一样,都是俸禄为千石的官员。从事中郎“职参谋议”,虽属参谋人员,但能力过人者在将军幕府中却能起决定性作用。如陈汤其人,“明法令,善因事为势”,大将军王凤“奏以为从事中郎,莫府事壹决于汤”(《汉书·陈汤传》)。掾属、令史负责承办具体事务,如作战情报、安全保卫、兵员管理等。以上为大将军幕府这一作战指挥机构的官员及其职责之一般情况,其他将军幕府,与此大同小异。

东汉末年,曹操以大将军开府,置有长史、司马各一人,从事中郎二人,掾属二十九人,令史及御属四十二人。任丞相后,其府中又增加了军师祭酒(军事参谋长),左、右、前、后、中军师,左、右司马,主簿和参军等。郭嘉任军师祭酒,深为曹操倚重。在《请追赠郭嘉封邑表》中,曹操这样写道:“故军祭酒涿阳亭侯颍川郭嘉,立身著行,称茂乡邦,与臣参事,尽节为国。忠良渊淑,体通性达。每有大议,发言盈廷,执

中处理,动无遗策。自在军旅,十有余年,行同骑乘,坐共幄席。东禽吕布,西取眭固;斩袁谭之首,平朔上之众。逾越险塞,荡定乌丸;震威辽东,以枭袁尚。虽假天威,易为指麾;至于临敌,发扬誓命,凶逆克殄,勋实由嘉。”(《曹操集·文集》卷一)军祭酒,即军师祭酒。“行同骑乘,坐共幄席”,既反映出曹操与郭嘉之间的亲密关系,也说明了军师祭酒一职在幕府中的地位和作用。《三国志·魏书·郭嘉传》载此表云:“军祭酒郭嘉,自从征伐,十有一年。每有大议,临敌制变。臣策未决,嘉辄成之。平定天下,谋功为高。不幸短命,事业未终。追思嘉勋,实不可忘。可增邑八百户,并前千户。”文字虽异,其意则同。此外,曹操还在府中增置领军和护军各一人,作为自己实施作战指挥的助手。后来,更名为中领军和中护军。

三国时期,曹魏的作战指挥机构,即由曹操的大将军府、丞相府演化而成。蜀汉的作战指挥机构,是在刘备的左将军府、汉中王府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称丞相府、大将军府。其成员除丞相、大将军外,还有包括长史、司马、从事、主簿、参军、掾、史、门下督和记室等人在内的大小官员。孙吴在建国之前,以将军名义开府,府中成员有将军、军师、长史、诸掾等。建国之后,以大都督、大将军府为作战指挥机构,其成员与曹魏、蜀汉的作战指挥机构略同。

隋唐时期,以行军元帅、行军总管、招讨使等任统兵官,所置府署,是将军幕府式的作战指挥机构。隋文帝灭陈,以晋王杨广等并为行军元帅,杨广更担任行台尚书令之要职,与长史高颍等节度诸军,指挥作战。唐高祖李渊在建立唐朝之前,设大将军府,为作战指挥机构。裴寂任长史,刘文静任司马,温大雅任记室,运筹划策,实与有力。李密在领导瓦岗军作战的过程中,于大业十三年(617年)建立组织规模比较庞大和完备的作战指挥机构,称行军元帅魏公府。以房彦藻为左长史,邴元真为右长史,杨得方为左司马,郑德韬为右司马。拜翟让为司徒,封东郡公。单雄信为左武侯大将军,徐世勣为右武侯大将

军,祖君彦为记室(《旧唐书·李密传》)。这些情况说明,盛行于秦汉之世的将军幕府,在隋唐时期仍被继承和发展,作为作战指挥机构,在战争中加以运用。记室,又称记室参军,多由文人学士充任,其职位虽不很高,但军中书檄,一以委之,作用不可忽视。温大雅曾为李渊代笔致书李密,迎合其虚骄之心,麻痹其戒备之意,助长其主观之情,使之在群雄纷争的过程中造成战略判断的错误。祖君彦为李密起草的讨伐隋炀帝的檄文,文笔酣畅,辞气夺人。史称:“列炀帝十罪,天下震动。”

宋朝时期,重大军事行动,临时命将出征。“置总管、钤辖、都监、监押为将帅之官”(《司马文正公传家集》卷四八)。这些被临时任命为统兵官的将帅,其作战指挥机构主要是总管司等。由于实行临时命将,事解辄罢任用制度,因此,战争一旦结束,作战指挥机构也就随之撤销。

明朝时期,也以将军幕府为作战指挥机构。其带兵出征的将帅,开府署事,多袭汉唐之制。

清朝时期,其作战指挥机构,前后变化较大。鸦片战争以后,特别是光绪二十六年(1900年)八国联军的入侵,迫使面临危机的清朝政府加快了兵制改革步伐。如相继成立练兵处、陆军部、海军部等。练兵处下设军政、军令和军学三司,其中军令司后改为陆军部之军咨处,负责全国筹防用兵事宜。军咨处设正、副使一人;下分为各司,有司长、科长和科员等多人。宣统元年(1909年),军咨处脱离陆军部,其职能则增为“通筹全国陆海各军事宜”(《宣统政纪》卷一一)。这时,已具有陆海军总参谋部之性质,成员亦有所增加。宣统三年(1911年),军咨处又改为军咨府,设军咨大臣二人,负责“秉承咨命,襄赞军谋”(同上书卷三四)。其成员有军咨使、副官、递事长、递事员等多人。

中华民国南京临时政府时期,大总统统率全国军队,参谋本部执掌军令。战时,以大本营进行作战指挥,大本营设幕僚长及负责作战、

情报、动员、补给等事务之官员。以上职务，皆由参谋本部和陆、海军人员兼任。北洋军阀政府时期，参谋本部掌管用兵之事，机构比较充实。国民政府时期，抗日战争爆发之前，参谋本部为执掌军令机构，下设总务处及第一至第六处，分管各项军令事务。在抗日战争中，参谋本部改为军令部，负责拟制作战计划、部队调发等作战指挥事宜。军令部长官有部长（上将）、次长（中将）等，下辖部长办公室、第一、二、三厅和测绘总局。但是，成立于1932年，1936年改组后正式定名为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委员长侍从室的这一机构，权限日益扩大，往往凌驾于军委会之上，成为蒋介石个人独裁的工具。抗日战争胜利以后，国民政府决定撤销军事委员会，成立国防部。国防部设参谋总长（上将）、参谋次长（中将）等，负责全国军事的筹划、管理和指挥。参谋总长主管军队，“运用所有武力，指导全盘作战”，对最高统帅负责。

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人民军队，其作战指挥机构司令部，是在长期的革命战争中建立和发展起来的。南昌起义时，即成立了军事参谋团。后来，在中国工农红军中，又成立了参谋处、司令部。“红军的政治机关与军事机关，在前委领导之下，平行地执行工作。”“凡给养、卫生、行军、作战、宿营等项，政治系统应接受军事系统之指挥。凡政治训练及群众工作事项，军事系统应接受政治系统之指挥。”（《古田会议决议》）土地革命战争时期，红军的师或旅以上部队均建有各级司令部，负责参谋、副官、军医、军需、军法等工作。抗日战争时期，逐渐发展为作战、侦察、通信、机要、管理为主的参谋业务工作。解放战争时期，又增设了军训、军务、动员、装备部门以及各兵种专业技术部门。

### 三、指挥信号

指挥信号，由指挥工具发布，是实施作战指挥的必要保证。

在中国古代战争中,指挥信号一般都由金鼓旌旗等指挥工具发布,有一定的规定和要求。这种规定和要求,构成了兵制,特别是用兵之制的重要内容。

金鼓,又称钲鼓,是两种不同的器物。钲,或名金。《说文解字》说:“钲,铙也,似铃。”《释名·释兵》曰:“金,禁也,为进退之禁也。”鼓,《风俗通》曰:“鼓者,郭也,春分之音也。万物郭皮甲而出,故谓之鼓。”在作战中,钲鼓并用,互相配合。《汉书·东方朔传》载其自述曰:“十九学孙吴兵法,战陈之具,钲鼓之教,亦诵二十二万言。”又《汉书·李陵传》:“令曰:闻鼓声而纵,闻金声而止。”

旌旗,是旗帜中的两种。《周礼·司常》记载说,司常掌“九旗”,即“日月为常,交龙为旂,通帛为旗,杂帛为旛,熊虎为旗,鸟隼为旟,龟蛇为旐,全羽为旖,析羽为旌。”绘有羽毛的“旌”和画有熊虎的“旗”,是“九旗”中的两种,在战争中经常被作为指挥工具而加以使用。

西周时期,在战争中,已开始用旗、鼓、铎、铙等视听信号,指挥作战。周宣王南征荆楚,战时以金、鼓统一指挥,军威严整。《管子·兵法》曰:“三官,一曰鼓,鼓所以任也,所以起也,所以进也;二曰金,金所以坐也,所以退也,所以免也;三曰旗,旗所以立兵也,所以利兵也,所以偃兵也。此之谓三官,有三令而兵法治也。”又据《左传·桓公五年》记载,公元前707年,在繻葛之战中,郑军以著名的“鱼丽之阵”大败周天子统率的军队和诸侯联军。战前,郑伯命令担负攻击联军薄弱两翼的左右两个方阵(“二拒”)的将领说,必须做到“旂动而鼓”。由于郑伯重视和强调发挥指挥信号的作用,因此,郑军动作协调,攻击有力,从而打了胜仗。西晋杜预注曰:“旂,旗也,通帛为之,盖今大将之麾也,执以为号令。”<sup>①</sup>可见,“旂”,专指主帅用以指挥作战的旗帜,其作用是“执以为号令”,也就是《周礼·司常》所说“九旗”之一的“通帛

<sup>①</sup> 《十三经注疏》下册,中华书局1980年版,第1748页。

为旃”的“旃”。齐鲁长勺之战，曹刿主张“一鼓作气”，追击时要待敌人“辙乱”、“旗靡”，也反映了旗、鼓在作战指挥中的使用。

《孙子兵法·军争篇》引古兵书《军政》曰：“言不相闻，故为金鼓；视不相见，故为旌旗。”并且进一步指出：“故夜战多金鼓，昼战多旌旗。夫金鼓旌旗者，所以一民之耳目也，民既专一，则勇者不得独进，怯者不得独退。此用众之法也。”<sup>①</sup>孙武讲述这些指挥信号，旨在论证“用兵之法”、“用众之法”。在他看来，金鼓旌旗都是用来统一军队作战行动的，军队行动统一，勇敢就不能单独前进，怯懦的也不得单独后退，这就是指挥人数众多的军队的办法。显然，孙武在这里所揭示的，乃是一种用兵之制。

《吴子·论将》也说：“鞞鼓金铎，所以威耳；旌旗麾帜，所以威目。”同书《应变》又说：“昼以旌旗麾帜为节，麾左而左，麾右而右。夜以金鼓笳笛为节，鼓之则进，金之则止。一吹而行，再吹而聚。不从令者诛。”

《尉繚子·勒卒令》更进一步论述道：“金鼓铃旗四者各有法：鼓之则进，重鼓则击；金之则止，重金则退；铃，传令也；旗麾之左则左，麾之右则右……鼓失次者有诛，喧哗者有诛，不听金鼓铃旗而动者有诛。”吴起、尉繚等人继承孙武的军事思想，把按照指挥信号统一作战行动作为战场纪律而加以规定，明确宣布对违反者的严厉惩处，体现了用兵之制的制度化、法律化的鲜明特点。

金鼓旌旗，作为发布作战信号的工具，其作用主要在于统一军队的行动。以上所引，也都说明了这一点。

秦“旄旌节旗皆上黑”（《史记·秦始皇本纪》）。汉“旗帜皆赤”（《史记·高祖本纪》）。颜色虽然不同，但是，其作用却是一致的。

三国时期，曹操、诸葛亮等军事家，也要求军队严格按照金鼓旌

<sup>①</sup> 吴九龙主编，《孙子校释》，军事科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120—122页。



旗所发布的指挥信号行军作战。曹操在《步战令》中指出：“临陈皆无欢哗，明听鼓音，旗幡麾前则前，麾后则后，麾左则左，麾右则右。不闻令而擅前后左右者斩。”（《通典》卷一四九）诸葛亮《军令》也指出：“闻摇鼓音，举白幡绛旗，大小船皆进战，不进者斩。闻金音，举青旗，船皆止，不止者斩。”

唐朝《卫公李靖兵法》在论述下营斥候并防捍及分兵布阵时，提出“故建旗帜，用为节度”，“诸大将置鼓四十面，子总管给十面，营别给鼓一面，行即兵随纛下，昼夜及在道有警急，击之传响，令诸军严警，兼用防备贼侵逼。”（《通典》卷一五七）

宋代许洞《虎铃经·军令》也说：“大将军既受命，总专征之柄，犒师于野，毕而下令焉。不从令者，必杀。夫闻鼓不进，闻金不止，旂举不起，旂低不伏，此谓悖军，如是者斩之。”

清世宗胤禛颁布的钦定军令条约，规定“阵战之际，听掌号击鼓鸣金为进止，如有闻声不进、闻声不止者斩”，“专司掌号击鼓鸣金之人，闻令即掌号击鼓鸣金，令止即止，违者，八旗兵鞭四十，绿营兵棍责三十，如临阵违令者斩。”

以上，虽主要是从行军作战的法规纪律的角度，强调令行禁止，但是，也反映了金鼓旌旗等指挥工具，在不同的历史朝代，都被作为指挥信号的史实。

指挥工具，除了金鼓旌旗以外，近代以来，还有军号，以规定的号谱和号音，发布简短的命令。

军号系由古代的角演变而来。角，作为一种音响指挥工具，在中国早就被用于作战指挥。“蚩尤与黄帝战于涿鹿之野，黄帝乃命吹角为龙吟以御之。”（《乐录》）唐宋各代，多以“画角”、“吹角”等词，写入诗文。可见，其使用广泛，并深入生活。根据《文献通考·乐九》介绍，角有“青角、赤角、黑角”之分。又说：“革角长五尺，形如竹筒，本细末大，唐卤簿及军中用之，或以竹木，或以皮，非有定制也。侯景围台城，

尝用之。”又《续文献通考·乐九》曰：“铜角，元制，军中用之。大德初，绰和尔帅师攻巴林之地，阻水不能进，命吹铜角，举军大呼，敌众争去就马。于是，麾师毕渡。天历初，雅克特穆尔与上都旺沁拒战，夜吹铜角以震荡之，敌乱乃西遁。”现代军号，以铜合金制成，体积小，重量轻，携带方便。类似的产品，清代已能生产，名铜喇叭、号筒，等等。在作战中，一曲冲锋号，响遏行云，足以使敌人的军队丧魂落魄，使自己的军队鼓舞振奋。但是，更重要的，军号还是被作为一种指挥工具而在战争中发挥其作用。

---

### 第三节 军事通信

---

军事通信，作为军事指挥和运作的重要手段，一是迅速传递信息，二是严格保守机密，其制度的建设和发展也以此为目的。

#### 一、传递信息

在战争和其他军事活动中，信息的传递，主要包括作战命令的传达、军事文书的往来以及军事情报的交流等。为保证做到迅速传递信息，夺取战争胜利，在中国历史上，逐渐形成了一整套的传递信息的制度，如邮传、驿递、烽燧等，从而使军事指挥的神经系统，得以发挥作用，并完成相应的军事任务。

邮传制度。邮传，始自西周，备于秦汉，并为后世承袭，是传递信息的重要制度之一。秦始皇时曾动用大批人力，修筑驰道等。据《史记·秦始皇本纪》载：“二十七年……治驰道。”关于驰道的具体情况，注引《汉书·贾山传》曰：“秦为驰道于天下，东穷燕齐，南极吴楚，江湖之上，滨海之观毕至。道广五十步，三丈而树，厚筑其外，隐以金椎，

树以青松。”这种以首都咸阳为中心、通往全国各地的驰道，是秦王朝巩固和加强其政权统治的重要建设之一。显然，驰道不仅具有政治、经济上的作用，而且也有军事上的意义。有利于信息传递和方便军事指挥，即其意义之所在。邮传离不开道路。当时，从边境到内地，沿各交通干道，划定邮传路线，以保证信息传递。邮传系指徒步通信，一般是五里一亭，十里一舍，邮卒往来，接力传递。汉代，普通军事文书和其他例行公文，多采用此种传递方式。邮件的收发，要进行严格的登记，以备查核。亭设有亭长、求盗及嗇夫等，除负责邮传外，还要维持社会治安等工作，具有较多方面的职能。《汉书·黄霸传》曰：“使邮亭、乡官皆畜鸡豚。”《宋史·王全斌传》说：“邮传不通者月余。”于谦《晓行》一诗也有句道：“风透重裘寒不耐，邮亭驻节候天明。”清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始设邮传部，以尚书及左右侍郎为主官，监督执行有关路、航、邮、电诸政令。显然，早期徒步通信的邮传，已发生了很大的变化，然而，军事通信仍是其重要职能之一。

驿递制度。驿递，原指乘马通信，一般是每三十里设一驿站，配备轻车快马，以供专使传递紧急而重要的军事命令或其他文书。为保证传递速度，专使每到一驿站后，只换马不换人，因此，日行距离可达四百余里。宋朝时期，设急脚递铺，传递重要军事公文。其传递方式为：以递铺兵乘马接力传递，昼夜驰驱，每至一铺，换马不换人。前方将帅向朝廷报告军情，规定急脚递须日行四百里；传递皇帝所发御前文字，则要求日行五百里。“急脚军士晨夜驰走，甚为劳苦”（《宋会要·方域十》）。元朝时期，称驿传为“站赤”，形成了一整套管理制度。《经世大典·站赤》天历三年（1330年）二月条指出，站赤“本以宣布政令，通报军情急事”。站赤由专门的政府机构——通政院或兵部领导管理。元朝中期，全国共有驿站一千五百余处，并分为陆站与水站，其信息四通八达，主要靠驿站所形成的通信网络。为了加快信息传递，特别是保证军事通信的畅通，以利于作战指挥，在驿递中，还以各种特

制信牌作为标记。宋朝,有金字牌、青字牌、红字牌等,对传递速度作出不同的规定。金字牌长尺余,朱漆黄金字,刻书“御前文字,不得入铺”八字。据《梦溪笔谈》记,传送之时,“过如飞电,望之者无不避路,日行五百余里”。青字牌,为“军期急速文字牌”,规定“日行三百五十里”。红字牌,规定“日行三百里”。元朝,传递军事情报,须持“圆牌”为记,牌有金字银字之别,以示军情紧急程度。

清朝时期,在前代邮传和驿递的基础上,进一步建立了邮驿制度。邮驿,由驿、站、塘、台、所、铺等形式构成,传递军事情报,是其重要任务。邮驿由中央兵部车驾清吏司和地方按察使司领导管理。传递军事情报,须以兵部所发“火牌”为记,使用要求严守规定。全国共有邮驿二千多个,在传递信息特别是军事情报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事关军机的“廷寄”,须由军机处密封后交兵部捷报处,以马递方式传送。马递一般日行三百里。紧急“廷寄”,则要求飞速传递,日行四百里甚至六百里。

邮驿制度,也存在不少的弊病,不仅耗费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财力,而且为官方所垄断,近代以来更显落后。康有为等在《公车上书》中指出:“我朝公牍文移,谕旨奏折,皆由塘驿讯铺传递,而军务加紧,又有驿马遍布天下。设官数百,养夫数万,岁费帑三百万两,而民间书札不得过问。资费厚重,犹复远寄艰难,消息浮沉,不便甚矣!”维新变法人物发出的这种呼声,较真实地揭示出了邮驿制度的问题,反映了变革的要求。

烽燧制度。烽燧,又称墩墩或烽火台,是边境报警的一种重要的军事通信手段。烽燧报警,由来已久,至秦汉而更完备。其制度是,每三十里筑造一烽火台,台高约五丈,由边防戍守派人守候,分为燧长和燧卒等。发现敌兵入侵,白昼发烟,黑夜举火,由边境而内地,依次传递。《汉书音义》载:“烽主昼,燧主夜。”接烽燧报警后,军队和民众即可迅速反应,做好战斗准备。明朝时期,在张居正的支持下,谭纶和

戚继光在东起山海关,西至镇边(今北京昌平西)约一千公里的边防线上,整修长城,增筑敌台,建立空心敌台一千余座,并相应修筑了不少烽火台。其结果是,“精坚雄壮,二千里声势联接”。由此可见,所实行的,仍为烽燧报警制度。

自十九世纪下半叶起,邮政、电报、电话等近现代通信手段开始在中国实行,与兵制有关的一些具体规定随之产生。康有为等人,力主维新变法,将邮政与钞法、铁路、机器轮船、开矿、铸银等合称“富国六法”。近代以来,由于有电报传递军情、军令,从而使作战指挥的效率大大提高。故李鸿章曰:“中国自古用兵,未有如此之神速者”(《李文忠公文集·奏稿》卷五四)。中国在1877年建立了有线电报通信,1903年建立了军用电话通信,1905年建立了无线电通信,即北洋新军装备的火花式无线电台,供海军舰队指挥通信用。

抗日战争时期,中国军队的通信兵有所发展。国民党陆军抗战前仅有二个通信兵团,抗战中扩建为六个团另三个独立营,分别配属各战区和驻印军及兵站总监部,连以上分队均有独立作业能力。

1927年,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南昌起义部队开始使用有线电通信。1931年,中国工农红军开始使用无线电通信。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八路军、新四军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先后使用报话机、超短波电台和调频电台等,不断提高军事通信的技术装备水平。

## 二、保守机密

严格保守机密,是军事通信中一个十分重要的问题,历来为用兵之制所注重。这是因为,军事机密的严守与泄漏,直接关系到军事行动特别是作战指挥的成功与失败。

为严守军事机密,中国古时候,就采用了秘密通信的方式。“阴书”、“阴符”、“字验”等等,即秘密通信的例子。

根据《六韬·龙韬》记载,所谓“阴书”,就是将一份军事文书的内容分开写在三块竹简上,让三名士兵每人各持一块,分别送往目的地。受文将领,合简成文,其意自晓。所谓“阴符”,就是用规定的尺寸长短不一的竹简作为符契,表示一定的军事情报。如大胜克敌,长一尺;破军擒将,长九寸;降城得邑,长八寸;却敌报远,长七寸;警众坚守,长六寸;请粮益民,长五寸;败军亡将,长四寸;失利亡士,长三寸;等等。

《武经总要·字验》记载,所谓“字验”,就是“约军中之事略有四十余条,以一字为暗号”;“以旧诗四十字,不得令字重,每字依次配一条”;“其字号只令主将旋定”,临战编排,“毋得漏军中”,即将常用的四十条军语编成密语本,临时规定以一首四十个无重复字的五言律诗为密钥,每字均依次代表一条军语,类似现代的密语文书。其文曰:“旧法,军中咨事,若以文牒往来,须防泄漏;以腹心报覆,不惟劳烦,亦防人情有时离叛。今约军中之事,略有四十余条,以一字为暗号:请弓、请箭、请刀、请甲、请枪旗、请锅幕、请马、请衣赐、请粮料、请草料、请车牛、请船、请攻城守具、请添兵、请移营、请进军、请退军、请固守、未见贼、见贼乞、贼多、贼进兵、贼退军、贼固守、围得贼城、解围城、被贼围、贼围解、战不胜、战大胜、战大捷、将士投降、将士叛、士卒病、都将病、战小胜。右凡偏裨将校,受命攻围,临发时,以旧诗四十字,不得令字重,每字依次配一条,与大将各收一本。如有报覆事,据字于寻常书信或文牒中书之,加印记。所请得,所报知,即书本字回,亦加印记;如不允,即空印之,使众人不能晓也。”

华岳在《翠微北征录·平戎十策》的《利害》一文中指出:“利害之不秘,兵家之大患也。”同时,他还对为保守军事机密而制定的名递之法、数递之法和以色为递、以字为递、以物为递、以衣为递等,逐一作了论述。名递之法,如用“人皆畏炎热”诗二十字作为信号,写“人”字号的,便知道他是请求军器;写“皆”字号的,便知道他是请求粮食。主

将、指挥部各存一本，作为辨别对证，除了这个文牒之外，全无明文和所请之事。数递之法，如用“湖上新亭好”诗二十字作为信号，写“湖”字号的，便知道他是请求军器一百件；写“上”字号的，便知道他是请求粮食二百石。主将、指挥部各收一本，作为辨别对证，文牒之内，全无一字涉及所请求的数目。以色为递，如用“蓝青”写号的，是请求什么人，是在哪个部队；用“赤朱”写号的，是请求什么东西，是在哪个地方。以字为递，如用甲乙丙丁等组成的十天干，就是一、二、三、四几个日子的代号；子丑寅卯等组成的十二地支，就是远近里数。以物为递，如传来一箭，就增添一百人；传来一弓，就增添一千人。以衣为递，如传来一衫，就发一军；传来一袴，就发两军。华岳认为：“传递之法有二十二等，传递之文有二百二十字。”他所罗列的这些在传递信息中保守机密的方法，带有向南宋皇帝献计献策的色彩，但是，却也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从兵制角度考虑问题的特点。

总之，从先秦的“阴书”、“阴符”，到宋代的“字验”等，辗转流传，是中国古代军事通信中一种把传递信息与保守机密紧密结合起来的措施。作为用兵之制，看去简单易行，实际上则凝结着无数血的代价。

## 第四章 养兵之制

养兵之制，或称军事后勤体制，是兵制的重要内容之一。“养兵千日，用兵一时”，这种说法，将养兵和用兵有机地联系在一起。“平时少养兵，战时多出兵”，则更是将养兵之制与用兵之制紧密地结合起来，作为一种原则而加以提倡。

作为兵制重要组成部分的养兵之制，主要从物质保障供给等方面解决军事，特别是军队的建设和发展问题。

本章将侧重记述中国历史上养兵之制中的机构与军费、俸饷与优抚、屯田与马政等基本问题。养兵之制的蕴含相当丰富，这里主要从体制的角度记述有关内容，旨在体现兵制特色。

---

### 第一节 机构与军费

---

后勤保障供给，是养兵的物质基础；没有后勤保障供给，就谈不上养兵。机构与军费，在后勤保障供给中居于核心地位，前者起着组织、领导和管理的作用，后者则使后勤保障供给得以正常运作。



## 一、机构

严格地讲,军事后勤中的保障供给,其机构有政府和军队两个系统。在政府系统中,又有中央和地方之别,这里重点记述中央政府中负责军事后勤保障供给的机构。

中央政府中的后勤机构先秦为司徒、司马、司空。秦汉为治粟内史、大司农。隋唐以迄明清则为户部、兵部和工部等。需要指出的是,其中,多数并非专职机构,兼行其事则更为普遍。

从西周的“三司”,即司徒、司马、司空的职能看,都直接或间接与军事后勤中的保障供给有关。司徒负责领导管理国家的人民、土地、赋税;司马负责军政,也包括军队的粮秣和其他作战物资的筹措;司空则负责国家的各项大型工程建设,当然,也包括军事或与军事有关的重要工程建设。

秦之治粟内史、少府和太仆等,分掌钱粮、赋税和车马之事。这些,也多与军事有关。汉之大司农,为全国最高财政机构,其属官计有太仓、均输、平准、都内、籍田等五令丞。另外,还置有盐、铁之官。太仓掌全国粮食的收积储备。盐官和铁官掌盐、铁专卖之权,筹措军费为其主要职责之一。汉武帝时,东郭咸阳、孔僮、桑弘羊等曾先后担任大司农主官,且兼盐、铁之事,使国家的财政收入大增。“中国缮道餽粮,远者三千,近者千余里,皆仰给于大农。”(《汉书·食货志》)“大农”,即大司农之简称。这说明汉代大规模用兵,其粮食的保障供给多仰赖于大司农这一机构。此外,武器装备的研制生产,其经费也由大司农开支。“武库兵器,天下公用,国家武备,缮治造作,皆度大司农钱。”(《汉书·毋将隆传》)主管武器装备的考工令,西汉归少府,东汉属太仆。

三国时期,曹魏掌管赋税、钱粮、财政的度支曹,成为“专掌军国

大计”的重要部门，其主官为度支尚书。

隋朝在中央确立三省六部制，尚书省总揽诸事，所辖六部中的兵、工、民三部，与军事后勤的关系更为密切。如兵部驾部司掌全国的车乘、监牧、驿站，库部司掌武器管理；工部屯田司掌屯田事宜；民部度支司、金部司、仓部司分掌财务、金钱和粮食等。唐承隋制，户部之仓部司“掌天下库储，出纳租税、禄粮、仓廩之事”（《新唐书·百官志》）。兵部之驾部、库部各司，职掌与隋朝相同。太仆寺专司马政。军器监负责兵器甲弩制造。

宋朝时期，由盐铁司、度支司、户部司，即所谓“三司”作为中央财政机构。“天下财赋，内廷诸司，中外筦库，悉隶三司。”（《宋史·职官志》）具体而言，盐铁司掌工商收入、兵器制造；度支司掌财政收支、粮食漕运；户部司掌户口、赋税等。宋朝庞大的军费开支，都是由三司负责筹措和支付的。因此，三司也是担负军事后勤保障供给任务的机构。

元朝担负军事后勤保障供给任务的机构，主要为户部。户部“掌天下户口、钱粮、田土之政令。凡贡赋出纳之经，金币转通之法，府藏委积之实，物货贵贱之直，敛散准驳之宜，悉以任之”（《元史·百官志》）。在兵部、工部的职掌中，也与军事后勤有关。如工部所辖诸色人匠总管府，领导和管理的工匠组织，负责匠军和作坊事宜。武备寺，初名军器监，专管武器生产、储备和发放。太仆寺，掌马匹牧养，也主要是为军队提供战马。

明朝的户部，“以山泽、陂池、关市、坑冶之政，佐邦国，贍军输”；“以输转、屯种、采买、召纳之法，实边储。”（《明史·职官志》）户部内府十库，所贮物资，有不少为军需品。洪武初，国家置“军储仓”二十所，为前代所未见。兵部“凡内外官军有征行，移工部给器仗，籍纪其数，制敕下各边征发”（同上书）。工部“凡军装、兵械，下所司造，同兵部省之，必程其坚致”（同上书）。可见，明朝的户部、兵部和工部等，都

具有军事后勤保障供给的职能。

清朝的户部,其职掌有土地、户口、农垦、钱币、租税、漕运、赈济以及官俸兵饷等等。此外,对军费的使用和管理,亦有监督权。兵部虽不掌军令、军政之权,但是,却担负着与军事后勤保障供给有关的许多任务。车驾清吏司掌邮传、马政;武库清吏司掌兵籍、戎器;职方清吏司掌图舆、兵要等。工部所辖制造库机构庞大,兵器制造是其重要任务之一。清朝末年,实行兵制改革,练兵处下设三司中的“军政司”,即全军的后勤统领机构,下设有考工、执法、医务、军械、粮饷等科。政府机构中,改户部为度支部,下设军饷司。合兵部和练兵处为陆军部,下设军需、军医和军实等司。其后勤保障的职能更为明确。

自秦汉至明清,地方也担负军事后勤保障供给任务,其机构为郡、县各级的有关行政和军事部门。在中央与地方二者之间,历代王朝更关注中央机构的建设,地方机构通常则受到中央机构的制约和影响。

中国古代,由于经济条件的制约、战争规模的有限,军事后勤一直未形成相对独立的指挥机构。军事后勤保障供给任务,由国家(中央和地方)机构担负,军队主要用于作战。近现代以来,由于生产力的发展和科学技术的进步,战争手段与环境异常复杂化了,对军事后勤保障的要求更高了,军队后勤在整个军事后勤中的地位渐趋突出,其机构的建设和发展日益受到重视。

中华民国南京临时政府时期,陆军部设军械、军需、军医等司,海军部设经理司,参谋本部设专职局,分别掌管军队后勤事宜。1924年,孙中山领导的大元帅府军事委员会,设有后方勤务部和卫生勤务部。后方勤务部领导管理船舶运输司令部、铁道运输司令部以及高级通信指挥部等机构。1933年,国民政府在其军事委员会下设兵站总监部,负责作战部队军需品的保障供给。1938年,成立后方勤务总司令部。1946年,改为联合勤务总司令部,并在方面军和兵团设补给司

令部。

中国共产党所领导的人民军队,在土地革命战争中,先沿袭北伐军制度,设有经理、军需、军械、军医等处,后成立后方办事处,下设总供给、总兵站以及总卫生等部。红军的后勤保障,采取就地补给和取之于敌的方式。在抗日战争中,成立后勤部,统一领导供给、卫生、军工生产等工作。在解放战争中,先后成立了中央军委后方勤务部和大军区、野战军后勤部,对部队的供给、卫生、军械和运输等实施组织、领导和管理。

## 二、军 费

军费开支在国家财政支出中所占比例、军费的来源、军费的使用等,所有这些,都是养兵之制的重要内容。

在中国历史上,早期的军费主要表现为军赋,即按土地征收农产品作为军事开支的费用。贡赋,作为制度,由来已久。“自虞夏时,贡赋备矣。”(《史记·夏本纪》)“夏后氏五十而贡。”(《孟子·滕文公上》)商朝的民众,也要向国家交纳贡赋。西周时期,贡赋制度进一步发展。据《周礼·地官·小司徒》载:“乃会万民之卒伍而用之……以起军旅,以作田役,以比追胥,以令贡赋。”赋,从贝,从武。其字含义,反映出经济与军事的密切关系。《周礼·夏官·大司马》说:“凡令赋,以地与民制之。”不仅涉及“赋”、“地”和“民”等因素,而且还揭示了“令”与“制”的联系。总之,军赋作为专门征收的军事费用,通常所采用的办法,是“相地衰征”,即所谓“因井田而制军赋”。

春秋战国时期,军赋制度变革较大,成为当时社会政治经济制度变革的组成部分。此前,赋税合一,并无严格界限;及至春秋,二者始在用途上有了区别:“赋共车马甲兵士徒之役,充实府库赐予之用。税给郊社宗庙百神之祀,天子奉养百官禄食庶事之费。”(《汉书·食货

志》“税以足食，赋以足兵。”（《汉书·刑法志》）“足兵”是赋的主要用途，包括了“力役之征”、“布缕之征”、“粟米之征”等内容，已不局限于农产品，其范围似在扩大。公元前548年，楚国“量入修赋”；公元前539年，郑国“作丘赋”，都是为了扩充军赋的来源。到战国时，军赋则演化为主要是按人口多少征收，较之以前的“相地衰征”已颇不相同。究其原因，除了当时兼并战争频繁，军用日益增加以外，也还跟社会人口的增长有关，不实行相应的变革便难以满足军事上的需求，而社会的发展，又为这些变革提供了可能实现的条件。

秦汉之世，继承春秋战国的变革成果，按丁、口征赋成为军费的主要来源。汉初，赋敛分为算赋、口钱和更赋等，三者总计，约占全国财政收入的一半以上。算赋，是对成年人征收的人头税。“令民男女，年十五以上至五十六，出赋钱，人百二十为一算。”（《汉旧仪》）又“民年十五以上至五十六，出赋钱，人百二十为一算。为治库兵车马。”（《汉仪注》）而口钱则是对儿童征收的人头税。“民年七岁至十四岁，出口赋钱，人二十三”，其三钱者，“补车骑马”（同上书）。汉武帝时，“征伐四夷，重赋于民，民产子三岁则出口钱，故民重困。”（《汉书·贡禹传》）提前一岁征收口钱，对于人民来说，却增加了很重的负担。更赋，是戍边的过更钱。“天下人皆直戍边三日，亦名为更，律所谓繇戍也。虽丞相子亦在戍边之调。不可人人自行三日戍，又行者当自戍三日，不可往便还，因便住一岁一更。诸不行者，皆出钱三百入官，官以给戍者，是谓过更也。”（《汉书·昭帝纪》如淳注）所谓过更，亦即代役，由人代役者需向官府交钱，代人服役者可从官府得到一定酬金，实际上是一种变通的办法。

秦汉时期，战争规模较大，战争时间也较长，因此，军费开支比例甚高。秦始皇滥用民力，“内兴功作，外攘夷狄，收泰半之赋，发闾左之戍”（《汉书·食货志》）。汉武帝出击匈奴，“大农陈藏钱经耗，赋税既竭，犹不足以奉战士”（《史记·平准书》）。但是，却避免了重蹈亡秦覆

辙。章如愚指出：“食货志及纪传所载，高祖征叛，文景御侮，以中国之民，足中国之兵，十五税一，司农诸仓，布在郡国，算赋大半，卒更平价，亦在郡国也。武帝北征匈奴，南平百越，东伐朝鲜，西通西域，驰心分界之外，乃免亡秦之祸者，惟算商车，惟算缗钱，惟榷酒酤，惟榷盐铁，作币造金以贍用，卖爵赎罪以入粟。朔方六郡，广开田官以屯田六十万人，而民田租税实未尝加多也。此皆汉世养兵之制也。”（《山堂考索》）这里，作者对秦汉作了相比，主要说明汉在军费问题上有一系列的解决办法。

秦汉时期，军费开支大致包括军队人员费、武器装备费、防御工事费、作战费、军功费、安葬抚恤费、归降费等。仅就人员和作战费而言，根据桓谭《新论》所说，汉宣帝后百官俸禄为“二十余亿”，按军官占百官总人数三分之一计，则军官年俸支出约为七至八亿。汉灵帝时，段颖平定东羌，用兵两载，平均每年耗费二十二亿。虽然两汉的情况不尽一致，但是，以上数字可以证明军官年俸约占年作战费的三分之一<sup>①</sup>。为满足庞大军费开支的需要，统治者不得不采取其他一些措施，以资聚敛。汉武帝时，通过征收财产税、实行盐铁专卖、提倡私人捐输以及出售官爵等，筹措军费，解决财政匮乏问题。元狩（前122—前117年）以后的军费开支，多仰赖于盐铁之利。正如《史记·平准书》所说：“大农以均输调盐铁助赋，故能贍之。”

三国鼎立，“大乱之后，民人分散，土业无主，皆成公田”（《三国志·魏书·司马朗传》）。无论曹魏，抑或蜀汉和孙吴，皆因战争频繁，人口锐减，农业生产受到严重破坏，而不能仅靠由农民向国家交纳粮食的田租和交纳布缕的户调等赋税收入来满足军费开支。于是，组织军民屯田、盐铁生产和专卖等，成为解决军费不足的重要手段。在曹操《与王脩书》中，可以窥见其对盐铁之利以及冶官的重视程度。“察

<sup>①</sup> 黄今言著：《秦汉军制史论》，江西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

观先贤之论，多以盐铁之利，足贍军国之用。昔孤初立司金之官，念非屈君，余无可者。”“以军师之职，闲于司金，至于建功，重于军师。”（《曹操集·文集》卷三）蜀汉虽曾一度出现“田畴辟，仓廩实，器械利，蓄积饶”的繁荣局面，但因“无岁不征”，却终于导致“益州疲敝”的后果。这在一定程度上说明，军费问题解决的如何，对国家的强弱盛衰至关重要。

两晋南北朝，其军费开支，也主要靠征收田租和户调等相维持。后赵石勒在攻灭王浚后，“以冀州渐平，始下州郡阅实人户，户货二匹、租二斛”（《晋书·石勒载记上》）。这说明以所征粟米和布缕等实物，作为解决军国之用的重要财源。北魏除征收田租外，还向列入编户的自耕农征收军粮，以保障军队的供给。

唐朝时期，军费开支主要靠在均田制基础上实行的租庸调制，按丁口征收粟稻绢布等农副产品加以解决。据《通典·食货·赋税下》载，开元（713—741年）以前，每岁边夷戎所用不过二百万贯；天宝初载，则增至一千多万贯。“每岁军用日增其费，余米粟则三百六十万石，给衣则五百二十万，别支计则二百一十万，餽军食则百九十万石，大凡一千二百六十万，而赏赉之费，此不与焉。”当是时也，最高统治者又“视金帛如粪壤，赏赐贵宠之家，无有极限”（《资治通鉴》卷二一六）。由于库藏日绌，因此，“其时钱谷之司，唯务割剥，回残剩利，名目万端”（《通典·食货·赋税下》）。唐朝后期，其田租和户调的收入，大约三分之二用于军费开支。因此，诗人白居易不无感喟地说：“自古以来，军兵之众，资粮之费，未有如今日者。”（《白居易集》卷六四）唐朝军费的来源，除赋税外，也还包括屯田和对盐、酒、茶等实行专卖，所获之利，以补不足。建元元年（780年），规定全国军队的衣粮餽赐，由朝廷、藩镇和州三级负担。说明军费开支的压力日益增加，只好在体制上另找出路，分级管理是其中的一个办法。五代时期，军费开支庞大，主要用于对将士的赏赐。这样，又进一步加重了人民的负担。“百

户农户，未能贍一甲士”，“府库蓄积，四方贡献，贍军之外，鲜有赢余。”（《五代会要》卷一二）

宋朝的军费开支，诸说不一，但大体占全国费用的十之八九。北宋和南宋的财政收入，约分别为唐朝后期的二至五倍和六至七倍<sup>①</sup>。宋太宗时，“天下岁入缗钱千六百余万”；宋神宗时，“所入乃至五千余万”；宋高宗赵构绍兴末年，“凡六千余万缗”；宋光宗赵惇时，岁入“凡六千八百万一千二百（余）贯”，另加“四川钱引一千六百一十万二千二百六十三道”。唐宣宗李忱时，“每岁天下所纳钱九百二十五万余缗”。宋朝宰相富弼曾说：“自来天下财货所入，十中八、九贍军。”（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二四）皇祐年间（1049—1054年），主持国家财政的三司使蔡襄上疏曰：“天下六分之物，五分养兵，一分给郊庙之奉、国家之费，国何得不穷，民何得不困？”（《蔡忠惠公集》卷一八）又吴芾说：“大农每岁养兵之费十之九。”（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一九九）宋孝宗赵昚传位宋光宗时，曾叮嘱说：“当今天下财赋以十为率，八分以上养兵，不可不知。”（《皇宋中兴两朝圣政》卷六四）宋朝军费开支，主要用于维持官兵生活的基本所需，尚不包括武器装备的研制、生产和管理等。南宋初年，诸路大军制造武器，“所乞牛皮至十余万张，郡邑往往杀牛以应命”（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一三八）。宋朝庞大的军费开支，主要靠苛捐杂税和其他横征暴敛来解决。“古者刻剥之法，本朝皆备”（《朱子语类》卷一一〇）。察宋朝税制，分为直接和间接两种，直接税有公田、民田、城郭、丁口及杂变诸赋；间接税为专卖盐、茶、酒、香料、矾以及其他各种矿产所得。宋朝冗兵百万，战斗力不强，主要是兵制不善所致，如召募太滥，又缺乏训练等等。“竭民赋租，以养不战之卒；糜国币廩，以优坐食之校”（《文献通考》卷一五二），正是对这一时弊的有力针砭。为弥补军费的严重不

<sup>①</sup> 王曾瑜著，《宋朝兵制初探》，中华书局1983年版，第288页。



足,宋朝军队普遍从事回易(贸易)等经商活动。其活动的范围甚广;或织布、烧炭、造船;或贩茶、售酒、卖药;或开旅店、租房屋、办典当,等等。不仅“油盐酱醋皆令军人坐铺出卖”,而且盖造房廊“赁与随军父老作经纪买卖”。军队从事经商活动,虽然创造了一定的经济收入,以贍军用,但是,却带来了一系列的弊病。其一,抽调大量官兵从事贸易,使之不能进行必要的军事训练,直接影响了军队战斗力。南宋初年,行营护军五大帅之一的刘光世统领的左护军,共五万二千三百二十人,却“以八千人为回易”,平均六至七人中就有一人被差拨去从事经商活动(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一一〇)。行营护军是担负重要作战任务的部队,刘光世畏敌怯战,每逢交战,远离战场,而将军队交付部下王德和郦琼等指挥。刘光世被解职后,兵部尚书、都督府参谋军事吕祉接任,王德、郦琼分别升任左护军都统制、副都统制。在宋金交战中,王德率八千人移屯建康,郦琼则带四万余人集体投敌。从避战乃至投敌等情况看,部队战斗力不强当为事实。其二,军队贸易所得被一些将领据为己有,中饱私囊,严重挫伤了军队的士气。在将领中,纵有范仲淹、岳飞、韩世忠辈,廉洁奉公,将部分贸易获利补贴军费,部分上交国库,但是贪污自肥者大有人在。刘光世就曾经“以陶朱公自比”。其所以能腰缠万贯,大多来路不正。镇江府都统制刘宝及其部下,经营了许多项目,如“机织至八、九百人”,“又添置脚店百余处,列布圈阌”,且“多差军士,往湖、广贩回易”。所赢利润,“欺隐不可胜计”。与贪污相并行的,尚有掊克之风。“主帅剥偏裨,偏裨剥队伍”(真德秀:《真文忠公文集》卷四)。其三,违法乱纪,与民争利,败坏了社会风气。北宋时,秦凤路副总管夏元几以禁军违法回易私茶,受到朝廷劾查。南宋时,“中外诸军屠酤城市,日夺官课,重载络绎,不税一钱,回易悉据要津,逃亡更不开落”(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八六)。军队的贸易,弊端丛生,宋朝当局不得不下诏禁止,但是,“辄违朝旨,擅差官兵回易”(《宋会要·职官》)的事却屡有发生,

实际上是有禁不止,难以杜绝。军队的回易,大都规定有赢利指标,为达到这些指标,行商坐贾,无所不为。因此,又往往同城乡商民发生利益之争,而“日夺官课”、“不税一钱”,不仅使国库收入受到影响,而且严重败坏了社会风气。

辽、西夏和金,初无养兵之费,主要依靠战争掠夺以满足其军事需要;后以赋税收入和战争赔偿等解决军费问题。辽初,以“打草谷”为主,即“人马不给粮草,日遣打草谷骑四出抄掠以供之”(《辽史·兵卫志》)。后“沿边各置屯田戍兵,易田积谷以给军饷”(《辽史·食货志》)。西夏,在作战中,常以“擒生军”掳掠牲口及其他物资,以充军实。金朝,“平时无养兵之费,行军无馈运之苦”;后来,主要通过向民间强征赋税,另立“军须钱”以及发行交钞等办法,解决军费开支。此外,向宋朝索取大量岁币和“犒军钱”,作为军费的重要补充。尽管这样,因连年用兵,“所入不充所出”的窘况仍难以克服。总之,宋、辽、西夏和金各朝,互相交战,军费问题十分突出,解决这个问题的办法虽不尽同,但在养兵之制上却耗费了不少心力。

元朝的军费开支,主要来源于税粮和科差等赋税收入。税粮,指民户按丁或按地纳粮;军户除免交四顷地的税粮外,多出的土地也要交纳税粮,即所谓“限田四顷,以供军需,余田悉纳赋税”(苏天爵:《王宪穆公行状》,《滋溪文稿》卷二三)。科差,则指征收包银、丝科、俸钞等。民户纳,军户免。据元世祖忽必烈至元二十九年(1292年)十月左丞相鄂哲勤等人所上疏言知:“一岁天下所入,凡二百九十七万八千三百五锭,今岁已办者才一百八十九万三千九百九十三锭。其中,有未至京师而在道者,有就给军旅及织造物件馆传俸禄者。自春至今,凡出三百六十三万八千五百四十三锭。出数已逾入数六十六万二百三十八锭矣。”(《续文献通考》卷三〇)正因为入不敷出、供不应求,所以,这些赋税收入,未至京师,便须将其中的一部分“就给军旅”。大德二年(1298年)二月,鄂哲勤对“每岁天下金银钞币所入几何”作出回

答说：“岁入之数，金一万九千两；银六万两；钞三百六十万锭，然又不足于用。”（《续文献通考》卷三〇）元仁宗爱育黎拔力八达即位，参政李孟奏曰：“钱粮为国之本，世祖朝量入为出，恒务樽节，故仓廩充牣。今岁支钞六百余万锭；又土木营缮百余处，计用数百万锭；内降旨赏赐，复用三百余万锭；北边军需又六七百万锭。今帑藏见贮止十一万余锭，若此安能周给，宜停罢浮费，帝纳之。”其中，仅北边军需就六七百万锭。“征戍远方，一兵岁费，不啻千缗”（《元文类》卷一八）。一缗为一贯，千缗即千贯，当时可籾米五十至一百石。元朝时期，不仅军队多，而且征戍远，军费开支庞大是自然的。这一庞大的开支，全部由民户和军户负担，其受压迫和剥削的情况概可想见。

明朝初年制度规定：“河淮以南，以四百万供京师；河淮以北，以八百万供边境。一岁之入，足供一岁之用。边境固未尝求助于京师，京师亦不烦搜括天下。”所谓“一岁之入，足供一岁之用”，是包括军费开支在内的。永乐时，“府县仓廩甚丰”，“赋入盈羨”（《明史·食货志》）。但嘉靖十八年（1539年）后，为满足战争的需要，“边臣日请增兵，本兵日请给饷，自五十九万增至二百八十余万。”当时，“天下钱谷，一岁所入，仅二百三十万有奇”（户部尚书张守直疏）。明朝后期，战事更频，军费开支日益增加。宁夏用兵仅数月光景，就费饷银一百八十七万八千余两。朝鲜用兵，先后七年，约费饷银五百八十三万二千余两。隆庆元年（1567年）八月，朝廷命御史四人分查天下军需储备情况，结果使皇帝大为惊骇：“帝初即位，罢一切斋醮工作及例外采买。至是，问户部京帑贮金及贍军国足备几年？奏言：‘所存仅足三月。计今岁，尚亏九月有奇。边军百万，悉无所需。’帝大骇曰：‘军储缺乏，一至于此乎！’”（《续文献通考》卷三〇）张居正颇擅理财，史称其人“力筹富国，太仓粟可支十年。罔寺积金至四百余万。成君德，抑近倖，严考成，核名实，清邮传，核地亩，一时治绩炳然”（《明史纪事本末》卷六一）。万历以后的变化，则与此形成了鲜明的对照。这说明明朝后

期，帑藏匮竭，军费拮据。其所以会如此，主要因为地主阶级大量兼并土地，卫所制度遭到破坏，特别是在“土木之变”中，京军覆没，改行募兵，军费随之剧增。至于将校克扣粮饷，虚报冒领，更是风助火势。崇祯年间，明朝既要与后金作战，又要镇压农民起义，兵愈增，饷愈纳。除边饷外，岁入全部用于军费，缺额尚大。明朝的灭亡，原因固然很多，但经济上的崩溃不能说不是一个原因。

清朝平时的军费开支，大约二千万两银，约占政府财政支出的三分之二左右。乾隆三十一年（1766年），岁入四千八百余万两，满汉兵饷一千七百余万两，武职养廉银八十余万两，加上其他与军事有关的开支，共计三千五百余万两。这个比例，超过三分之二。清朝后期，军费开支不断增加。薛福成曾指出：“本朝经制之兵旗绿各营，岁饷用银约二千万两，几去岁入之半。然绿营之不可用，乾隆以来，圣训盖屡及之。厥后楚淮诸军剿灭内寇，皆以勇营著绩。近虽节次裁汰，留防之勇，尚需岁饷约一千数百万两，而绿营饷仍难去，是养兵费加倍矣！迨者西洋种族，纷至沓来，恃其船坚炮利，日肆侵侮中国。欲图自强，于是不得不修炮台、购火器；不得不设船政与机器局；不得不练水师、造铁甲船；不得不遣使分驻各国，以结外援而调敌情，综计岁费亦不下一千数百万两，而绿营、勇营饷仍难去，是养兵费又加倍矣。”（《清朝续文献通考》卷二〇三）这里讲到的绿营、勇营和发展武器装备等方面所开支的经费，已相当之庞大，远非岁入所敷，因此，只有动用国库积帑，才能维持现状。清朝军费的来源，主要依靠全国的赋税收入。赋税分为田税、丁银和盐、茶、矿等正税和养廉、杂徭等附加税，名目繁多，数额庞大。康熙年间，户部库存五千余万两；雍正时，积至六千余万两。乾隆五十一年（1786年），库存七千余万两。说明当时的财政相当雄厚。其军费开支，主要是战争费，开辟新疆，动帑三千余万两；大小金川之战，“通计前后军费及善后经费约六千余万两”（《清朝文献通考》卷四一）。此外，兵饷开支也不少。为防止弄虚作假，克扣贪污，

在制度上曾作出了一系列规定。对八旗兵的赏赐和救济,所用银两亦多。如康熙时,“曾发帑金,五百四十一万两,一家获赏,但至数百”。“其后,又发帑金六百五十五万四千余两,赏赐兵丁人等”。至清朝后期,库银殆尽,财政危机,各省节留税收,自行筹饷。1853年,开厘金,收入可观。之后,厘金、关税成为清末军费的重要来源之一。

太平天国实行“圣库”制度,“圣库”,又称“国库”。太平军作战所获之一切物资,尽交圣库,人无私财,军队所需要的粮、油、盐、肉以及衣物等,均按定制由圣库供给,实行的是一种供给制。太平天国辛开元年闰八月七日(1851年10月1日),天王洪秀全发布诏书,要求全军官兵“各宜为公莫为私”,“一切杀妖取城,所得金宝、绸帛、宝物等项,不得私藏,尽缴归天朝圣库,逆者议罪”<sup>①</sup>。长期处于战争环境之中,太平天国的军费开支,占圣库存帑的绝大部分。其来源为:除作战所获外,还有没收地主豪绅财产的“打先锋”和动员群众捐献的钱、粮、物的“进贡”所得,以及后来实行的“照旧交粮纳税”政策所提供的银米,等等。

---

## 第二节 俸饷与优抚

---

### 一、俸 饷

官俸兵饷,作为一种制度,属于养兵之制的范畴。虽然这也是军费开支的内容,但又具有相对的特殊性,为详知有关制度,似有必要专门加以记述。

秦汉之世,军队的俸饷,采用谷物和钱帛等按月支付。俸禄的高

---

<sup>①</sup> 《太平天国文书汇编》,中华书局1979年版,第34页。

低，薪饷的多少，则依军官的秩级和士兵的分工确定其标准以供给之。据桓谭《新论》所记载，汉宣帝刘询以后，百官的俸禄，每年开支数额为“二十余亿”（《太平御览》卷六二七）。按照军官占百官总数三分之一的比例折算，那末，军官每年的俸禄开支约七至八亿。军官俸禄的这个数字，接近于汉宣帝平羌作战一年耗费四十亿的五分之一，为汉灵帝时段颖平羌作战一年耗费二十二亿的三分之一，已如前述。士兵的薪饷，史乏统计，伙食费和服装费等，无疑是薪饷的主要构成部分。

北魏时期，文武百官，均无俸禄。太和八年（484年），“始班俸禄”，即“户增调三匹、谷二斛九斗，以为官司之禄”（《魏书·高祖纪》）。这样，军官的俸禄也随之解决。其士兵则资绢自随，“人十二匹，即自随身，用度无准，未及代下，不免饥寒”（《魏书·薛野睹传附子虎子传》）。说明薪饷不多。这种情况，反映了中国历史上一些少数民族政权军队，其俸饷制度有一个发展和演变的过程。

中唐以后，募兵代替征兵，所募官健的薪饷主要为衣粮等。每人每年的衣装合绢十二匹，与北魏士兵相当。每人每天的口粮给米二升。此外，尚发给少量零用钱。为弥补薪饷的不足，唐朝政府还给士兵以多种赏赐，以参战赏赐为最多。如藩镇兵奉命赴各道作战，一般会得到朝廷和本道的双份薪饷。

宋朝军队的俸饷，名目繁多，各有等差。正式的有料钱、月粮和春冬衣等；补助的有招刺利物、郊祀赏赐和特支钱等，是谓名目繁多。北宋与南宋的差别，军官与士兵的差别，禁兵、厢兵、乡兵、蕃兵之间及其内部的差别等，是谓各有等差。北宋时，禁兵上军跟中军、下军的俸饷标准，就有着较大的差别。禁兵上四军（捧日、天武、龙卫、神卫）左、右厢都指挥使，遥领团练使者，月俸一百贯，而不属上四军的骁捷军左、右厢都指挥使月俸仅三十贯。禁兵诸将校的俸钱，自三十贯至三百文不一，“凡二十三等，上者有僦”（《宋史·兵志》）。“僦”，即另外加

仆人口粮。厢兵诸将校的俸钱，自十五贯至三百五十文，“凡十七等，有食盐”（《宋史·兵志》）。一说十五贯至五百文，“凡十二等”。禁兵士兵又分上、中、下三等，上禁兵月饷为一千文，中禁兵七百文或五百文，下禁兵四百文或三百文。南宋时，因军费窘蹙，文官武将大都减支俸禄，统兵官例外，可领得全俸。各屯驻大兵的都统制月俸二百贯，副都统制一百八十贯。军队分为效用和军兵两级。其中，效用又划作三等，月饷亦有所区别：上等效用每月食钱九贯、米九斗；次等效用每月食钱六贯、米六斗；另外，还有守阙效用，月饷与军兵同。军兵分为胜捷、吐浑和雄威三等，胜捷月饷不详，吐浑和雄威月食钱三贯、米一石半。南宋军队俸饷的名目和等差，存在许多不合理因素，华岳对此颇多抨击。他认为，应当根据军队的任务和贡献确定待遇，尽力做到公平合理；否则，便会产生消极作用和不良影响。在《翠微北征录·平戎十策·恩威》一文中，他尖锐地批评了南宋朝廷重效用、马校，轻吐浑、雄威；厚强勇、万弩手，薄亲兵、忠义民兵；优诸军弩手、水手，劣诸将弩手、水手的错误政策。他指出这是使一些军队产生不均之叹、不平之气，甚至逃亡和失律的重要原因。“用命当先，奋身不顾，均一死生”；“视死如归，效死勿顾，均一性命”；既然任务和贡献一样，为什么要厚此薄彼，人为地制造差别呢？南宋在军队俸饷上的这种失误，是导致士气低落、战斗力不强的原因之一。

金朝的军队，与宋对峙时期，始有俸饷之制。军官俸禄，依其品秩发放，但因地区、民族、兵种和任务等方面的不同而又有所区别。士兵薪饷，与之相仿。如正军的月饷，中原士兵镇防甲军的正军，钱二贯、米一斗半、绢四匹、绵十五两和二匹马的刍粟。北边屯驻军的正军，钱一贯半、米四斗、一匹马的刍粟。

元朝初期，官吏皆无俸禄。中统三年（1262年），定百官俸禄，军官实行俸禄制较此更晚。至元四年（1267年），“敕诸路官吏俸，令包银民户，每四两增纳一两以给之”（《元史·世祖本纪》）。所增赋税系

给官俸,用钞(元朝流行的纸币)交纳,故名俸钞。同中央和地方行政官员的俸禄一样,军事系统官员的俸禄,也由俸钞和俸米两部分构成。一些军官按规定只领俸钞,不领俸米,但所得俸钞要多一些。士兵的薪饷,主要体现为军户可以免交四顷地的税粮,计约十二石。元朝北方地税,每亩三升,每顷三石。军户“限地四顷,以供军需,余田悉纳赋税”,这四顷地,又称“贍军地”。军户指汉军军户。其士兵除了从元朝政府那里领得衣装之外,每人每月尚可得到米五升、盐一斤。新附军的薪饷,较汉军略高,每人每月可得米六升、盐一斤。

明朝军队的俸饷,军官按品给予,即依固定品级享受俸禄,如百户官为六品,月得俸米十石。卫所军士,按月发米,即所谓“居有月粮”。马军月得饷米二石;步军总旗一石半;小旗一石二十升;步军一石。守城者,不屯种,如数供给;屯种者,仅支其半。军士有眷属者,月得盐二斤;无眷属者,月得盐一斤。卫所军士,除居有月粮外,还行有口粮。其供给标准,按道里远近和时间长短确定。明朝时期,将帅对军饷往往“侵克过半”,致使天下之兵“穷于民等”(《明通鉴》卷三九)。

清朝军队的俸饷,名目尤繁。仅军官的俸禄,就分为正俸、恩俸、养廉、公费和津贴诸项。正俸,以年计算,又称年俸。恩俸,为皇帝恩赏,其标准与年俸同。养廉银,数额甚大,往往多于正俸。如在京八旗武官,领侍卫内大臣为正一品,年享俸银一百八十两,养廉银则达到九百两之多。清军入关后的一段时期内,八旗士兵每人给田三十亩,免收赋税,以为薪饷。据魏源《圣武记》等记载,八旗兵饷,一般为月给银二至四两,每年还有一定的岁米。绿营武官的养廉银,也比正俸加上其他各种俸禄的总和还多。如提督为从一品,年俸银八十一两多,薪银一百四十四两,蔬菜烛炭银一百八十两,心红纸张银二百两,共计六百零五两多;而京师提督岁支养廉银八百八十两,直省提督岁支养廉银二千两,边疆提督岁支养廉银二千八百两,三者平均一千八百九十三两有余。绿营兵的薪饷,较八旗兵标准要低。马兵月给饷银二



两,步兵月给饷银一两半,守兵月给饷银一两。饷银之外,都另有月支米三斗。清军官员于正俸外,另加养廉银,目的是为了使之得以维持与其社会地位相当的生活水平,避免或减少贪污现象,以培养其廉洁奉公之心。康熙时,制定了按月支付饷银,按年支付饷米的制度。此项制度,在八旗兵中实行。绿营兵的饷银、饷米,一律按月支付。唯因饷薄,难以养家,兼营他业成为一种普遍现象。其结果是,心志不专,有碍操练,养兵而不得其用<sup>①</sup>。由湘军和淮军组成的勇营及之后的防、练军,是继八旗和绿营之后的主要军队,其俸饷比较优厚。如湘军的营官,月薪银五十两,办公费一百五十两。并且规定,凡统兵三千人以上者,每月加银一百两;统兵五千人以上者,每月加银二百两;统兵一万人以上者,每月加银三百两。湘军的士兵,陆军正勇月饷给银四两二钱,比绿营兵马兵月饷高出一倍以上。湘军实行募兵之制,厚给饷银,是一种收买政策。湘军统兵将领,在镇压太平天国起义中,乘机聚敛,有的营官带兵不足三年,已成富户。胡林翼认为:“不宽博,不足以养廉耻。”(《胡文忠公全集》卷七一)实际上,是为其部下吞食民脂民膏、发财致富辩护。淮军的俸饷,略如湘军,兹不赘述。晚清的海军,各种待遇相对来说比较优越,俸饷较陆军尤高。海军军官分为战官、艺官和弁目三等,其俸禄由官俸和船俸两部分组成。战官中的提督,官俸三千三百六十两,船俸五千零四十两,合计达到八千四百两。跟绿营俸禄最高的边疆提督比,年俸约高五千两。海军士兵的薪饷也较优厚,如一等炮手月饷十八两,正水手目十四两,一等水手十两,一等练勇六两。

清末,以新军取代营勇,并制定了营制饷章。规定总统官月薪银六百两,公费银一千两,炮队队官月薪银一百两、公费银一百六十两,正目兵月饷银五点一两,副目兵月饷银四点八两。新军《薪饷制略》

<sup>①</sup> 参见罗尔纲著:《绿营兵志》。

曰：“旧制营员薪资无多，而额外所入，辄至倍蓰。兹值整饬营伍，必须从优釐定，以资养廉，而昭核实。凡定薪水，公费虽较旧制为优，然薪公之外，毋许有丝毫侵蚀，实充旧制之漫无限制，恣意中饱者所得当有不及。至兵丁月饷，各国立制，大率放钱甚少，而衣食日用各种，皆由公家供给。”为克服冒饷和克扣等弊端，其饷制还规定：“各省军队之每届发饷之期，由饷局按包秤准，稟请委员制签赍批，分往各营。俟操练后，会同营员复加秤验，在操场按名点发，由营员在批内注明‘毫无短少’字样，加用官防。其兵中有操练生疏，情节可疑者，由发饷之员查明是否顶替缺额。病假者，验看是否属实。倘有弊混，立即扣发稟究。该饷员所发饷银，如有克扣短平诸弊端，查出严惩，并准营员指控参罚，以昭慎重。”（《清朝续文献通考》卷二四四）

国民政府时期，军队的薪饷，按月发放。北伐战争以后至抗日战争以前，其军官最高和最低薪饷标准是：上将六百元，准尉三十二元，士兵薪饷最高和最低标准是：上士二十元，二等兵十元。因经费困难，校级以上军官的薪饷，一度递减约至其规定标准的半数。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人民军队，土地革命战争时期，没有正规的薪饷制。中国工农红军的官兵，“只发粮食、油盐柴菜钱和少数的零用钱。”“从军长到伙夫，除粮食外一律吃五分钱的伙食。发零用钱，两角即一律两角，四角即一律四角”<sup>①</sup>。此种办法，在红军中施行了很长时间，在当时是必要的；后来，改变为按等级略有一些区别，但仍保持官兵物质生活基本一致的原则。人民军队之所以富有战斗力，在战争中，屡挫强敌，震惊中外，并最终战胜阶级和民族的敌人，创建中华人民共和国，在很大程度上，是与这种从革命一开始就产生并在后来一直得到继承和发扬的官兵一致的原则分不开的。

<sup>①</sup> 《毛泽东选集》第一卷，第64、65页。

## 二、优 抚

优抚，是优待和抚恤的简称，指对军人及其眷属的一种待遇，包括对军人及其家属的优待，残废军人、阵亡及病故军人家属的抚恤优待和对退出现役的军人的妥善安置。优抚跟俸饷有着密切的联系，都是养兵之制的内容。优抚，有精神的，有物质的，因时代和地区的不同，各个政权在执行过程中有所侧重。

春秋晚年，齐国和鲁国在清这个地方交战，鲁国少年汪錡战歿。按照通常的葬礼规定，未成年而死去者为“殇”，是不得入祖塋安葬的。孔子却不同意这样做。他认为，汪錡虽年少，但却能“执干戈以卫社稷”，应该受到肯定，可以享受跟成年人一样的葬礼待遇。这实际上是一种优恤，旨在褒扬热爱祖国、为国捐躯的崇高精神。

汉朝对战死疆场的官兵，发放安葬费，或抚恤费。安葬费，由国家为战死官兵提供棺材和殓服等物，一人所费约三千钱左右。据《汉书·高帝纪》载，西汉曾规定：“士卒从军死者为榿，归其县，县给衣衾棺葬具，祠以少牢，长吏视葬。”这说明阵亡士卒的安葬费，是由地方政府发放，地方官吏还要主持祭奠和参加安葬仪式。抚恤费，由国家给战死军人的眷属赐予钱物，数额有时较大。“延平元年，鲜卑复寇渔阳，太守张显率百人出塞追之……（兵马掾严）授力战，身被十创，手杀数人而死。显中流矢，主簿卫福、功曹徐咸皆自投赴显，俱歿于阵。邓太后策书褒叹，赐显钱六十万……授、福、咸各钱十万”（《后汉书·鲜卑传》）。又如，永建六年（131年），马贤及二子与羌人作战，“贤及二子皆战歿。顺帝愍之，赐布三千匹、谷千斛”（《后汉书·西羌传》）。以上材料说明，对战死疆场的军人的抚恤，规格较高，钱物也较多，这与当时的军事斗争需要密切相关，主要用意在于劝勉生者更好地为国效力。

三国时期,各国均制定有优抚制度,并在实践中施行之。如军官战歿,追功荫嗣;士卒阵亡,收尸殓葬等。建安七年(202年),曹操发布《军谡令》指出:“其举义兵以来,将士绝无后者,求其亲戚以后之,授上田,官给耕牛,置学师以教之。为存者立庙,使视其先人。”建安十四年(209年),在《存恤从军吏士家室令》中又规定道:“自顷以来,军数征行,或遇疫气,吏士死亡不归,家室怨旷,百姓流离,而仁者岂乐之哉?不得已也。其令死者家无基业不能自存者,县官勿绝廩,长吏存恤抚循,以称吾意。”从这两道令文看,为死者求子嗣、立庙宇;对眷属则授土地、给耕牛、供米谷,是曹魏优抚制度的重要内容。应当指出,这在三国鼎立时期是有一定代表性的。蜀汉和孙吴,也都有相类似的措施。

唐朝后期,在优抚制度上,曾专门作出规定:将士伤亡,子弟可以代替父兄从军;倘无子弟从军,允许眷属继续领取阵亡者三至五年的衣粮;作战负伤者,终身享受其原有之衣粮供给标准。这些规定,为五代十国及以后的一些王朝所继承,并有所丰富和发展。

宋朝的优抚制度,对军人及其眷属,也分别作出规定。宋仁宗时规定:“军人经战至废折者,给衣粮之半,终其身;不愿在军者,人给钱三十千,听其自便。”(《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三三)从作战负伤乃至致残者所享受的待遇看,似不及唐朝时期优厚,这也反映了宋朝的军人地位较为低下。宋神宗时规定,凡阵亡军士祖父母、父母无妻、子依倚者,人日给米二升,以终其身,妇人改嫁即停给。

元朝对军人及军户在服兵役上实施“存恤”,也是一种优抚制度。军人阵亡者,本户兵役可以“存恤”一年,即在一年之内不再出人服兵役;军人病故者,本户兵役可以“存恤”半年。“存恤”期满,要继续出人服兵役。

清朝的优抚制度,不同军队和不同时期,有不同的规定。八旗和绿营为经制兵,即正规军,其优抚规定较为明确。八旗兵对清廷开国

有功,因此,优恤最厚。除俸饷外,还允许增加正兵和养育兵的名额,多一名额即多一待遇。同时,还可以得到恩赏银米、官给马匹以及免除借贷等特权,使之完全成了一个特殊的寄生阶层。绿营兵虽然也有阵亡、病故、战伤以及红白事例等恤赏,但数额无多。出征阵亡恤赏,官兵差别悬殊。如提督给银八百两,总兵给银七百两,副将给银六百两;马兵给银七十两,步兵给银五十两,余丁给银仅二十五两。绿营兵丁,遇有婚嫁丧葬之事,朝廷给恤赏银,称作红白事例恤赏,实际上是一种特殊补助。出征阵亡病故和战伤恤赏,是以厚赏鼓励将士,以收疆场之功;红白事例恤赏,是靠资助接济兵丁,使之能够处理生活中所遇到的实际问题。新军恤赏标准,阵亡为上,因战伤残次之,因公死事次之,在营日久积劳病故次之,届年退休者又次之。

中华民国时期,曾经颁布一系列优待抚恤法规,如《伤病官兵死亡之处置规则》、《陆军官佐退役俸及赡养金给予规则》、《陆军平战时抚恤暂行条例》、《抗战人员家属保障办法》以及《优待出征抗敌军人家属条例》等。1912年8月25日,中国最早的飞机设计师、制造者和飞行家冯如在广州燕塘作飞行表演时,因飞机失事而身受重伤,救治无效去世。为表彰其功绩,临时大总统孙中山于11月16日发布命令,决定按少将阵亡例给予抚恤。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人民军队,很重视优抚工作,在优抚工作及其制度方面,均创造了丰富的经验。土地革命战争时期,即制定了《中国工农红军优待条例》(1931年11月)和《红军抚恤条例》(1931年11月),并公布施行。这两个条例所规定的优抚内容,具体详明,大致如毛泽东在江西瑞金举行的第二次全国工农代表大会上的报告所指出的:“提高红军战士的社会地位到最光荣的标准,给予红军战士一切可能与必要的精神上与物质上的待遇,分配外籍红军战士以土地,而发动群众代替他们耕种,给每一红军战士的家属很好的耕种土地,实行消费合作社对于红军家属百分之五的廉价,实行为红军家属开办

供给日用必需品的专门商店,实行在国家企业与合作社的盈利中抽出百分之十给红军家属,号召群众为红军家属的疾病困难募捐接济,号召群众对于红军战士及其家属给予精神上物质上的慰劳。”<sup>①</sup>

对红军的优待和抚恤,有精神上的,也有物质上的。从上述两个条例的规定看,在精神上的优抚,主要是充分肯定并高度评价红军对中国革命的功绩和奉献,表示“值得钦佩与赞扬”。其具体规定如:红军战士乘坐轮船火车其费用概由公家发给、一切戏场每月须有一次免费,欢迎红军看戏,平时票价减半;红军在服务期间因伤病须休养时,应送到最适宜之休养所休养,一切费用,由公家供给,残废者被安排在残废院休养;红军与家属通信,由直属机关盖章,不贴邮票;烈士死亡时间、地点及功绩,由红军机关或政府汇集公布;烈士遗物在革命历史博物馆陈列以表纪念;选择最优美最巩固之地区为烈士举行公葬并立碑以资纪念,等等。这些规定,虽然也有物质上的优待和抚恤的成分,但更侧重于精神上的褒扬和慰劳。在物质上的优抚,主要是红军战士可依照规定分得土地;红军战士在服务期间,无劳动力耕种家中田地,或分得之公田,由政府派人帮助耕种;本人及家属免纳一切捐税;家属所居公家房屋,免纳租金;子弟读书,免纳一切费用;等等。

为保证优抚条例的贯彻落实,条例还规定,加强职能和监察机构建设。如成立中央革命军事委员会抚恤委员会,为决定与执行抚恤条例之最高机关。以军区或军为单位成立抚恤委员会分会。为督促各级政府切实执行红军优待条例,各级政府工农检查部负责随时派遣专人进行考察,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八路军、新四军和中国人民解放军,继承和发扬了土地革命战争时期中国工农红军的优抚制度的传统。

<sup>①</sup> 《武装民众与建设红军》,见《毛泽东军事文选》,战士出版社1981年版,第62页。

如陕甘宁边区政府曾作出关于拥护军队的决定(1943年1月15日),强调“拥护军队是边区人民与政府应尽的责任”及“必须积极改善和加强拥军工作”等。其他各抗日民主根据地,也都制定并颁布优待抗日军人及其家属的条例,使优抚工作开展得扎实有力。解放战争时期,各解放区大力发扬拥军优属的光荣传统,为壮大人民解放军和创建新中国作出了极其重要的贡献。

---

### 第三节 屯田与马政

---

屯田与马政,作为养兵之制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用以解决粮食和马匹等军需问题。

#### 一、屯田

中国历史上的屯田,形成一种制度,大约始于西汉。

汉文帝刘恒采纳太子家令晁错“徙民实边”的建议,移民至北部边疆居住和垦种,一面抗击匈奴,一面开发当地。汉武帝不仅移民十万人于河套地区实行民屯,而且创立军屯,规模最大的是令六十万出击匈奴的将士屯垦于河西走廊一带。屯田兵主要从事农田耕作和开渠、凿井等劳动,兼事防守。汉宣帝时,赵充国将兵击先零羌,上疏指出,屯田“内有亡费之利,外有守御之备”,并在湟中(今青海省湟水两岸)等地屯田,大获地利,遂破先零羌。

东汉,屯田范围扩大,由边境发展至内地。汉顺帝时,国家组织力量在北地、上郡等地实行屯田,“省内郡费一亿计”(《后汉书·西羌传》)。为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中原地区也开始实行屯田制度。

东汉末年,连绵不断的战争使农业生产遭到严重破坏。粮食成为

割据势力存在和发展的重要制约因素。曹操采纳枣祇、韩浩等人建议，“以任峻为典农中郎将，募百姓屯田于许下，得谷百万斛。郡国例置田官，数年之中，所在积粟，仓廩皆满”（《通典》卷二）。在三国鼎立格局形成的过程中，曹操的势力发展较快，除了其他原因之外，屯田许下，也是高明的一着。后来，曹魏、孙吴相峙，邓艾率魏军五万人，按照“十二分休”之法，始终保持四万人在淮河两岸屯田，穿渠三百余里，溉田二万顷，淮南、淮北皆相连接，“资食有储而无水害”（《三国志·魏书·邓艾传》）。如果说曹操的许下屯田，比较重视设官任职等组织领导方面的建设的话，那末，邓艾的两淮屯田，则主要是推行“十二分休”等轮番作业、劳逸结合的制度。从实际效果看，这种制度，具有相当的优越性。三国时期，与曹魏一样，蜀汉、孙吴也都实行了屯田。蜀汉主要在汉中地区屯田，积储粮谷，支持伐魏。诸葛亮由斜谷伐魏，“每患粮不继，使己志不申，是以分兵屯田，为久驻之基。耕者杂于渭滨居民之间，而百姓安堵，军无私焉”（《三国志·蜀书》）。这说明了蜀汉的屯田，除汉中地区外，还前伸至渭水流域。“分兵屯田”，“杂于渭滨居民之间”，实际上是一种外民内军的屯田制度。孙吴则由士兵和家属一起耕作，系军户屯田制度，为使孙吴成为“金城汤池，强富之国”（《三国志·吴书》）创造了条件。

西晋废除民屯，保留军屯，军队除执行宿卫任务者外都要参加屯田。正如《晋书·食货志》所说：“非宿卫要任，皆赴农，使军各自佃作，即以为廩。”东晋也通过军屯，解决军队粮食以及其他物资的保障供给问题。南北朝时期，南朝各国多在边境地区实行军屯，动辄屯种数千顷。北朝在屯田中，也有自己的一些做法。如北魏注意改革屯田制度，取州郡户十分之一为屯田人，集中力量进行耕作，其结果是，随着农业的发展使国家出现了公私丰赡的局面。

隋唐时期，屯田制度进一步发展，主要是与府兵制相结合。隋统一中国后，将府兵由军户编入民户，按均田法令请授田地。同时，在边



境和内地也实行屯田。开皇三年(583年),突厥犯塞,吐谷浑寇边。隋朝疲于转运粮食,便组织军队,在长城以北地区大举屯田。唐朝时期,屯田制与府兵制有机结合,屯田兵主要为边镇驻军。“开军府以捍要冲,因隙地置营田,天下屯总九百九十二”(《文献通考》卷七),此系唐初情况。唐朝将领黑齿常之、娄师德、郭元振等,在镇守西北时,都曾经致力于屯田积谷。其中,娄师德总边任、领营田,时间尤长。唐代军队屯田之盛,以其主事时为最。“王师外镇,必藉边境营田”,成为朝野上下一致的认识。天宝八载(749年),“天下屯收,百九十一万三千九百六十石”(《通典》卷二)。屯田所收获的粮食等物,成为解决军需的重要保障。除军屯外,又有民屯。中央和地方都设置有组织、领导、管理屯田的机构,并立官定制,课以赏罚。

宋朝多在北方边境地区屯田,兴废不时。其原因是,朝廷对屯田重视不够,提倡不力;士卒骄惰,耻于耕战;抽兵归营,募民租佃。由于以上原因,因此,屯田收效甚微。以河北地区为例,唐天宝中,屯收达四十万三千二百八十石;宋天禧末,屯收仅二万九千四百余石。

元朝一代,军屯民屯,遍布全国。其屯田组织和领导管理,分为三大系统:以枢密院下辖之左、右、中、前、后五卫侍卫亲军所从事的军屯;以大司农司下辖之民屯;以各行中书省和诸路下辖之军屯和民屯。“以资军饷”,是元代屯田的主要目的和任务,其屯田的兴旺又是与制度建设分不开的。正如《元史·兵志》所载:“国初,用兵征讨,遇坚城大敌,则必屯田以守之。海内既一,于是内而各卫、外而行省,皆立屯田,以资军饷。或因古之制,或以地之宜……由是而天下无不可屯之兵,无不可耕之地矣。”

明代,特别是洪武、永乐年间,屯田鼎盛。出身贫苦农民且久经战乱生活的明太祖,对于屯田有深刻的认识,在攻下南京后即下令指出:“兴国之本,在于强兵足食”,“若其食尽资于民,则民力重困”,“诸将宜督军士及时开垦,以收地利,庶几兵食充足,国有所赖”(《明实

录·太祖实录》)。他还指出：“养兵而不病于农者，莫若屯田……兵农合一，国用以舒。”(孙承泽：《春明梦余录》)正因为有这样的认识，所以在建立政权的过程中，便及时设置民兵万户府等，寓兵于农，实行军屯。康茂才在龙江屯田，收粮七千石，以供军需。实行卫所制后，明朝政府又确定以军隶卫，以屯养军。边地，军人三分守城，七分屯种；内地，军人二分守城，八分屯种。亦有守城与屯种各占四六、一九、中半等。根据规定，每名屯军授田一份，称“军屯份地”。一般每五十亩为一份，发给证件，以为凭证。明代军屯，制度严密：中央，户部负责解决军屯的土地，五军都督府和兵部总摄天下屯政，工部负责供应牛具和种子；地方，由按察御史、镇守总兵官以及都、布、按三司，对基层军屯组织实施管理和监督。军屯基层组织为屯所，称屯田百户所。屯下设总旗、小旗。每屯有军人七十至八十名。明初，全国共有军屯田八万九千三百多顷，约占全国屯田总数额的十分之一。根据《明实录》记载，永乐元年(1403年)，岁收屯粮二千三百四十五万石，约占全国税粮总数额的百分之四十三。

清朝时期，屯田向边疆发展。雍正、乾隆年间，全国十八行省，屯田三十九万余顷。在军屯中，有驻防八旗兵进行的“旗屯”，有绿营兵从事的“兵屯”。当时，新疆和辽东，为屯田之重点地区。乾隆时，仅伊犁一带，就有屯田兵七千余人，耕种土地九万余亩。军屯的兴盛，也带动了民屯的发展。

屯田在历史上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一是开发边疆。自汉迄清，各朝代都多在边疆地区屯田，开荒拓土，配套建设，使边疆得到开发。清朝在新疆的天山南北垦荒数十万亩，并致力于道路和水利等方面的建设，不仅使耕地面积大幅度增加，而且也使内地先进的农业生产技术得以传播和推广。二是巩固国防。历代屯田，就其地区而言，或边塞要地，或战略枢纽，或交通孔道。屯田兵亦兵亦农，且屯且戍，既解决粮饷不足的困难，又增强有关地区的防御，从而使国防获得巩固。

新疆、辽东、河西走廊、湟中地区、三辅和中原等，之所以多被作为屯田的重点地区，其原因皆在于此。三是富国强兵。实行屯田，不仅有利于解决军队自身所需要的粮饷，减轻国家在军费开支上的负担，而且还能够使军队在艰苦的劳动中克服柔弱之风，保持和提高战斗力。

在历史上，对屯田的种种不同认识，使屯田受到相应的影响。隋唐以前，多出于一时、一地、一事之需，或因战乱，或因边防，或因缺粮，往往以屯田作为解救燃眉之急的权宜之计；一旦情况好转，屯田即行废止。隋唐以后，尤其是元、明、清时期，多从军事制度建设角度考虑和处理问题。从效果看，也好于前朝。如把屯田制与府兵制、卫所制等结合起来，从中央到地方，加强对屯田的组织、领导和管理，屯田规模扩大，屯田收益提高。

## 二、马政

在中国古代较长的历史时期内，骑兵始终是一支战斗力很强的兵种。马政，作为军马的牧养、繁殖、取买等方面的领导和管理制度的总和，在中国历史上源远流长。

马被驯养，且用于挽引战车，驰骋疆场，在先秦的历史文献和后来的考古发现中，均有所见。《尚书·甘誓》记述夏启誓命之文所说“御”，即驾驭车马之人。河南安阳小屯村东北地乙七基址南五个车马坑中出土的战车，以两马或四马挽引。《周礼·夏官》有校人、圉师、巫马等执掌马政、负责养马以及医治马病等专职人员的记载。如说校人“掌王马之政，辨六马之属”。六马，包括种马、戎马、道马、齐马、田马、驂马等。其中，“戎马”，乃专指军马。

春秋战国，车兵的发展和骑兵的兴起，对军马的需要相应增加，因此，马政在军事后勤体制的建设中进一步受到重视。“四牡孔阜，六轡在手。骐骝是中，騊駼是骖”（《诗经·秦风·小戎》），说明用以牵引

战车的马匹毛色齐全,威武堂皇。战国时期,出现了由六马挽引的战车,六马被称为“两服”、“两骖”、“两骝”,马在战争中的地位和作用更加重要。为满足战争对马匹的需要,各诸侯国便设官置吏,专司马政,建苑置厩,养殖马匹。

因为对匈奴等北方游牧民族作战需要组建突击力强大的骑兵部队,秦汉时期,马政建设获得了较大的发展。

从秦朝起,主管马政的官员太仆即被列为朝廷的九卿之一,其职权是负责皇室和军事用马。属地方政府领导的苑、厩,则设置有苑啬夫、厩啬夫,主要负责管理马匹牧养等工作。

汉朝的太仆一职,仍为马政之最高长官,所辖机构和人员规模超越前代。其属官主要有京师各厩监的厩令、监长以及边郡六牧的牧师苑令等。西汉,京师有大厩、未央、家马三令;车府、路轸、骑马、骏马四令丞;龙马、闲驹、橐泉、驹騶、承华五监长。一厩之马,或多至万匹。西北边郡,设置牧苑达三十六处,养马三十万匹,一度发展到四十万匹。“汉初,铸荚钱,马至匹百金,自天子不能具钧驷,而将相或乘牛车。至孝武时,众庶街巷行马,阡陌之间成群,乘牝牡者摈而不得会聚。”(《文献通考》卷一五九)从汉朝初年皇帝驾车用马,连四匹毛色个头一样的都不能配齐,将相有的也只好乘坐牛车,到汉武帝时,就连普通老百姓也骑马上街,这是多大的变化!其牧养之盛,与马政建设,是联系在一起的。东汉,皇室和军事用马减少,马政机构和人员也相应精简。边郡牧苑,重点由西北移向西南,主要因为军事斗争方向的改变所致。

伴随着马匹牧养、繁殖和取买诸制度的建立和发展,马在军事上的用途越来越受到人们的重视。反映在观念文化上,相马之术,开始形成较系统的理论。

据《后汉书·马援列传》载:“援好骑,善别名马,于交趾得骆越铜鼓,乃铸为马式,还上之。因表曰:‘夫行天莫如龙,行地莫如马。马者

甲兵之本，国之大用。安宁则以别尊卑之序，有变则以济远近之难。”马援在向皇帝献铜马式(模型)及奏表中，除了肯定马的用途之外，还叙述了自伯乐、子舆、仪长孺、丁君都、杨子阿数传而及自身相马术之师承关系以及汉武帝时西门京善相马等史事。

马援《铜马相法》写道：“水火欲分明。水火在鼻两孔间也。上唇欲急而方，口中欲红而有光，此千里马。颌下欲深，下唇欲缓。牙欲前向。牙(欲)去齿一寸，则四百里；牙剑锋，则千里。目欲满而泽。腹欲充，膝欲小，季肋欲长，悬薄欲厚而缓。悬薄，股也。腹下欲平满，汗沟欲深(而)长，(而)膝本欲起，肘腋欲开，膝欲方，蹄欲厚三寸，坚如石。”

所谈“相法”，既是方法，也是理论。能够向皇帝上表并在庙堂之上谈论这类问题，说明具有相当普遍的代表意义。《后汉书》的这段史料，应该说是可贵的。

两晋、南北朝时期，马政建设，不及秦汉。“晋制，太仆统典牧乘黄厩、骅骝厩、龙马厩等令。太仆自元帝渡江之后，或省或置。”(《文献通考》卷一五九)由拓跋鲜卑所建之北魏，“兵利马疾，过于匈奴”(《后汉书·鲜卑传》)。什翼犍时，“控弦之士数十万，马百万匹”(《魏书·燕凤传》)。拓跋焘平定秦陇，“以河西水草善，乃以为牧地。畜产滋息，马至二百余万匹，橐驼将半之，牛羊则无数”(《魏书·食货志》)。魏孝文帝元宏“置牧于河阳，常畜戎马十万匹，每岁自河西徙牧并州，稍复南徙，欲其渐习水土，不至死伤，而河西之牧，愈更蕃滋”(《文献通考》卷一五九)。北魏负责马政的中央职官，为都尚书令、太仆卿等。北齐始以太仆寺卿掌马政，寺下设署，署下置局。有左右龙署、左右龙局，等等。

为适应对突厥、吐蕃和契丹等游牧民族骑兵部队的作战，继秦汉之后，隋唐时期再一次出现了牧养马匹的高潮。马政建设，颇受重视。

隋以太仆寺掌全国马政，太仆寺卿、太仆寺少卿为正副长官。太

仆寺有兽医博士数人,统领骅骝、乘黄、龙厩等署。署置署令,其下又有主乘、司库、司廩诸官。隋朝的重要牧监,分布在陇右及同州赤岸泽(今陕西大荔西南)等地。为加强对马匹牧养的领导管理,隋朝政府还不时派员深入牧监,检查指导。

唐在隋已奠定的基础上,又将马政的建设推进了一大步。这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一是组织形式严密。中央太仆寺掌管全国牧监大权。唐高宗仪凤三年(678年),置陇右诸牧监使,由太仆寺少卿李思文任该职,行使太仆寺领导管理全国牧监的权力,开创了牧监有使的先例。“安史之乱”以后,宦官以飞龙使的名义取代牧监使,控制全国牧监,太仆寺徒具其名。不过,无论权力如何易手,但中央却始终保持有负责全国马政的最高机构和主管官员。地方分别设有群牧使和诸牧监的监、副监、丞、主簿等官员。牧监之下则有牧尉、牧长、牧丁等基层管理人员和一线放牧者。二是牧监规模扩大。牧监,即牧场。有唐一代,监分三等:有马五千匹者为上监,三千匹者为中监,不足三千匹者为下监。全国共有牧监四十八个,分属于岐、豳、泾、宁诸州之间的保乐、甘露、南普闰、北普闰、岐阳、太平、宜禄、安定等八坊。八坊之间,沃野千里,骏马如云。后来,马匹增多,又在河西设立八监,从而使全国牧监发展到五十六个之多。唐初,得突厥马二千匹,隋赤岸泽马三千匹,二者合计,只有五千余匹。但是,自贞观至麟德四十多年间,仅陇右诸牧监所养之马,已剧增至七十万六千多匹。“秦汉以来,唐马最胜”(《新唐书·兵志》),并非溢美之辞。三是制度管理加强。牧监马务,主要靠严格的制度进行有效的管理。这些制度包括:马匹登记呈报、马匹繁殖定额、马匹死亡比率、马匹征发次序等。每年秋天,诸监所养之马,都要按毛色和口齿进行登记,区分良驽,编制马籍,并呈报太仆寺殿中省尚乘局,以备查核。唐制规定,母马一百匹,每年繁殖幼马六十匹,根据完成定额情况,对管理及牧养人员实施奖惩。另外规定,马匹自然死亡,其比率不得超过百分之十。马匹征发,依次进

行,先取强壮,后及其他。唐中后期,还实行了授官取马、下诏征马以及在边境地区与突厥等互市购马等制度,主要是为了满足战争对马匹的需要。

“秦汉以来,唐马最胜”,作为兵制,特别是养兵之制内容之一的马政,在文化上也有着广泛而深刻的表现。

著名的“昭陵六骏”,以石雕艺术的逼真形象,生动地再现了卷毛驹、飒露紫等六匹唐太宗李世民坐骑的雄姿劲采。在出土文物中,唐三彩塑造的千姿百态的骏马形象,足以与展示秦汉风采的“马踏飞燕”(云雀、飞鸟)的铜奔马和“马踏匈奴”的石雕马等相媲美。曹霸、韩幹均长于画马,《照夜白》为幹之名作,是以马入画的艺术精品。至于唐诗中的咏马之作,更是脍炙人口,令人神往。杜甫、李贺诸人,都有千古绝唱传世。杜甫写马的诗甚多,著名的有《高都护骠马行》、《天育骠骑歌》、《房兵曹胡马诗》等。“胡马大宛名,锋稜瘦骨成。竹批双耳峻,风入四蹄轻。所向无空阔,真堪托死生。骁腾有如此,万里可横行。”(《房兵曹胡马诗》)将大宛马写得活龙活现,跃然纸上。李贺的《马诗二十三首》,也堪称是这方面的佳作。“大漠沙似雪,燕山月如钩。何当金络脑,快走踏清秋。”(其五)“批竹初攒耳,桃花未上身。他时须搅阵,牵去借将军。”(其十二)“唐剑斩隋公,卷毛属太宗。莫嫌金甲重,且去捉飘风。”(其十六)这些充满着尚武精神的诗句,作为观念形态的文化,无疑是与有唐一代马政建设受到重视和马匹牧养卓有成效分不开的。

宋朝的马政机构,也分中央和地方两级。中央,初置左右飞龙院,以左右飞龙使统领;后改为天厩坊,左右骐驎院等名。宋真宗咸平三年(1000年),成立群牧司,其长官为群牧制置使,以枢密使或枢密副使兼领,其下有同群牧制置使、群牧使、同群牧使、群牧副使、群牧都监、群牧判官等。由于枢密院为国家最高军政领导机构,“掌军国机务、兵防、边备、戎马之政令”(《宋史·职官志》),其业务部门有支马

房等,枢密使或枢密副使又兼领群牧制置使,因此,领导管理全国马政的大权实际上操之于枢密院。宋神宗改革兵制,群牧司并入太仆寺。地方,诸州设牧监,由知州、通判等统领,牧监内设勾当、提点等官,负责军马牧养的具体事务。宋朝时期,因先后丧师失地,使军马牧养在客观上受到限制。其军马的来源主要由三方面的制度作保证:一靠国家牧监。北宋,牧监主要分布在西北和西南等地,每岁得马二十万匹左右。这一数字,尚不及盛唐马匹的三分之一。南宋时期,牧监因失地而减少,马匹牧养每下愈况。二是靠民间户保。为解决军马供求矛盾,宋神宗时,朝廷实行户马法和保马法,分配富户养马。允许民户领取官马自养,或领取官钱买马自养,养户以十家为一保。《宋史·兵志》记道:“凡五路义勇保甲愿养马者,户一匹,物力高愿养二匹者听,皆以监牧见马给之,或官与其值令自市,毋或强与。府界毋过三千匹,五路毋过五千匹。”户马法和保马法的推行,为宋朝提供了一批军马,也节省了不少开支。三靠茶马互市。宋朝置茶马司,在边境地区同少数民族开展以茶易马的边贸活动,补充军马之需。北宋,每岁从边境购买达一至四万匹,除了装备军队以外,还被用以进行杂交,繁殖良种。南宋,陕西失守,只好从西南购进川秦马和广马。据《建炎以来朝野杂记》甲集卷一八《川秦马》、《广马》条记载,当时每年购川秦马一万多匹,购广马一千五百至三千匹不等。购得之马,分拨各军,打上烙印。“国家一从失西陲,年年买马西南夷。瘴乡所产非权奇,边头岁入几番皮。崔嵬瘦骨带火印,离立欲不禁风吹。”陆游《剑南诗稿·龙眠画马》所描写的这幅情景,如实地反映了南宋王朝从西南地区购买军马,勉强维持军国之需的历史。南宋后期,马政弊端更多。华岳在《翠微北征录·平戎十策·马政》中指出:“立法之不详,则弊生于用法之人;守法之不严,则弊起于玩法之吏。”他详列了当时在马政方面存在的一系列弊端,并提出了解决办法。如认为,军马的取买,易马之货,不看对象,需要茶叶者却给之以银帛,需要银帛者反给之以茶



叶,因此,也就不能购得良马。军马的牧养,或草料不继,或染病不医,因此,致其羸弱倒毙。军马的分发,骁骏似龙者,都挑给了富室大户,骨瘦如柴者,尽分拨给国家军队,等等。华岳力主加强法制,认为,立法要详,守法要严,希望以此而求得马政建设的改善。其中,最重要的,要做到赏罚严明,对清正廉洁者,给予奖赏;对贪污腐化者,加以处罚。

辽、西夏和金,军队以骑兵为主,弓马骑射是其优长之所在,因此,对军马牧养等比较重视。掌“群牧之政”,为辽朝枢密院的权力之一,另外还置有群牧使司等马政机构。道宗耶律洪基时,养马事业繁荣,“每正军一名,马三匹”(《辽史·兵卫志》)。西夏也以群牧司掌马政,每名正军配备马、驼各一匹,骑兵的突击性较强。金设群牧所负责军马牧养,并制定有赏罚条例,进行监督和考核工作。另外,还鼓励民户养马。大定二十八年(1188年),全国有马四十七万匹,多为群牧所牧养之马。

元朝极重马政,也主要是因为蒙古游牧民族“俗善骑射,以弓马之利取天下”。中央管理马政的机构为太仆寺,全国共设十四个大牧场,由千户、百户统领,史称“太仆之马,殆不可以数计”(《元史·兵志》)。为满足战争所需要的马匹,元朝还提倡和鼓励民间养马。武宗时,全国民户养马约二十一万匹之多。在重大军事活动中,“刷马”、“括马”、“和买马”,是元朝统治者强行从民间征用马匹的几种不同形式。忽必烈当政期间,先后“刷马”五次,每次多达十万匹以上。由于“刷马”或者以极少的报酬获取民间马匹,实行不等价交换,因此,严重地挫伤了民户养马的积极性。元朝军队员额保密,军马数字也不例外,这又是其马政建设和管理有别于前代的特点之一。

中国历史上马政建设最有成绩的朝代,明朝是其中的一个。从领导管理机构看,中央由兵部统辖,其下则分为民牧、军牧和边贸三个系统。太仆寺负责民牧。两京太仆寺、各行太仆寺、苑马寺和都司委

官提督负责军牧。茶马司则负责边贸。民牧和军牧是明代马政的两大支柱。民牧,即民间孳牧,始于洪武二十八年(1395年)。永乐七年(1409年),明成祖谕兵部曰:“比闻民间马价腾贵,盖禁民不得私蓄故也。汉文、景时,间里有马成群,民有即国有,其榜谕天下,听民蓄马勿禁。”原先的民间孳牧,限制较多,如计亩养马、计丁养马,养马总数也有规定等。“听民蓄马勿禁”,则放宽了这些限制。军牧,即军卫孳牧,主要在各边镇实行。苑马寺所辖牧苑,分为三等:牧马万匹者为上苑,七千匹者为中苑,四千匹者为下苑。一夫牧马十匹,五十夫设围长一人。边贸,即马市贸易,主要在与少数民族接壤的地区实行。永乐年间,在西宁、河州、洮河设置三个茶马司,以茶易马,每三年进行一次,以充军用。自正统后,明朝马政渐衰,除了政治上和经济上的原因以外,也与有司管理不善、大片草场退化等有一定关系。

清朝马政,在鸦片战争前,仍为兵制的一项重要内容。其领导管理机构是,中央为太仆寺,清末则由陆军部军牧司所取代。太仆寺正副长官,初为太仆寺卿、太仆寺少卿,分别由满、汉各两人和五人充任其职。后置员外郎、主事等官,由满、汉各两人充任其职。太仆寺所辖牧场,布于蒙古草原地区。清圣祖曾于康熙四十四年(1705年)指出:“宋、明时议论马政者皆无善策,牧马以口外为最善,口外水草肥美,马畜自然孳息。前巡行塞外时,见牲畜弥漫山谷间,历七、八日犹络绎不绝也。”牧场之马,四百匹为一群,设总管等官管理。这些牧群,逐水草而牧,色彩斑斓,宛若云锦。太仆寺卿、太仆寺少卿等,每三年行边一次,检阅牧场,主要任务是发现和解决问题,并按规定将有关情况整理后报兵部车驾清吏司备案。进入二十世纪以后,由于武器装备更新,骑兵在作战中的地位和作用下降,因此,在养兵之制中,马政也就不再成为重要内容。

中华民国南京临时政府时期,陆军部设有军马司,后改军牧司。其业务是:负责军马监和牧场管理;军马牧养、储备和供给;马种改良

和军马购买；铁蹄技术教育；军牧人员培养、考核等等。国民党政府时期，全国先后共建有十个军牧场、种马场，养马达万余匹。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东北民主联军炮兵司令部于1947年在黑龙江省牡丹江市郊建立种马场，后更名为牡丹江军马场。1949年，内蒙古军区建立索伦军马场。同年，中国人民解放军接管了国民党军队的八个军马牧场。

# 第五章 任官之制

官制是国家的重要制度，一般区分为文官制度和武官制度。

武官(军官)，是军事组织(主要为军队)的骨干，在建军和作战等军事活动中起着决定的作用。武官制度，其核心是武职官员的任用，即任官之制。

集兵之制，主要解决兵员问题；任官之制，主要解决军官问题。二者是相辅相成的。在兵制中，任官之制所涉及的范围和内容相当庞杂，与其他的具体制度也存在一定的交叉。本章主要记述武官的源起与流变、武官的选拔与任用、武官的考核与奖惩等方面的情况。有些内容，如武官的教育和训练等，则于其他相关章节中记述之。

---

## 第一节 武官的源起与流变

---

武官的源起在先秦，其流变则大量地发生于秦以后。

### 一、源 起

职官，作为一种社会分工，是在原始社会末期开始产生的。

在中国历史上,职官的发展,可划分为三个大的时期,即先秦为一时期,秦统一六国至清鸦片战争前为一个时期,鸦片战争后的一百年间为一个时期。<sup>①</sup>

武官是与文官相对应的概念,实际上也是既相互区别、又相互联系的系统。

夏、商、西周时期,为官文武不分,尚未形成严格意义上的武官及其制度。当时,一方面是国王的股肱大臣在辅佐军国大事中,兼理文武,即平时治民,战时领兵;另一方面则由于建军和作战的需要,也出现了一些实际上侧重负责军事的职官,如商朝的甲骨卜辞中已发现的所谓“师”、“亚”、“射”、“史”、“马亚”、“马小臣”和“戍”等;《尚书·牧誓》所说“亚旅、师氏、千夫长、百夫长”之类。

变化始于春秋战国。春秋时期,仍然实行“军将皆命卿”的制度,但同时却出现了“将军”的称号。如齐景公曾任命田穰苴为“将军”,并尊其为“大司马”。春秋时期,一些统兵官都以司马命名,司马可以说是司武,司掌武装事务,和专职领兵有别。

战国时期,官制趋于复杂,变化较大。将相分职,文武异途,相为百官之首,将乃武官之长,是这个时期职官变化所呈现的一个显著特点。“官者,事之所主,为治之本也。制者,职分四民,治之分也……官分文武,惟王之二术也。”(《尉繚子·原官》)这说明了上述特点的形成,从根本讲,是国王为了加强和改进对国家的统治而采取的一种不无进步意义的措施。在这样一个大的历史背景下,魏国、齐国和秦国等,都先后实行了将相分职、文武异途的官制。魏文侯以乐羊、吴起、翟角等为将;齐威王以田忌、申缚等为将;秦昭王则以魏冉等为将。楚国、赵国等的将军称柱国,楚国还置有上柱国一职,是最高一级的武官。“将军”、“柱国”等,顾名思义,前者是统率军队的意思,后者则反

<sup>①</sup> 俞鹿年著:《中国官制大辞典·前言》,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第2页。

映其在国家中的地位和作用。

“将军”和“柱国”等，作为武官之长登上历史舞台，标志着专职武官的正式形成。反映这一兵制发展实践的兵制理论，是一些兵学名著对“将”的地位作用的深刻认识和精辟论述。如《孙子兵法·谋攻》指出：“夫将者，国之辅也，辅周则国必强，辅隙则国必弱。”《孙子兵法·作战》更进一步强调说：“知兵之将，生民之司命，国家安危之主也。”在孙武看来，作为武官之长的“将”，是国家强弱乃至安危的决定性因素。《六韬·龙韬·论将》也写道：“故兵者，国之大事，存亡之道，命在于将。将者，国之辅，先王之所重也。故置将不可不察也。”不仅论述了“将”在国家中的地位作用，而且提出了“置将”的要求，从而使这个问题的探讨更深化了一步。

战国时期，虽然已实行将相分职，并且在“将”之下还设置了其他许多专职武官，如《六韬·龙韬·王翼》所述“将”的一系列属官，但是，当时毕竟还处于武官源起的阶段，文武异途不是十分严格。这具体表现为：一是文官之首的“相”，有时候也统兵作战；二是郡守、县令等地方长官，既治民，又典兵。

将相分职，文武异途，是武官的源起。同时，这一分异又进一步促成了专职武官的发展。正是从这个意义讲，先秦为武官发展变化的第一个大阶段。中国历史上官制的这一巨大变化，除了有利于国王对将相分别实施领导，进一步集中王权以外，也有利于将相之间的互相制约，使军政大权在官僚手中相对分散，从而为高度集权的专制主义封建王朝的出现创造了条件。从纯军事的角度讲，将相分职和文武异途，也有利于对军队这一武装集团的组织、领导和管理，提高军队的战斗力。唯其如此，这一巨大的变化，无疑具有显著的历史进步意义。

## 二、流 变

应当指出,武官的设置既有传统的继承性,又有阶段的变化性。其流变过程,主要发生于秦统一六国后至清鸦片战争前以及鸦片战争后的一百年间的历史长河中。

秦之武官,主要有太尉、郎中令、卫尉、中尉;大将军、上将军、将军、裨将军;护军都尉、中领军、领军史;左右校尉、关都尉以及郡尉、县尉等。跟前代比,其发展变化,主要是地方官员亦开始实行文武异途。除郡尉、县尉掌武事外,还置关都尉,掌守卫关隘之事。太尉,为武官之长,权力最重。

汉以太尉(大司马)为武官之长,位在三公;光禄勋、卫尉,位在九卿;执金吾,位居列卿。其他重要武官有大将军(东汉以大将军录尚书事)、骠骑将军、车骑将军、卫将军、前后左右将军;此外,还有名号剧繁的列将、别将等。上将军属列将,地位不如秦制。这些列将、别将的名号,皆有所指,反映了一定的文化观念。有反映职官性质的,如材官将军、骁骑将军、强弩将军、轻车将军、楼船将军等;有特指专门任务的,如贰师将军、度辽将军等。西汉太初六年(前104年),“以李广利为贰师将军,期至贰师城取善马,故号贰师将军”(《汉书·李广利传》)。又《汉书·昭帝纪》曰,元凤三年(前78年),以中郎将范明友为度辽将军。注引应劭说:“当度辽水往击乌桓,故以为号。”有炫耀国之武力者,如伏波将军、横海将军、虎牙将军等。

先秦之世,已有官阶,曰“九命制”,即官分九命,命多为贵。官阶,是区别职官等级和待遇的主要标志。汉朝继承并发展了这一制度,实行秩禄制,文武百官,均以秩禄多少标志等级。秩禄号“石”。太尉(大司马)秩禄万石。光禄勋、卫尉、执金吾秩禄二千石。大将军、诸将军、列将等,秩无考。中级武官如汉武帝时所置八校尉,秩禄二千石。地

方武官都尉，秩禄比二千石。尉丞、秩禄六百石。地位最低者为少吏，秩禄仅百石、斗食。汉朝武官秩禄，自二千石至斗食，共十六等。

三国、两晋、南北朝，实行“九品中正制”，以品秩区分职官等级，武官亦不例外。三国时期，曹魏、蜀汉和孙吴，均置大司马、大将军（孙吴还有上将军）、骠骑将军、车骑将军、光禄勋、卫尉、执金吾等高级武官。诸将军有大都督（曹魏、孙吴同置，蜀汉则为中都护）。三国均置武官尚有卫将军、镇军大将军、征南将军、征西将军、征北将军、镇东将军、镇南将军、镇西将军、镇北将军；安南将军、平西将军、平北将军、前后左右将军、征虏将军、镇军将军、辅国将军等。其中，大司马、大将军品秩为一品。骠骑将军、车骑将军为二品。光禄勋、卫尉、执金吾为三品。大都督（中都护）为一品。卫将军至镇北将军为二品。安东将军至辅国将军等为三品。

晋朝的武官，有大司马、大将军，位在诸公（晋并置八公），为一品。骠骑将军、车骑将军、卫将军，开府者位从公，为一品；不开府者，均为二品。其禁军武官有领军将军、护军将军；左卫将军、右卫将军；骁骑将军、左右前后将军以及屯骑、步兵、越骑、长水、射声等诸校尉。列将军为二至四品。校尉为四品。此外，还有长史、司马等，为六品。塞尉品秩最低，为九品。

南北朝时期，北魏的九品又分正、从，武官品秩实际上共十八品。四品以下，正、从又分阶，共三十阶。这种情况，反映了当时武官等级更趋复杂，区分日益严细。

隋朝的武官，府兵十二卫有大将军、将军；骠骑将军、车骑将军；大都督、帅都督、都督；校尉、旅帅、队正等。骁果有折冲、果毅、雄武、武勇诸郎将以及校尉、旅帅、队正等。地方诸郡有都尉、副都尉。边防军有总管、镇将、镇副、戍主、关令和关丞等。十二卫大将军的品秩为正三品，将军为从三品。郡都尉为正四品，副都尉为正五品。镇将军（分上、中、下），为从四品、从五品、从六品。戍主（分上、中、下），为正



七品、正八品、正九品。关令(亦分上、中、下),为正八品、从八品、正九品。

唐朝的武官,由中央军和地方军、边防军三个系统构成。中央军系统,府兵分为内府和外府,内府称中郎将府,其武官有中郎将、左右中郎将;校尉、旅帅、队正、火长等。外府称折冲府,其武官有折冲都尉、果毅都尉;长史、别将、兵曹参军等。禁军分南衙和北衙,南衙又划为十二卫和东宫六率,十二卫的武官有大将军、将军、长史、参军、校尉、旅帅、队正等;东宫六率的武官有率、副率、长史以及录事、仓曹和兵曹参军等。北衙的武官有大将军、将军等。地方军系统,其最高武官为大总管或大都督,带使持节者,为节度使,属官有长史、录事参军等。边防军系统,其武官为镇将,下置录事、仓曹、兵曹参军等。其中,大将军为正三品,将军为从三品,其他则品秩较低。

宋朝以“枢密院掌兵籍、虎符”,枢密院长官虽为文官,但也有以武官充任者。如北宋曹彬、曹利用均任枢密使,王德用任知枢密院事,狄青“出兵伍为执政”,也是任枢密使;南宋也曾任命韩世忠、张俊和岳飞三大将为枢密使和枢密副使。以武官担任枢密重臣,在宋朝是有违祖宗之制的,因此,不断受到抨击而先后被罢免。鉴于这一实际,在记述武官之制时,有必要述及枢密院长官事权。宋朝的枢密使、知枢密院事,品秩为从一品;副使、同知院事、签书院事,品秩为正二品。宋朝以“三衙管诸军”,即由殿前司、侍卫马军司、侍卫步军司分统全国禁兵和厢兵,其长官属武官。三衙各司,设都指挥使、副都指挥使、都虞候等。其他武官有都统制、副都统制;都总管、副都总管;钤辖、副钤辖;都监、副都监;都巡检、巡检等。南宋的御前诸军,武官有主帅、统制、统领、正将、副将、准备将、训练官、部将、队将等。殿前都指挥使为从二品,副都指挥使为正四品;侍卫马、步两司的都指挥使和副都指挥使为正五品。三衙的都虞候为从五品。宋朝还以“率臣主兵柄”,其长官为都部署、招讨使等。由于实行重文轻武和以文制武的政策,因

此,宋朝时期武官的品秩较前代为低。在当时的一些记载中,有“殿侍、大将、军将”等名称,其实只是无品的下级武官。

辽的武官有天下兵马大元帅、都统、副都统、都监等。西夏的武官有马步都指挥、副都指挥、诸卫上将军、大将军;监军司都统军、副都统军、监军使等。辽和西夏的武官,除了具有本民族军事组织的传统特点以外,也还受到宋朝兵制的某些影响。

元朝的武官,中央宿卫军为怯薛长和都指挥使、副都指挥使。地方镇戍军为大都督、万户、千户、牌子等。非蒙古军的万户府、千户所,为“达鲁花赤”,即监军官,由蒙古和色目贵族充任。万户分上、中、下,上为正三品,中、下为从三品。“达鲁花赤”,为正三品至四品。

明朝时期,武官名号颇多,较前更为复杂。其北京军府的武官有五军都督府左右都督、正一品;都督同知,从一品;都督僉事,正二品。京营的总督京营戎政、协理京营戎政;京卫的指挥使,正三品;指挥同知,从三品;指挥僉事,正四品。南京军府的武官有南京守备府守备、南京五军都督府左右都督,正一品;都督同知,从一品;都督僉事,正二品。南京卫指挥使司指挥使,正三品等。地方镇戍军的武官有总兵、副总兵,品秩未详,其属官为参将、游击、守备、千总、把总等。留守司武官有正、副留守。都指挥使司武官有都指挥使,正二品;都指挥同知,从二品;都指挥僉事,正三品。卫指挥使司为指挥使,正三品;指挥同知,从三品;指挥僉事,正四品。千户所有正、副千户,分别为正、从五品。

清朝时期,其武官为:八旗兵骁骑营的都统,从一品;副都统,正二品。前锋、护军、步军诸营的统领,正二品或从一品。火器、健锐、神机、虎枪、善扑诸营的掌印总统等。绿营兵的提督,从一品;总兵,正二品;另有副将、参军、游击、都司、守备、千总、把总等。勇营的营官、哨长、什长等。

鸦片战争后的一百年间,为武官发展变化的第三个大的阶段。

新建陆军编制有军、镇、协、标、营、队、排、棚等，其军官有总统、统制、统领(协统)、统带(标统)、管带、队官、排长以及正、副目等。海军则有提督、统制、管带等。

中华民国时期，南京临时政府陆军部、海军部，各设总长、次长、参事、局长等，各省设都督。陆军编制师、旅、团、营、连、排、班，各有长。北京政府总统直辖的总统府，有上将军、将军、参军等。地方军政机关，有巡阅使、都督(后改称将军、督军、督理、督办)、护军使、镇守使、都统等。陆军有总司令、师、旅、团、营、连长。海军有舰队司令、参谋和副官等。国民政府除全国最高军事长官委员长外，还有参谋总长、军政部长、训练总监、海军部长等。陆军编制及主官略同于前。海军舰队设司令、参谋主任、参谋，各规则有舰长。空军有路司令、参谋长、大队长、队长等。

晚清和民国时，武官设置，在过去的基礎上借鉴和吸收了外国军队编制及职官的一些经验。因此，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国家军队的痕迹较为显著。这一时期，已开始实行军衔制。光绪三十年(1904年)，定军衔为都统、参领、军校，分上、中、初三等，每等又分三级。自民国起，更名为将、校、尉，亦即上、中、少三级，此外，增设准尉一级。军衔制，是中国古代武官阶制与西方国家军衔制结合的产物，其实行有利于军队的平时建设和战时指挥。

---

## 第二节 武官的选拔与任用

---

武官的选拔与任用，作为一定的准则和规程，是任官之制的重要内容。中国历代统治者，为巩固和加强军队建设，对武官的选拔与任用都很重视。因此，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形成了系统的制度。

## 一、选 拔

武官的选拔,包含两层意思:一是从士兵中选拔军官,二是从下级军官中选拔上级军官。

中国古代,武官的选拔,主要有军功、荐举、武举等做法,总其名曰选拔制度。

军功,又称军功爵,即以军功大小确定武官的职级。这实际是根据选拔对象在作战中的实际能力和真正贡献,以才取士,以能任官。在较长的一段历史时期,行伍、军功出身,为军官的主要成份和来源。“宰相必起于州部,猛将必发于卒伍”,韩非子已提出了从基层选拔人才的观点。这一思想认识,反映出早在先秦时期人们已经认真总结任官,特别是选官的做法和经验。

军功作为选拔武官的依据,此制始于春秋战国,秦汉则继承和发展了这一制度。春秋时期,齐国“设爵位以命勇士”(《太平御览·封郡部》注),齐庄公“为勇爵”(《左传·襄公二十一年》),开了军功爵制的先河。战国时期,李悝、吴起和商鞅等,都力倡军功爵制。这种选拔武官的制度,打破了西周及其以前的宗法制和世袭制,任用官吏,不讲门第,从而使一些虽然出身于社会下层但是确有才能的人得以重用。秦定军功爵为二十级,汉为十七级,规定等级有所区别,其实质则是一致的,都是以军功作为授爵的标准。许多著名将帅,由于战功显赫,尽管出身布衣,终究身居高位,与实行军功选官制度不无关系。

宋朝时期,“制阃、军帅举奏授官,必其人身亲行阵,有战御功”,并强调以“战功多少、得功先后”(《宋史·兵志》)为依据确定其迁转。在实际中,甚至有“军校由行伍有功,不久乃至团练使”(同上书)的例子,则说明了军功爵制对后世的影响。同时,跟当时军事斗争的需要分不开。狄青、岳飞等人,都是屡立战功,虽出身卑贱,但却成为著名

将领。

荐举,包括别荐和自荐等多种形式,也是武官选拔的重要制度之一。军功爵制,固然是一种重要的选拔制度,颇能得人,战时自无问题,平时却难以实施。再者,平时的国防和军队建设,也需要多方面、多类型的人才。所有这些,又要求武官的选拔必须采取多种形式,以满足客观需要。荐举之制,正是由这一情况决定的。

所谓别荐,指由别人推荐,使有才能者获得晋身之机。历史上存在的察举、乡举和辟除等,即别荐制度的具体表现形式。一些有作为的统治者,也都重视通过这些形式,网罗人才。秦孝公的《求贤令》、汉高祖的《求贤诏》、汉武帝的《求茂材异等诏》、曹操的《求贤令》,在历史上,都很出名,具有一定的典型意义。汉高祖《求贤诏》曾申明,“有而弗言,觉免”,是说如果确有贤者,地方官明知而不举荐,发现这种情况就要免除他们的官职。该诏书所谓的贤者,虽未明言包括武职官员,但作为荐举的原则规定是清楚的。汉武帝《求茂材异等诏》更进一步指出:“盖有非常之功,必待非常之人,故马或奔蹏而致千里,士或有负俗之累而立功名。夫泛驾之马,跣驰之士,亦在御之而已。其令州郡察吏民有茂材异等可为将相及使绝国者。”这里,强调了“功”和“功名”,申明“茂材异等”使用,包括“将相”等等。其魄力之雄大,溢于言表。曹操则“拔于禁、乐进于行阵之间;取张辽、徐晃于亡虏之内,皆佐命立功,列为名将。其余拔出细微,登为牧寺者,不可胜数”。除了曹操自己知人善任以外,也与多次下令求贤,提倡荐举分不开。汉朝时期,凡将军开府,其属官长史、司马、主簿及诸曹掾,均由将军自己选拔,即所谓辟召,也是一种荐举。西晋初年,羊祜“除征南大将军、开府仪同三司,得专辟召”(《晋书·羊祜传》)。“疾渐笃,乃举杜预自代”(同上书)。这可以说是别荐的一例。《晋书·杜预传》也记载这件事:“祜病,举预自代,因以本官假节行平东将军,领征南军司。及祜卒,拜镇南大将军、都督荆州诸军事。”别荐制度,对于后世,也有深刻

的影响。隋开皇元年(581年),贺若弼经尚书左仆射高颖荐举,被隋文帝任命为吴州总管,镇江北要地广陵,经略一方,作灭陈准备,并献取陈十策,深受隋文帝赞赏。晚清,曾国藩的幕府,就重视罗致人才,别荐,是选拔人才的渠道之一。广收人才、善用人才、培养人才、重用将才,是曾氏在选拔和使用人才上的系统观点。

所谓自荐,作为荐举的另一形式,指提倡和鼓励有才能、肯自信者,通过自我推荐的办法,获得为国效力、实现抱负的机遇。吴起其人,闻魏文侯贤,便往归之。魏文侯以之为将。吴起带领魏国军队,去攻打秦国,攻拔城邑,建立战功,不仅说明他自己没有谬荐,而且也反映出魏文侯知人善任。

武举,用于选拔武官,属于选拔制度之一。这种制度的产生和发展,增加了武官选拔的途径和方法,反映了武官选拔要求的提高。然而,相对而言,武举选官,在以后历代军官选拔中均不占主要地位,武举出身的杰出将才很少,故于军队建设作用有限。

武举选官,作为科举的内容出现,始于武则天长安二年(702年)。《通典·选举》曰:“教人习武艺。其后每岁如明经、进士之法,行乡饮酒礼,送于兵部,经兵部考试,高第者授以官。”

武举,又称武选,要求明定标准。“武选亦然。课试之法,如举人之制。取其躯干雄伟,应对详明,有骁勇才艺,及可为将帅者。”(《通典·选举》)武举所试科目,主要有长垛、马射、步射、平射、筒射等。中选者,按照规定发给凭证,谓之“告身”。武官的“告身”,由兵部颁发。

宋沿唐制,也通过武举应试办法,选拔武官。武举由尚书省兵部主管。参加武举者,先经地方官考试,再赴京“省试”、“殿试”,合格者即算武举登第。宋神宗时,规定三年一试,先试兵法大义,再试策论,最后校以弓马技艺。南宋绍兴十六年(1146年),颁布武士弓马及选士去留格,使武举制度进一步法规化。

明代,也实行武举制,与武官世袭制相结合。洪武二十年(1387

年),始行。天顺八年(1464年),全国推广。正德三年(1508年),成为定制。其制度是:每三年举行一次,考试分为骑射、步射、策论三场,逐次进行。后来,又发展为乡试、会试、殿试三级考试制度,程序增多。

清朝的武举,由督抚或皇帝特简大员主持考试,分为内场和外场两种考试。内场考兵法,外场试技艺。至晚清,相对于新兴的近代军事学堂教育,武举难以造就真才实学的将领的弊端日益显露。光绪二十七年(1901年),武举废止。武官的选拔,以军事学堂的培养为之提供条件。

## 二、任 用

历代武官的任用,主要有试用、限期、回避、参用等规定和要求,由此而构成了武官的任用制度体系。

试用,古代称试守、行、试管、权、权知、署等,近世则曰代或见习。试用之制,具有以下目的:一是通过试用,对武官进行必要的考察,了解和掌握其德、才、绩诸方面的实际情况;二是通过试用,使武官获得锻炼机会,提高适应本职工作的能力;三是通过试用,根据武官的表现,确定其进退去留。试用,低职就高职居多,是一种代理性质的任用办法。试用,都有明确的时间规定,一般为半年或者一年为限。另外,试用与真用在物质待遇上也有所不同。东汉时,试用的食俸仅为真用的半数。如《后汉书·马援传》载:“试守一岁乃为真,食其全俸。”

限期,指任职时间有一定的限制,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其一,对某一职务的任期有明确规定,任职不足规定年限者,不得升任上一级职务,旨在循序渐进,培养和提高武官组织指挥作战的能力。其二,对不同级别武官的最高任职年限有所规定和要求,目的在于防止和克服军队骨干年龄老化,使部队能够保持一定的生机和活力。这实际与官吏致仕(又称致事),即退休制度是一致的。“退而致仕”(《公羊传·

宣公元年》),即指此事。明朝规定,卫所武官五十岁致仕,后改为六十岁致仕。清朝规定,副将六十岁,参将五十四岁、游击五十一岁、守备四十八岁、千总和把总四十五岁,届期致仕。民国时期规定,上将六十五岁、准尉四十五岁,如果不能继续晋升,便须退出现役。从不同级别的武官致仕或退役的不同年龄规定看,级别越高,年限越高;反之,级别越低,年限越低。这种区别,也说明了军队这一特殊的组织和职业,对其骨干成员的年龄和精力的要求比较严格,究其目的,也是为了保持和提高军队的战斗力。

回避,有亲属关系者,不得在同地或同部任官。其原则是,以小避大,以下避上。因此,形成了易地为官、异部为官的传统。一些朝代之所以作出这样的规定和要求,目的是为防止和克服武官结党营私,培植和发展个人权势,对国家造成潜在的危害。清朝规定,上自军机处、兵部,下至总督、巡抚、府道、营哨之官,均实行回避制度。有宗族回避、姻亲回避、师生回避、籍贯回避、营哨回避、任所回避等。

参用,即文武参用,是一种补充和制约措施。文武参用,既能够互补不足,又可以消除专擅。再者,实行文官监军,也是一种参用的办法。有宋一代,重文轻武,对文武参用比较重视,主要是总结唐末五代以来武将拥兵自重,与朝廷分庭抗礼的教训而采取的措施,其最终目的是为了维护朝廷的统治。

在任用制度中,任官的形式和称谓也有讲究,反映了一定时期的文化观念。如命、拜、征、领、迁、守等,都有其具体的内涵。征,为特殊选用调任。领,为有职者兼领他职。迁,为由低职升任高职。任官的形式和称谓的区别,一方面固然是由于实际情况的需要,另一方面也是统治艺术的运用。这种五花八门、光怪陆离的名实之分,并不是同时出现的。这些任官的形式和称谓,由少到多,由简到繁,是随着历史的演进和变化而逐渐形成的。它反映了武官任用制度的建设和发展的不断完善,是统治者治军经验的积累和升华,是一种文化现象的继



承和阐扬。

---

### 第三节 武官的考核与奖惩

---

武官的考核与奖惩,作为任官之制的内容之一,其作用是有利于保证国家对军队骨干的选拔和任用。缺乏必要的考核和奖惩,就会良莠不分,贤愚难辨,其结果是,直接影响军队骨干的选拔和任用。正因为这样,所以,凡是政治清明的朝代都比较重视武官的考核和奖惩。

#### 一、考 核

考核,又称考绩,是对官吏的德才等素质反映在履行岗位职责上的具体表现进行检查的一种措施和手段。文武官员,都要考核,但对武官的考核又有区别于文官的不同规定和要求。

武官的考核,一般说来,更加突出战功,即以其在实战中的表现和功绩,作为考核的基本依据。

先秦时期就已经实行的军功爵制,既有利于武官的选拔,又有利于武官的考核。春秋战国以至秦汉,都规定武官要把杀敌数字刻于简牍,向上呈报。这种做法,被称为上计制,其目的在于“课殿最”,是通过统计战果,对武官的实绩的一种考核。

战功固然重要,但它只是反映武官才能的一项指标。在实践中,对武官的考核,从内容讲,是多方面的。因此,武官的考核又具有多样性和综合性。

唐太宗对文武官员的考核,讲究功、过、行、能,要求分等注入考状。其中,武官的考核,又强调部统有方、警守无失,并作为宿卫官员的最高要求。至于将帅,则要求做到赏罚严明、攻战必胜。由此可见,

在进行全面和综合考核中,对担负不同任务者,在考核内容和重点上,又有所侧重。兵部尚书和侍郎,具体负责武官的考核,考核与铨选相结合。即以三铨(中铨、东铨、西铨)领其事,以五等(长垛、马射、马枪、步射、应对)阅其人,以三奇(骁勇、材艺、可为统领之用)拔其选。“然后据其状以核之,考其能以进之。所以录深功,拔奇艺,备军国,综勋贤也。”(《唐六典》)

元朝时期,对武官的考核,强调“治军有法,守镇无虞,甲仗完备,差役均平,军无逃窜”(《大元通制·条格》卷七)。

清朝对武官的考核,不同的军队,又有着不同的规定和要求。对八旗兵武官的考核,注重操守、才能、骑射和年岁等。其中,操守分廉、平、贪三等;才能分长、平、短三等;骑射分优、平、劣三等;年岁分壮、中、老三等。以考核的结果决定武官的去留、荐举、纠参。对绿营兵武官的考核,规定四格,即才技、年力、驭兵、给饷;纠以八法,即贪、酷、不谨、年老、有疾、浮躁、疲弱无为、才力不及等。从中可以看出,对八旗兵武官和绿营兵武官,在要求上有明显的不同。这种不同,原因又是多方面的:不平等的民族政策,造成了对八旗兵武官和绿营兵武官的不平等待遇,宽严有别;军队的性质和任务,决定了考核的内容和重点上的差异,八旗兵武官更强调骑射;有关的考核内容,也反映了这两支部队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所以,在规定和要求上也就有详有略,旨在通过考核进行整治。

在考核中,为防止和克服弄虚作假,骗取荣誉,还实行了磨勘制。所谓磨勘,即由朝廷指定官吏对已进行的考核程序和考核结果进行复查验收,实际上是运用监督机制保证考核的质量和效果。通过磨勘,发现申报不实等情,将严加处理。为维护考核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对违者甚至给予法律处罚,以儆效尤。

秦汉时期,这种处罚,表现为削爵禄,罚劳役等。元朝忽必烈从中央到地方建立监察机构,武官俘获申报情况,亦在监察之列。明代隆

庆五年(1571年)规定,不仅检验战功是否属实,而且对兵营食粮名册也要进行核对。倘若发现冒功或其他虚假不实之弊,要求对武官革禄不叙。兵备道员具体承办监察事宜,发现武官妄杀冒功,则以故意杀人罪论处。

对武官特别是将帅的考核,除上述规定和要求外,历代还注重“知人之道”。其“道”强调对武官的思想道德素质进行考核。如诸葛亮在《将苑·知人性》中指出:“夫知人之性,莫能察焉。美恶既殊,情貌不一,有温良而为诈伪,有外慕而内欺者,有外勇而内怯者,有尽力而不忠者。然知人之道有七焉:一曰,问之以是非而观其志;二曰,穷之以辞辩而观其变;三曰,咨之以计谋而观其识;四曰,告之以祸福而观其勇;五曰,醉之以酒而观其性;六曰,临之以利而观其廉;七曰,期之以事而观其信。”这里,提出了志、变、识、勇、性、廉、信等具体的也是综合的考核将才的标准。所谓“问”、“穷”、“咨”、“告”、“醉”、“临”、“期”等等,实质上便是对将领的各种考核方法和手段。此外,诸葛亮还提出了仁将、义将、礼将、智将、信将、步将、骑将、猛将、大将等“将材”的观点。从三国时期蜀汉将领的任用情况看,也证明了诸葛亮很注意用这些标准考核部属。姜维“忠勤时事,思虑精密”,“甚敏于军事,既有胆义,深解兵意”(《诸葛亮集·与张裔蒋琬书》,《诸葛亮集·又与张裔蒋琬书》),二十七岁时,使典军实;后迁中监军,征西将军,成为诸葛亮在军事方面的接班人。王平街亭之败“众尽星散,惟平所领千人,鸣鼓自持”,因此,“特见崇显,加拜参军,统五部兼当营事,进位讨寇将军,封亭侯”(《三国志·蜀书》)。尤其值得提到的是张翼其人,“耆率刘胄背叛作乱,翼举兵讨胄。胄未破,会被征当还,群下咸以为宜便驰骑即罪,翼曰:‘不然。吾以蛮夷蠢动,不称职故还耳,然代人未至,吾方临战场,当运粮积谷,为灭贼之资,岂可以黜退之故而废公家之务乎?’于是统摄不懈,代到乃发。马忠因其成基以破殄胄,丞相亮闻而善之。亮出武功,以翼为前军都督,领扶风太守”(《三国志·蜀

书》)。以上数则材料,证明诸葛亮对将领的考核,不仅重视战功,而且注重思想道德等方面的素质,其实践和理论是一致的。

## 二、奖 惩

对武官的考核与奖惩,作为任官之制的内容,是相辅相成的。一般说来,先有考核,后有奖惩;考核的结果,是奖惩的依据。

“用命赏于祖,弗用命戮于社”,从《尚书·甘誓》夏启所宣布的这一条誓命之辞看,从夏朝立国起,就已经把考核和奖惩紧密地联系在一起。对武官在作战中的表现和战绩的考核,作为奖惩依据,自先秦以迄近世均奉行不替。

《新唐书·百官志》记载,唐朝依据对武官战功的考核,制定“赏格”。将武官的勋级定为十二转,依战功大小授勋。其十二转自上而下为:十二转上柱国、十一转柱国、十转上护军、九转护军、八转上轻车都尉、七转轻车都尉、六转上骑都尉、五转骑都尉、四转骁骑尉、三转飞骑尉、二转云骑尉、一转武骑尉。受勋者,称勋官。明代,武勋亦为十二级,由吏部稽查司掌其事。清朝时期,议叙军功,将帅著有劳绩,特旨优叙者,由兵部核议奏请,随时酌定。其他各级武官的军功,则由统兵将帅列出功绩等次,造册呈报兵部核实授予。八旗兵武官,按照五等军功,分别授予一、二、三等轻车都尉、骑都尉、云骑尉等世职,由兵部移咨吏部甄别授予。绿营兵武官,其军功亦分五等,分别授予参将、游击、都司、守备、千总等职。

除了战功以外,还根据平时的实绩,经考核以定奖惩。清朝对武官的考核,五年一次,称军政考选。通过考选,实施奖惩。提督、总兵,贤者叙优,劣者罢黜。副将以下,才能优长、年力强壮、驭兵有术、给饷无虚者,且任满三年,任内无罚,准以卓异荐举。如因公降罚,但廉能过人,除受盗案处分者外,其他亦准按照卓异荐举。

在平时的考核和奖惩中,军事训练的成绩,是考核的重要内容之一,考核结果,作为奖惩依据。这是因为,军事训练的质量如何,直接关系到军队的战斗力,所以,历代对此都比较重视。

西汉时期,每年立秋之日,都要进行军事教阅,称“都试”,实质是一种军事训练的检阅和考核制度。“都试”之日,从京师到郡国以至边防,都要进行检阅和讲武,参加考试的各军兵种部队,要进行单兵军事技能表演和队列变换操练等实战演习。“都试”的成绩,经考核评定后,作为依据对武官实施奖惩。

清末新建陆军,对军事训练有功之武官,由将军、总督、巡抚等详叙劳绩,奏请奖赏。北洋海军,凡军事训练有功者,副将以下人员,择优存记汇奖。

考核和奖惩制度的贯彻执行,使军队骨干的选拔和任用,与军队的作战和训练结合在一起,使军队战时和平时的工作互相联系,成为一个有机的整体。这样,有章可循,有法可依,武官的职责便于监督,军政等工作相对落实。

## 第六章 集兵之制

集兵,顾名思义,主要解决军队的兵员问题。集兵之制,即兵役制度,是兵制最基本的内容之一。

在中国历史上,兵役制度纷繁复杂,变化殊多。一个朝代,或主要实行一种兵役制度,或同时实行几种兵役制度。其之所以如此,目的是为了更好地解决军队的兵员问题。

兵役制度虽然繁杂多变,但就其基本类型而言,则大体可区分为义务兵役制和志愿兵役制两种。这是主要因素,其他附随因素,均由此而决定。本章主要记述中国历史上实行义务兵役制、志愿兵役制的发展过程以及兵役制度与文化的相互关系等内容。

---

### 第一节 义务兵役制

---

义务兵役制,在中国历史上具体地表现为族兵制、世兵制和征兵制等。

义务兵役制,顾名思义,其特点是“义务”。所谓义务,即强制为兵,也就是把当兵服役作为符合一定条件的居民所必须履行的社会义务。

这些条件,一般指的是居民的民族、性别、年龄和体质等。如奴隶制社会早期,往往是本民族的奴隶主贵族和自由民具有当兵服役资格,而异族的奴隶则不具有这种资格。通常情况下,是男性当兵服役,女性则无此义务。兵役制度,无论服役还是退役,对年龄都有明确的规定和要求。体质不好,特别是残疾人员,其当兵服役的义务也在兵役制度所规定的免除之列。

## 一、族兵制

脱胎于原始社会的奴隶制国家,尚未完全摆脱居民“自己组织为武装力量”<sup>①</sup>的氏族部落制影响,因而实行以血缘关系为纽带的举族皆兵的制度。在族兵制下,当兵服役被作为一种资格,仅属于奴隶主贵族和自由民,奴隶多由异族战俘演变而来,一般不具备这种资格。

夏王朝是中国历史上第一个奴隶制政权,部落林立,诸侯云集。史称“古大禹之时,诸侯万国”(《战国策·齐策》),或曰:“当禹之时,天下万国”(《吕氏春秋·用民》)。夏王朝和诸侯国都已拥有自己的军队。其兵役制度为族兵制。“众非元后,何戴;后非众,无与守邦”(《国语·周语下》引《夏书》)。由此可知,夏王朝的士兵称“众”,是“元后”即夏王用以保卫国家的武装力量。他们平时为民,战时为兵。因此,族兵制这一兵役制度,又被说成是民军制。商朝的族兵,是一支完全由奴隶主贵族子弟组成的军队,成员之间的血缘关系尤为密切。当时,居住在都城及其郊区的自由民被称为“邑人”,是士兵的主要来源。这种地域划分和人口区别,归根结蒂,是以血缘关系为依据的。所以,商朝仍实行族兵制。另外,在甲骨文中,发现有“众”和“登众”等卜辞。对其解释则不尽一致,有的认为与夏王朝一样,“登众”指从王畿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第167页。

某地或某族内征集人员组成部队,有的认为“众”不是军队的基本成员,而是执行军事任务的非自由人,即参战的奴隶。西周实行的也是族兵制,即“国人”当兵,“野人”不当兵的兵役制度。“国”为周天子和各诸侯所在地的国都之城及其四郊,“野”是与“国”相对应的地域概念,泛指广大农村而言。“国人”又称“民”,为自由民;“野人”又称“氓”,是奴隶。军队中的主力为“王族”、“公族”、“卿族”等,一般武士则为其辅<sup>①</sup>。与“国野之制”相对应的为“乡遂之制”,“乡”是“国”的行政组织,“遂”是“野”的行政组织。《国语·齐语》指出:“制国以为二十一乡,工商之乡六,士乡十五。”另从《周礼》可知,在乡制中,不仅存在一套以族权统治为基础的行政制度,而且存在一套与之相适应的军事制度,“施政教”和“起军旅”是一致的(《周礼·地官·小司徒》)。根据《周礼》记载:“遂内不见出军之法,唯有田制而已。”(清孙诒让引郑玄注,见《周礼正义》卷二〇)这说明在当兵服役问题上,“国人”和“野人”,确有区别。这种“国野之制”和“乡遂之制”,不仅在周天子的王畿之内实行,而且为诸侯国所效法。也有的认为,“野人”并非绝对不当兵服役,其主要根据是《周礼·地官·遂人》中有“简其兵器”等记载。

服兵役的具体形式和年限规定,夏、商两代,茫不可考。西周时期,已有现役和预备役之分,前者称“正卒”,后者为“羨卒”。从《诗经·邶风·击鼓》疏引《韩诗》所说“二十从政,三十受兵,六十还兵”看,其服兵役的年龄当在20岁至60岁之间。

另外,也还有免役和缓役等规定。如《周礼·地官·乡大夫》曰:国中之“贵者、贤者、能者”皆不征,说明随着奴隶制社会发展变化,奴隶主贵族一般已不再承担兵役义务,而将“守邦”之责交给了社会普通成员即自由民。刚脱胎于原始社会的那种全体氏族成员既享有平等权利,又承担共同义务的传统血缘关系,正在为新的阶级关系所

<sup>①</sup> 童书业著:《春秋左传研究》第一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第196页。



取代。

这种族兵制,在夏、商、西周三代之之后的一些由部落向国家过渡的少数民族政权组织中,亦颇为常见。十六国时期,各国之部落兵,实行的即是族兵制。部落兵以“落”为基层组织,若干“落”组成“部”。其兵役制度是举族皆兵,凡有作战能力之男丁,均须当兵服役。在河西地区立国的南凉、北凉等,始终由少数民族贵族执掌国柄,其兵员也来自本民族的成员。自此以降,无论辽、西夏和金,抑或元、清,都曾经实行过举族皆兵的族兵制,以此组成强大军队,从“历史的后院”走上“历史的前台”,问鼎中原。据《辽史·兵卫志》载,“辽国兵制,凡民年十五以上、五十以下,隶兵籍”,“民众兵强,莫之能御”。西夏也是“平居则带弓而锄,临戎则分番而进”;“人人能斗击,无复兵民之别,有事则举国皆来”(《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一七)。《金史·兵志》写道:“金之初年,诸部之民无它徭役,壮者皆兵。”元朝从大蒙古国起,在本民族内,即实行“家有男子,十五以上、七十以下,无众寡尽签为兵”(《元史·兵志》)的制度。清朝在后金国时,就创立了八旗兵制,“以旗统人,即以旗统兵,隶乎旗者,皆可为兵”(《八旗通志》二集卷三二)。用皇太极自己的话来讲,即“我国出则为兵,入则为民,耕战二事,未尝偏废”(《清太宗实录》卷七)。另外《清史稿·兵志》也说:“八旗子弟人尽为兵。”应当指出,自辽、西夏和金以迄元、清,这些少数民族建立的政权,其兵役制度并不限于族兵制,但在建国前乃至建国后的相当一段时间内,族兵制都是其共同实行过的一种重要的兵役制度。这些政权虽然与夏、商、西周等不尽相同,但是,氏族部落制的痕迹却明显存在,因此,在兵役制度上,也就不能不具有其民族传统和社会习俗的固有特色。正因为如此,无论其相距之年代或远或近,但在居民“自己组织为武装力量”即实行以血缘为纽带的举族皆兵的制度这一点上,却有着惊人的相似之处。

## 二、世兵制

世兵制，亦称士家制、军户制等，是义务兵役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世兵制下，兵役承担者的身分与地位被固定化、世袭化，即父死子继、兄终弟及，当兵服役，成为世业。因此，有人指出：“所谓世兵制，含有两方面的意义，一是兵民分离，一是兵家子子孙孙，世代都要为兵。”<sup>①</sup>世兵制发轫于西汉，确立于三国，盛行于西晋，其后虽有间断，但直至中国封建社会晚期仍未绝迹。

西汉的期门、羽林，乃世兵制之肇端。汉武帝置期门、羽林为宿卫亲军，“又取从军死事之子孙养羽林，官教以五兵，号曰羽林孤儿”（《汉书·百官公卿表》）。这种父死子继的做法，开创了世兵制的先河。期门后更名曰虎贲郎，“虎贲诸郎，皆父死子代，汉制也”（《续汉书·百官志》注引《晋百官表注》）。羽林亦然，“简取（北军）五营高才，别为左右，监羽林，父死子继，与虎贲同”（《太平御览》引《汉官仪》）。东汉末年，战祸连结，人民逃散，版籍不修，从而进一步形成了实行世兵制的历史条件。

三国形成时期，为解决人口锐减与集兵量大的矛盾，世兵制因之确立。其中，曹魏所行士家制，尤为典型。曹魏政权的形成过程中，即对其治下之民实行分籍（户籍）管理，分为编户、屯田户和军户三种。军户专门服兵役，凡隶军籍，终身为兵，世代相承。其产生过程是：为严格控制军队而推行质任制，即使将领子弟和士兵家属聚居在邺城和洛阳等地，作为人质，以防止将领和士兵在外出作战时叛逃他去。“魏制：诸将出征，镇守方面，皆留质任于内。”（《三国会要·兵二·杂录》），所言即指此事。这种被称作军户或士家的人口，仅冀州一处，就

<sup>①</sup> 何兹全著：《读史集》，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285页。

有十万户之多。曹魏的世兵制正是在质任制基础上发展而来的。当时,在籍人口较东汉大减,除因战争和灾荒使许多人死于非命者外,依附私门而隐瞒户口者亦不少。“邑有万户者,著籍不盈数百。”(《三国志·魏书·袁绍传》注引《九州春秋》)为保证能有足够的兵员,以满足战争的需要,立军户以行世兵,势在必行。为巩固这种士家制,曹魏政权还实行“士亡法”和士家内部配婚制。前者规定“军征士亡,考究其妻子”乃至罪及妻子,处以死刑。后者要求士家之女,只嫁士家之子;士亡之后,士妻必须改嫁其他兵士。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蜀汉和孙吴,也都无例外地实行以质任为基础的兵户制,即世兵制。刘备在世时,蜀汉的荆州兵和东川兵(前者多为刘表旧部,后者原系刘璋军队),跟曹魏的军户一样,也都与民异籍,家属则被集中在南郡和成都等地。诸葛亮辅国后,为扩充兵员,由收降的青羌和蛮人等少数民族组成的“夷”兵,仍实行世兵制。蜀汉降曹魏时,“遣尚书郎李虎送士民簿,领户二十八万,男女口九十四万,带甲将士十万二千,吏四万人,米四十余万斛,金银各二千斤,锦绮彩绢各二十余万匹,余物称此”(《三国志·蜀书·后主传》引王隐《蜀记》)。所谓“士民簿”,合指兵士与庶民户籍而言,说明民户、兵户、吏户是分别立籍的。因此,陈傅良在《历代兵制》中指出:“士民异号”,“充兵之家,已非民伍”。孙吴的军队,家属随营居住,耕田助战,实行的也是世兵制,但与曹魏似有区别。其将士世袭领兵,士兵虽为国家所有,但私家部曲的痕迹较浓。孙吴降晋时,“〔王〕濬收其图籍,领州四,郡四十三,县三百一十三,户五十二万三千,吏三万二千,兵二十三万,男女口二百三十万,米谷二百八十万斛,舟船五千余艘,后宫五千余人”(《三国志·吴书·孙皓传》引《晋阳秋》),也是民户、兵户、吏户并举,可见三者各有户籍。

西晋是在曹魏政权的母胎中孕育产生的政权,在代魏和灭吴的过程中,继承了曹魏的兵户制,获得了曹魏的士家和孙吴的兵户,是世兵制盛行的时期。其中军和外军,兵员皆出自军户,各项制度与曹

魏相仿。仍以东南六州之兵戍守江表，士兵“父南子北，室家分离”（《晋书·刘颂传》）。初时，将领对士兵兼用严刑峻法和爱抚存恤手段，军户的社会地位并不算特别低下。如果立有战功，士兵还可以擢升为官，因此，军队的战斗力比较强。西晋的世兵制，仍为兵民分离，兵户另立兵籍，世代为兵，身份卑贱，且不自由。代郡人赵至，世乱流离，寓居洛阳，沦为士家，后虽改名游学，并被举为计吏，仍不敢返里，怕受到《士亡律》的惩处。城县人王尼，本兵家子，也寓居于洛阳，为护军府军士，虽有名士胡毋辅之、王澄、傅畅、刘舆、荀邃、裴遐等人向洛阳令曹摅求情解除其士籍，但曹摅因“以制旨所及，不敢”，护军在得知众名士与其过从甚密后，始“与尼长假，因免为兵”（《晋书·王尼传》）。由此可见，西晋之世，关于士家身分的规定和执行，是相当严格的。在世兵制下，取丁人数和服役期限，从《伐吴诏》中，可窥一斑。“今调诸士家，有二丁、三丁取一人，四丁取二人，六丁以上三人。限年十七以上，至五十以还。先取有妻息者。其勇武散将家亦取如此。”（《文馆词林》卷六六二）而实际上，这些规定，只不过是一纸空文。为了扩充兵员，进行战争，无论取丁人数，还是服役期限，都大大超过这些规定。如王敦的军府中，服兵役者，就有“单丁之家”（《晋书·王敦传》）。晋武帝平吴后，“诏诣士卒年六十以上罢归于家”（《晋书·武帝纪》太康元年五月条）。凡此种种，皆可说明。东晋时期，仍实行世兵制，但这一集兵方式已开始发生变化。主要表现为兵户的大量减少。其原因是：连绵不断的战争，兵户的脱籍逃亡以及世家大族和官吏将领对兵户的侵占役使等。累年征战，死亡相续，在西晋时早已如此。及至东晋，更加突出起来，从而使兵户的自然增殖受到影响，兵源危机日益严重。另外，兵户逃亡也很厉害，如殷浩的北伐之师，“士卒多亡叛”（《晋书·殷浩传》），兵户逃亡的结果，必然导致兵源枯竭。世家大族和官吏将士，通过“给兵”、“送故”等方式，使大批官府兵户变成了私家役使的对象。在这种情况下，东晋政权只好采取逼良为兵和发奴

为兵等办法,作为维持世兵制的补救措施。元帝司马睿为了增强东晋的防御力量,下诏“极出良人,以备甲卒”(《文馆词林》卷六六)。孝武帝司马曜虽曾许愿说:“不得以一时充役,遂染以军名。”(《文馆词林》卷六六七)但实际上却是一旦充役,变为兵户者居多。发奴为兵,即发奴隶、僮客等充兵户。同时,还以罪犯补充兵户。所有这些,尽管对维持世兵制曾起到一定的作用,但却引起了士兵成分的变化,致使军队的社会地位进一步下降。东晋之世,武力不竞,不能说与这样的兵役制度没有关系。十六国时期,一些少数民族所建立的政权,也主要实行世兵制。军人家属随军居住,居中军者称营户,居外军者为镇户。由于依靠他们提供兵员,因此,颇受到统治者的重视。

南北朝时期,南朝各国承东晋之敝,世兵制日渐式微。主要表现为士兵逃亡,兵户减少。梁武帝萧衍统治时,一人逃亡,全家补兵;一家逃亡,亲邻补兵,以致一人有犯,合村皆空。其结果是,兵员严重不足,军队缺乏战斗力。北朝各国世兵制有所发展,与十六国时期一样,其世兵由营户、镇户组成。北魏以世兵充任鲜卑中军,其成员系由族兵过渡而来,主要为征服者鲜卑拓跋族人,社会地位较高。但是,随着被征服者的大量编入军籍,世兵的社会地位也就每下愈况。东魏、北齐的中兵(内骑兵)和外兵(外步兵),皆由世兵充任。外兵久戍军镇,社会地位逐渐下降,由“国之肺腑,寄以爪牙”的精锐变成了“号曰府户,役同厮养”(《北齐书·魏兰根传》)的附庸。西魏、北周将世兵纳入以府兵为主体的中军系统,使之具有中央军“侍官”或“卫官”的名义,从而改变了所谓“自非得罪当世,莫肯与之为伍”(《北史·太武五王·广阳王建传附孙深传》)的状况,不仅使兵员补充得以保证,而且提高了军队的战斗力。

元朝从大蒙古国时起,除在本民族内实行族兵制以外,还兼行以军户制为集兵方式的世兵制。军户制,强行规定一部分居民当兵服役,户籍与其他居民分开,另行管理。其特点仍为世代为兵,父死子

继、兄终弟及。汉军军户实行在前，蒙古军户、探马赤军户以及新附军户继踵于后。汉军军户，主要在大蒙古国统治的中国北方农区推行，其数字约在十万以上。从大蒙古国到元朝，都实行三等九甲的户等制，即将人户依财产多寡划分为上、中、下三等，每等又分三甲。为平均兵役和赋役负担，军人只从中户签发，即中户出兵，上、下户纳赋。在汉军军户中，则有正户、贴户之分。正户出丁当兵，贴户出钱资助，以收互相接济之利。蒙古军户、探马赤军户，是在灭金后移居于金统治区域内的军人家庭，有专门的户籍，世代为兵。南宋灭亡后，其军队为元朝所有，称新附军。于是，又有新附军户。新附军户，无正户、贴户之别。在上述各军户中，“无夫军妻配无妇军”（《元典章》卷三四）被作为一项重要制度而严格执行，主要是为了使“所生儿男，继世为军”，以保障军户的稳定和兵员的补充。元朝中期以后，由于军户承受不起日益沉重的兵役负担，军户制遂名存实亡。

明朝主要实行军户制。军户构成有二：一是旧有军户。明朝建国后，规定户籍不得妄行变乱，元朝旧有军户也就自然沿袭下来。洪武四年（1371年），收取故元五省八翼汉军，按籍得十四万零一百一十五户。二是新编军户。明朝卫所军，有从征、归附、谪发、垛集四种来源。在明朝建国后，都被编入军籍，成为新编军户。明朝对户籍的管理相当严格。全国户籍，划为军、民、匠三种，进行分类管理。军籍黄册，每隔十年编制一次，以便按籍取丁。凡隶军籍者，非朝廷恩准，一般不得易为民籍。军户的主要任务，是出正军和余丁赴卫所当兵服役。为防止军丁逃亡，往往迫使这些军丁远离家乡，分散服役，并须携带妻室同往；无妻室者，听其在卫所完婚。这一规定，一方面给服役者带来了长途跋涉的羁旅之苦，一方面却有利于军丁家室团聚和人口繁衍，从而使明朝卫所军的兵员能够相应得到保证。在军户制下，卫所军逃亡的情况屡有发生，并且日益严重。如弘治年间，逃军竟占军队总员额的百分之六七十。为制止这种大规模的逃亡，明朝政府曾采

取勾取继丁补役等一系列措施,但是,收效甚微。在这种情况下,又只好金派民壮为兵,并将其强行编入军籍。

清朝的八旗兵,也有的认为是世兵制。绿营兵,先为募兵,后为世兵。这是因为,各省绿营,虽系召募,但是,一入兵籍,不得更改。军队兵皆土著,家属随营居住。久之,便形成了父兄在营,子弟待补的定制。《清朝续文献通考》卷二一四记载:“绿营兵丁世代以食钱粮为业。”同以前各代的军户制一样,军丁逃亡,将受到追查,非但罪及本人,而且连累亲属。

### 三、征兵制

征兵制,是把当兵服役作为一种社会义务要求居民履行的兵役制度,并通过严格的法律程序将其规范化。征兵制创始于春秋战国,秦汉集其大成,隋唐继其余烈,近代以来,亦实行之。这一制度,对提供充足的兵员,提高军队的战斗力,造就军威武功,都起到了一定的作用。

春秋战国时期,是中国历史上经济发展、社会进步、战争频仍的重要时期,战争规模的扩大和所需兵员的增加,对兵役制度的改革提出了迫切要求,而井田制的破坏和自耕农的涌现,又使兵役制度的改革成为可能。

春秋时期,国野界限已不如西周时期那样严格和明显,兵役对象也开始由“国人”逐渐扩大到“野人”,所不同的,只是二者在军队中的地位和作用有所区别。战车上的甲士,一般都要由“国人”充任,“野人”只能扮演车下的徒卒。服役年龄,“国人”为十八岁至六十岁,“野人”为十五岁至六十五岁。但扩大兵役对象这一重要变化,在实际上,已经为征兵制的产生创造了条件。齐国在管仲时,即“参其国而伍其鄙,定民之居,成民之事,以为民纪”(《管子·小匡》)。这样,就为后来

的按行政区划征集兵员奠定了基础。战国时期,征兵制正式实行并大力推广。由于征兵制与郡县制有密切的联系,因此,又称郡县征兵制。在郡县制下,农民成为“编户齐民”,即进行户籍登记、并由国家掌管的平民。户籍成了控制平民的重要手段,“举民众口数,生者著,死者削”(《商君书·去强》)。各国一律按郡、县、乡、里等行政区划征集兵员。“傅籍”,即兵役登记,成为征兵制的重要内容之一。秦王政元年(前246年),曾记载“今元年,喜傅”的竹简,是兵役登记制度中已发现的最古文物。它反映了一个名字叫“喜”的人(后曾为吏,故有竹简记其生平履历),按照服役年龄进行兵役登记的史实。一般“傅籍”制度规定,凡达到役龄的丁男,届时必须前往乡政机构进行登记,注明姓名、年龄、健康状况,如不及时登记,或登记不实,则被视为违法,将受到处罚。服役期限,大约为十五岁至六十岁。秦赵长平之战,秦“发年十五以上悉诣长平”(《史记·白起列传》),即征发十五岁以上者从军参战。楚国也曾征发十五岁至八十岁者,共三十多万人戍宋东境(《战国策·楚策二》)。战争规模扩大,所需兵员增加,征发妇女为兵亦多见诸记载。在《墨子·备城门》中,就讲到“丁女”、“男女各半”、“诸男女有守于城者”等。尽管如此,但在奖励耕战,以军功授爵位的政策鼓舞下,“有功者显荣,无功者虽富无所芬华”(《史记·商君列传》)。因此,一国之民,“壮者务于战,老弱者务于守,死者不悔,生者务劝”;一至战时,“民闻战而相贺也,起居饮食所歌谣者,战也”(《商君书·刑赏》);及其出征,“父遗其子,兄遗其弟,妻遗其夫,皆曰:‘不得无返’”(《商君书·画策》)。这些说法,不无夸张,且主要反映的是商鞅变法后秦国的情况,但也多少证明战国时期所实行的郡县征兵制,确实具有一定的激励机制。

秦汉之世,是征兵制趋于成熟和完备的时期。其户籍制度和兵役登记与战国时期大体相同。服役年龄,似略有区别。起役年龄,秦和西汉初均为十七岁,后来,屡有更改,或二十岁,或二十三岁不等;止



役年龄,秦和西汉初均为六十岁,有爵位者,予以照顾,为五十六岁。汉昭帝时,一律改为五十六岁。由于征兵制强调义务,因此,法律规定,“虽丞相子亦在戍边之调”(《汉书》卷七《昭帝纪》注引如淳说),但是,因为又规定具备一定条件的人员,如勋贵、功臣、官僚等,可以免除兵役,即所谓“复”,所以,沉重的兵役负担最终还是落在了一般平民身上。另外,提前起役和滞后止役的现象,也普遍存在。这样,就使得一些规定不能真正实行。秦汉时期,服役方式和服役期限,也有明确规定,服役方式,分为更役和兵役两种。丁男达到役龄,即十七岁并“傅籍”后,每年要在本郡、县内服劳役一个月,称“更卒”。大抵有关国防工程建设,如兴修水利、铺筑道路、起造城垣诸事,皆以更卒为之,可视为预备役。从二十岁起(西汉制度,或从二十三岁起),服两年时间现役。第一年,在本郡地方部队中接受军事训练,执行治安任务,称“正卒”,按兵种实行对口专业训练,步兵称材官,骑兵称骑士,水军称楼船等;第二年,到京师或边防执行宿卫或戍守任务,称卫士或戍卒。役满之后,复员地方,转为后备兵员,在达到止役年龄前,有义务随时听从征召。这种兵役制度,有利于兵员的训练、更新和储备,以适应战时军队迅速扩编的需要,从而使国家能够经常保持一支强大的军事力量。

三国时期,虽以世兵制为主要的兵役制度,但也兼行征兵制。在征兵制下,强制征发,积弊甚多。“每有征发,嬴谨居家重累者先见输送。小有财货,倾居行赂,不顾穷尽。轻剽者则进入险阻,党就群恶。百姓虚竭,嗷然愁扰”(《三国志·吴书·骆统传》)。这段文字,将当时实行征兵制的弊端,揭露得十分清楚。

两晋和十六国时期,也曾实行征兵,但多为临时性的措施。两晋通过征兵所获得的兵员,在军队总员额中,只占少数。十六国的征兵对象,主要是汉族民户,或五丁取三,或四丁取二,从而获得了大量兵员。

南北朝时期,南朝各国主要实行征兵制,每遇重大战事更要大量征集兵员。“老稚伏戎,空户从役”(《宋书·武帝纪中》),便是这种征兵后果的真实写照。宋荆州刺史沈攸之谋反,尽发领地之民为兵。萧道成在讨沈攸之的檄文中斥责他说:“又攸之践荆以来,恒用奸数,既欲发兵,宜用因假,遂乃蹙迫群蛮,骚扰山谷,扬声讨伐,尽户发上,蚁集郭邑,伺国盛衰,从来积年,永不解甲。遂使四野百县,路无男人,耕田载租,皆驱女弱,自古酷虐,未闻有此。”(《宋书·沈攸之传》)从这段文字中,不仅可以看出征兵数量的众多,而且能够窥见对社会生产力破坏之严重。北朝各国也存在征兵制。从北魏起,即主要征发汉人充州郡兵。魏孝文帝推行均田制和三长制,将农民变为均田户,并置于邻长、里长和党长的领导管理之下。这样,便为征发有组织的均田农民当兵服役创造了有利条件。东魏、北齐继续实行征兵制,建立乡里组织限制免征人数,并对取丁人数和服役期限等都作了规定。如“州郡之民,十丁取一以充行”(《资治通鉴》卷一三三)和“二十充兵,六十免力役”(《隋书》卷二四)等。西魏、北周在均田制的基础上“籍民为兵”,设府取兵,改民籍为军籍,直隶军府,不属州县,一年只服役二个月;不服役时,在乡务农。因此,其府兵制的“籍民为兵”,实质上仍然是征兵制。

隋唐盛行府兵制,继承西魏、北周做法,府兵靠征兵组成和补充。隋初规定,府兵的起役和止役年龄,分别为十八岁和六十岁。后来,又将起役年龄推迟至二十一岁或二十二岁。这主要是国家人口增加,兵源比较充足所致。隋炀帝穷兵黩武,征发无度,此项规定遂遭破坏。唐初规定,府兵的起役和止役年龄,分别为二十一岁和六十岁,后来,又将止役年龄提前至五十八岁和五十岁,也主要是由于兵源相对充足的原因。府兵主要从授田的中等以上农户中征集,以资财、体力、丁口作为标准,即“拣点之法,财均者取强,力均者取富,财力又均先取多丁”(《唐律疏义·擅兴》)。因此,“富室强丁,并从戎旅”(《旧唐书·戴

曹传》)。唐朝前期,府兵的征集,每三年进行一次。唐玄宗开元六年(718年),改为每六年进行一次。府兵可以请授土地,免除赋役,在卫府番上时,获得“侍官”称号,倘有战功,亦可晋升。因此,社会地位较高,有利于提高军队战斗力。府兵制是建立在均田制基础上的,中唐以后,由于土地兼并严重,均田制遭到破坏,加之政治腐败,宦竖掌兵,府兵制难以维持,征兵制遂为募兵制所取代。

五代十国时期,主要实行募兵制,征兵制只作为一种补充手段。就其范围和内容而言,与秦汉和隋唐比,不可同日而语。

北宋时期,在宋神宗的支持下,王安石实行变法,其保甲法以组织和教育民兵为主,部分恢复征兵制。虽为时二十余年,但收效甚微。马端临指出,“保甲之事”,“徒足以团结百姓,而实无益于军实”(《文献通考》卷一五三)。

明朝后期,一度实行民壮制,以补充募兵之不足。金派民壮为兵,也具有征兵制的性质。

中华民国时期,国民政府于1933年公布《兵役法》,规定实行征兵制。由于准备工作时间较长,因此,到抗日战争时才付诸实施。该《兵役法》将兵役区分为国民兵役和常备兵役两种。男子年满十八岁至四十五岁,在不服常备兵役时,服国民兵役。平时,受规定之军事教育;战时,以国民政府之命令征集之。常备兵役区分为现役、正役和续役。平时,征集年满二十岁至二十五岁之男子,经检定合格者,入营服现役,为期三年;正役以现役期满退伍者充之,为期六年;续役以正役期满者充之,年满四十岁为止,转为国民兵,满四十五岁退役。由于该《兵役法》规定“常备兵在地方自治未完成之区域,得就年龄合格志愿服兵役之男子募充之”,因此,也具有募兵制的性质。抗日战争时期,国民政府的兵役制度,以军政部为主管机构,内政部为协调机构,其他有关各部事项,由有关各部会同办理。军政部下辖若干编制为师级单位的补充兵训练处,负责新兵征集、训练和补充诸事宜。各团管区

范围内各县的乡,为征兵基地。同县之人,皆属同一管区,编入同一师团。各区域征兵数之多少,以人口为比例。每县须抽人口百分之二的壮丁接受补充兵训练,常备兵现役之征集,即于其中抽签,依次进行。国民党政府在制定该《兵役法》时,曾强调“平等”、“平均”、“平允”等“三平原则”。但是,在实际执行中,却营私舞弊,殊多不平。兵役负担全都落在了普通百姓身上,士兵待遇很差,造成大批逃亡,征兵制有名无实。抗战后,曾修订并重新颁布《兵役法》,规定实行征兵制。凡年满二十岁之男子,经征兵检查合格,征集入伍,为期二年,但步兵之军士及特种兵、特业兵为期三年。不久,又颁发了“国军收复地区兵员征集暂行办法”,规定凡年满二十至三十五岁的壮丁,一律征集入伍,并授予前线高级长官以征兵的便宜从事之权。这样,征兵制进一步受到破坏,抓壮丁之风席卷国民党统治区。

---

## 第二节 志愿兵役制

---

志愿兵役制,顾名思义,是居民自愿参加军队,担负军事任务的一种兵役制度。在中国历史上,长期实行的募兵制,虽属志愿兵役制范畴,但它并非真正的自愿,很多人因为生计所迫或者其他原因而投身军伍。另外,在人民革命战争、民族解放战争和其他正义战争中,则实行动员制,从兵役制度分类看,也属于志愿兵役制。因此,这里主要记述募兵制和动员制两种具体的兵役制度。

### 一、募兵制

募兵制,是以雇佣形式召募兵员组成或补充军队的制度,应募者以当兵为职业且较长期地在军中服役。

募兵制的创立和实行,一般认为,开始于春秋战国时期。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武器装备的改进,战争规模的扩大等,对兵员的数量和质量提出了新的要求,士兵需经严格训练,具备较高的技术和战术水平。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招延募选兵员的制度,应运而生。根据《吴子·图国第一》记载:“武侯问曰:‘愿闻治兵、料人、固国之道。’起对曰:‘古之明王,必谨君臣之礼,饰上下之仪,安集吏民,顺俗而教,简募良材,以备不虞。昔齐桓募士五万,以霸诸侯。晋文召为前行四万,以获其志。秦繆置陷陈三万,以服邻敌。故强国之君,必料其民。’”吴起的这段话,虽然认为“古之明王”已“简募良材”,但举例时却只提到齐桓、晋文、秦繆等春秋霸主,因此,募兵制当创立于这个时期。早期的募兵制,似具有以下特点:一是对应募者的条件要求较高。如魏之“武卒”,齐之“技击”,秦之“锐士”等,均要求有过人之处。“魏氏之武卒,以度取之。衣三属之甲,操十二石之弩,负服矢五十个,置戈其上,冠鞬带剑,赢三日之粮,日中而趋百里。”(《荀子·议兵》)又《六韬·犬韬》说:“选车士之法,取年四十以下,长七尺五寸以上;走能逐奔马,及驰而乘之,前后、左右、上下周旋,能束缚旌旗;力能馘八石弩,射前后左右,皆便习者,名曰武车之士。”又指出:“选骑士之法,取年四十以下,长七尺五寸以上;壮健捷疾,超绝伦等,能驰骑馘射,前后、左右,周旋进退,越沟塹,登丘陵,冒险阻,绝大泽,驰强敌,乱大众者,名曰武骑之士。”这些条件大致包括年龄、身体、力气、技能和专长等。二是给入选者以较优厚的物质待遇。“中试则复其户,利其田宅”(《荀子·议兵》),即全家可以免除徭役,得到上好的田地和住宅。三是对他们进行合理编组和严格训练。“军中有大勇、敢死、乐伤者,聚为一卒,名曰冒刃之士;有锐气、壮勇、强暴者,聚为一卒,名曰陷陈之士;有奇表、长剑、接武齐列者,聚为一卒,名曰勇锐之士;有拔距、伸钩、强梁多力、溃破金鼓、绝灭旌旗者,聚为一卒,名曰勇力之士;有逾高绝远、轻足善走者,聚为一卒,名曰寇兵之士……”(《六韬·犬韬》)。

合理编组,主要根据这些人的特点和优长,以便更好地发挥其作用。同时,还对他们进行严格的军事训练,使之成为“练卒”或“练士”。这些经选拔和训练的士兵,通称为“选练之士”。

西汉时期,以征兵为主,但是,为了适应大规模战争对兵员的需要,也兼行募兵。其招募办法,一般由朝廷颁布诏令,通过地方政府机构加以实施。汉武帝时的北军八校,即主要由招募而来。另外,汉宣帝、汉元帝也都曾经募兵,以抵御西羌的进攻。东汉时期,征兵制破坏,募兵制兴起。北军中的屯骑、越骑、步兵、长水、射声五校和黎阳、虎牙、雍营等屯军,也多由募兵组成。东汉末年,一些州郡长官和军事将领也大都募兵,培植私人势力,从而为群雄割据的形成准备了条件。汉朝招募兵员的条件较高,选拔也相当严格,入选者多作为军队中的骨干使用。其京师兵和边郡兵,有不少为募兵;同时,对边疆少数民族的作战和镇压农民起义,也曾大量使用所募之兵。

三国时期,盛行世兵制,但在割据形势的形成过程中,特别是初始阶段,则多以募兵作为集兵的重要手段。所募对象,一般为战乱年代的流散民众或地主豪强的部曲家丁。

东晋时期,兵户成分变化较大,世兵素质下降。于是,募兵制成为主要的兵役制度。其招募对象,主要是大量南移而集居于京口、襄阳等地的北方人口。如著名的北府兵,就是从南移的北方流民中招募而来,这些人对沦陷于北方少数民族政权下的家乡故土怀有深厚感情,渴望收复失地,重建家园。因此,在作战中,英勇无畏,屡建功绩。“太元初,谢玄北镇广陵。时苻坚方盛,玄多募劲勇……玄以牢之为参军,领精锐为前锋,百战百胜,号为‘北府兵’,敌人畏之。”(《晋书·刘牢之传》)淝水之战,东晋正是依靠谢氏、桓氏诸家士族的团结对敌和北府兵的勇敢作战以及运用比较灵活的战术,从而使苻坚的南下大军遭到失败的。十六国时期,募兵为主要的集兵方式。前赵刘曜“召公卿以下子弟有勇于者为亲御郎,被甲乘铠马,动止自随,以充折冲之

伍”(《晋书·刘曜载记》)。

南北朝时期,南朝各国的兵役制度主要为募兵制,且较东晋有进一步发展。宋文帝与北魏作战,“募天下弩手,不问所从,若有马步众艺武力之士应科者,皆加厚赏”(《宋书·索虏传》)。除朝廷经常实行募兵外,各地将帅也通过募兵竞相扩充实力。这种做法,不仅浸以成习,而且有禁不止。齐高帝曾下诏禁止诸将募兵,提出“自今以后,可断众募”(《南齐书·高帝纪下》),但是,诸将对此均置若罔闻,并没有起到禁断的作用。因为各外镇都督,自开军府,大权在握,中断募兵对自己不利,所以,也就不可能去认真执行这一诏令。

隋唐五代时期,募兵制是重要的兵役制度,兵员也多由此获得。隋大业九年(613年),隋炀帝“募民为骁果”,“骁果之家,蠲免赋役”(《北史·隋本纪》)。因此,关中、岭南、江淮之民应募者甚众,使骁果迅速发展至十多万人,成为隋朝军队中担负宿卫和出征双重任务的一支劲旅。在隋炀帝南下江都,宇文化及发动兵变,以及与瓦岗军进行的童山之战中,骁果都被作为重要的军事力量而加以使用。在童山之战中,瓦岗军苦战得胜,但是,“劲卒良马多死,士卒疲病”(《资治通鉴》卷一八六),实力受到严重削弱。由此反视,隋朝的骁果,这支由召募兵员组建的军队是颇有战斗力的。唐初在实行征兵制的同时即实行募兵,如李渊太原起兵时,多数甲士皆由召募而来。后期的中央禁军和藩镇兵,即弘骑和官健等,也主要由募兵组成。由于土地兼并日甚一日,均田制难以维持,因此,唐朝的府兵便大量“亡匿”和“耗散”。从唐玄宗开元十年(722年)起,朝廷采纳张说建议,大量召募壮士充任宿卫,以补充中央禁军的不足。开元十二年(724年),更名为弘骑,多达十二万人。弘骑平时校阅弓弩,免除赋役,资粮官给。弘骑的产生,遂使唐朝的兵役制度,在主体上由征兵制一变而为募兵制。“安史之乱”以后,募兵制进一步推广到全国各个藩镇。因藩镇兵衣粮皆由国家供给,所以,又称官健。唐朝的召募,重视应募者的身高、健壮和

武艺等条件,挑选比较严格。对入选者,除发放衣粮赏赐外,还允许家属随营居住。五代十国时期,也主要实行募兵制。凡招募士兵,必“先度人材,次阅走跃,试瞻视,然后黜面,赐以缗钱、衣履而隶诸籍”(《宋史·兵志》)。为防止士兵逃亡和标明隶属关系,对招募来的兵员要在脸、手、臂等处刺字,名曰“招刺”。后晋以募兵制组建了骑兵八军、步兵九军;另外,尚有名号为兴捷、武捷等十余军。

宋朝主要实行募兵制。无论北宋的禁兵、厢兵、蕃兵、土兵、弓手,抑或南宋的屯驻大兵等,都是采用募兵办法解决兵员问题的。募兵的对象,主要有以下三种:一为土人,二为营伍子弟,三为饥民。即所谓“或募土人就所在团立,或取营伍子弟听从本军,或募饥民以补本城,或以有罪配隶给役。取之虽非一途,而伉健者迁禁卫,短弱者为厢军”(《宋史·兵志》)。特别是招募灾年饥民为兵,在有宋一代可谓传统国策。宋太祖认为:“可以利百代者,唯养兵也。方凶年饥岁,有叛民而无叛兵;不幸乐岁而变生,则有叛兵而无叛民。”(晁说之:《嵩山文集》卷一)灾年募民为兵,一是可以使流民、饥民中的伉健者当兵,老弱者则无力举行起义以进行反抗;二是能够为军队解决兵员短缺的问题。这种办法,虽然将潜在的反抗因素转化为镇压力量,达到“扰役强悍,销弥争乱”(《文献通考》卷一五二)的目的,但是,从长远看,则冗兵糜费,进一步加重了危机。从这个意义讲,则无异于饮鸩止渴。宋朝募兵,主要以身长、跑跳、视力等为选拔条件,并将高大强壮的士兵选充“兵样”,分送各地,作为样板。后来,又改行“等长杖”(木槌),按照所规定的身长尺寸招募,并刺字以防逃亡。在这点上,继承和发展了自五代以来的一些做法。宋朝对禁兵、厢兵和屯驻大兵发给粮饷,包括料钱、月粮和春冬衣等,这对灾年流民应募以解决衣食问题,有一定吸引力。另外,还实行定期拣选,留优汰劣的制度。“骁勇者升其籍,老弱怯懦者去之”(《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

辽朝以募兵作为征兵的补充手段,曾募天德、东胜等处武健从



军。天庆八年(1118年),所置怨军八营二万八千余人,皆由召募而来。金朝亦行募兵之法,作为集兵方式之一,其射粮军等即由召募组成。

元朝除以军户充世兵外,也实行募兵制。初年,曾在江南召募勇士组成答刺罕军,意为从军死士,许以阵前所掠人口财物等归其自有。终元之世,曾多次募民为兵。

明代初期,朱棣起兵“靖难”,曾募北平、保定、永平等地之民为兵。明代募兵形成制度,约起于正统末年,漕运和京操,分别使南北卫所军破家失业,募兵制遂应运而生。“土木之变”,明代京军溃散殆尽,只好以募兵补充。即所谓遣使分募直隶、山东、山西、河南民壮,拨山西义勇守大同等。此后,凡缺少兵员,便以召募办法进行补充。按照规定,募兵之权归属中央,地方不得擅行募兵。嘉靖年间,在东南沿海的抗倭斗争中,戚继光之“戚家军”,俞大猷之“俞家军”,也均由召募组成。戚继光在《纪效新书》中,提出了募兵的要求,强调选用乡野老实之人,不收城乡游滑之徒。其着眼点是,为了保证兵员质量,提高军队的战斗力。

清朝时期,其绿营、勇营和新军,都实行募兵制。绿营最初召募当地民壮为兵,兵皆土著,家属随营。后来,有所变化,成为世兵。勇营中的湘、淮、防、练诸军,实行将必自选、兵必自募、饷必自筹原则,募民为兵是其显著特点。新军吸收中国历史上汉、唐之世募兵的经验,仿效西方各国雇佣兵的做法,实行的也是募兵制。其召募条件中,对应募者的年龄、身高、膂力、出身、品行等,均有严格规定。如年龄限于二十岁至二十五岁;身高限于四尺六寸至四尺八寸以上;膂力限于平举一百斤以上;出身限于土著,并须注明三代家口住地;品行端正,不吸食洋烟,无犯事案者,等等。

中华民国时期,北京政府和国民政府,都曾实行募兵制。北京政府于1915年制定了《暂行陆军征募条例(草案)》,但未认真执行。各

个军阀,自行募兵,竞相扩充实力。国民政府于1933年正式颁布《兵役法》,该法规定“地方自治未完成之区域,得就年龄合格志愿服役之男子募充之”。这一规定,实质上是在以征兵制为主的前提下承认了募兵制的合法地位。1944年,抗日战争进入最后阶段,为解决兵员不足的问题,国民政府下令召募“知识青年从军”,一时应募入伍者约十万人。此外,海军和空军,其兵员也由召募而来,因其待遇比较优厚,故对应募者的身体和文化等方面的条件要求也相对高一些。

## 二、动员制

中国共产党所领导的人民军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一直实行志愿兵役制。参加军队的人员,出于阶级觉悟和民族意识,不计报酬,英勇战斗,无私奉献。土地革命战争时期,工农群众和革命知识分子加入红军,“红军废除了雇佣制”<sup>①</sup>,实行绝对的自愿制。红军的补充,一般由乡赤卫队、区赤卫大队、县赤卫总队、地方红军至正规红军逐步升级的办法加以实现。抗日战争时期,工农群众和革命知识分子加入八路军、新四军,实行的是动员制。毛泽东在《论军队生产自给、兼论整风和生产两大运动的重要性》一文中指出:“我们现行的,既不是旧式的募兵制,也不是征兵制,而是第三种兵役制——动员制。它比募兵制要好些,它不会造成那样多的二流子;但比征兵制要差些。我们目前的条件,还只许可我们采取动员制,还不能采取征兵制。”<sup>②</sup>解放战争时期,中国人民解放军的扩大和补充,靠的也是这种动员制。在这种实际是志愿兵役制的制度下,立志为中国人民解放事业献身的农民、工人、学生和其他劳动者,自愿参军,长期服役。特别

<sup>①</sup> 《毛泽东选集》第一卷,第63页。

<sup>②</sup> 同上书第三卷,第1107页。

是几百万翻身农民,在获得土地后,为了保卫胜利果实,一经动员,纷纷要求参军作战,使人民解放军迅速发展和壮大,从而以风卷残云之势打败了在数量和装备上都占优势的国民党军队。

---

### 第三节 兵役制度观念

---

在中国数千年的历史长河中,兵役制度沿革损益,间有得失。在这些扑朔迷离的现象背后,蕴含着纷繁复杂的文化基因,集中表现为兵役制度观念,因此,对其进行一定的透视,是十分必要的。

#### 一、当兵服役的观念

当兵服役的观念,作为历史范畴,在社会发展的不同阶段、不同时期有不同的内涵。概略言之,对当兵服役历来有两种截然不同的认识,或崇尚之,或贬抑之,实质上反映了不同的理想、信念、人生观、价值观。前者认为,当兵服役是国家男性公民应尽的社会义务,是驰骋疆场以建功立业的重要途径。在《诗经》、《楚辞》以及历代的诗词歌赋中,讴歌从军杀敌、为国捐躯的章句,不胜枚举,大都反映了这种认识。“岂曰无衣?与子同袍。王于兴师,修我戈矛。与子同仇。岂曰无衣?与子同泽。王于兴师,修我矛戟。与子偕作。岂曰无衣?与子同裳。王于兴师,修我甲兵。与子同行。”(《诗经·秦风·无衣》)这是秦国的军士出征前所唱的歌谣,表现了一种团结友爱、相互鼓励、同仇敌忾、慷慨赴敌的爱国精神。“操吴戈兮披犀甲,车错毂兮短兵接。旌蔽日兮敌若云,矢交坠兮士争先。凌余阵兮躐余行,左骖殪兮右刃伤。霾两轮兮縶四马,援玉枹兮击鸣鼓。天时怱兮威灵怒,严杀尽兮弃原野。出不入兮往不反,平原忽兮路超远。带长剑兮挟秦弓,首身

离兮心不怨。诚既勇兮又以武，终刚强兮不可凌。身既死兮神以灵，魂魄毅兮为鬼雄！”（《楚辞·国殇》）这是追悼为国捐躯的将士们的一首挽歌。诗歌概括而生动地描写了一场激战的经过，刻划了将士们勇武不屈、视死如归的英雄形象。“男儿欲作健，结伴不须多。鸛子经天飞，群雀向两波。”（《梁鼓角横吹曲企喻歌》）“烽火照西京，心中自不平。牙璋辞凤阙，铁骑绕龙城。雪暗凋旗画，风多杂鼓声。宁为百夫长，胜作一书生。”（杨炯：《从军行》）“男儿生世间，及壮当封侯。战伐有功业，焉能守旧丘？召募赴蓟门，军勋不可留。千金买马鞍，百金装刀头。间里送我行，亲戚拥道周。斑白居上列，酒酣进庶羞。少年别有赠，含笑看吴钩。”（杜甫：《后出塞》）透过这脍炙人口的诗歌，看到的是英雄主义、功利思想和从军热情，其尚武精神跃然纸上。后者则认为，“好铁不打钉，好男不当兵”，当兵服役，短衣羞后，是不得已而为之的事情。两种几乎截然不同的认识，作为文化现象，都是一定历史时代社会政治经济的产物。反过来，又对社会产生不同的作用和影响。唐朝和宋代，是颇具代表性的典型，形成了鲜明的对比。唐朝的府兵，通称为“卫士”，即使是驍骑，也被呼为“侍官”，藩镇兵则名曰“官健”、“健儿”、“长征健儿”等。宋代捉兵和刺配成风，士兵“配隶给役”，被骂作“配军”、“贼配军”，这种侮辱所造成的影响极其恶劣，“诸军捉人刺涅，以补阙额，率数人驱一壮夫，且曳且殴，百姓叫呼，或啗指求免”（《宋史·兵志》），“民有被执而赴水火者，有自断指臂以求免者，有与军人抗而杀伤者”（同上书）。正因为如此，虽然有陆游、辛弃疾等爱国志士和诗词大家，曾吟唱出一些鼓舞人心、激励士气的诗词，但是，从总体讲，在表现尚武精神这一主题方面，宋词则难出唐诗之右。唐朝的强大，宋代的弱小，通过这个文化窗口是可以窥其全豹的。唐朝后期，也走了下坡路，人们对当兵服役已不再热心和向往。曾有“长从宿卫”和“侍官”美称的驍骑，地位业已沦落，京师人耻之，以至相骂必曰“侍官”，被视为一种卑贱的职业。“子弟为武官，父兄摈而

不齿”(陈傅良:《历代兵制》)。由此可见,人们对当兵服役的不同认识,绝非出于偶然。国家的盛衰荣辱,与兵制的得失成败关系极为密切,文化现象是测量其制度的晴雨表。

## 二、服役年限的观念

服役年限,指起役和止役的年龄规定。服役期限,则指当兵服役的一定时间规定。二者都是兵役制度的重要内容。服役年限和期限的规定,合理与否,直接影响着人们对当兵服役的认识和态度。服役年限和期限的任意扩大和延长,不仅违背了人的生理规律和特点,而且破坏了社会生产力,给人们造成了严重的心理负担,引起对当兵服役的厌恶和反感。在中国历史上,许多朝代虽然对服役年限和期限都有所规定,但是,由于穷兵黩武,不断扩大战争规模,增加战争强度,攻城掠地,诛杀无已,因此,兵员缺额难以补充,任意扩大服役年限和延长服役期限便成为其解决这一突出矛盾的基本手段。于是,人们对当兵服役所产生的厌恶和反感,在文化上的流露和排遣是很自然的。让我们仍然从诗歌这种集中表达人们的一定观念的文学艺术载体来透视一下历史的真实吧!《古诗》有曰:“十五从军征,八十始得还。道逢乡里人,家中有阿谁?遥望是君家,松柏冢累累。兔从狗窦入,雉从梁上飞。中庭生旅谷,井上生旅葵。烹谷持作饭,采葵持作羹。羹饭一时熟,不知贻阿谁。出门东向望,泪落沾我衣。”从诗中反映的服役期限看,十五岁起役,八十岁止役,在军旅中整整度过了六十五年之久,虽然也许有所夸张,但服役期限过长却是毋庸置疑的。诗中的主人,“少小离家老大回,乡音未改鬓毛衰”,归乡所见,家破人亡,举目无亲,满眼荒芜,诚可谓惨不忍睹。这首古诗,作为一种心声,正是对当时社会极不合理和极不人道的兵役制度的血泪控诉。在杜甫的《兵车行》一诗中,也有与之相类似的描述和揭露。诗中这样写道:“或从

十五北防河，便至四十西营田。去时里正与裹头，归来白首还戍边。”所反映的也是服役期限过长，从十五岁起役，已经到了四十岁，二十五年过去了，仍系身戎行，不得解甲。诗中的主人，可能是告假省亲，对他来说，营田和戍边的任务仍未解除。服役期限过长，使许多双结实的手被迫离开锄犁，社会生产力不能不因此而受到严重破坏。“君不见汉家江山二百州，千村万落生荆杞。纵有健妇把锄犁，禾生陇亩无东西。”（《兵车行》）广大青壮年都被赶上前线，农村只剩下妇孺老弱在家种地，农田里会有什么好收成？这样一来，人们对当兵服役特别是服役期限过长怎么能够不厌恶和反感呢？“信知生男恶，反是生女好。生女犹得嫁比邻，生男埋没随百草。”（同上）一定的兵役观念，是一定的兵役政策和兵役制度等社会政治以及受其作用和影响的社会经济的产物，这便是问题的答案之所在。

与服役期限过长相联系的，还有统治阶级为进行战争而采取的横征暴敛，其中，强民为兵则是尤为突出和典型的做法。杜甫著名的“三吏三别”诗，对中唐时期兵役制度的黑暗面的揭露和控诉，达到了入木三分的程度。“府帖昨夜下，次选中男行。中男绝短小，何以守王城！”（《新安吏》）“三男邺城戍，一男附书至。二男新战死，存者且偷生。”（《石壕吏》）“兔丝附蓬麻，引蔓故不长。嫁女与征夫，不如弃路旁。”（《新婚别》）“四郊未宁静，垂老不得安。子孙阵亡尽，焉用身独完。”（《垂老别》）这些血泪斑斑的文字，如泣如诉，真实地反映了当时社会兵役制度所存在和暴露的一系列严重弊端。同时，从这些诗句中，也可以清楚地看出来，杜甫对当时社会兵役制度的这些弊端，采取了严肃批判的态度。

### 三、兵民之分的观念

王应麟《玉海·兵制》在论及“历代兵制沿革”问题时指出，考察

兵制,需要弄清楚的重点之一就是兵役制度。“或出于民,则考其成丁归农之限……;或出于兵,则考其兵民之分自何时兴……”

“成丁归农”,已如前述;“兵民之分”,亦当详考。

兵民合一,寓兵于民,作为一种兵役制度,在基本上以自给自足的小农经济为基础的中国两千多年的封建社会中,历来受到人们推崇。但是,“兵民之分”,却又成为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的社会历史现象。

关于“兵民之分自何时兴”,有着不同的观点,究其原因,除了对各个历史朝代的具体社会形态性质的认识和判断不尽一致以外,更重要的一条,则是对“兵民之分”涵义的理解存在歧异。如一般认为,在族兵制这一兵役制度下,兵与民的关系表现为兵民合一,寓兵于民,这在中国历史上的先秦时期尤为突出和典型。于是,这种兵役制度,也就成为三代之制的重要内容之一。自战国以后,随着郡县征兵制及其他形式的兵役制度的实行和推广,兵民之分始兴。也有的认为,真正的兵民合一,寓兵于民,正是从战国时期商鞅变法开始的。“后世学者动言古者寓兵于农,井田废而兵农始分。按之史实,适得其反。东周以前全为贵族兵役制,战国以后始行国民兵役制,中间春秋之世则系转变时期。”<sup>①</sup>

对“兵民之分”的进步和局限,人们的认识也不完全一致。在隋唐府兵制下,府兵授田,物质待遇较为优厚,在乡为农,在军为兵,平时生产,战时出征。这一制度,历来被认为是兵民合一,寓兵于民的成功经验。后来,府兵制崩坏,但缅怀并主张恢复者不乏其人。明朝万历天启年间一度任内阁首辅的叶向高不同意这种意见,并撰写了《兵农论》加以反驳。他指出:“三代之法,其难以行于后世者,如封建也,井田也,孰不知之?惟寓兵于农,其利甚博,其名甚美。至今读者,以为

<sup>①</sup> 张其昀著:《中国军事史略》,正中书局1944年版,第2页。

当复，殊未要其实也。”又说：“汉之南北军、唐之府兵，虽祖其意，然南北军仅立宿卫，建元、元狩以后，南征北伐，率赦谪士、募弛刑徒，兵制已变；而府兵则屯田之卒耳，非民兵也。行之犹不能久。至熙宁中，义勇、保甲之丽籍者，至七百八十万，而不能一卒之用。神宗有言：‘民兵农战参半，殊不足恃，不如募兵专事战守’，盖已洞其弊矣。故夫后世之分兵于农也，穷而变，变而通也。”叶向高的这种观点，尽管对兵民合一，寓兵于民，特别是宋朝的义勇、保甲等否定过甚，但是，认为兵役制度不可泥古，而当因时变化的思想，却不失通达之义。正是由于兵民之分，才有了常备军的产生和发展。这种分工，有利于军队的专业化和职业化，使必要的军事训练和技战术水平的提高得以实现，从而提高了军队的战斗力。叶向高还专门论述了募兵制的一些优点和长处，指出：“彼农者曰：‘吾出谷粟而免于锋镝死亡之苦，何幸如之’；而兵者曰：‘吾既已受县官豢养，日习于干戈战斗之事矣，一旦缓急，安得不赴。’是以练之而易精，令之而易行，羽檄一驰而十万之众可立具也。”其结论是：“农之必不可能为兵也，与封建、井田一也。古今异宜，强弱异势，即周公而在，亦未必尽仍其故矣。”这在当时实际上是一种力主实行募兵制的观点。与历代的诗词歌赋不同，这种专门的论兵之说，以军事论文或其他形式出现，毫无疑义，也是一种文化现象。通过这个文化窗口，能够更直接、更集中、更清晰地窥见人们对兵役制度所持的一定观念。



# 第七章 器用之制

武器装备是决定战争胜负的重要因素,是军事力量的物质基础。从文化角度看,武器装备又是一种物化文化,它的演进和变化直接或间接地反映着人类社会历史文明进步的阶段和水平。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论语·卫灵公》)。军事力量的建设和发展,“利器”是一项重要的内容。器用之制,即武器装备制度,是实现“利器”的根本保证。唯其如此,它在兵制中也居于重要的地位。

本章主要记述中国历史上武器装备的演变,并以此为基础,重点记述武器装备制造和武器装备管理等方面的制度。

---

## 第一节 武器装备的演变

---

武器装备的演进和变化,是武器装备制度建设和发展的前提或基础。

在中国历史上,武器装备演变的大势,一般区分为三个发展阶段:即冷兵器时代、火器和冷兵器并用时代、火器时代。在各个不同的时代,其武器装备又有一个由低级向高级、由简单到复杂的发展过程。

## 一、武器装备演变的历史过程

### (一) 冷兵器

冷兵器的产生和发展,主要经历了石(骨)兵器、铜兵器、铁兵器等阶段和在性能、形制上从单一、简单到多样、复杂的过程。

恩格斯指出:“根据所发现的史前时期的人的遗物来判断,根据最早历史时期的人和现在最不开化的野蛮人的生活方式来判断,最古老的工具究竟是些什么东西呢?是打猎的工具和捕鱼的工具,而同时又是武器。”<sup>①</sup>又说,人类蒙昧时代的高级阶段,是“从弓箭的发明开始”<sup>②</sup>的。中国考古发现的早期文化遗存,也证明了这一论断的科学性。

追溯古代的冷兵器,最初是渔猎工具,原始社会已经使用弓箭。1963年,在山西省朔县峙峪口旧石器时代晚期遗址中出土的用燧石片打制而成的石镞,形状较为规整,被认为中国先民使用弓箭的历史距今至少已近三万年。

原始社会后期,常发生部落联盟间的战争,传说中的黄帝与蚩尤的涿鹿之战即其战例之一。“黄帝之时,以玉为兵”(《越绝书》卷一一),“蚩尤作兵”(《太平御览》卷二七〇引《世本》)。这些记载,反映了战斗武器同生产工具大约在当时业已实行分离。那时,作战使用的兵器,主要为石器,如石斧、石刀和石镞等。宋人发现石斧,不知其为上古兵器,而名之曰“雷公神斧”(沈括:《梦溪笔谈》)。

夏、商、西周以迄春秋战国,是中国历史上的青铜时代,青铜兵器是主要的作战武器。跟它相适应的装备,也多与青铜有关。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第513页。

<sup>②</sup> 同上书第四卷,第18页。

青铜,是铜、锡、铅诸元素的合金。河南偃师二里头夏文化遗址出土的戈、戚、镞等,是较成熟的青铜兵器,其铸造技术和工艺已达到相当水平。商朝时期,形成了由战车、青铜进攻性兵器和防护装具等构成的武器装备体系。战车虽为木质结构,形制是单辕(辘)、双轮、长轂、方舆(厢),但重要部位却饰以青铜件,不仅美观,而且坚固。汤伐桀时,有战车七十辆。“殷汤以良车七十乘,必死六千人,战于郟,登自鸣条,乃入巢门”(《吕氏春秋·敌威》)。所谓“良车”,可能就是饰以青铜件的车。这还只是商朝灭夏战争中的情况,其后,又有较大的进步和发展。河南安阳小屯村东北地乙七基址南五个车马坑的出土战车,两匹马挽引车四辆,四匹马挽引车一辆。青铜进攻性兵器,由弓箭等远射兵器,戈、矛、钺等格斗兵器以及刀、剑等卫体兵器组成。防卫装具,有盔、甲和盾等。在河南安阳侯家庄1004号大墓的南墓道中,出土青铜胄一百四十一件,戈七十二件,矛七百三十件。这些考古发现,多少反映了商朝青铜兵器及其装备的一些情况。西周,武器装备较商朝有更大的发展。首先,战车数量增加,质量提高。牧野之战,周武王一次就动用战车三百辆,规模比商汤跟夏桀的作战要大得多。一辆战车,普遍是“两服两骖”,即四匹马挽引,力量和速度都明显增加。其次,青铜进攻性兵器和防卫装具,亦随之改进。不仅在皮甲上嵌以青铜甲泡,而且用青铜甲片缀成铜甲,木制的盾牌也增加了铜质饰物。再次,旗、鼓、铎、铙等作战指挥器具,也大都在西周趋于完备。

春秋战国时期,“驰车千驷,革车千乘,带甲十万”(《孙子兵法·作战篇》),战车的数量剧增。春秋战国之交,晋、楚等大国,战车均多达四百乘以上。一些国家的水师,也发展至相当规模,当时战船成为重要的武器装备。据《越绝书》引《伍子胥水战法》可知,当时的战船,“大舩一艘,广丈六尺,长十二丈,容战士二十六人,棹五十人,舳舻三人,操长钩矛、斧(各)四(人),吏、仆、射、长各一人,凡九十一人”。河南汲县山彪镇出土的战国水陆攻战铜鉴,形象地描绘了水师成员驾

船进攻的战斗场面。在远射兵器中,战国时期已出现结构完善的青铜弩机,弩被装备于战车和战船,“连弩”、“劲弩”、“强弩”等的出现,则加大了武器的杀伤力。著名的马陵之战,孙臆指挥的齐国军队,以“万弩俱发”的攻势,使庞涓及其所统率的魏国军队应声毙命。吴、越等国,剑成为步兵手中的锐利武器,剑身加长,锋刃坚利,攻击中得心应手。1965年,湖北江陵望山1号楚墓出土的越王勾践剑,全长五十五点六厘米,宽约五厘米,剑身镂有“越王鸠浅(勾践)自乍(作)用鍔(剑)”等鸟篆铭文。此外,当时还出现了质地精良的干将、莫邪等名剑,剑器形制趋于固定。在防护装具中,出现了髹漆甲冑和其他一些防护能力明显增加的装备。同时,攻城和守城器械,也相应得到发展。

从战国到五代,是中国历史的铁兵器时代,钢铁兵器逐渐占据主导地位。陕西西安西汉都城长安遗址出土的武库,有刀、剑、矛、戟等铁制兵器,仅铁镞就有一千余件;相反,青铜兵器的数量却显得极少。东汉时期,其主要兵器,已全部演变为钢铁制品。由此可见,这时,铁兵器已取代铜兵器而被大量地装备军队和用于战争。三国时期,蜀汉丞相诸葛亮改进连弩,其机谓之元戎,一弩十矢俱发,这些箭镞,也为铁制。蒲元为诸葛亮造刀三千口,已掌握了不同水质对淬火质量的影响。

钢铁兵器发展的重点开始转向骑兵装备,大约发生于西晋时期,马镫的制造和使用是一个重要标志。南北朝之世,人马装具均发展为以铁器制品为主,猛火油(石油)亦被用于火攻。

到隋唐时,远程射击兵器仍为弓、弩;格斗兵器则有枪、佩刀和新出现的长柄双刃刀;防护装具为甲、战袍以及蒙以牛皮的盾牌等(李笙:《太白阴经》)。这时,钢铁兵器的发展,更趋通用化和规范化。《隋书·杨素传》记载:“素居永安,造大舰,名曰五牙,上起楼五层,高百余尺。左右前后置六拍竿,并高五十尺,容战士八百人,旗帜加于上。”反映了这一时期战船也较前进步和发展。

## （二）冷兵器向火器的过渡

自宋初至清季,为火器与冷兵器并用的时代。宋朝,随着火药技术的进步和在军事上的应用,火器开始出现。兵器的发展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时期。

火器的出现,是与火药的发明分不开的。火药是由中国发明的。恩格斯对此曾予以充分肯定,在1857年发表的《炮兵》一文中写道:“现在几乎所有的人都承认,发明火药并用它朝一定方向抛射重物的,是东方国家。……在中国,还在很早的时期就用硝石和其他引火剂混合制成了烟火剂,并把它使用在军事上和盛大的典礼中。”<sup>①</sup>火药的发明,经历了漫长的历史过程。至迟从秦汉起,中国的先民对硝石和硫磺等的特性及用途已有所认识,最初还主要是从炼药治病的角度进行探索和研究。炼丹家对火药的发明有着重要贡献。西晋至隋唐时期,炼丹家已发现硝石、硫磺和木炭等混合物的燃烧性,并采用“伏火法”炼丹。“从炼制丹药的角度说,伏火的含义是对一些性能过分猛烈的药物,进行适当的处理,使其药性变得温和一些;或者说用火烘烩的方法改变一些金石药物的易燃性、挥发性和毒性等固有性质。”<sup>②</sup>唐宪宗李纯元和三年(808年),《太上圣祖金丹秘诀》载有硝、硫、炭三种成分的配方,说明“秘诀”已经不秘。宋仁宗庆历四年(1044年),曾公亮、丁度等奉敕编纂的《武经总要》,已经使用“火药”一词,并在该书中介绍了“火球(宋朝写作“毬”)火药方”、“蒺藜火球火药方”和“毒药烟球火药方”等三个火药配方。这是世界上关于火药配方的最早记载。

自宋太祖开宝三年(970年)至宋太宗咸平五年(1002年),兵部令史冯继昇、神卫水师队长唐福、冀州团练使石晋等人先后向朝廷进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军事文集》第一卷,战士出版社1981年版,第417页。

<sup>②</sup> 王兆春著,《中国火器史》,军事科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6页。

献火药箭、火球、火蒺藜等燃烧性火器,是为制造火器的初始阶段。此后问世的《武经总要》,关于火药配方的记载和火器的记述,正是这些早期火器制造史实的一种反映。南宋时期,火枪与铁火炮等火器,相继出现。宋高宗绍兴二年(1132年),陈规守德安(今湖北安陆),使用内装火药的长竹竿火枪,与金军作战,是世界上最早出现的管形喷射火器。宋理宗绍定五年(1232年),蒙古军攻金南京(今河南开封),不克。守城金军使用了震天雷、飞火枪。飞火枪既能喷焰灼敌,又可刺杀格斗。开庆元年(1259年),安徽地方又制成了能发射子窠(最早的弹丸)的突火枪,在发射原理上是近代枪炮的先导。绍兴三十一年(1161年),金完颜亮大举攻宋,宋将李宝率舟师从海道至胶西陈家岛,以火箭、火炮歼灭金军水师。宋虞允文在采石大败金军,使用的“霹雳炮”,为爆炸性火器。宋宁宗嘉定十四年(1221年),金军在进攻蕲州(今湖北蕲春)时,使用了生铁铸成、壳厚二寸的铁火炮。《辛巳泣蕲录》记载,该炮“形如匏状而口小,用生铁铸成,厚有二寸”,爆炸时“其声如霹雳”,“震动城壁”。继铁火炮等爆炸性火器产生并陆续使用于战争之后,又出现了金属管形火器——火铳。元朝时期,火铳成为火器中的先进武器。至顺三年(1332年)的盞口铳为存世最早的有铭铜火铳。但是,燃烧性火器和爆炸性火器,在作战中仍发挥着重要的作用。明代,武器装备结构发生了较大变化,火器在武器中的比例上升。在全国卫所军队中,装备的火铳数量,约占整个兵器的百分之十左右。永乐年间,创建了神机营,成为主要使用火器的专业化部队。明中后期,开始仿制欧洲火炮,并用以装备部队。中国发明的火药和火器,约十四世纪初经阿拉伯传入欧洲,经过相当时间的研究、仿制和改造,制成了更为先进的新型枪炮。十六世纪初,欧洲殖民者又用这些枪炮进行航海冒险和掠夺,其先进的火器和制造技术先后传入中国。其中,较著名的有佛郎机和鸟铳等。佛郎机是被明军缴获的葡萄牙人在嘉靖初年入侵中国时所使用的舰炮。郑若曾的《筹海图编》一

书中写道：“其〔佛郎机〕制出于西洋番国，嘉靖年始得而传之。”佛郎机炮与明朝原有火炮相比，具有装填便利、发射速度快和装有瞄准具等优点。鸟銃也是嘉靖年间明军在东南沿海的剿倭作战中所缴获的，其原制为欧洲火绳枪。嘉靖二十七年（1548年），明军在双屿之战中，从日本海盗手中缴获了这种鸟銃。何良臣在其《阵纪·技用》中写道：“鸟銃出自外夷……但不敢连发五、七銃，恐内热起火，且虑其破，唯倭銃不妨。”说明经过改进的火绳枪，即鸟銃已较原来先进。佛郎机口径较小，威力不大。明朝命大学士徐光启购买并仿制欧洲新式火炮，其口径较大，时称“红夷炮”。天启六年（1626年）正月，明将袁崇焕在宁远（今辽宁兴城）之战中，“凭坚城，用大炮”，击退后金军的进攻，努尔哈赤在此役中负伤后死于非命。袁崇焕所用的大炮，即“红夷炮”。清康熙三十年（1691年），满蒙八旗中置内外火器营，内火器营三千九百二十人，有鸟枪护军二千五百十二人。雍正时期，绿营兵中装备火器的比例也不小。后来，在“闭关锁国”政策影响下，使中国火器的发展受到严重影响，从而大大落后于世界。到1840年鸦片战争时，中国古代兵器，即火器与冷兵器并用的武器装备，在帝国主义列强“船坚炮利”的进攻面前，已失去了自卫能力。

### （三）火器的近代化

中国自进入近代社会以后，兵器的生产和发展发生了重大变化，火器逐渐增多，其总的趋势是新式枪炮代替旧式火器和冷兵器。从武器装备的总体讲，还包括有铁甲轮船代替木质帆船、开始引进并仿制飞机等航空器等。

第二次鸦片战争前，清朝军队的武器装备，仍为冷兵器和旧式火器。第二次鸦片战争后，兴起洋务运动，在大量购进洋枪洋炮和舰船的同时，也开始制造了一些前装单发枪炮、小型轮船等。淮军首先开始大量装备洋枪洋炮。到中法战争前，清军开始购进和自制后装枪炮。枪仍以单发居多，美国的文且斯特连发枪，1884年前后传入中

国。炮则主要有德国的克虏伯后装钢炮等。自制的枪炮,数量较少,质量也差。

1884年至1894年,进入后装连发枪炮的发展阶段。购进的后装连发枪,除文且斯特外,还有英国的马梯尼—亨利、法国的哈乞开斯、奥地利的曼利夏和德国的毛瑟等。炮有供海上和要塞作战用的各种口径的重炮、野战用的小口径山炮等。这一阶段,自制枪炮的技术进一步提高,已开始能生产重机枪和管退炮。

1905年至1910年,清朝政府开始以自动火器装备新军,在北京南苑创办飞机试验厂。

从辛亥革命到北伐战争,武器装备开始向多样化、自动化的方向发展。在轻武器中,有步骑枪、手枪、手榴弹、冲锋枪、轻重机关枪、轻迫击炮等。在重武器中,有平射炮、山炮、野炮、榴弹炮、加农炮、重迫击炮等。此外,高射机枪、装甲车、轻型坦克等,也开始使用。各省军阀和广东军政府,陆续购进飞机数百架,建立航空部队并用于作战。这时,火药也进入了高级阶段,爆炸性和毁伤力大大提高。

北伐战争以后,武器装备的演变,又进入了一个重要的发展阶段。抗日战争以前,蒋介石用以打内战的武器装备,基本上由国外购进;在国民党控制下的一些兵工厂,主要生产步枪、轻重机关枪、迫击炮等。抗日战争时期,中国军队的武器装备,陆军中的步兵主要有步枪、手枪、轻重机关枪以及空炸式手榴弹、掷弹筒、枪榴弹发射筒等。炮兵主要有迫击炮、山炮和野炮等。海军仅有一些近海舰队、练习舰队和少量的驱逐舰、炮舰、鱼雷艇和巡洋舰。空军所装备的飞机,性能也较为一般。抗日战争以后,国民党陆军中的步兵,其武器装备主要由美械、日械及国(产)械三种构成,如冲锋枪、火炮、榴弹炮、火箭炮(筒)和汽车等。炮兵则有野炮、榴弹炮、重迫击炮等。海军舰种有轻巡洋舰、驱逐舰、护航舰、运输舰、布雷舰和驱潜舰等。空军有轰炸机、驱逐机、运输机、侦察机等。



解放战争开始阶段,中国人民解放军主要是以步兵为主的陆军,尚无海军、空军。其武器装备有步枪、马枪、短枪、冲锋枪、轻机枪、重机枪、轻迫击炮、山炮、掷弹筒、枪榴弹发射筒等。至战略决战时,中国人民解放军的武器装备,已有较大改善。其中,炮兵的武器装备,相对得到加强。1946年6月,已发展至三十四四个炮兵团,拥有山炮、野炮、榴弹炮等上千门。

## 二、武器装备演变的文化现象

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科学技术的进步往往最早应用于武器装备的研制和生产。武器装备,作为凝结着人类智慧和创造的一种物化文化,同时也折射出观念文化与制度文化之光。

武器装备演变的文化现象,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一) 武器装备的演变在文化艺术长廊中留有自己的痕迹

武器装备演变的痕迹,在往事如烟的历史长河中随处可见,除了文字、实物以外,在绘画、雕刻乃至器皿等文艺载体中,也多有反映。在中国新石器时代的遗址中,已发现有石钺。如山东省莒县陵阳河出土的新石器时代晚期的灰陶缸上,就刻有钺的图像。这种钺的刃是直的,它与传世的商朝直刃铜钺,即方钺,颇为相似。后来的铜钺,多为弧刃,也就是说钺的刃部的两端微向上翘。由直刃向弧刃的发展,真实地反映了钺这一古代兵器的演变历史。中国历史上最早的盾,见诸原始社会的崖画,其形状呈狭长形。后世的盾,形制不一,当为这种狭长形盾的流变。在汉画像石中,斧的刃部,有平直的,也有弧形的,反映了斧在这一时期处于演变的交替时代。稍,为中国古代的一种矛类兵器,又作槊。《释名·释兵》:“矛长丈八尺曰稍,马上所持。”南北朝时期,稍取代铁戟成为骑兵的主要作战武器。敦煌285窟壁画,“北朝执稍骑兵图”,为此提供了佐证。河南省汲县山彪镇出土的战国水陆

攻战纹铜鉴,对了解云梯和战船等古代武器装备,颇有帮助。战国时期的云梯,系由上、中、下三部分构成:下部为梯底,装有车轮,可以移动;中部为梯身,靠人扛抬,可以俯仰;上部为梯顶,配有钩镰,可以攀缘。战船则分上下两层:下层,船手奋力荡桨,一往无前;上层,士兵挽弓搭箭,挥枪战斗。图样形象逼真,耐人寻味。此外,《天工开物》所绘之“万人敌”,《满洲实录》所画的“破潘宗颜图”等,也如实地反映了燃烧性火器和火器战车在作战中的运用和威力。研究这些痕迹,按图索骥,是了解古代兵器的一个重要途径。

## (二) 武器装备饰纹所反映的观念形态

在古代的武器装备中,有不少精心绘制的饰纹,它反映了一定的观念形态。一是表现威武凶猛,用以震慑敌人。河南安阳商代妇好墓出土的铜钺,饰以双虎噬人头纹。山东省益都县苏埠屯商墓出土的铜钺,饰有狰狞的人面头纹。甘肃省灵台县白草坡出土的西周耳形钺,铸有猛虎饰纹,且以虎背为刃。盾和冑,也多有饰纹,以示威猛。出土于陕西省宝鸡市的周盾,其饰纹有人面、兽面等。在河南安阳商代晚期的一座王陵中,曾发掘出一百四十多顶青铜冑,冑面铸有虎、牛等图案。二是显示荣华尊贵,严格等级制度。越王勾践剑,不仅有鸟篆铭文,而且有装饰图案,剑刃铸成优美的流线形,剑身通体饰以黑色菱形花纹,隐若星芒,剑格(鐔)由绿松石和蓝琉璃镶嵌出云纹和兽面纹等,以显示其主人的特殊社会地位。春秋战国时期装配有玉制剑具的玉具剑,多有饰纹,如螭虎等动物形象。玉具本身就已经华贵美观,加以高浮雕的饰纹,更表现了用剑者的身分与众不同。戈和戟,也有饰纹,多用于仪仗。戈的饰纹,有虎、有鹿、有穿山甲等。戟,有的称“方天画戟”,而“列戟”则被作一种显示官宦等级尊宠的制度象征。其制创始于汉魏,盛行于隋唐,如隋朝规定“三品以上,门皆列戟”。三是反映重权在握,专主征伐杀戮。钺和戚,均有饰纹,成为权力的一种化身。“赐用钺,用征蛮方”(《虢季子白盘铭》),“赐铁钺,然后杀”(《礼

记·王制》),这都说明了此类兵器的授予,不同寻常,而是一种权力的象征。总之,古代兵器的各种饰纹,主要反映了尚武、等级和权力等方面的观念。

### (三) 武器装备发展与中外文化交流

宁夏固原北周李贤墓出土的环首刀,刀把包银,配以髹漆木鞘,鞘上装有银质双耳,说明当时已由在鞘的中部贯带佩系改为在鞘的两端附耳佩系,这是接受波斯影响的结果。元朝蒙古军使用的刀,轻薄锋利,形制略弯,明显地仿效了中亚、西亚和北亚一带信仰伊斯兰教的阿拉伯民族的刀的形制。根据《黑鞑事略》记载:元朝“有环刀、效回回样,轻便而犀利,靶小而偏”。日本奈良时代,受中国刀制造工艺的影响甚大。奈良东大寺正仓院藏有“金银钿花唐大刀”,鞘上带有双附耳,这是日本遣唐使来中国,促进中日文化交流的历史见证之一。最显著的例证,当是火药的发明和火器的制造,在中外文化交流史上更谱写了重要的篇章。火药的发明,在中国可追溯到中唐时期,即808年以前。具体过程,前已述及。火药在军事上的应用,从十世纪起,多次见诸文献记载。十三世纪,中国的火药和火器传入阿拉伯,约十四世纪初再传入欧洲地区。阿拉伯人使用的木质管形射击火器马达发和欧洲最早使用的金属管形射击火器火门枪,都明显地受到中国南宋火枪的影响。

元惠宗至正十年(1350年),元军攻襄阳,中亚人亦思马音所造“回回炮”,史称其“机发声震天地,所击无不摧陷,入地七尺”,足见威力之大。《元史》卷一二八《阿里海牙传》记述说:“一炮中其谯楼,声如雷霆,震城中。城中汹汹,诸将多逾城降者。”十四世纪,铁炮开始在欧洲应用。十五世纪,欧洲出现粒状火药。十六世纪,中国首先发明的火药和火器,经改造后又开始从欧洲传回中国。明朝天启、崇祯年间,徐光启、焦勳等先后就教于意大利人利玛窦、德国人汤若望,学习火器制作知识。清朝后期,洋枪洋炮和西方舰船技术的传入,更推动了

中国兵器质量的迅速提高。这些事实,说明了中外文化的长期交流,对促进武器装备的演变具有重要作用。

马克思在《机器、自然力和科学的应用》一文中指出,中国的火药、印刷术和指南针等三大发明的西传,是欧洲资产阶级社会到来的三大预告。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说:“火器一开始就是城市和以城市为依靠的新兴君主政体反对封建贵族的武器。以前一直攻不破的贵族城堡的石墙抵挡不住市民的大炮;市民的枪弹射穿了骑士的盔甲。贵族的统治跟身披铠甲的贵族骑兵队同归于尽了。”<sup>①</sup>英国近代思想家弗朗西斯·培根则称“这三种东西曾改变整个世界事物的面貌和状态”,并说没有别的东西“能比这三种机械发明在人类的事业中产生更大的力量 and 影响”<sup>②</sup>。由此可见,武器装备的演变,与中外文化的交流有着密切的联系。中国的古代文明,在人类社会发展史上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

---

## 第二节 武器装备的制造

---

武器装备制造制度,是武器装备制度的重要内容。武器装备的制造,一方面要有组织和领导,另一方面又要有必要的场所和生产者。兹就这两个方面的情况,记述如下:

### 一、组织与领导

武器装备制造的组织 and 领导,主要指有关机构的设置,同时,也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第 207 页。

② 李约瑟著,《中国科学技术史》第一卷第一分册,科学出版社 1975 年版,第 3 页。

包括这些机构的权限的区分、关系的确定等。

三代之世,关于武器装备制造,特别是组织和领导这项工作的机构的记载甚少。“奚仲作车”,见诸《世本》。又奚仲“为夏车正”,即负责夏朝车辆制造的官员,则出于《左传·定公元年》。虽然,只讲到了奚仲这个人,但“作车”和担任“车正”却反映了武器装备制造的一些情况。商朝出土兵器很多,青铜兵器均由国家统一制造,没有一定的组织和领导是不可想象的。据《考工记》郑玄注说,西周的司空执掌之一为“造宫室车服器械”,并且还要“监百工”。因此,可认为司空即组织和领导武器装备制造的主官。其所以称主官,一是只负责抓总,下面还有具体的专门官员;二是不仅负责武器装备制造,还领导和管理其他器用工械的制造。司空之下,有司弓矢、司甲等,这些则是具体的专门官员。《周礼·夏官》曰:“司弓矢、下大夫二人,中士八人、掌六马、四弩、八矢之法。”又说:“司甲、下大夫、中士八人……司甲之官,列于五兵之首,其用博矣。”另外,从《豆闭簠》、《散氏盘》等铜器铭文看,司弓矢等职官也负责兵器的制造。这些零星的记载,告诉我们,当时的武器装备制造,实际上已经分为三个环节:有最高层的组织和领导,即司空;有中间层的具体分工,如司弓矢、司甲;有最下层的工匠,即百工。

及至春秋战国时期,这种分工,就显得更为清楚。特别是战国时期,兵器的制造,实行监造、主造和造三级体制。监造是最高一级的组织和领导,由国家的相、邦司寇、大攻尹等负责;地方则由郡守、县令兼领其事。主造为工师、冶尹等,是技术性官员。造则是第一线生产者,又称作“冶”,负责冶炼和锻造等工艺。

武器装备的制造,至秦汉时期有更进一步的发展,其组织和领导也相应得到加强。秦在管理宫廷事务的少府之下设尚方令,郡县则置工师,以负责兵器的制造。西汉在少府之下设考工令,主作器械,以供军需;另有尚方令,主作玩好器物及精美兵器,专备皇帝使用或用以

赏赐臣下。内地各郡,设置有铜官、铁官、工官、负责组织和领导兵器制造,供应郡国军队或中央军队。东汉将考工令划归太仆统领,由于政治腐败,武器装备制造受到不良影响,如偷工减料,粗制滥造的现象多有发生,所制造的兵器,也不堪用,乃至贻误军机。

三国时期,各鼎立政权力矫东汉积弊,重视武器装备制造的组织和领导。曹魏有执金吾,度支尚书下置金部郎;蜀汉有司金中郎将;孙吴有执金吾,作为负责兵器制造的官员。

两晋南北朝时期,两晋以卫尉和左右尚方组织领导武器装备的制造。南北朝时期的北周,首创军器监,作为朝廷中专门负责组织和领导武器装备制造的最高机构。这一做法,为以后诸朝代所仿效。

隋文帝在统一中国后,以太府卿组织和领导武器装备的制造,后置少府监,领尚方,负责此事。其下,又有甲铠署、弓弩署等。

唐朝继承北周之制,于高祖武德元年(618年)设置军器监。

军器监专主兵器制造。其下有弩坊、甲坊,事权较专。但是,军器监这一机构,置废不常,一度以少府监代之。玄宗开元十六年(728年),在太原建北都军器监。据《唐六典》载:“北都军器监:监一人,正四品上;少监一人,正五品上;丞二人,正七品上;主簿一人,正八品上;录事一人,正九品下。军器监掌缮造甲弩之属,辨其名物,审其制度,以时纳于武库;少监为之贰焉。丞掌判监事。凡材革出纳之数,工徒众寡之役,皆督课焉。主簿掌印及勾检稽失。录事掌受事发辰。”又说:“甲坊令、弩坊令各掌其所修之物,督其缮造,辨其粗良;丞为之贰。凡财物之出纳,库藏之储备,必谨而守之。”肃宗乾元元年(758年),又以宦官为军器使,兵器制造大权为其所擅,军器监徒具空名。地方各节度使,也各自任官设吏,负责兵器制造。

北宋时期,先由朝廷主管财政的三司使中的盐铁使典领胄案,主持兵器制造,机构品级较低;后撤销胄案,设置军器监,总内外军器之政,统领弓弩院、广备攻城作以及各州之都作院。北宋末年,金军攻占

汴京(今河南开封),宋朝的大批兵器及制造兵器的材料尽为金军所得。南宋时期,军器监划归工部,广备攻城作、都作院等并入御前军器所。军器监划归工部,成为后来各朝工部负责兵器制造的开端。御前军器所,其权力多由宦官掌握,实际上反映了南宋皇帝对军权的控制。

辽、西夏和金,在与敌对垒和相互用兵中,对武器装备的制造都颇重视。辽设置军器坊和甲坊,西夏设置铁工院,以负责兵器的制造。金先命诸道总管府负责兵器制造,后仿宋制设置军器监,秩从五品,下辖甲坊、利器二署。泰和四年(1204年),改军器监为军器署,所领如前,署令秩六品,隶属于兵部领导。兵部参与武器装备的制造由此发轫。至宁元年(1213年),又复军器监之名,辖军器库、利器署。地方亦设置作院,负责武器装备的制造。工部、兵部参与兵器制造,是为宋、辽、西夏和金时期,武器装备制造的一个特点。

武器装备的制造,在元朝受到高度重视。元太祖成吉思汗建立大蒙古国时,就设置有工匠都总管,主持铠甲等武器装备的制造。后来,又诏诸路置军器局,负责有关事宜。灭南宋后,兵器制造机构更体系化。中央有武备寺(初名军器局、军器监;后改武备监,秩正四品,隶属于卫尉院),秩正三品,与卫尉院并立。大德十一年(1307年),升武备寺为武备院。地方则于各路设置军器人匠提举司、军器局,负责领导各州县的甲局、弓局和箭局等。从武备寺和武备院的机构品秩之高,也说明了元朝对武器装备制造在组织和领导上,是较前代更为重视的。

明朝时期,武器装备制造的组织和领导机构尤为庞大和复杂。中央有在两京(北京、南京)设立的军器局和兵仗局。军器局隶属于工部,兵仗局隶属于内府衙门。军器局和兵仗局,除负责制造冷兵器外,还领导火器制造,主要生产枪、铳、炮等。地方各个都司卫所也设有军器局,各行政系统则置厂,主要负责常规冷兵器制造。

清代武器装备的制造,其组织和领导大体沿袭明朝制度、后期有较大的变化。清初,八旗兵所用军器,由兵部定式交工部制造。工部所辖虞衡清吏司,下设军器科、军器案房、军器算房等,主要负责制造军装、军火、旗帜等。绿营兵所用军器,经兵部和工部核准后,就地制造。武备院,由内务府管辖,为制造器械的专门机构。顺治十八年(1661年)始称武备院,秩正三品,下设鞍、甲、毡等库。咸丰十一年(1861年),曾国藩在安庆设“内军械所”,是中国第一个制造近代武器的兵工厂。同治四年(1865年),曾国藩、李鸿章在上海创办江南制造局,后发展为清末最大的兵工厂。晚清仿制西式火器的工厂还有金陵机器局、福州船政局、天津机器局等。这些制造局或机器局,由户部拨款,各省都抚筹款创办,中央和地方对其实行共同的组织和领导。

综上所述,军器监负责兵器制造,滥觞于南北朝时期的北周;工部主管兵器制造,创行于南宋;兵部参与兵器制造,发端自金朝。元朝和清朝时期,负责组织和领导武器装备制造的机构,品秩较高。至晚清,地方设置的兵器制造业在兵器生产中的作用日渐突出。

中华民国时期,南京临时政府于陆军部、海军部下分别设军械司,司长、副官各一人。司下设科,如兵器科、保管科等。北洋军阀政府先沿袭前制、后改军械司为军械署。张作霖统治时期,陆军署、海军署均下辖有军械司,后来,又将其隶属于军政署。国民政府时期,抗日战争爆发前,于军政部下设陆军署、兵工署、军需署等,其中,兵工署辖有研究、兵器、制造等司。海军部下设军械司。抗日战争时期,成立兵站总监部(后方勤务部)。抗日战争胜利后,成为联合勤务总司令部,其下有兵工署。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中国工农红军,在井冈山斗争时期,即成立了军械处。抗日战争时期,八路军、新四军的武器装备,主要取之于敌,后勤军需部门(如军工部等),负责少量的制造任务。解放战争时期,中国人民解放军各部队均建立有军械勤务部门,生产简易的武器装



备,是其任务之一。

## 二、作坊与工匠

武器装备的制造,除组织和领导外,还包括有一定的场所和生产者。在中国历史上,主要是作坊与工匠。

制造武器装备的作坊,夏、商等朝代的文化遗址证明,当时是生产青铜兵器的场所。河南偃师二里头,不仅出土有戈、戚、镞等青铜兵器,而且还发现了铜作坊遗址。河南安阳殷墟,出土有戈、钺、矛、镞、冑等多种兵器,也发现有铜作坊遗址。

有作坊必有工匠。据《考工记》说:“一器而工聚焉者,车为多。”说明在各种兵器的制造中,战车的制造,需要工匠最多。

西周时期,工匠众多,号称“百工”。同时,这些工匠的分工也颇明细。“凡攻木之工七,攻金之工六,攻皮之工五,设色之工五,刮摩之工五,抔埴之工二。攻木之工:轮、舆、弓、庐、匠、车、梓。攻金之工:筑、冶、凫、臬、段、桃。攻皮之工:函、鲍、鞣、韦、裘……”(《考工记》)这里所说的轮、舆、车诸工,是主造车辆的;弓、庐、冶众匠,是主造兵器的;函、韦、裘等人,是主造衣甲的。《考工记》不是专门记载兵器制造的著述,但是,其中有些内容则反映了兵器制造的情况。

春秋战国时期,王、侯、卿大夫的都城、都邑,均设有手工业作坊。武器装备的生产者,称“工”、或“冶”,即工头或匠人。韩、赵、魏三晋之地,兵器制造发达,所拥有的作坊和工匠也较多。

秦汉以迄三国,中央和地方,均设置有官府作坊,并集中大批工匠,从事武器装备制造。这个时期,铁兵器有长足的发展。作坊既是兵器的制造场所,也是兵器制造技术传授的学校。工匠聚集在作坊,也促进了有关技术的总结和交流。如淬火技术,在三国特别是蜀汉,就有显著提高。

隋唐时期,作坊和工匠进一步发展壮大,兵器制造技术培训受到重视。唐少府监征调全国各地工匠近二万人,主要从事兵器制造。同时,组织工匠开展技术教学,一般要学习一至两年时间,并且坚持业务考核。各州府也都辟有作坊,组织工匠,从事兵器制造。

宋朝处于火器与冷兵器并用时代,作坊规模扩大,工匠技术日进。宋太祖初即位,极重视武器装备的制造,以魏丕为作坊副使,后迁正使。魏丕创制武器,无不精劲。北宋时,设于东京的广备攻城作,“其作凡一十目,所谓火药青窑、猛火油、金、火、大小木、大小炉、皮作、麻作、窑子作是也”。主要制造火药、火器和各种攻守城器械。各作坊的工匠,少者一千人,多者五千人左右。其中,火药作,主要制造火药、火器,生产工艺规范,产品质量精良。王安石推行新法,提高工匠待遇,调动了他们生产兵器的积极性。南宋时,各军事重镇都设置有火器作坊,大批生产铁火炮等火器。辽、西夏和金,也都重视组织工匠,在作坊中生产弓箭、甲冑和攻城器械。金朝的兵器,许多是由犯人生产的,攻城器械是其兵器制造的重点产品。

从大蒙古国起,元朝即四出征伐。为满足作战需要,重视鸠集工匠,进行兵器生产。从事武器装备制造的工匠,又被称作匠军。根据《元史·兵志》记载:“或取匠为军,曰匠军。”太宗“七年七月,签宣德、西京、平阳、太原、陕西五路人匠充军。”工部之诸色人匠总管府,为匠军最高领导机构。元朝发动灭宋战争,从西域聘请炮匠,所造火炮,威力甚大,在作战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对于在武器装备制造中做出贡献的工匠,元朝政府则给予优厚待遇,从而促进了兵器的生产。“国家初定中夏,制作有程,乃鸠天下之工匠之京师,分类置局,以考其程度,而给之食,复其户,使得以专其艺。故我朝诸工,制作精巧,咸胜往昔矣。”(《经世大典·诸匠》)这段文字,从整体上反映了元朝时期工匠的社会地位。元朝的军事力量之所以比较强大,征伐攻取,所向无敌,建立了赫赫武功,与注意发挥工匠的作用是分不开的。

明代的盔甲厂和王恭厂,拥有工匠近万人,轮班作业,组织严密,主要从事盔甲、銃炮、弓矢、火药等制造。在全国都司卫所军器局的工匠中,有相当一些人是不堪征差的军士,即军工人员。洪武二十年(1387年),“令天下都司卫所备置军器局,军士不堪征差者,习弓箭穿甲等匠,免致劳民”(《续文献通考》)。“军士不堪征差者”,即不适合在作战部队服役的,将其编入军器局所属作坊,学习兵器制作技术。这项措施,一方面增强了武器装备生产能力,而另一方面又减轻了普通百姓为生产兵器所承受的负担。

清朝武备院下设的各种作坊,负责武器装备制造,如刀枪、弓矢和鞍、甲、毡、靴等。此外,八旗炮厂和八旗火药厂以及专门制造枪炮等火器的各个局,也拥有为数不少的工匠。咸丰十一年和十二年(1861和1862年),曾国藩、李鸿章先后所创办的安庆“内军械所”和上海洋炮局,是两个以手工制造技术为主的小型工厂,主要生产弹药和炸炮。在晚清陆续创办的各制造局和机器局中,开始采用机器生产,其工匠多数来自士兵,并按军队编制组织生产。这些制造局和机器局,在创建初期主要生产枪炮所需弹药和仿造前装步枪、开花铜炮以及小型轮船和其他军需用品。后来,又开始制造后装马、步枪械和前装炮、轮船、沉雷等。从性质看,已开始摆脱古代封建社会手工作坊的窠臼,而初步具有近代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工厂企业的某些特征。

---

### 第三节 武器装备的管理

---

与武器装备制造相辅相成的,是武器装备管理。在中国历史上,武器装备的管理,形成了一系列行之有效的制度。如定式制造制度、勒名负责制度、检查验收制度,颁发受领制度、武库积存制度、检查维修制度,技术保密制度、禁民私藏制度,等等。

综合这些制度,有的是为了提高武器装备的质量,有的是为了搞好武器装备的供应,也有的则是为了防止武器装备的扩散。因此,这些制度,按其性质和特点可名之曰质量管理体系、供应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

## 一、质量管理体系

武器装备的质量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定式制造、勒名负责、检查验收等方面的规定和要求,是一个完整的体系。这里,重点记述勒名负责制度。

所谓勒名,即在制造的武器装备上铭刻工匠和监造官的姓名,以示负责。

“物勒工名”,早在春秋战国时期,已行此制。韩、赵、魏三晋各国,所制造的兵器,即多勒有工匠和监造官的姓名。因为他们的姓名铭刻在兵器上,兵器的质量达不到应有的规定和要求,特别是在作战中影响军队战斗力的正常发挥,循名责实,有关的工匠和监造官就要因此而被治罪。“公甲兵各以其官名刻久之,其不可刻久之,以丹若髹书之”(《睡虎地秦墓竹简·工律》)。《秦律》的这条规定和要求,是说国家制造的武器装备均应刻记主管机构的名称,并使之能够长期保持,不便于刻记和虽能刻记但却难以长期保持的,则可用丹或漆书写。它反映了秦在勒名负责制度上,更注意从实际出发,研究和解决具体问题。可以想见,在从法律上作出这样的规定和要求之前,勒名负责的情况比较复杂,在执行过程中,问题较多。有些武器装备,尽管也刻上了主管机构的名称,但没有多久就因为磨损等原因而难以辨认。于是,便决定采取新的办法,即书以丹漆,等等。

唐朝时期,少府监主管之下的工匠,也要在自己负责制造的兵器上铭刻姓名,以备检查,其用意也是为了加强责任心。

金朝工匠所造兵器，“上皆有元监造官姓名、年月，遇有损害，有误使用，即将元监造官依法施行，断不轻恕”（《翠微北征录·治安药石》）。华岳在论及这一点时，曾与南宋武器装备所存在的“制作之司一切不问，则欲速成，可以逃责、备数足矣”的弊病进行对比，并提出了具体的改进意见和建议。

勒名是为了负责，在工匠和监造官二者之间，后者的责任比前者大。因此，无论铭刻，抑或书写，都主要是监造官的姓名，这样做更多地体现了对有关组织和领导责任的重视。

除了勒名负责制度以外，在质量管理中，定式制造和检查验收，也是重要制度。对此，历代各朝，都颇重视。

所谓定式，指武器装备制造的标准化、制式化。作为一种质量管理制度，定式制造，在春秋战国时期已经普遍实行。如常用的兵器，称作“五兵”，有步兵五兵和车兵五兵之分。步兵所用五兵，为弓矢、殳、矛、戈、戟（《周礼》郑玄注引《司马法》）；车兵所用五兵，是戈、殳、戟、酋矛、夷矛（《考工记·庐人》）。这些兵器，就其构造、材料和性能等方面的规定和要求，已大体趋于定型。清代的八旗兵器主要由兵部定式交工部制造，绿营兵器经兵部和工部核准后，就地自造。定式制造，便于兵器的制造和维修。

所谓检查，是指对武器装备的数量和质量、发放和储存等进行考核和清点。检查验收，对武器装备制造达到质量要求等具有很强的制约作用。秦制规定，中央和地方制造的武器装备，都要由监造官检查验收，如不合格，其主造者将受到惩罚。联系前述勒名负责制度，可知监造官对自己的这一职责，决不敢玩忽。为了提倡这种检查验收制度，有些朝代的最高统治者，还亲自对武器装备进行检查验收。北宋初年，魏丕监造的兵器，十日一进呈，宋太祖亲自进行检验，然后入库存藏。王应麟在《玉海》中，对此有所记述。辽朝也很重视武器装备的检查验收，不仅主管部门认真对待，而且皇帝也亲自查阅。当然，最经

常和最主要的,还是有关部门进行严格把关。如明代的工部和兵部等,就比较注意履行这方面的职责。据《明史·职官志》载,明代的工部“凡军装、兵械,下所司造,同兵部省之,必程其坚致”。

## 二、供应管理制度

武器装备的供应制度,主要包括颁发受领、武库积存、检查维修等方面的规定和要求,这些也构成了自己的一定体系。

武器装备的颁发受领,甲骨卜辞已有所记载。如“出兵”(《甲骨文合集》7204)、“勿出兵”(同上,7205)等。

公元前660年,狄侵卫,卫迎敌,有“国人受甲者”的记载(《左传·闵公二年》)。公元前712年,“郑伯将伐许,五月甲辰,授兵于大宫”(《左传·隐公十一年》)。这种临战授兵或授甲的制度,包括颁发和受领两个环节在内,二者是互为依存的。

在社会生产力水平低下,武器装备供应不足的情况下,武器装备的供应管理,还严格实行用后收回和损失赔偿等制度。一般兵器,自不待言,就是连盔、甲等防护装具,也不例外。

武器装备的颁发受领,有严格的程序和环节。明代在这方面的规定和要求更为具体,并在实践中坚持了这一制度。其程序和环节是:由卫所向兵部提交所需武器装备的申请报告,即说明事由、编制计划、框算数额;兵部接到该申请报告之后,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审核,并批转工部复核;工部确定发放数额后,再交内府衙门兵仗局具体承办颁发事宜。火器的颁发受领,较之一般冷兵器,控制更严格。这样做,虽手续繁多,但好处是可以互相制约、共同负责。

武库积存,作为供应管理的一项制度,也同样受到重视。

秦汉时期,武器装备由名为武库的专门仓库积存,这种仓库分布于京师和全国各郡。西汉最重要的武库,设在长安和洛阳两地。主管

武库的长官称武库令,由皇帝最信任的臣僚担任该职。东汉则以洛阳武库为中心,归执金吾执掌其事,说明对它的重视。

武库积存又离不开检查维修,只有这样,才能保持武器装备经常处于良好状态;否则,年久失修,就难以为用。南宋时期,有的地方武库积存的武器装备,因得不到必要的检查维修而腐朽败坏。“臣又尝见池阳有民兵甲仗库一所,内有旧弊衣甲数百副,皆破碎不全,不堪披用”(《翠微北征录·平戎十策》)。作者这里所说到的,是一个县城的民兵甲仗库,而不是国家的大型武库,因此,不一定有代表性。但是,它反映的问题却很重要,说明了武库积存一定要与检查维修配套。只积存,不维修,随着时光的推移,有些武器装备便要自然损坏,这样也就会造成大的浪费。至清代,对此仍予重视。兵器“年久朽损或出征残缺者以时修补”(《清朝文献通考》卷一九四)。

### 三、安全管理制度

武器装备的安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技术保密,禁民私藏等方面的规定和要求,是一个与质量管理、供应管理等相匹配的体系。

武器装备的制造技术,向被视为重要机密,不许外泄。这种思想和做法,虽然有利于保护统治阶级一时的利益,使自己的兵器对敌人处于压倒的优势,但是,从长远讲,却阻碍了先进技术的交流和传播。因此,对武器装备质量的提高,供应的改善也具有一定的负面效应。

宋朝时期,虽然有不少专门制造兵器的作坊,也拥有大批工匠,但是,对兵器的制造技术却严禁外传。如广备攻城作所辖各作坊,其生产“皆有制度作用之法,俾各诵其文,而禁其传”(王得臣:《麈史》卷上《朝制》)。不仅如此,而且就连可用作生产武器装备的原材料等,也严格控制。宋孝宗乾道八年(1172年)十二月,曾敕令不许将硫磺、焰硝、海金沙、桐油等兴贩过淮河以北,以防止火器及其制造技术流入

与之对垒的金朝占领区。这实际上是以法令的形式,使武器装备的安全管理制度,特别是技术保密得以贯彻落实。

武器装备制造技术严禁外传,即技术保密制度的制定和实施,另一方面也反映了封建专制主义政权的阶级和历史的局限性。明清之世,这种情况更普遍存在。朱元璋在领导农民起义战争的过程中,重视采用新的武器装备,对火器研制也比较支持。但是,待全国统一、政权稳定后,便对火器制造采取了严加控制的政策,规定各地不得擅自制造,如若违反,从严治罪。清朝时期,也是这样。重要的火器制造机构,一开始就置于皇帝的严格控制之下,所制火器也仅供满洲八旗使用。康熙五十四年(1715年),山西总兵奏请自造子母炮,被立即驳回,其理由是:“子母炮系八旗火器,各省概造,断乎不可。”在这种社会背景和指导思想下,武器装备的制造技术得不到交流和传播,是很自然的事。从火器的演变历史看,有一个由盛转衰的过程。中国古代,火器的研制曾领先世界,后来却落后于人。究其原因,与这种思想和制度是分不开的。

禁民私藏,即严禁民间私藏兵器,也是许多朝代所实行的制度之一。禁藏的目的,主要是防止被压迫阶级的反抗。因此,这是安全管理制度的内容之一。

春秋战国,已有民间不得私藏兵器的规定和要求,实际却难以落实。秦统一后,立刻收缴全国民间兵器。秦末,农民之所以揭竿起义,也反映了兵器之散于民间者不多。

西汉时期,这种规定和要求,似有改变。民间可自备刀、剑、弓、弩,甚至允许买卖。

隋唐之世,对兵器的控制,又变得非常严格。据《隋书·高祖纪》载,开皇三年(583年),禁民间藏大刀、长稍等重兵器。九年(589年),“人间甲仗,悉皆除毁”。十五年(595年),又收缴私人兵器,并对私造兵器者严加惩处。“收天下兵器,敢有私造者,坐之。关中缘边,不在



其例。”到隋炀帝时，这种禁令变得更为严厉，收缴范围也随之扩大。总之，禁民私藏的规定和要求，显得日益苛刻。这种变化，与当时社会阶级矛盾尖锐，政权统治不大巩固很有关系。隋朝初年，对民间兵器虽也下令收缴，但主要是针对重兵器，到隋炀帝时，收缴的范围已不限于此。这样的情况，也正好反映了隋朝政权由强转弱的过程。唐朝也实行禁民私藏之制，对武器装备的控制，相当严格。如《唐律》规定，凡藏甲两领及弩五张者，处以绞刑。与隋朝比，严刑峻法，有过之而无不及。

宋朝将严禁民间私藏兵器作为器甲之制的重要内容加以规定和要求。“京都士庶之家，不得私蓄兵器。军士素能自备技击之器者，寄掌本军之司；俟出征，则陈牒以请。品官准法听得置随身器械”，“申明不得私蓄兵器之禁”（《宋史·兵志》）。

元朝时期，规定汉人、南人不许私藏兵器，违者治罪，重的还要处以死刑。元世祖统治期间，先后共十余次发布禁民私藏武器的敕令，并规定了计件量刑的惩处标准。如“凡私有全副甲或刀枪弓箭十件者，处死”，“甲不成副者，杖五十七，徙一年”等。其所以这样做，与元朝实行民族歧视和民族压迫的政策是分不开的。在当时的社会中，汉人，特别是原南宋治下的南人，地位最低，待遇也最差。为了巩固和加强阶级和民族的统治，元朝便从各个方面采取严酷的手段以防范汉人和南人的反抗，禁民私藏兵器只是其中的一种手段。

## 第八章 教练之制

教练,即军事教育训练,历来被视作军事建设的一件大事。教练之制,作为兵制的重要内容之一,主要在于保证军事教育训练的贯彻执行,培养军事指挥人员和专业人员,提高军队的战斗力,使之更好地发挥国家政权柱石的作用。

重视和强调军事教育训练,并努力使之做到制度化,在中国历史上是有传统的。关于这一点,不仅兵家多有论述,而且儒、墨、法、道等家,也发表过不少精辟的见解。因此,在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都有许多可珍贵的东西。

围绕教练之制这一主题,本章将记述中国历史上军事教育训练的发展、军事教育训练的内容、军事教育训练的领导等。

---

### 第一节 军事教育训练的发展

---

军事教育训练,指军事理论教育和作战技能训练等方面的活动,是保证军队得以履行其社会职能的基本途径和主要手段。

军事教育训练的发展,就其大势而言,主要受一定社会的政治、军事、经济、科技、文化诸因素的制约和影响。其中,武器装备的发展

水平,战争样式的变化程度等,对军事教育训练不断提出新的要求。

## 一、田 猎

田猎,又称狩猎、围猎等,是中国历史上军事教育训练的一种形式,也是一定社会发展阶段的教练之制。

早在奴隶制社会时期,田猎已成为军事教育训练的重要制度。夏、商、西周,相继实施,留下了不少这方面的文化遗存。在夏文化各村落遗址中,即发现有以石、骨、蚌等材料制成的矢镞,说明当时的田猎活动已相当普遍。商甲骨卜辞有“其振旅延逮于孟”(《甲骨文合集》36426),反映出以田猎为主要形式的军事教育训练已成为国家最高统治者的重要活动。《周礼》有“中春教振旅”、“中夏教茭舍”、“中秋教治兵”、“中冬教大阅”的记载,分别称蒐、苗、猕、狩,主要在冬季农闲时节进行田猎。

当时,参加田猎的成员,既有军队,又有民众。军事教育训练结合田猎一道进行,其内容是军事技术和战术训练,技术主要为掌握和使用弓矢、殳、矛、戈、戟之类的冷兵器,战术主要为学习和熟悉“坐作进退疾徐疏数之节”。因为当时的社会生产力水平比较低下,所以,强调“农隙讲武”,尽量做到不因田猎活动而过多影响农业生产,这实际上也反映了对军事与经济的关系的一种思想认识和处理办法。

先秦以降,历史上的许多朝代,也都把田猎作为进行军事教育训练的一种形式。虽然遗风犹存,但已不是最重要的军事教育训练形式。另外,一些以游牧生活方式为主的少数民族所建立的政权,则比较注重运用田猎这一形式进行军事教育训练。金朝就推崇田猎,阿骨打曾说:“我国中最乐无如打围,其行军布阵,大概出此。”(《三朝北盟会编·茅斋自叙》)这种现象,说明了一定民族的生活方式和战斗方式是紧密结合在一起的,军事教育训练制度始终受到生活习俗的影

响。元朝将“征伐”、“蒐狩”、“宴飨”作为朝廷的三件大事,因为“蒐狩”即田猎,能够使军民熟悉弓马并培养锻炼吃苦耐劳、协同作战的精神,所以,“寓兵法于猎”(《经世大典序录·政典·教习》,《元文类》卷四一),便成为军事教育训练的一项制度而受到重视和提倡。清代仍然很重视田猎。

## 二、学 校

学校教育,是军事教育训练的重要制度之一,其历史源远流长。

学校教育,从发展和特点看,大体可以划分为三个阶段:一是在普通教育中,设置军事教育训练的有关科目;二是创办武学,专门进行军事知识、军事理论以及军事技能的教学;三是学习西方国家的做法,兴办具有近现代意义的军事院校。

《孟子·滕文公上》说:“夏曰校,殷曰序,周曰庠。”说明夏、商、西周三代之世都已经设置有学校,作为开展教育活动的专门场所。当时,文武尚未严格区分,文事和武备教育熔于一炉。在这样的早期学校中,属于军事教育训练的科目,主要是射、御。“射”,指射箭;“御”,指御车。这两项技能,都是为适应以车战为主的作战样式的需要所必须掌握和使用的,舍此则难以在战场上与敌争锋。三代之世,学在官府,有入学资格者一般都是贵族子弟。通过这样的军事教育训练,主要目的是培养和造就他们成为军队指挥员或武士等作战骨干,以保证军队具有强大的战斗力。商甲骨卜辞有“令禽序三百射”(《甲骨文合集》5770)和“令柔庠三百射”(同上书 5771)等,还有“王爻(学)马,无疾”(同上书 13705),也反映了商朝时期的学校进行射、御教育活动的史实。西周时期,周天子和各诸侯所在的统治中心,也都建立了学校,并注重在学校中进行军事教育。学校设置有射、御等教学科目。

春秋末期,孔子开私人办学之先河,在对弟子的教育中,也强调

学习包括军事知识和技能在内的“六艺”，并在学习和掌握射箭、御车等技能中以身示范。

这种寓军事教育训练于普通学校教育之中的思想和制度，在中国数千年的封建社会里，一直被继承并延续了下来。清初的教育家颜元，也强调“文武兼备”的教育，每日带领学生从事礼、乐、射、御、书、数的学习，并且探究兵农水利等实用之学。在主讲漳南书院时，他还拟定规划，分设文事、武备、经史、艺能等科。

寓军事教育训练于普通学习的制度，其优点是：有利于培养和造就文武兼备、全面发展的人才，实际上是一种综合教育，通才教育。这种教育，使学生在结束学业，投身社会后，自身的适应能力比较强，用处也较大。同时，作为专门教育机构的学校，其人力、物力、财力等，也能得到充分利用，有利于节省开支，投入少，收益多。

武学创办于宋朝，虽然兴废不常，但是，却反映了军事教育训练发展的一定阶段性。宋仁宗庆历三年（1043年）始置武学，不久即废。神宗时，王安石建议复兴武学。针对当时教育中存在文武异事，普通学校培养出来的学生只知文、不知武等弊病，王安石主张实施文武并重的教育，对愿入武学求学者，进行严选和高选，坚持标准，确保质量。熙宁五年（1072年），枢密院也上疏，请复武学。神宗采纳臣下建议，决定建武学于武成王庙，由兵部尚书掌管武学学务。同时，挑选文武官员中知兵者担任武学教授，学生限额一百人，入学资格定为小臣、门荫子弟及庶民等，学生食宿由官府解决。武学课程，主要为诸家兵法、弓矢骑射、历代用兵经验教训以及前世忠义之节足以为训者等。愿学操练队阵者，还量给兵伍，任其演习。学期规定三年。期满成绩合格者量材录用，授予官职；不及格者，留学一年，以便再试。北宋末年，还曾下令诸州，要求设置武学。宣和二年（1120年），罢置。

南宋时期，鉴于战争失败教训，历代皇帝对办武学也比较重视。绍兴十六年（1146年），恢复武学，一如旧制。绍兴二十六年（1156

年),下诏设武学博士一人,以文臣有出身或通过武举考试入选者充任。宁宗时,《翠微北征录》一书作者华岳,曾获武学博士资格。因谏开禧北伐,遭到流放,战争结局证明其所论不虚,又被召回朝廷,加以录用。

明代从洪武年间起,即设置武学。英宗朱祁镇时,设立两京武学,成为中央设立的规模宏大的军事专科学校。学生由提学官选送,以都、卫、司所应袭子弟年满十岁以上者为对象。毅宗朱由检时,命天下府、州、县均设武学。有明一代,武学学生的考试与待遇等,跟儒生相同。

武学的兴废,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一些朝代武功的盛衰。南宋和明末,对武学的重视,与当时战争的需要有很大关系。然而,由于长期以来受到重文轻武的儒家思想的影响,因此,对以武学为形式的军事教育训练并没有下大力气去抓,有关经验的积累和总结更不够理想。正因为这样,所以武学的地位和作用未免有限。

学习西方国家的做法,兴办军事院校,培养军事指挥人员和军事专业技术人员,是从晚清开始的。在帝国主义列强的侵略威逼下,清朝政府被迫签订了一系列不平等条约,割地赔款,丧权辱国。为救亡图存起见,一些爱国有识之士,如魏源等人提出“师夷长技以制夷”。洋务运动的兴起,促成了西方军事装备的大量引进。近代海军的创立,更呼唤重视相应军事人才的培养。在维新变法中,“兴学校,开民智”成为要求改良的一种强烈呼声。学习西方国家的做法,兴办军事院校,便是在这样的背景下产生和发展起来的。

在编练新军前,各地创办的陆军军事学校主要有:天津北洋武备学堂、湖北水陆师学堂、湖北武备学堂、南京陆军学堂、南京练将学堂等。袁世凯任直隶总督兼北洋大臣后,又开办了一批包括军事专科学校在内的军事学校。自1905年起,清朝政府全面规划改进军事教育体制,决定由练兵处和兵部参照外国经验,兴办各级军事学堂。先后

兴办的各级军事学堂计有：各省的陆军小学堂、兵部创办的四所陆军中学堂以及具有较高层次的陆军兵官学堂、陆军大学堂、贵胄学堂等。其中，陆军大学堂，前身为陆军军官学堂，负责培养陆军高级指挥官和高级参谋人员，校址设于河北保定，分为速成科和深造科，学制分别为一年半和三年。1912年，改称陆军大学，校址迁至北京。从兴办的军事学堂看，有小学、中学和大学，基本上形成了初、中、高三级培训体制。至清末，军事教育体制形成了养成教育（三级学制和速成教育）、补习教育（各地讲武堂）、专业教育（海军学堂，军医、测绘、宪兵专业学堂）和深造教育（军官学堂、陆军预备大学堂）的框架。在教学内容上，既有资本主义社会的军事知识和技能，又有封建社会的忠君保国、亲上死长思想，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色彩较为浓厚。

清朝末年，除了兴办陆军学校以外，还兴办了一些海军学校。如马尾船政学堂、天津水师学堂、广州黄埔水师学堂、北京昆明湖水师学堂、南京江南水师学堂、北洋旅顺口鱼雷学堂、威海海军学校、烟台海军学校、湖北海军学校、直隶北洋医学堂等。其中，水师学堂最为重要，课程设置有：外语、天文、地理、算学、驾驶、化学和绘图等。从课程设置看，其目的是，通过这些学校培养和造就海军建设和发展所需要的专门人才。

中华民国时期，孙中山在苏联和中国共产党的帮助下，1924年于广州黄埔创办陆军军官学校（简称“黄埔军校”），为北伐战争时期的国民革命军培养了大批骨干。三十年代后，国民政府又陆续开办了陆军军官学校、陆军大学等。中华民国时期，创办的空军学校，有北京南苑航空学校、东北航空学校、广州航空学校等。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人民军队，在1929年于井冈山创建了中国工农红军学校。1933年成立红军大学，1937年改为中国人民抗日军政大学（简称“抗大”）。1946年，组建了东北民主联军航空学校，开始培训飞行人员。在这些学校中，学生主要学习军事、政治和文化等知识，

坚持理论与实际相结合。在教学方法上,注重贯彻“少而精”的原则,尽力做到使所学知识切实管用。这些学校,成了为人民军队培养干部的重要基地。

### 三、兵 教

《尉繚子》曾以《兵教》为题,专门论述并提出了兵教的五条标准,即:“为将忘家,逾垠忘亲,指敌忘身,必死则生,急胜为下。”

在田猎和学校中,业已涉及兵教的内容,但其他形式的军事教育训练活动,如讲武、操练、校阅等,仍有可记述者。

从总体看,这些形式的教育训练活动,既有军事理论学习,又有作战技能训练,而检查和考核则一以贯之。

讲武,侧重于讲授军事理论知识。无论学在官府,抑或私人办学,讲武都是“传道、授业、解惑”的内容之一。据《史记》载,齐景公曾召司马穰苴,“与语兵事,大说之,以为将军,将兵扞燕晋之师”。另外,孙武也曾经“以兵法见于吴王阖庐。阖庐曰:‘子之十三篇,吾尽观之矣,可以小试勒兵乎?’”这说明了春秋时期一些国君与臣民共同讨论兵事和兵法,是讲武的一种常见的,也是最高的形式。“孙臆尝与庞涓俱学兵法”(《史记·孙子吴起列传》),既有学兵法者,自然也就有教兵法者,可见讲武之事存在无疑。

战国时期,苏秦、张仪“俱事鬼谷先生,学术”(《史记·张仪列传》)。所谓“术”,乃纵横捭阖之术,也应包括兵法在内。

以上,反映了早在春秋战国之世,讲武之风就已经相当炽盛。

唐初,太宗与大臣李靖围绕作战中的攻防原则、奇正相变、阵法训练等问题,展开讨论。《李卫公问对》一书,对此记述颇详。这种做法,是对春秋战国以来讲武传统的继承和发展,君臣之间讨论的问题能以著作的形式保存和流传,则说明了其影响之深远。讲武,也并不



只是一些人小范围的活动,与军队大场面的教育训练结合进行是常有的事。高宗麟德二年(665年),曾讲武邙山。又如玄宗先天二年(713年),曾“发兵二十万,旌旗亘五十余里”,讲武于骊山脚下,排大阵于长川,以金鼓指挥,三军出入,号令严明。这既是大规模的讲武活动,也是对军队的教育训练。对军队教育训练情况进行检查和讲评,结合实际进行讲武,已不限于讲授军事理论知识。

操练,主要指伍法、队法和阵法等演习,多为野外军事训练活动。著名的“吴宫教战”,虽然发生在吴王宫中,而且旨在渲染孙武用法严峻,令行禁止,但是,从中却可以反映早期的操练活动。在《孙子》、《吴子》、《六韬》和《尉缭子》等兵书中,有许多关于教战的论述,其中也反映了操练作为兵教的内容及其发展程度。如把“士卒孰练”作为决定战争胜负的“七计”之一看待(《孙子兵法·计篇》),提出“百人而教战,教成合之千人;千人教成,合之万人;万人教成,会之于三军。三军之众,有分有合,为大战之法,教成试之以阅”(《尉缭子·勒卒令第十八》)。这里所说的教战,也主要指操练,具有较强的演习性质。

盛唐时期,府兵的操练,以唱大角歌为主,即受训士兵列队整齐,按照吹大角、敲鼓、击钲、举旗等一系列号令,有节奏地变换队形,以训练军队服从命令、听从指挥的知识和能力。《新唐书·兵志》对此记述颇详。

明戚继光对士兵进行鸳鸯阵操练,由于能够严格训练、严格要求,因此,对提高军队战斗力起了重要的作用。蓟镇练兵,历时二十天,参加者十万之众,连营达数十里,规模空前。《明史·兵志四》曾经这样记载:“浙江参将戚继光以善教士闻,尝调士兵,制鸳鸯阵破倭。至是,已官总兵。穆宗从给事中吴时来请,命继光练兵蓟门。蓟兵精整者数十年。继光尝著《练兵实纪》以训士。一曰练伍,首骑,次步,次车,次辎重;先选伍,次较艺,总之以合营。二曰练胆气,使明作止进退及上下统属、相友相助之义。三曰练耳目,使明号令。四曰练手足,使

熟技艺。五曰练营阵，详布阵、起行、结营及交锋之正变。终之以练将。后多遵用之。”这段记载，较全面、综合、系统地反映了戚继光练兵的实践和理论。正因为注重操练，所以“节制精明，器械犀利，蓟门军容遂为诸边冠”（《明史·戚继光传》）。从中可见，军事教育训练既提高了军队战斗力，也使军队的军容风纪得到锤炼和加强。

校阅，指皇帝或其他人对军事教育训练的一种检查和考核活动，往往与讲武和操练等结合进行。《文选·谢朓〈和伏武昌登孙权故城诗〉》载：“钓台临讲阅，樊山开广宴。”吕向注：“钓台，台名。临之讲武阅兵也。”该诗所记，为三国孙吴孙权校阅军队的胜迹遗事。校阅既是一种军事训练活动，也是对军队作风和战斗力的检验形式。

这种校阅制度，可远溯至先秦时期，即前面已提到的“中冬教大阅”。所谓“大阅”，亦即大规模校阅。

春秋战国时期，战争频繁发生，军事教育训练受到重视。在校阅中，单兵动作、队列和阵法演变的操练较前严格。后世各个朝代，对校阅之事，也都颇为关注。晋武帝在伐吴前，曾组织了四次大的校阅，为兴兵伐吴进行战前准备。北周对其府兵也多次进行校阅，要求严格，使军队战斗力得到较大提高。

宋朝曾经制定各种检查和考核标准，以加强军事教育训练，在校阅中也有所体现。宋仁宗时规定，能射一石四斗力弓，蹶三石八斗力弩，枪手和刀手连胜三人者，立为武艺出众格。这种武艺的检验和考核，多在校阅中进行，树立典范的目的在于鼓励和激发军队学习军事知识和技能。宋军的教育训练，有一整套做法，但也存在形式主义倾向，追求“花拳绣腿”，脱离实战需要。

清朝的八旗兵和绿营兵，都要接受校阅。皇帝大阅典礼，每三年一次，地点多在京畿一带。戒办谏吉、先期训练、设立军幕、驾诣行宫、各营列阵、皇帝阅兵、御驾还宫，构成了八旗禁旅大阅典礼的全过程。驻防八旗的校阅，与之大体相似。绿营兵各标，每月定期合操，主要演

习九进十连环之阵。钦差大臣与督抚提镇负责校阅之事。新军的校阅,分为钦差校阅、本省校阅、本军校阅三种。北洋海军实行逐日小操、每月大操制度。入冬,全舰队南下,与南洋、粤海海军合练。每隔三年,朝廷便派出钦差大臣会同北洋大臣一起出海,巡行校阅。

---

## 第二节 军事教育训练的内容

---

军事教育训练的内容,发展变化较大,历代都注意从制度上加以规定。这些制度化的规定,主要围绕技能、阵法和谋略等方面的教育训练,提出一定的要求。其目的是,通过这些内容的教育训练,使军队能够适应因武器装备更新、作战样式演变以及军队组织体制改革而带来的一系列新情况、新问题的需要,培养造就杰出的军事人才。

### 一、技能

士兵是军队组织的“细胞”,军事技能是军队战斗力的基础。因此,无论冷兵器时代、火器与冷兵器并用时代,抑或火器时代,培养和提高士兵的军事技能都是军事教育训练的重要内容之一。

所谓军事技能,主要是指士兵掌握和使用武器装备的技术和能力。

在很长的历史时期内,受弓箭和战车等冷兵器的制约和影响,军事技能的教育训练主要为射、御。射,不仅要求士兵具有较强的体力,能够张强弓、发劲弩,使箭镞达到一定的射程,而且还保证有较高的命中精度。御,则要求士兵能够驾驭战车,做到进退旋转自如,以适应战场上瞬息万变的复杂情况。

春秋战国时期,所谓“选练之士”,能够“操十二石之弩”(《荀子·

议兵》),也主要是指体力而言。装备在战车、战船上的连弩、劲弩、积弩、强弩等,弓力大,射程远,命中率也高。“发于肩膺之间,杀人于百步之外”,非经专门训练,则难达此程度。对骑兵也要求精射技,否则,就会使战斗力受到影响。

秦汉时代,步兵称材官,主要指身强力壮,能张强弓,故又称“蹶张”或“材官蹶张”等。材官的训练,以张弩发矢为主,要求能够做到在较远的距离内射杀敌人。先秦时期的战车,由于轮大、舆短、变换方向困难,因此,御手要做到“左右旋中矩”,必须经过严格训练始能具备相应的技能。在“六艺”之教中,之所以将“射”、“御”列为重要内容,也反映了当时的战争对军事教育训练的这一要求。孔子曰:“善人教民七年,亦可以即戎矣。”又说:“以不教民战,是谓弃之。”(《论语·子路》)孟子也指出:“不教民而用之,是谓殃民。殃民者,不容于尧舜之世。”(《孟子·告子下》)在儒家代表人物孔、孟所强调的“教战”中,既包括“射”,也包括“御”。同时,这些观点,也反映了军事教育训练对兵制的要求。把“教民”与“即戎”联系起来,考虑和处理问题,实际上是将军事教育训练作为一种制度看待。及至秦汉,这方面的实践与理论,进一步得到发展。据《史记·秦始皇本纪》载,秦二世元年(前209年),“尽征其材士五万人为屯卫咸阳,令教射狗马禽兽”。《汉书·地理志》曰:南郡“有发弩官。”引颜师古注曰:“主教放弩也。”此外,《汉书·艺文志》载有《逢门射法》二篇,《阴通成射法》十一篇,《李将军射法》三篇,《魏氏射法》六篇,《强弩将军王围射法》五卷,《望远连弩射法具》十五篇,《护军射师王贺射书》五篇等。说明此前关于“射”的教练已相当普遍,不仅积累了大量经验,而且还形成了多种理论。

三国时期,在蜀汉的军队中,组建了弩兵,是一种专门化部队,开展用弩的教育训练。据《华阳国志》载,延熹十三年(250年),曾选“五千家于蜀为猎射官”,并在涪陵一带“发其劲卒三千人为连弩士”。这

支专门习射的部队,约有万人之众。另据《魏氏春秋》记载,诸葛亮改进连弩,“以铁为矢,矢长八寸,一弩十矢俱发”。这种连弩,又被称作“元戎”。在蜀汉军队的教育训练中,连弩技能的教学,占有重要地位。

唐之府兵,“居常则习射”(《新唐书·职官志》)。在这方面,对御林军的要求更高。“凡伏远弩自能施张,纵矢三百步,四发而二中;擘张弩二百三十步,四发而二中;角弓弩二百步,四发而三中;单弓弩百六十步,四发而二中:皆为及第。”(《新唐书·兵志》)总之,自先秦以迄晚清,“射”一直都被作为军事教育训练,特别是技能教练的重要内容之一而受到重视。

同“射”一样,“御”也是一门难度较大的军事技能。《秦律》所提到的“驾驹”,即御手,反映了当时“御”在军事训练中的地位。在《汉官仪》中,习“御”,被称为“御骑驰”。车兵和车战,在中国历史上延续存在。一直到明代,还曾成立战车营,战车配合火器,重车装炮,轻车装枪,一起用于作战。但是,从整体讲,随着车兵的基本消失,习“御”在军事训练中,已不再占据重要地位。

军事技能的教育训练,除了射、御以外,还有其他各种常备武器装备技能的训练。春秋战国时期,以“五兵”为例,就有车兵五兵和步兵五兵之分。车兵五兵为:戈、殳、车戟、酋矛、夷矛,均是车上甲士所使用的长柄兵器(《考工记·庐人》)。步兵五兵是:弓矢、殳、矛、戈、戟。其中,殳、矛较长,戈、戟较短,弓矢乃远射兵器。步兵五兵,是步兵的基本建制单位——“伍”的武器装备(《司马法》)。特别是火器出现并逐渐装备部队后,火铳、火炮、火枪等操作技能的教学,日益成为军事教育训练的重要内容。

明朝军队,不仅要掌握刀牌、弓箭、枪弩等冷兵器的使用技术,而且要熟悉铜铳、铁铳、地雷以及其他各种火炮的性能。神机营便是用火器装备并以火器进行教练和作战的一支专门化部队。

清末编练“新建陆军”,其武器装备全部为洋枪洋炮。新军的教育

训练,尽仿西方军队,掌握和使用这些新式武器装备成了教练活动的重要内容。

自军舰、飞机和坦克等装备部队并投入战场后,海军、空军以及装甲兵的军事教育训练,则以掌握这些武器装备的使用和修理等方面的技能作为重要内容。这时,军事教育训练,特别是军事技能的教练则进入了新的更高的层次。

## 二、阵法

中国自古以来就讲究阵法,因此,阵法的教练是军事教育训练的重要内容之一。

所谓阵法,是指作战时根据敌情、地形、任务等条件,对己方兵力作出的一种有利于达成战役或战斗目的的合理部署。阵法要求因敌制胜,因地制宜,因事制变,重视和强调军队协同一致的动作。阵法教练,作为一种制度,丰富了军事教育训练的内涵。

最初的阵法及其教练,可能是从狩猎活动中积累和总结的人跟野兽斗争的经验体会而来的,频繁战争使布兵造势的经验不断得以提高和升华。

古代兵书《握奇经》(亦称《握机经》、《幄机经》),所谈握机阵图,传为黄帝臣风后创制。其说虽不足信,但却反映了阵法及其教练由来已久。“四为正,四为奇”,由此而构成了所谓八阵。

春秋战国时期,阵法随战争实践而发展。春秋初期,郑庄公创造“鱼丽之阵”,把左拒、右拒、中军排成倒“品”字形的队势,成为战车和步兵相配合的一种鱼网状的队形。这使车阵趋于严密灵活,在繻葛之战中,大败王师。此外,晋五阵,吴方阵,等等,亦见诸史籍。关于阵法的论述多载入兵书战策,说明在此之前布阵和教阵的实践活动早已形成并不断发展。在《孙子兵法》中,有“无邀正正之旗,无击堂堂之

陈”(《军争篇》)、“轻车先出居其侧者,陈也;无约而请和者,谋也”(《行军篇》)、“将弱不严,教道不明,吏卒无常,陈兵纵横,曰乱”(《地形篇》)等,都涉及行军布阵之事。在《孙臆兵法》中,曾以“十陈(阵)”为题,逐一进行论述。其“十阵”是:枋阵、员阵、疏阵、数阵、锥行之阵、雁行之阵、钩行之阵、玄襄之阵、火阵、水阵等,为研究中国古代阵法,提供了可贵的资料。既然有如此丰富的阵法理论,那末,阵法教练也应当非常活跃。

西汉的军队,重视阵法教练。“立秋之日,斩牲于东门郊外,以荐陵庙,武官肄习战争之仪,斩牲之礼,名曰貆刘。兵官皆肄习孙吴六十四陈,名曰乘之。”(《汉仪注》)“文帝中年,赫然发愤,遂躬戎服,亲御鞍马。从六郡良家材力之士,驰射上林,讲习战陈。”(《汉书·匈奴传》)

三国时期,诸葛亮等著名的军事家,都重视和强调阵法教练。八阵图,是诸葛亮创制的一种攻防并用的阵法。它用纵横排列的六十四个战术单位,组成一个大的方阵,阵后设二十四队游骑,以配合大方阵实施机动作战。这是中国历史上冷兵器时代典型的集团方阵。诸葛亮还曾聚石布成八阵图,近似于现代的沙盘作业,以进行阵法教练。“功盖三分国,名成八阵图。江流石不转,遗恨失吞吴。”(杜甫:《八阵图》)一诗,所咏即这种供阵法教练用的遗迹。八阵遗迹有三处:一在陕西省勉县东南诸葛亮墓东;一在四川省奉节县南江边;一在四川省金堂县弥牟镇。杜诗所写,当为四川省奉节县南江边遗迹。

唐初名将李靖,不仅创制了六花阵,而且还曾与唐太宗就阵法教练等问题展开讨论(见《李卫公问对》)。在其君臣问对中,李靖提出了由伍法而队法,由队法而阵法的循序渐进的教育训练程序的观点。

《宋史·岳飞传》曾记述宗泽与岳飞关于“阵而后战”以及“运用之妙,存乎一心”的对话。无论其真实与可靠程度如何,但是,宋人对阵法教练的重视却不容怀疑。至于宋朝的一些皇帝,为实现“将从中

御”的指挥,在作战前往往给将领授以阵图,脱离实际地实行预先布阵的做法,经常导致作战失利。这种指挥和训练,本不足取,从另一个侧面,却反映了阵法教练在当时确实形成了风气。

明朝戚继光创制的鸳鸯阵,是一种长短兵器结合,相辅相成的实战应用队形。这种阵法,在实战中曾经发挥重要作用。先分练,后合练,在单兵动作的基础上,讲究队列变化,是明朝时期阵法教练的特点之一。

太平天国的军队,在作战中,善于运用阵法取胜。平时,也颇重视阵法教练。太平军的阵法,主要有牵线阵、螃蟹阵、百鸟阵、伏地阵以及抄尾阵等。“抄尾阵”,又名“五瓣莲花抄尾阵”,其歌诀第一句曰:“前面一支先扎定”。大意是左右两支兵力包围敌人;另外一支兵力迂回敌后,断其归路,故称“抄尾”;另外,还有一支兵力,为预备队。

井冈山斗争时期,毛泽东在指挥红军进行龙冈战斗,活捉张辉瓒,取得第一次反“围剿”胜利后,在总结这次战斗的经验时,曾述及太平天国军队打曾国藩时所运用的这种阵法<sup>①</sup>。毛泽东继承并发展了这一阵法,四面包围敌人,务求全部歼灭。中国工农红军、八路军、新四军、中国人民解放军,在长期的军事教育训练中,阵法教练是战役战术教育训练的重要内容之一。这支人民军队,正是依靠其灵活机动的战略战术,迭挫强敌而闻名于世的。古往今来,阵法及其教练变化甚大,但作为军事教育训练的内容之一则是共同的。

### 三、谋 略

“故上兵伐谋,其次伐交,其次伐兵,其下攻城。”《孙子兵法·谋

---

<sup>①</sup> 郭化若:《“诱敌深入”,活捉张辉瓒》,载《星火燎原》选编之二,战士出版社1979年版,第76页。



攻》尤其推崇谋略,认为是克敌制胜的上策。谋略取胜,在中国军事史上有着悠久而光荣的传统。是否善用谋略,是衡量军官素质的重要方面。正因为如此,谋略教练便被作为军事教育训练的另一重要内容而备受重视,并且形成了制度。

如果说技能和阵法教练还只是战法战术范围内的活动,那末,谋略教练则主要属于战略范畴的事情。唯其如此,谋略教练的层次更高,难度更大,其受训对象也主要是军队的高级指挥和参谋人员。这也是谋略教练在制度上的鲜明特点。

重视兵法,整理兵书,是谋略训练的重要方面。“阖庐之教,孙、吴之兵,不能当矣。”(《吕氏春秋·上德》)高诱注:“孙、吴,吴起、孙武也。吴王阖庐之将也。《兵法》五千言是也。”西汉时期,对兵书的收集整理,《汉书·艺文志》有明确记载:汉高祖时,“张良、韩信序次兵法”;汉武帝时,“军政杨仆摺摭遗逸,纪奏兵录”;汉成帝时,“光禄大夫刘向校经传诸子诗赋,步兵校尉任宏校兵书”。汉魏以后,《十一家注孙子》,更是高潮迭起。

谋略教练,历代都受重视,但将其正式纳入军事教育训练的内容系列却开始较晚。宋朝的武学,注重谋略教练,此后殆成定制。元丰年间(1078—1085年),宋朝颁布以《孙子》、《吴子》、《六韬》、《司马法》、《三略》、《尉缭子》和《李卫公问对》等为内容的《武经七书》,作为武学必读之书。在上述兵书中,包含有丰富的谋略内容,是进行谋略教练的重要教材。武学博士何去非,就曾受诏校《武经七书》。南宋末年,陈振孙在《直斋书录解题》卷十二《李卫公问对》题解中称,因“武举以七书试士,谓之武经”。武学和武举的考试,有关谋略方面的试题,大多从这些兵书中命题。因此,要求应试者须博古通今,能够联系实际,撰写时务边防等策论,将基础理论和应用理论结合起来,发表自己的心得体会。

明代的京卫武学和各卫武学,清朝的武备学堂,继承和发展了自

宋以来的传统,重视对军官谋略才能的培养和教育,通过学习前代丰富的兵法,进行谋略教练。明正统初,核准武学教程,规定都指挥等武职官员,定期赴武学听课。《历代鉴》、《百将传》等,也被列为谋略教练的教材。武举的考试和选拔,要先试策论,后试弓马,策论不及格,即被取消资格。

太平天国规定,军队指挥员必须学习《孙子》、《吴子》和《司马法》等古代兵书,并且还将这些兵书汇编成《武略书》,颁发全军,以期提高各级指挥员的谋略水平。在开科取士中,所出试题有《治兵安民策》、《为将必有为将之学问》等,重视谋略教练可见一斑。

中华民国时期,无论孙中山创办的黄埔军校,还是后来兴起的陆军大学等,虽然也有战略范畴的谋略教练内容,但主要是学习战术、兵器、筑城、地形、交通等“五大教程”。

中国共产党历来重视对军队指挥员进行谋略教练,将其列为军事教育训练的重点内容。毛泽东在《战争和战略问题》一文中说:“两军敌对的一切问题依靠战争去解决,中国的存亡系于战争的胜负。因此,研究军事的理论,研究战略和战术,研究军队政治工作,不可或缓。”还曾指出:“战略问题和战争理论问题的研究,至今还只限于极少数人的工作”,因此,特别强调“注意于军事问题的研究”<sup>①</sup>。毛泽东曾撰写了一系列关于战争指导的文章,对战略问题进行了精辟的论述,并以此对军队特别是各级指挥员进行谋略教育。这些文章,主要有《中国革命战争的战略问题》、《论持久战》、《战争和战略问题》等。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人民军队,之所以成为能够战胜国内外敌人的强大军队,除了战争的正义性和得到广大人民群众拥护支持之外,也与正确的战争指导和指挥员高超的谋略素养有着直接的关系。

<sup>①</sup> 《毛泽东选集》第二卷,第554页。

---

### 第三节 军事教育训练的领导

---

军事教育训练,除了规定必要的内容和采取有效的形式以外,还应该很好地解决组织领导问题。设官任教、则其制令、因以赏罚,在中国历史上的军事教育训练中是有其传统的。这些措施和手段,基本上属于组织领导范畴。军事教育训练的得失成败,在一定程度上,也跟坚持或削弱这些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分不开。

#### 一、设官任教

“教,上所施,下所效也。”(《说文解字》)教育是按照一定的社会要求,对受教育者传授知识与技能和施以其他影响的一种有目的、有计划的活动,是自上而下培养和造就人才的一种有组织有领导的社会活动。军事教育训练,也同样具有这样的性质和特点。而设官任教则更充分地体现了这一点。

从一般意义讲,自从有了军事教育训练,也就有了负责这项工作的人员。但是,从已发现的文献看,商和西周时期始有专司军事教育训练的职官。正如前面已经提到的,甲骨卜辞有“令禽庠三百射”,“令柔庠三百射”,其中,“禽”和“柔”都是教官。西周时期,有“师氏”、“保氏”等,也是负责各种教育的教官,各种教育包括军事教育。无论专职,抑或兼任,在军事教育训练中设官任教当是可以肯定的。

春秋战国继承和发展前代的做法和经验,使设官任教进一步制度化。春秋时期,在国立学校中,由“父老”任教官。“一里八十户,八家共一巷。中里为校室,选其耆老有高德者,名曰父老。十月事讫,父老教于校室。八岁者学小学,十五者学大学。”(《公羊解诂·宣公十五

年》)在这种学校中,射、御等军事教育训练,也是父老要教的内容之一。又晋悼公时,曾任命弁纠、荀宾、籍偃、程郑等人,分别负责御手、勇士、车徒和马匹等军事教练。“晋悼公即位于朝……弁纠御戎,校正属焉,使训诸御知义;荀宾为右,司士属焉,使训勇力之士……籍偃为之司马,使训卒乘,亲以听命;程郑为乘马御,六驹属焉,使训群驹知礼。”(《左传·成公十八年》)战国时期,军功之长兼任教官,负责军事教育训练。据《尉繚子·兵教》载,伍长、什长、卒长、伯长、兵尉、裨将、大将等,都负有训练士卒的任务,统称曰“教者”,根据职务等级高低,分别赋予不同的军事教育训练任务,并且要求按级负责。

秦汉时期,随着骑兵部队的发展壮大,骑射教练愈受重视。西汉曾任命秦朝骑士李必、骆甲为左、右校尉,专门负责教练郎中骑兵的骑术。同时,军队各级都有专司射法教练的职官,名曰仆射。仆射之官,不仅担任教练,而且负责考核。设官任教,对于适应战争需要,保证军事教育训练的有效实施,提高军队战斗力具有重要作用。

宋神宗时,为了加强军事教育训练,曾设置巡教使臣、教头、都教头以及其他一些执掌教练的职官。

元世祖对军事教育训练也很重视,曾经从南宋降将中挑选合适人员担任教官,如任命王青为教练武卫军习射的总管等。

明朝的武学,曾设教授、训马等官,进行有关的教练和管理。在京武学,先以御史提督,后由兵部武库清吏司派主事监督军事教育训练。

晚清军事教育的近代化,可以说与教官的重要变化密切相关,即洋教官扮演了重要角色。从船政学堂的创立,到天津武备学堂的发展,洋教官无不起了重要作用。在军队中,淮军聘任了一批西洋教官,训练士兵掌握和使用洋枪洋炮。新建陆军的教练,则以洋教习和军事学堂毕业生中学业优秀人才担任教官。

太平天国的军队,也曾延请国际友人,教练士兵掌握和使用洋枪

洋炮。

民国初,袁世凯曾聘请日本人井上谦吉为陆军大学校总教官,以培养高级指挥人才。航空学校,则聘用法国教官,进行教练。后来国民政府所办陆军大学,以该校毕业生或曾留学国外的中国人为主,也聘用少数外籍人担任教官。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人民军队,各级军政首长在作战中集中精力,组织指挥作战;作战间隙,则认真教练部队。毛泽东和其他领导人,亲任教员,对干部和战士进行军事教育训练。同时,还培养和造就了一支强有力的教员队伍,使之在军事教育训练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 二、则其制令

则其制令,是早在春秋时期就已经提出的关于军事教育训练的一条重要原则。《管子·小匡》曰:“则其制令,且以田猎,因以赏罚,则百姓通于军事矣。”

这一理论产生于军民尚未严格分离的中国古代,且主要是针对“百姓”讲的,但军事教育训练的主题非常明确。由于强调“制令”在军事教育训练中的地位和作用,因此,军事教育训练制度化的思想十分突出。正因为如此,则其制令也就被历代奉为典则,在军事教育训练中贯彻实施。

将制令作为原则,保证军事教育训练的正常开展,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其一,由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国家最高权力机关颁布指令,作为开展军事教育训练的依据。明洪武六年(1373年),朱元璋令中书省臣会同大都督府、御史台及六部官员,拟定《教练军士律》(《国朝典汇》卷一五一),对步、骑应掌握的军事技能,如刀枪、弓弩和骑术等,均作出了严格的规定。洪武十六年(1383年),朱元璋又诏谕校阅军

士,比赛射箭技能。永乐十三年(1415年),朱棣诏令全国一些边镇守将、都司卫所,派遣千户、百户统领所部马步官兵,加紧操练,听调进京,接受校阅,从而奠定了明朝班军进京操练的制度。

在近现代,北洋军阀政府和国民党政府的军事机关,曾经颁布《训练大纲》、《操典》、《教范》以及《阵中要务令》等,作为进行军事教育训练的依据。

其二,为了加强对军事教育训练的组织领导,制令对教练的时间、对象和内容等,也都有明确的规定和要求。自先秦起,春蒐、夏苗、秋猕、冬狩,均在农闲进行,且主要是冬季,史称“大阅”。因此,又有“三时务农,一时讲武”之说。这种做法,半为习惯,半为制度,实质上则反映了对军事教育训练在时间上的规定和要求。

宋朝武学,实行“三舍”之法,即上舍生、内舍生、外舍生,区分的标准,是学生的武艺和谋略等。这种由高、中、低三级构成的军事教育训练体制,实际是对受教练的对象做到因人施教,由浅入深,循序渐进。另外,对武举的考核和选拔,分为武艺和文化两种科目。武艺主要考骑射,文化主要考兵法,这是对军事教育训练内容的规定和要求。这种做法,对后世影响颇深,有些一直延续至清朝时期仍然实行。明嘉靖六年(1527年)制定的《下营操练之法》,不仅规定了大小操日期等事项,而且还强调:“凡下营布阵不必拘泥古法”,“其武艺勿止以弓箭为长技”,并正式将统手的教练列入法规。

其三,为提倡尚武精神,从皇帝到将领,在军事教育训练中都注意以身作则。隋文帝、隋炀帝,多次举行讲武和射猎,并通过这些活动,检查和指导军事教育训练。

有“马上皇帝”之称的唐太宗,对军事教育训练尤为重视。他不仅教练卫士学习骑射,而且还亲自主持对官兵武艺的考核,做到言传身教。

宋朝的岳飞、明朝的戚继光,对“岳家军”、“戚家军”的教练,创造

和总结了丰富的经验。这两支军队，之所以能征惯战，屡建奇功，在一定意义上是与最高将领在军事教育训练中的典范作用分不开的。“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虽令不行。”在军事教育训练中，则以制令，身教重于言教。

### 三、因以赏罚

与则其制令一样，因以赏罚，也是《管子》所强调的一个重要观点。

通过必要的奖赏和惩罚手段，促进和保证军事教育训练的开展，在中国历史上也是传统的做法。因以赏罚，是军事教育训练领导的重要职责之一。

《尉繚子·兵教》指出：“兵之教令，分营居陈，有非令而进退者，加犯教之罪。前行者，前行教之。后行者，后行教之。左行者，左行教之。右行者，右行教之。教举五人，其甲首有赏。弗教，如犯教之罪。”又说：“凡伍临陈，若一人有不进死于敌，则教者如犯法之罪。凡什保什，若亡一人，而九人不尽死于敌，则教者如犯法者之罪。自什以上，至于裨将，有不若法者，则教者如犯法者之罪。凡明刑罚，正劝赏，必在乎兵教之法。”

这里对伍长、什长以及裨将等下级军官在兵教，即军事教育训练中的责任，规定得十分清楚，赏罚相当是基本的原则。检验的标准，是战争实践。“明刑罚，正劝赏”，其目的是非常明确的：“此之谓兵教，所以开封疆，守社稷，除患害，成武德也。”

《秦律杂抄》也规定，对教练士卒和马匹的教官，如不尽职也要惩罚。其《除吏律》曰：“除士吏，发弩畜夫不如律，及发弩射不中，尉赀二甲。”发弩畜夫为负责教练发弩技术的教官，如不能按法律规定履行应尽职责，以及自己所发之弩不能中的，那末，主管军事的县尉就应受到出二甲（须缴纳两副兵甲）的处罚。又说：“发弩畜夫射不中，赀二

甲,免,嗇夫任之。”发弩嗇夫射不中的,受罚出二甲,免除职务,改由县嗇夫任其事。“驾驺除四岁,不能驾御,赏教者一盾;免,赏(偿)四岁繇(徭)戍。”御手任职四年,仍不能胜任其事,负责教练者应受到出一盾的处罚;御手本人则被免除职务,并须补服四年徭役。

三国时期,蜀汉军队有“不从教令之法”,如轻军、慢军、盗军、欺军、背军、乱军、误军等,均要受到处罚。在平时教练中,列为重要内容,严格加以约束。

唐玄宗讲武骊山,怒军令不整,军容不齐,流放朔方大总管代国公郭元振,斩杀礼仪使唐绍,而对薛讷、解琬等严格约束所部的将领,则特加慰劳。

宋朝的《军防令》规定:“诸军教阅,差将校逐日分番部押。”《职制令》更要求:“将校不善部辖教阅者,亦听奏换。”

明朝对参加京操的班军,实行严格考核。“军士步骑皆善,将领各以其能受赏,否则罚”(《明史·兵志》)。其处罚形式,有夺俸,有降级。考核不及格的军士,再试仍不及格,发配边远地区,军官亦贬职从征。由于赏罚严明,因此,军事教育训练得以较好开展。

清代,对北洋水师的教练,由提督等校阅,也坚持分别功过,酌量赏罚。赏以劝善,罚以惩恶。总之,赏罚在军事教育训练中被广泛采用,是由其本身所具有的这种作用决定的。



## 第九章 动员之制

战争,作为解决敌对双方矛盾的一种最高形式,是军力、经济力和政治组织力的竞赛。为了使这些方面的力量能够满足战争的需要,仅仅依靠国家平时的力量是不够的,有效的办法是通过战争动员以实现力量的补充。

战争动员,简称动员,指国家由平时状态转入战时状态而采取的一系列措施和手段。战争动员的能力,对战争的进程和结局影响甚大。

战争动员制度,是兵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动员之制,就其范围和内容而言,涉及战争的各个方面。本章主要记述中国历史上有关兵员动员、物质动员、精神动员等制度。同时,对战争动员与文化之间的关系,也将扼要述及。

---

### 第一节 兵员动员

---

兵员动员,是组建或扩充军队的基本措施和手段。由于兵员动员的主要任务是解决战争中的兵员补充问题,因此,它与兵役制度又有着密切的关联。兵员动员,其制度的重点是:

## 一、动员准备

兵员动员准备,是兵员动员实施的基础或前提;缺乏必要的动员准备,就不可能有成功的动员实施。因此,重在准备是兵员动员制度建设的立足点。

在商朝的甲骨卜辞中,已经有“登人”、“供人”等记载,反映的是战时兵员动员的实施情况。如“王登人五千征土方”(《殷虚书契后编》上·31·5)、“王供人五千征土方”(《甲骨文合集》6409)等。从“登人”、“供人”的卜辞看,这一措施和手段的实施者为一国之尊的“王”,即国家元首。这样做的目的,是为了满足战争即所谓“征土方”对兵员的需要。动员的兵员,人数不少,反映出当时战争已具有的规模和程度。在甲骨卜辞中,还有“登众”、“供众”的记载,据说是征发非自由民,即奴隶,让他们担负与作战有关的一些艰苦任务。总之,这些甲骨卜辞,多少反映了兵员和其他辅助力量的动员实施;至于动员准备,因文献不足而难以考察。但有一点则是可以肯定的,即兵员动员要由“王”亲自实施,动员准备必不得少。

兵员动员准备,有制可言,大约是从西周开始的。当时,兵役制度已将当兵服役者区分为现役、预备役。前者称“正卒”,后者称“羨卒”或“余子”。凡遇到大规模的战争,仅征发“正卒”从军,已不能够满足作战需要;必须动员“羨卒”补充军队,参加战斗,史籍中称这种兵员动员为“致余子”。

兵员动员准备,就其制度而言,还包括了兵役登记制度的创立和发展。自战国起,随着郡县征兵制的实行,兵役登记即“傅籍”制度也相应建立。这一制度规定,凡达到应征年龄的男子,必须及时前往指定的专门兵役机构如实登记注册。一般情况下,男子十六或十七岁,就要“傅籍”,并根据军队建设和战争变化的需要,随时准备应征入

伍,到六十岁,始予免征。根据《睡虎地秦墓竹简》记载,墓主喜十七岁“傅籍”,次年入伍参战,战后返乡;后来,又曾两次应征入伍。这种兵役登记制度,为中国历代所实行,目的在于掌握可服兵役者的人数,以便做好兵员动员准备。

除了兵役登记制度以外,一些朝代还将兵籍和民籍分别造册,实行不同渠道的管理。三国时期,曹魏、蜀汉和孙吴,都采取这种做法,其结果是,使世兵制和兵员动员的准备有机地结合在一起。关于这方面的情况,在《集兵之制》一章中,已有说明。总之,无论实行征兵制,还是实行募兵制,或者诸制并行,国家对户籍,特别是兵籍向来都很重视,并采用多种措施和手段进行控制。究其目的,在一定程度上则是为了加强平时的兵员动员准备,以便于打起仗来能够有效地实施兵员动员。

历史上一些穷兵黩武的统治者,为了满足大规模战争的需要,曾大量地动员兵员。“扫地为兵”、“役及妇女”,多有发生,以致造成“老稚伏戎,空户从役”(《宋书·武帝纪中》)。这种过量征发,使兵员动员准备制度遭到破坏。同时,也使社会生产力受到摧残,从而使整个社会陷入动荡和混乱。

将兵役对象加以区分,并根据战争情况决定兵员动员的范围和程度,既是兵役制度的规定,也是动员制度的要求。从西周开始的这一做法,对后世影响甚大。二十世纪三十年代,国民政府颁布的《兵役法》,还将常备兵役区分为现役、正役、续役等。该法规定,二十至二十五岁男子应征入伍,服现役三年。期满退为正役,为期六年,平时在乡应赴规定之操演,战时应召入伍。正役期满转为续役,四十岁止役,其任务与正役同。作为兵役和动员相结合的这种制度,反映了平时与战时的不同要求,兼顾了经济和军事的双重需要;同时,又反映了服兵役者的年龄和身体等生理特点。最重要的,是从兵员动员准备的角度出发,考虑有关的制度建设。由于国民政府的腐败,该兵役法并未得

到贯彻执行。

## 二、动员量

动员量,又称动员率,是指兵员动员数量在国家总人口中所占的比例。

动员量的大小,即兵员动员数量在国家总人口中所占比例是否科学合理,对战争和社会生产力都将产生重要影响。动员量太小,使军队无法得到必要的兵员补充,不可能满足战争的需要;动员量过大,广大男性公民被迫离开土地,一双手结实的手不能继续握锄扶犁及从事其他生产,却必须去操枪弄炮,从而使社会生产力受到破坏。动员量过大,表面看去,军队的数量增加了,但是,由于社会生产力受到破坏,因此,又会使军队的质量受到影响。正是从这个意义上讲,动员量是制约兵员动员的一个决定性的因素;同时,也是动员之制要着力研究和解决的问题。

春秋时期,各诸侯国服兵役者,一般为一户一丁。“上地,家七人,可任也者,家三人;中地,家六人,可任也者,二家五人;下地,家五人,可任也者,家二人。凡起徒役,勿过家一人。”(《周礼·地官》)按照平均每户六人计算,其中,可服兵役者为二个半人,而应征人数最多不超过一人,即所谓“凡起徒役,勿过家一人”。因此,应征人数约占国家总人口的百分之十七。也可以说,在当时,这是最高的动员量。根据《左传·襄公二十六年》记载,晋楚两国在彭城交战。起初,晋国兵员动员量超过一户一人,甚至老人、少年、独子以及残疾之人都在征发之列,造成士气低落,以致接战失利。后来,每户两丁留一,转败为胜。《左传》记述晋国压缩兵员动员量的过程时这样写道:“彭城之役,晋楚迂于靡角之谷。晋将遁矣,雍子发命于军曰:‘归老幼,反孤疾,二人役,一人归’。”

春秋各国,在兵员动员上,都不曾达到以上所说百分之十七的动员量。鲁国和郑国,兵员动员量最高,也只达到近百分之九,晋国和楚国,最高只达到百分之五。

有人指出,鲁、郑两国实行“丘甲”和“丘赋”制度,每丘一百四十四户,每户以六人计,为八百六十四人,应出兵车一乘,兵员七十五人,应征兵员占每丘人口总数的近百分之九。春秋末年,晋国共可动员兵力四千九百乘,以每乘四十人计,共十九万六千人。当时,晋国有四十九县,每县一万二千五百户,全国共六十一万二千五百户。每户以六人计,则为三百六十七万五千人,动员兵力占全国总人口的百分之五。楚国可动员兵力二十四万人,比晋国多五分之一。按照其全国总人口也比晋国多五分之一计算,应为四百四十万人。因此,其兵员动员量也占全国总人口的百分之五。<sup>①</sup>

关于动员量问题,恩格斯在《1852年神圣同盟对法战争的可能性与展望》一文中,曾作出了精辟的论述。他在分析了法国、普鲁士、奥地利、俄国、匈牙利等各国的人口和兵力情况后,指出:“尽管补充军队的方法(如征兵制、普鲁士的后备军制、瑞士的民兵制、法国的全民征集制)各不相同,但近六十年来的经验证明:在资产阶级和自由小农的制度下,在任何一个民族战争中,被召入伍的都没有超过全体人口7%,而参战的大约只有5%……对于一个民族甚至5%已经足够了。”恩格斯还以俄国为例,说明其兵力从未超过2.08%,而现役军队则从未超过1.39%。他指出:“原因非常简单,就是因为幅员广阔而人口稀少,交通工具缺乏,国民生产低微。”并说:“如果具备适当的条件,如果国民生产能充分提高和集中,如果阶级消灭,——这是绝对必要的,……那末可能征集的限度将完全由能持武器的人口的数量来决定;也就是说,在危急之际可在最短时间内武装 15—

<sup>①</sup> 阎铸:《春秋时代的军事制度》,载《社会科学战线》1980年第4期。

20%的人口,并使12—15%的人口加入作战军队。”但是,“如无完备的铁路网,这样庞大的人数便无法集中,无法供给粮食和弹药,无法由一地转至他地。而不采用电报,就绝对不可能指挥他们。”<sup>①</sup>这里,恩格斯虽然论述的是近代以来世界其他一些国家兵员动员的规律和特点,而且是从纯军事意义上说明问题的,但是,对于我们正确认识中国历代战争动员中的兵员动员量问题,显然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中国历史上的秦朝和隋朝等封建国家,其兴也迅,其亡也速。兴亡迅速,除了政治和其他方面的原因之外,也与他们在战争中过量征发,即超限度地进行兵员动员,不无关系。秦始皇及秦二世滥用民力,过量征发,当兵服役的人数不断增加,严重地破坏了社会生产力。在秦末农民起义疾风暴雨的打击下,秦王朝迅速灭亡。隋炀帝连年用兵,先后征发竟达千余万人。大业二年(606年),隋朝全国户口八百九十余万,人口四千六百余万,青壮按全体人口的四分之一计,不过千余万人。由于动员量过大,因此,“丁男不供,始役妇人”。《资治通鉴》记载,“帝自去岁谋讨高丽,诏山东置府,令养马以供军役。又发民夫运米,积于泸河、怀远二镇,车牛往者皆不返,士卒死亡过半,耕稼失时,田畴多荒”。征发之人,或补充军队,或负责运输,二者相加,数量甚大。其结果是,既破坏了社会生产力,也使战争难以继续进行。与秦朝一样,隋王朝也在农民起义的浪潮中陷入灭顶之灾。

---

## 第二节 物质动员

---

战争动员除了兵员动员以外,还需要有物力、财力等方面的动

---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军事文集》第一卷,第183—186页。

员。物质动员,主要包括粮食、武器、马匹、车辆以及船舶等方面的动员,构成了战争动员的重要内容。

“凡用兵之法,驰车千驷,革车千乘,带甲十万,千里馈粮;则内外之费,宾主之用,胶漆之材,车甲之奉,日费千金,然后十万之师举矣。”(《孙子兵法·作战篇》)

“凡用兵之法,将命于君,合军聚众,交和而舍,莫难于军争。”“是故军无辘重则亡,无粮食则亡,无委积则亡。”(《孙子兵法·军争篇》)

这里所说的“合军聚众”,指的正是兵员动员,而“辘重”、“粮食”、“委积”等,则指物质及其动员。

汉高祖正是从亲身经历中,深刻地认识到兵员动员和物质动员的极端重要。

这从《史记·萧相国世家》的一段文字中,可以得到印证:“汉五年,既杀项羽,定天下,论功行封。群臣争功,岁余功不决。高祖以萧何功最盛,封为酈侯,所食邑多。”群臣不服,关内侯鄂千秋认为:“夫上与楚相距五岁,尝失军亡众,逃身遁者数矣。然萧何常从关中遣军补其处,非上所诏令召,而数万众会上之乏绝者数矣。”又说:“夫汉与楚相守荊阳数年,军无见粮,萧何转漕关中,给食不乏。陛下虽数亡山东,萧何常全关中以待陛下,此万世之功也。”

汉高祖有鉴于萧何通过兵员动员和物质动员,支持汉在与楚的相争中获取胜利,所以才以其功最盛,封赏在群臣之上。关内侯鄂千秋的一番话,是对这一理由的具体解释。

从制度建设角度讲,在物质动员中,历代较注重的有以下几点:

## 一、军资自备

军资自备,指战争所需要的各种物资,大多由军民自己准备的一种制度。物质动员,一个重要任务就是如何让军民按照规定为战争提

供粮食、武器、装具以及其他物资,以满足作战的需要。

根据《尚书·费誓》记载,周初,鲁国为抗击淮夷、徐戎的进攻,在进行兵员动员的同时,也强调物质动员。“公曰:‘嗟!人无哗,听命:徂兹淮夷,徐戎并兴,善敕乃甲冑,敕乃干,无敢不吊。备乃弓矢,锻乃戈矛,砺乃锋刃,无敢不善……甲戌,我惟征徐戎,峙乃糗粮,无敢不逮,汝则有大刑。鲁人三郊三遂,峙乃楨干……鲁人三郊三遂,峙乃刍茭,无敢不多,汝则有大刑。’”这里,誓辞明确规定士兵要自备甲冑、弓矢、戈矛、糗粮等;三郊三遂的人民,则必须为战争提供楨干、刍茭等。如果不按要求提供,那末,就要受到大刑处罚。

这种作战物资取之于军民,即由军民自备的做法,在社会生产力低下和国家经济水平不高的历史条件下,被作为一种制度肯定下来,是有其历史必然性的。但是,这种做法,又给军民带来了沉重的负担。十六国时期,后赵石虎为征江南,曾颁发动员令让军民自备军资等。据《晋书·石季龙载记上》:“制:征士五人车一乘,牛二头,米各十五斛,绢十匹,调不办者以斩论。”其结果是,“于是百姓穷窘,鬻子以充军制,犹不能赴,自经于道路,死者相望,而求发无已。”

南北朝时,北魏实行“资绢自随”,也是一种军资自备制度。“在镇之兵,不减数万,资粮之绢,人十二匹,即自随身,用度无准,未及代下,不免饥寒。”(《魏书·薛野睹传附子虎子传》)西魏、北周实行府兵制后,也采取军资自备的做法:“兵仗、衣馱、牛驴及糗粮、旨蓄,六家共备。”(《魏书·食货志》)

北朝民歌《木兰辞》曰:“东市买骏马,西市买鞍鞞,南市买辔头,北市买长鞭。”说明当时军户出征,也要自备战马及装具等。军户出征,是在接到“军帖”,即被动员后立刻行动的。这虽然是文学作品,但是,从中也可反映当时的动员制度的某个侧面。

实行军资自备制度,并不排斥有些作战物资,仍然由国家供给。



隋唐时期,府兵服役期间,规定资粮自备,只是在番上和出征时,才由官府供给部分乃至全部口粮。

军资自备,一方面给军民增加了沉重的负担,另一方面又使统治阶级便于从中榨取。如《文献通考》卷一五一《兵制》所记:“山东戍卒,多赍缿帛自随。边将诱之,寄于府库。昼则苦役,夜繫地牢,利其死而没入其财。故自天宝以后,山东戍卒还者,十无二三。”这些戍卒,为国戍边,受尽苦辛,因为随身带有缿帛而被边将谋财害命,其情可悯!唐朝在天宝以后国势衰弱,武力不竞,不是没有原因的。这些边将,是唐王朝统治阶级中最腐败的成员之一,兵制和国势多坏于其手。

## 二、专权经营

为满足战争的需要,对粮食、武器和装备等实行专权经营,也是物质动员的制度规定。组织军民,进行军屯和民屯,增加粮食产量;组织工匠,生产武器和装备,提高作战能力;组织吏民,从事牧养和培育,加强马政建设,等等,都属于专权经营的范围。这方面的有关内容,在《养兵之制》和《器用之制》等章节中,业已述及。

专权经营,包括生产,主要解决战略物资问题。物资的数量和质量,对战争动员的影响甚大。因此,各个朝代也都比较重视这一环节,以此作为加强战备的重要措施和手段。

## 三、平时储备

物资,特别是战略物资的平时储备,也是物质动员的制度之一。

在各种战略物资中,粮食和武器尤为重要,历代统治阶级于此也最留心。

隋朝时期,为大量储备粮食,以满足战争的需要,曾在长安、洛阳以及靠近运河沿线的各战略要地修建许多著名的粮仓,如兴洛仓、回洛仓、黎阳仓等,广积米谷。隋文帝时,“计天下储积,得供五、六十年”(吴兢:《贞观政要》卷八)。库藏之多,前世罕见。隋炀帝大业二年(606年),“置洛口仓(即兴洛仓)于巩(今河南省巩义市)东南原上,筑仓城,周回二十余里,穿三千窖,窖容八千石以还。”“置回洛仓于洛阳北七里,仓城周回十里,穿三百窖”(《资治通鉴》卷一八〇)。马周对唐太宗说道:“隋家贮洛口仓,而李密因之;东京积布帛,王世充据之;西京府库,亦为国家之用,至今未尽。”马周说这番话,时在贞观十一年(637年),说明在建立这些仓库长达二三十年后,所存库藏,尚未用尽。为了使这些仓库能够储备更多的粮食等物资,隋朝动员了大批民力,往返运输。“诸州调物,每岁河南自潼关、河北自蒲坂达于京师,相属于路,昼夜不绝者数月。”(《隋书》卷二四)

武器的储备,与粮食的储备同样重要。秦汉在继承先秦制度的基础上,不仅加紧武器的生产,而且注重武器的储备。当时,从中央到地方,都普遍建立了各种武库。以西汉为例,其中央武库为长安武库;地方武库郡一级的有洛阳、河南、上郡、颍川、广汉、山阳、北海、玄菟、张掖、酒泉、渔阳、上党等武库,县一级的有陵阳、居延、商县、武牢等武库。秦汉的武库,武器储备数量庞大,种类繁多。秦将章邯为镇压农民起义,发骊山刑徒数十万,“授兵以击之”(《史记·秦始皇本纪》)。新莽翼平连率田况为抵抗赤眉起义军,“发民年十八以上四万余人,授以库兵”(《汉书·王莽传》)。这两则材料,都说明了当时武库储备武器之多,否则,不可能在进行战争动员时一下子就武装起这么多的军队,并使之投入战斗。在这些武库中,储备有各种武器和装备,如弓箭、箭矢、甲冑等。另外,大将军、将军等军事统帅,在军中也建立有武库,随时调用,以供军需。

秦汉以降,各个朝代都重视武器的储备,除了设官任事之外,还

注意建立和健全一系列管理制度,从而使武器的生产、储备和管理有机地结合起来,以满足战争动员的需要。

#### 四、作战运输

作战运输,乃是物质动员的重要环节,这是因为,一方面要把大批动员出来的物资运输到前线,另一方面运输工具等本身也存在动员问题。

战国时期,司马错率军十万由蜀浮江伐楚,载粮六百万斛,以供军需之用。如此众多的粮食,不动员军民搬运,是难以成行的。

汉初,番阳令唐蒙用兵西南夷,曾经动员汉中、巴郡、广汉、蜀郡等巴蜀四郡之民万余人筑路和运输。因实行高压政策,造成民心骚动,以致惊动朝廷。司马相如还曾经为此事写了一篇《谕巴蜀檄》,对百姓进行安抚。

唐朝为讨伐河朔叛镇,由江淮地区向河北前线运送军粮,动员大批民力,肩扛担挑,车运船载,给广大人民带来了深重的苦难。

宋代战争频繁,为完成作战物资的运输,往往要动员大批的人力、畜力和车辆。军队中的辎重兵,在作战运输中,担负着繁重的运输任务。“若兴师十万,辎重三分之一,止得驻战之卒七万人”(沈括:《梦溪笔谈》卷一一),军队中辎重兵所占比例之大由此可见。征发百姓,担负作战运输任务,更是大量的。由于征发过多,以致丁男罄竭,累及妇女。这些被大量征发的民众,跋涉于道,死亡相继。

南宋发动开禧北伐,金政权为了迎战,仅单州一地就派车数百辆,运输兵器一次用牛竟达三百头之多。其物质动员的情况,于此可见一斑。

---

### 第三节 精神动员

---

人心向背,是决定战争胜负的重要因素。因此,精神动员历来都是战争动员的重要内容,也是兵员动员和物质动员的基础。从制度角度讲,精神动员主要有动员重点和动员令两个环节。

#### 一、动员重点

精神动员的重点,是紧密联系具体战争的性质和特点,使军队和人民对战争的原因、目的以及前途等有一个正确的认识,鼓舞士气民心。

师出有名。在中国历史上,交战双方都注重宣传己方的正义性,指斥彼方的非正义性,从而证明自己是师出有名,仗义而举。“嗟!六事之人,予誓告汝。有扈氏威侮五行,怠弃三正,天用剿绝其命。”(《尚书·甘誓》)“格尔众庶,悉听朕言。匪台小子,敢行称乱。有夏多罪,天命殛之。”(《尚书·汤誓》)“古人有言:‘牝鸡无晨,牝鸡之晨,维家之索。’今殷王纣维妇人言是用,自弃其先祖肆祀不答,昏弃其家国,遗其王父母弟不用;乃维四方之多罪逋逃是崇是长,是信是使,俾暴虐于百姓,以奸轨于商国。今予发维共行天之罚。”(《牧誓》,《史记·周本纪》)在上述三篇誓命之文中,无论夏启、商汤,抑或周武王姬发,都首先宣布敌人的罪状,声明出师的原因。从“天用剿绝其命”、“有夏多罪,天命殛之”,到“今予发维共行天之罚”,都托天命而号军民,反映出天命观在当时所占据的地位。三代之君,均以此作为动员军民进行战争的思想武器。在《汤誓》中,商汤还引用人民诅咒夏桀的话“时日曷丧,予及汝皆亡”,来动员人们。在《牧誓》中,周武王姬发更指斥

商纣王不祭祀祖先，不信任亲族，包庇重用“四方多罪逋逃之人”等等，从而使动员更具有浓厚的政治色彩。

师出有名，作为精神动员的重点之一，为历代所继承和发展。辛亥革命后，以孙中山为首的资产阶级革命党人为反对袁世凯的专制统治，维护民主共和制度，于1913年7月发动了讨袁战争，史称“二次革命”，或曰“癸丑之役”。这次革命以江西、江苏为主要战场，波及湖南、广东、四川、福建等省。但是，战争只进行了两个多月，结果是资产阶级革命派遭到了失败，北洋军阀势力扩大至南方各省，从此开始了全国性的封建军阀专制统治。1914年7月，孙中山在日本东京组织中华革命党，继续进行讨袁斗争。在以孙文名义发布的《中华革命军大元帅檄》中，这样写道：“清之末造，贼实媚之，以杀吾国人。及其亡而拥兵徼利，至乃要窃总统以和。军府不忍战争之绵延，以为贼本汉族，人情必思宗国，而总统复非帝王万世之比，俯与迁就，冀其自新；亦以民国初立，旧污未殄，首行揖让，风示天下，树之楷模。孰意贼性凶顽，谲诈成习，背誓乱常，妄希非分，假中央集权之名，行奸雄窃国之实。骄兵悍将，骚扰于闾阎；宵小金壬，比周于左右。甚乃贿收报馆，赂遗议员，清议销沉，监督溺职，而嗾杀元勋，滥借外债之祸作矣。赣、宁酿变，皖、沪、闽、粤、湘、蜀继之。义师败衄，贼焰愈张，自是以还，几于不国。贼兵所至，焚掠为墟，幼女贞孀，供其淫媾。犹复恣意株连，籍没罔恤，偶涉嫌疑，遽膏锋刃。人民丧其乐生之心，而贼于此方论功行赏，以庆太平，盖自以为帝业之成，而天下莫予毒矣。卒以非法攘攫正式总统，而祭天祀孔，议及冕旒，司马之心，路人皆见。又其甚者：改毁约法，解除国会，停罢自治，裁并司法，生杀由己，予夺唯私；侦谍密布于交衢，盗匪纵横于邑都，头会箕敛，欲壑靡穷，朋坐诛族，淫刑以逞；矿产鬻而国财空，民党戮而元气尽。”檄文揭露了袁世凯窃国的丑恶历史和北洋军阀的军队镇压“二次革命”的残暴行径，指出了国命垂危的严重危机，具有很强的战斗性和号召力。

在精神动员中,强调师出有名,受到兵学著作者的重视。明末西湖逸士何守法著《投笔肤谈》一书写道:“夫兵,莫大于握其枢。兵之枢,名义而已。我执其名而加敌以恶名,我仗其义而加敌以不义,则三军之出,烈烈炎炎,上洞于天,下彻于泉,中溢乎四表,旌之所麾,士气奋而敌威摧矣。”旧注是:“将之谋国,非止料己与不尚威武,尤在出之有名,仗义而举。如汉高祖为义帝发丧,李密檄炀帝过恶之类。天下人心安有不响应,三军之士安有不奋励者乎!此更谋之大者。”这无疑颇具见地的观点。

坚整士心。《兵法百战经·军誓》写道:“故书之所记,三代令王出兵伐罪,必立誓命之文,所以申饬有众,坚整士心,为阵战之首也。”申饬有众,是严明法纪,保证军队具有强大的战斗力。关于这一点,在本志的《法规之制》一章中将专门记述。坚整士心,则是坚定必胜的决心和信心,也是精神动员的重点之一。坚整士心,除了师出有名和申饬有众以外,关键在于摆事实、讲道理,使动员做到真实可信。在隋末农民大起义中,祖君彦的《为李密檄洛州文》,便具有这样的特点。该文不仅列举了隋炀帝的十大罪状,援古证今,说明李密、翟让率领的瓦岗军在政治上深得人心,军事上屡克强敌,而且还从经济上加以论证:“然兴洛、虎牢,国家储积,我已先据,为日久矣。既得回洛,又取黎阳,天下之仓,尽非隋有。四方起义,万里如云,足食足兵,无前无敌。”史称该文“列炀帝十罪,天下震动”。其中的“罄南山之竹,书罪未穷;决东海之波,流恶难尽”等句,亦脍炙人口。但是,其“足食足兵”的宣传,应该说更具有说服力和号召性。特别是瓦岗军在夺取隋朝的这些粮仓后,开仓散米,赈济饥民,再加之这样的动员,其效果不言而喻。

骆宾王的《为徐敬业讨武曌檄》,也具有坚整士心的特点。如檄文说:“南连百越,北尽山河。铁骑成群,玉轴相接。海陵红粟,仓储之积靡穷;江浦黄旗,匡复之功何远?班声动而北风起,剑气冲而南斗平。暗鸣则山岳崩颓,叱咤则风云变色。以此制敌,何敌不摧;以此图功,

何功不克？”至于文中所写“请看今日之域中，竟是谁家之天下”，更多为后人所引用。“海陵红粟，仓储之积靡穷”，与祖君彦的《为李密檄洛州文》一样，重视“足食足兵”，反映了隋唐时期的战争动员，比较重视将精神动员建立在战争力量对比，特别是粮食储备这一要素的基础之上。

瓦岗军在对隋军的作战中，曾获得一系列重大胜利。只是在北邙之战中，由于李密等人的骄傲轻敌和指挥失误，造成了瓦岗军的败亡。徐敬业反对武则天的战争，为李孝逸击败。祖君彦在瓦岗军失败后被俘牺牲，骆宾王也因讨伐武氏兵败而不知所终（或说被杀）。尽管如此，这两个人都是战争精神动员的妙笔高手，他们所写的檄文大气磅礴，在中国文学史上也占有突出的地位。

坚整士心，即坚定夺取战争胜利的决心和信心，毛泽东更是运用到了炉火纯青的地步。1947年10月10日公布的《中国人民解放军宣言》，分析了当时国内政治形势，提出了“打倒蒋介石，解放全中国”的口号，宣布了中国人民解放军的也就是中国共产党的八项基本政策。“宣言”一开始就写道：“中国人民解放军，在粉碎蒋介石的进攻之后，现已大举反攻。南线我军已向长江流域进击，北线我军已向中长、北宁两路进击。我军所到之处，敌人望风披靡，人民欢声雷动。整个敌我形势，和一年前比较，已经起了基本上的变化。”“宣言”结束时又指出：“本军全体指挥员、战斗员同志们！我们现在担负了我国革命历史上最重要最光荣的任务，我们应当积极努力，完成自己的任务。我伟大祖国哪一天能由黑暗转入光明，我亲爱的同胞哪一天能过人的生活，能按自己的愿望选择自己的政府，依靠我们的努力来决定。”“我全军将士必须时刻牢记，我们是伟大的人民解放军，是伟大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队伍。只要我们时刻遵守党的指示，我们就一定胜利。”<sup>①</sup>

<sup>①</sup> 《毛泽东选集》第四卷，第1235、1239页。

“宣言”所表现的雷霆万钧之力，排山倒海之势，对于在精神上动员军队和人民将革命进行到底是一个巨大的鼓舞和推动。

分析形势。主要是分析敌我双方力量的对比，使军队和人民从中看清战争的发展变化，从而更加积极地参加和支持战争。以上援引毛泽东所写《中国人民解放军宣言》，无疑是这方面的典范。在中国历史上，通过分析形势，对军民进行精神动员也是有传统的。唐初，契丹居于辽河上游，地方二千里，居无常处。唐太宗贞观初年，其酋长摩会曾率部来降。后置松漠都督府，以酋长窟哥为都督，赐姓李氏。武则天当政时，窟哥之孙、松漠都督李尽忠和内兄孙万荣，俱为唐营州都督赵文翔凌侮，因而起兵反抗，杀赵文翔，据营州，尽忠自称无上可汗，万荣为大将军。武则天相继派张玄遇、武攸宜、武懿宗等率兵镇压。武攸宜统军北伐契丹，以陈子昂为管记，军中文翰悉以委之。陈子昂草拟的《为建安王誓众词》，重视分析形势，进行精神动员。文中写道：“蓼尔凶狡，一剑可屠。况皇帝义兵，克期诛翦。此犹泰山压卵，鸿毛在炉。今日之伐，须如雷霆之震，虎豹之击，搴旗斩馘，扫孽除凶，上以摅至尊之愤，下以息边人之患，鼓以作气，旗以应机。”这种形势分析，以力量对比为基础，虽然不无夸张，但是，对于精神动员来讲却是需要的。

从元至正二十三年(1363年)到至正二十六年(1366年)，朱元璋先后击败江南各个割据势力，奄有东南半壁江山。接着，便积极准备北伐元朝。在《遣徐达等北伐檄》中，写道：“予本淮右布衣，因天下乱，为众所推，率师渡江，居金陵形势之地，得长江天堑之险，今有三年。西抵巴蜀，东连沧海，南控闽、越，湖、湘、汉、沔，两淮、徐、邳，皆入版图，奄及南方，尽为我有。民稍安，食稍足，兵稍精，控弦执矢，目视我中原之民久无所主，深用疚心！”檄文虽然主要叙述朱元璋所占据的地盘日益扩大，但以“民稍安，食稍足，兵稍精”数语，反映了其在政治、经济、军事上的实力，话讲得很有分寸，却充满力量和自信。正是



在这篇檄文中,提出了“驱逐胡虏,恢复中华,立纲陈纪,救济斯民”的口号,对军民来讲在精神上是一个有力的动员。因为当时的元朝统治者更加腐朽。元惠宗迷信喇嘛僧,朝夕逸乐,依靠扩廓帖木儿守江南,孛罗帖木儿守大同,李思齐、张良弼等守关中。他们彼此交兵,祸害人民。朱元璋在这种形势下遣徐达等北伐,在檄文中侧重宣传自己的力量,无形中与元朝形成鲜明对比。正是在强大的实力下,配以有力的精神动员,从而使徐达等的北伐能摧枯拉朽,直捣元都,灭亡元朝。

## 二、动员令

战争动员,一般通过发布动员令加以实施。精神动员,尤其需要动员令的号召和鼓动,以激励民心士气。

动员令,是军事文告的一种,一般指国家为调动人力、物力、财力实施战争而发布的命令。作为晓谕性通告,动员令更能反映战争动员制度的文化蕴含。

“文告”一词,从开始应用,就具有显著的军事特征。

《左传·昭公十三年》曰:“晋人将寻盟,齐人不可。晋侯使叔向告刘献公曰:‘抑齐人不盟,若之何?’对曰:‘盟以底信。君苟有信,诸侯不贰,何患焉?告之以文辞,董之以武师,虽齐不许,君庸多矣!’”

“告之以文辞”,即“文告”之先声。从“告之以文辞,董之以武师”看,前者是以后者为坚盾的。

又据《国语·周语上》记载:“穆王将征犬戎,祭公谋父谏曰:‘于是乎有刑罚之辟,有攻伐之兵,有征讨之名,有威让之令,有文告之辞。’”

这是所见“文告”一词的较早著录。从它与“刑罚”、“攻伐”、“征讨”和“威让”等相提并论看,“文告”在其早期的应用中是与军事密切相关的。

三国末期,钟会在《檄蜀文》中写道:“庶弘文告之训,以济元元之命,非欲穷武极战,以快一朝之政。”文中,把发布檄文劝令蜀汉投降,说成是继承和发展“文告之训”,也说明在古人的眼中,“文告”与军事是分不开的。

正因为这样,所以,可以把军事文告作为一种重要文体看待。

动员令,在军事文告中具有突出的地位。其表现形式是,誓诰、诏令、檄文、露布、告示、宣言等。

誓诰:“勋(放勋,即尧)华(重华,即舜)揖让而典谟起,汤武革命而誓诰兴。”(孔颖达:《尚书正义序》)其意思是誓诰乃商汤讨伐夏桀时兴起的一种文体。其实,誓诰的产生要早得多。禹征三苗,已有誓师之辞。《尚书》有《甘誓》等。“《甘誓》一篇,仅八十字,而其间六军之制、车乘之法、邦国刑赏之典、誓师之辞,靡不明备。”《史记·夏本纪》也记载说:“有扈氏不服,启伐之,大战于甘。将战,作《甘誓》。”

诏令:以皇帝名义发布的文告,其中,有一些是专为战争动员而发。如蜀汉的《伐魏诏》、隋的《伐陈诏》、南宋的《伐金诏》等。这些,都具有动员令的性质。

檄文:“既乎战国,始称为檄。檄者,皎也。宣露于外,皎然明白也。张仪檄楚,书以尺二。明白之文,或称露布,播诸视听也。”(《文心雕龙·檄移》)檄文,作为申讨敌人罪责的一种文告,一则申讨敌人,一则动员人民,一些檄文也具有动员令的作用。

露布:“露布,捷书之别名也。自汉以来,有其名。所以名露布者,谓不封检而宣布,欲使四方速知。亦谓之露版。”(封演:《封氏闻见记》)动员令,除了公开,还要求迅速下达。因此,露布也是一种有效形式。

告示:“故曰仁者好告示人。”(《荀子·荣辱》)“因数腾书陇蜀,告示祸福”(《后汉书·隗嚣传》)。告示作为军事文告,晓告他人,使明己意。动员令,采取告示的形式,有民国初期的《白朗告示》等。

宣言:作为一种文体,倡行于近现代,多用于军政方面。孙中山发

布的《军政府宣言》、《讨袁宣言》，毛泽东起草的《中国人民解放军宣言》等，都是有代表性的著作。

上述文体，不都专门用于动员令的写作，但是，动员令却多以这些文体的形式出现。时代不同，动员令的文体，亦发生各种变化。

动员令的写作，也具有一定特点。在内容上，要求鲜明对比、综合分析、回顾历史、预见发展，等等。鲜明对比在于让更多的人了解作战双方的是非曲直，争取人心，获得支持。综合分析，从而使论点建立在充分的事实根据之上，使文章更有说服力。回顾历史和预见发展，是相辅相成，互为因果的。杜弼的《为东魏檄梁文》，既揭露侯景其人先仕东魏，后降西魏，又臣梁国，反复无常，终成难养的本性，又预见梁武帝萧衍贪得河南之地，对侯景纵容姑息，使梁国必然受害的趋势。后来，侯景果然乱梁，导致梁国内讧，应验了文中所谓“横使江、汉士子，荆、扬人物，死亡矢石之下，夭折露雾之中”的说法。

动员令的写作，在修辞上，则提倡刚健、明快、通俗、雄辩、夸张等等。刚健，语气肯定，斩钉截铁。“军中羽檄，非儒者之事……而檄不切厉则敌心陵，言不夸壮则军容弱”（李充：《起居戒》）。“切厉”，即刚健之意。明快，开门见山，一语破的。动员令，要求公开、迅速，其行文讲究明快，忌讳隐晦。为了使人明白己意，通俗易懂十分必要。雄辩，动员令的写作，摆事实，讲道理，逻辑性比较强，读来使人折服。“必事昭而理辩，气盛而辞断”（《文心雕龙·檄移》），所说即其特点。在动员令中，运用夸张的修辞手法，灭敌人威风，长自己志气，十分必要。

动员令的写作，也要求其作者具有良好的素质。

《六韬·龙韬》写道：“凡举兵师，以将为命……羽翼四人，主扬名誉，震远方，动四境，以弱敌心。”不仅注明了被称之为“羽翼”的人数，而且规定了他们的职责。

在封建社会里，动员令的作者，多由记室参军一职充任。太平天国军队中，这些作者则被称为“先生”、“文人”、“读书人”。在动员令的

作者队伍中，曾涌现一大批饮誉文坛的名字，如陈琳、祖君彦、骆宾王、陈子昂、宋濂等。当然，他们的成就并不限于此，但军事文告，特别是动员令的写作，更使他们名垂青史。

陈琳《为袁绍檄豫州文》，是在建安五年(200年)正月，官渡之战的序幕——白马、延津之战开始前写的。文章通过揭露曹操“赘阉遗丑”的身世，“贪残酷烈”的为政和“潜包祸谋”的野心等，激发人们对他的憎愤之心；同时，极力宣扬袁绍“长戟百万，胡骑千群”的军事优势，给人以袁绍必胜、曹操必败的印象。全文援古证今，气势磅礴，具有很大的鼓动力量。但是，由于袁绍在军事指挥上的低能，终于导致了其在官渡之战中的失败，陈琳也做了曹操的阶下囚。曹操问陈琳：“卿昔为本初移书，但可罪状孤而已，恶恶止其身，何乃上及父祖耶？”陈琳答曰：“矢在弦上，不可不发。”曹操爱其才而不咎，文坛传为佳话。刘勰称赞陈琳的这篇檄文“壮有骨鲠”，并为其能免遭屠戮而感到庆幸。

骆宾王的《为徐敬业讨武曌檄》，雄壮劲采，义正词严，起写武氏之罪不容诛，次写起兵之事不可缓，末则示之以大义，动之以刑赏。据《新唐书》载，武则天初读此檄，“但嘻笑。至‘一杯之土未干，六尺之孤安在’，矍然曰：‘谁为之？’或以宾王对。后曰：‘宰相安得失此人！’”由此可见，作者的才能，就连其政敌也不能不为之动容。

但是，像曹操、武则天这样的政治家，在中国封建社会里并不多见。命运绝不如陈琳者却大有人在。祖君彦就是一个典型。李密、翟让领导的瓦岗军以祖君彦为记室，他“博闻强记，属辞贍速”。隋大业中，官东平郡书佐，检校宿城令，世谓祖宿城。因不被重用，郁郁不得志。李密闻其名，及起兵，引为上客，军中书檄，一以委之。北邙之战，瓦岗军败绩，祖君彦为王世充所俘，问：“汝为贼骂国足未？”答：“跼可使刺由，但愧不至耳！”王世充令人拷打。郎将王拔柱以“弄笔生有余罪”为由，“乃蹙其心，即死，戮于偃师”。这样，曾经以檄文震动天下的

祖君彦,将自己的生命和鲜血献给了轰轰烈烈的隋末农民大起义。

动员令的写作,要求作者有很强的写作能力,快捷、及时。北齐孙搴,作檄“援笔立成,其文甚美”。东魏杜弼,为露布“手即书绢,曾不起草”。隋唐之际的薛收,助李世民讨王世充,为书檄露布,“马上占辞,敏如素构,初不窜定”。

动员令的作者,博古通今,有丰富的文化知识。杜弼“耽好理学”,孙搴“通鲜卑语”,王伟(侯景之乱,多所创谋)“学通《周易》”,徐铉(五代宋初人)为文学家,精小学及篆隶,曾续编《文苑英华》,校订《说文解字》等。

唐朝著名边塞诗人岑参的《走马川行奉送封大夫出师西征》,其中有“幕中草檄砚水凝”一句,更直接反映了军事文告写作的艰苦情景,读来令人为之神驰。

## 第十章 法规之制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军事法规,是法的一种,主要用以规范军事或与军事有关的活动。

从学科的联系和区别看,军事法规,既是法学研究的对象,又是兵学(即军事学)研究的对象。

法规之制,把军事法规的制定和实施作为一种军事制度看待,是兵制的重要组成部分。无论建军,抑或作战,都需要通过立法定制以规范群体或个人的活动。

本章主要记述军事法规的嬗变、军事法规的内容、军事法规的实施等。在兵制与文化的关系上,则着重揭示军事法规这一兵制形态的文化现象及其本质。

---

### 第一节 军事法规的嬗变

---

军事法规,有一个产生、形成和发展、完善的过程。究其嬗变之迹,主要经历了口头法和成文法这样两个大的历史阶段。

## 一、口头法

口头法,是指国家元首或军队统帅以口头形式,所颁布的一些对军队和其他人员的行为有规范意义的命令、指示等。这种军事法规,内容比较简单,且多在战阵间当众宣布。中国历史上的夏、商、西周,甚至其后的相当历史时期内,都是口头法盛行的时期,有关的历史文献,提供了这方面的证明。

前面业已述及的《甘誓》、《汤誓》、《牧誓》等誓命之文,即三代的口头法。这些口头法,具有鲜明的规范行为的意义。申饬有众,约以赏罚,束以纪律,强制遵守,是其共同特点。

“左不攻于左,汝不恭命;右不攻于右,汝不恭命;御非其马之正,汝不恭命。用命赏于祖,弗用命戮于社,予则孥戮汝。”(《尚书·甘誓》)

“尔当辅予一人,致天之罚。予其大赉汝。尔无不信,朕不食言。尔不从誓言,予则孥戮汝,罔有攸赦。”(《尚书·汤誓》)

“尔所不勉,其予尔身有戮。”(《牧誓》,《史记·周本纪》)

从以上引文看,夏启、商汤、周武王等,在以誓命之文的口头法申饬有众时,大都强调赏罚、纪律和信用。严厉冷峻,凛不可犯。

这种口头法,不仅出自“三代令王”,而且也为一些军队统帅所仿效。春秋时期,赵简子(晋卿赵鞅)率师袭击护送粮饷给范氏的郑国军队,在戚(今河南濮阳北)地进行了一场激烈的战斗。战前,赵简子发布誓辞,与众相约:“克敌者,上大夫受县,下大夫受郡,士田十万,庶人工商遂,人臣隶圉免。志父无罪,君实图之;若其有罪,绞缢以戮,桐棺三寸,不设属辟,素车朴马,无入于兆,下卿之罪也。”(《左传·哀公二年》)

这篇誓辞,既宣布了战胜立功的奖赏条件,如上大夫受县,可得

到卿的待遇,下大夫受郡,可得到上大夫的待遇,士田十万,可得到田十万亩,食千户,庶人工商遂,庶人工商之类的平民可以做官,人臣隶圉免,人臣隶圉之类的奴隶可获解放;又规定了作为军队统帅的本人无罪或有罪也要赏罚的具体要求,志父(即赵简子)无罪,君实图之,自己如果立功,晋君当给其赏(不言立功,而曰无罪,自谦之词);若其有罪,将接受被绞杀的惩罚,即绞缢以戮,且不得厚棺安葬,而要用无装饰的车马运载棺木,不得入于埋葬宗族的墓区,即“桐棺三寸,不设属辟,素车朴马,无入于兆”。这在当时,乃是一种相当严厉的惩罚。

赵简子誓辞,说明以口头法形式出现的军事法规,到了春秋时期仍然存在。如果从夏、商、西周计起,其时间跨度很大。

在口头法流行甚盛的时期,军事法规制度,即法规之制的思想,作为一种兵制文化现象,已见诸多种历史文献。究其实质,则是对这一实践活动的经验总结,或曰理论升华。

在商朝甲骨卜辞中,有“师惟律用”(《怀特》1581)。在《周易》师卦中,有“师出以律,否臧,凶”。在这种认识的指导下,军事法规制度即法规之制的发展,尤其在作战方面表现得更为突出。

## 二、成文法

春秋时期,继口头法之后,出现了成文法,这在军事法规中也有着较充分的反映。

周襄王二十年(前633年),晋国在被庐举行大蒐(大检阅),曾经制定“被庐之法”。三十二年(前621年),在夷地大蒐,曾经制定“夷之法”。周敬王七年(前513年),赵简子等将其铸为“刑鼎”,是中国历史上第一部成文的军事法规。另外,楚国则有“荆尸之法”、“仆区之法”和“茅门之法”等。

战国时期,秦国在成文的军事法规方面,建树更多。《秦律》对后



世的影响甚大。依据军功大小,赐予不同爵位和田宅的《军爵律》、规定戍守事务的《戍律》以及成年男子需要进行兵役登记的《傅律》等,都是专门的成文法。1957年,在湖北省云梦县城关睡虎地秦墓中出土了大量记载秦王朝法律文书的竹简,其中,有不少涉及军事制度方面的法律规定。

西汉初年,在“约法三章”的基础上,汉高祖又“命萧何次律令,韩信申军法,张苍定章程”(《汉书·高帝纪》),制定了《宫卫令》、《戍卒令》、《马复令》以及《塞上烽火品约》等。《宫卫令》,是关于宫廷警卫的法令。《戍卒令》,是关于军卒更戍的法令。《马复令》,是关于官民人等为国家养马可免除一定的徭役和赋税的法令。《塞上烽火品约》,则是关于驻边疆主烽火部队的职责规定的法令。这些法令的制定和颁行,与“叔孙通制礼仪,陆贾造新语”(同上书)等政治文化建设是一道进行的,反映了军事法规进一步得到重视和发展的情况。

从这些成文法看,已不限于作战方面,建军方面的内容大量增加,如军事教育训练、兵役制度建设、军功爵禄、边防戍守以及宫廷警卫等等。所有这些,都是自春秋战国以至秦汉时期的新情况,新发展。

三国时期,曹魏颁布的《败军抵罪令》、《步战令》、《船战令》和蜀汉、孙吴制定的《军令》等,也都是专门的军事成文法。

隋唐时期,军事法规有长足发展。《隋律》、《唐律》,继承和发展了《秦律》以及汉、魏的法律。唐朝制定《擅兴律》、《军防令》、《兵部格》、《兵部式》等专门的军事成文法,从而构成了律、令、格、式等相对完整的军事法规体系。其中,《军防令》是最重要的军事法规。与军事有关的还有《卫禁律》、《厩库律》和《捕亡律》等。

宋朝的军事法规,多以敕、令等条文形式出现,著名的有“阶级法”、“逃亡法”等。

元朝制定有《军律》、《条格》、《条画》等,是对其在大蒙古国时期就制定的称为“札撒”的军事法规的继承和发展。这些军事法规,对军

队的装备、训练、内务、纪律等,均作出了相应的规定和要求。

明朝的《大明律》,也像《秦律》、《隋律》和《唐律》一样著名。《大明律·兵律》,打破了自秦汉以来军事法散见于诸篇的格局,专列为一篇。同时,内容亦有增加,分为宫卫、军政、关津、厩牧、邮驿等章。这一军事法规和《军卫法》、《军法定律》、《勾补军士之令》等,反映了军事法规建设的重要活动及成果。

清朝时期,军事法规更加详备。雍正时制定了《钦定军规》。乾隆时制定了《行军简明纪律》。曾国藩制定了《训营规》。袁世凯制定了《简明军律》等等。这些军事法规,内容庞杂,涉及军队编制、兵役制度、武器装备、军事训练诸多方面。清朝末年,效法西方,改革兵制,又相继制定了《陆军部章程》、《北洋海军章程》等专门的军事法规,以加强陆军和海军建设。

太平天国的军事法规,主要有《太平条规》、《行军总要》等。

中华民国时期,北洋军阀政府于1915年制定了《暂行陆军征募条例(草案)》。国民政府于1933年制定了《兵役法》,对兵员征集问题作了专门规定,属于重要的军事法规。

中国共产党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即重视军事法规建设,制定了一系列的军事法规。1930年9月,中央军委讨论并通过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军制草案》、《中国工农红军编制草案》、《中国工农红军政治工作暂行条例草案》以及《中国工农红军纪律条例草案》等,都是人民军队在土地革命战争时期的重要军事法规文件。1947年10月,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颁发了由毛泽东起草的《关于重新颁布三大纪律八项注意的训令》,对实行多年的三大纪律八项注意作了统一规定,要求“以此为准,深入教育,严格执行”。这是人民军队在解放战争时期最具典型代表意义的军事法规文件。

军事法规的嬗变,不仅有从口头法到成文法的演化,而且有从专门法到综合法的进步。关于这方面的情况,将在下节军事法规的内容

中一并述及。

---

## 第二节 军事法规的内容

---

军事法规的内容,主要包括建军方面的法规和作战方面的法规。从兵制角度看,举凡兵制所辖各种体制和制度,都有各自的专门法规。

### 一、建军方面的法规

军队建设是国家政权建设的重要方面。在中国历史上,为了建设一支强大的军队,统治者都把制定必要的军事法规作为基本手段。

提倡尚武精神,实行军功爵制。春秋战国时期,为实现争霸称雄的目的,各诸侯国竞相变法革新,军功爵制的建立和推行即其手段之一。据《韩非子·和氏》载,李悝在魏国实行变法,提出了“食有劳而禄有功”的观点,主张“夺淫民之禄以来四方之士”,对军队的改革和建设起到了重要的促进作用。其继承者吴起,对充任常备军的武士,实行免除全家赋税和本人立有战功即可授爵加官的制度。秦国的商鞅,在变法革新中,提出“行赏而兵强者禄爵之谓也,禄爵者兵之实也。以故人君之出禄爵也道明,道明则国强,道幽则国日削。故禄爵之所道,存亡之机也”(《商子·错法》)。因此,坚持做到“有军功者,各以率受上爵;……宗室非有军功论,不得为属籍。明尊卑爵秩等级,各以差次名田宅,臣妾衣服以家次。有功者显荣,无功者虽富无所芬华”(《史记·商君列传》)。秦国将官兵按军功爵分别定为四等二十级,即侯、卿、大夫、士四等。其二十级由低到高依次为:一公士、二上造、三簪袅、四不更、五大夫、六官大夫、七公大夫、八公乘、九五大夫、十左庶

长、十一右庶长、十二左更、十三中更、十四右更、十五少上造、十六大上造、十七驺车庶长、十八大庶长、十九关内侯、二十彻侯(《汉书·百官公卿表》)。其中,一至四级,即由公士到不更,为兵;五至二十级,即由大夫至彻侯,为官。其《军爵律》为这种军功爵制提供了法律依据,成为军队建设的重要保障。汉朝沿袭秦制,也依军功大小,进行封赏。楚汉相争结束后,“故大夫以上赐爵各一级,其七大夫以上,皆令食邑,非七大夫以下,皆复其身及户,勿事”(《汉书·高帝纪》)。汉武帝时,按照军功爵制封赏,有造士、闲舆卫、良士、元戎士、官首、秉铎、千夫、乐卿、执戎、政戾庶长、军卫等十一级。光武帝时,曾“封功臣皆为列侯,大国四县,余各有差”(《后汉书·光武帝纪》)。春秋战国和秦汉时期所实行的军功爵制,对后世影响甚大,历代各朝都论功行赏。唐朝、明朝等制定有具体的赏格,虽然等级区分不尽一致,但是,在加强军队建设上,却有着共同的作用。

完善体制编制,加强组织建设。军队体制编制,是军队组织的核心,历代的军事法规都有这方面的内容。战国时期,一些诸侯国曾实行什伍行列编制法,以加强军队的组织建设。如《尉缭子·伍制令》曰:“军中之制,五人为伍,伍相保也;十人为什,什相保也;五十人为属,属相保也;百人为间,间相保也。”这种伍、什、属、间的组织形式,使军队上下各级互相连保,互相监督,“无有不得之奸,无有不揭之罪”(同上书)。宋朝时期,实行“将兵法”、“结队法”等,以改革禁兵的体制编制。“将兵法”主要解决禁兵的编制问题,把不同番号的禁兵指挥,改为将的编制,将下设部,部下设队,使兵有专主,将有专兵,一改过去将不专兵,兵不识将的状况,对提高禁兵的素质和战斗力,具有一定的积极作用。此外,“阶级法”的推行,进一步确立了各级军职的上下隶属关系,对防止和克服唐末五代以来“藩镇跋扈,威侮朝廷,士卒骄横,侵逼主帅,下陵上替”的弊端提供了法律武器。“阶级法”,虽然不是直接的军队体制编制方面的法规,但是,就其维护封建军队

上下等级秩序而言,则与军队体制编制不无联系。明朝洪武元年(1368年)颁行的《军卫法》,规定了卫所组织的体制编制。

改革兵役制度,提高兵员质量。兵役制度的良窳,直接关系到军队的质量建设,因此,历代统治者都注重兵役制度的改革和建设,使之能更好地为军队提供合格兵员。制定并颁布必要的军事法规,保证兵役制度的贯彻实施,成为加强军队建设的基本措施之一。西周时期,对拒绝当兵服役者实行惩处的刑罚曰“不任之刑”。《周礼·地官》载有“以乡八刑纠万民”的规定,其第五条即“不任之刑”。违反该规定,不是流放,就是罚金。秦汉之世,实行“傅籍”制度,达到服兵役年龄规定的丁男,必须按时到指定地点进行兵役登记,违者也将受到处罚。三国、两晋、南北朝,为推行世兵制,曾制定和颁布一系列军事法规,对士家或兵户的居住、户籍、婚配等实行严格管理。由于以法律作保证,因此,兵员能够得到相应补充。隋文帝对府兵进行改革,也是通过法律手段实现的。开皇七年(590年),颁布诏书,规定“凡是军人,可悉属州县,垦田籍帐,一与民同。军府统领,宜依旧式”(《隋书·高祖纪》),将军户编入民户,改属州县管辖。军户虽不存在,仍有军籍,即“军名”,军府则只管籍兵役范围以内事宜。军人依均田令受田,免租庸调,在乡为农,在军为兵,实行寓兵于农,兵农合一制度。皇帝所发布的诏书,具有法律性质,规定将军户编入民户,扩大了兵员来源,提高了兵员质量。宋朝时期,实行“禁兵选补法”,使禁兵的选拔标准获得提高。“凡入上四军者,捧日、天武,弓以九斗;龙卫、神卫,弓以七斗;天武弩以二石七斗,神卫弩以二石三斗为中格”。由于弩为步军所用,故捧日、龙卫等马军,不以弩作为选拔标准。中华民国时期,北洋军阀政府制定的《暂行陆军征募条例(草案)》,将兵役区分为常备、续备、后备和国民四种,旨在效法西方国家兵役制度,用于本国军队建设。国民党政府制定和颁布的《兵役法》,将兵役区分为国民、常备两种,并设团、师、军管区,作为兵役机构,也是运用法规作为加强军队

建设的手段,旨在改革兵役制度,提高兵员质量。

建军方面的法规,除上述外,还有军事教育训练、武器装备生产和管理等方面的内容。本书有关章节,在记述这些制度时业已涉及,故不赘述。

## 二、作战方面的法规

以口头法形式出现的军事法规,如誓命之文等,是典型的作战方面的法规。在成文法中,这方面的内容也大量存在。秦汉时期,作战方面的法规主要为赏功和罚罪两种,罚罪又有八类:即擅兴、乏军兴、失期、畏懦逗留、从军逃亡、失亡过多、虏获不实、争功等<sup>①</sup>。或将其归纳为军功奖赏和军人违职两种,前者包括赐爵、封侯食邑、赏赐钱物;后者包括危害作战利益、违反兵役制度如发兵败亡、虚报军功、争功相嫉、损害后勤保障和军事设施、违反行军宿营及管理制度等。“危害作战利益”,如违抗战令、干行队列、行军逗留、逃亡畏懦、后期不至、迷失道路、擅自离职和退却、沮败奔北、亡失过众、谎报军情、矫诏和贼杀军吏等<sup>②</sup>。治罪处罚有罚劳役、罚为奴隶、斩和车裂等。

在作战法规中,擅兴(擅自兴师)和乏兴(乏少征发),是最重要的军事法规。

“擅兴律者,汉朝萧何创为兴律,魏以擅事附之,名为擅兴律,晋复去擅为兴。又至高齐,改为兴擅律。隋开皇改为擅兴律。虽题目增损,随时沿革,原其旨趣,意义不殊,大事至于军戎,设法须为重防。”(《唐律疏义·擅兴》)

这段文字,叙述了“擅兴”这一作战法规名称变迁的经过,强调了

<sup>①</sup> 熊铁基著:《秦汉军事制度史》,第10章《军法》。

<sup>②</sup> 黄今言著:《秦汉军制史论》,第11章《军法与奖惩》。

“设法须为重防”的原则。擅自兴师,依据作战法规,是要受到严厉制裁的,重者杀头,轻者免职。

汉武帝元狩二年(前121年),“从平侯公孙戎奴,坐为上党太守发兵击匈奴不以闻,免”(《汉书·功臣表》)。汉和帝时,袁安曾弹劾窦景及渔阳、雁门、上谷三郡太守,认为“景擅发边兵,惊惑吏人,二千石不待符信而承景檄,当伏显诛”(《后汉书·袁安传》)。

对擅自发兵的控制,总的来讲,历代呈愈来愈严的趋势。秦朝虎符铭文规定:“凡兴师被甲,用兵五十人以上,必会君符,乃敢行之。”(《秦杜虎符》)到唐朝时,发兵十人以上,也必须凭皇帝敕书和兵部鱼符。唐朝《擅兴律》规定,擅自发兵十人以上及九十九人以下,罚徒刑一年;满百人,罚徒刑一年半;擅自发兵七百人以上,罚流放三千里服徭役;擅自发兵千人以上,则要受到绞刑处罚。明朝时期,对擅自兴师,也严加惩处。如无紧急军情,凡不先申报上司,或虽已申报但未获批准,擅自发兵者,要受到杖责、撤职和充军的惩罚。清朝也规定:“凡将帅部领军马,守御城池,及屯驻边镇,若所管地方遇有报到草贼发生,即时差人体探缓急声息,须先申报本管上司,转达朝廷奏闻,给降‘御宝’圣旨,调遣官军出征。若无警急,不先申报上司,虽已申上司,不待回报,辄于所属擅调军马,及所擅发给予者,各杖一百,罢职,发边远充军”(《清会典》卷一一七)。从上述规定看,对擅兴的处罚都比较严厉。

乏兴,与擅兴相仿佛,也要受到作战法规的制裁。“军兴而致阙乏,当死刑也。”(《后汉书·章帝纪》李贤注)《尚书·费誓》孔传云:“汝则有乏军兴之死刑。”孔颖达疏曰:“谓储粮少,不及众人,汝则有乏军兴之死刑。兴军征伐而有乏少,谓之乏军兴,今律(指唐律)乏军兴者斩。”乏兴,不仅指按规定征发兵员有缺额,而且还包括作战物资,如粮秣、军械等,也未能按要求如数供应。尽管汉、唐的军事法规都明确规定,乏军兴是要处以死刑的,但是,在实际执行中,对乏兴的

处分似不及擅兴重。

除擅兴和乏兴外,对临战逃亡的处罚也较重,逃亡法是重要的作战法规。

秦时规定:“将自千人以上,有战而北,守而降,离地逃众,命曰国贼。身戮家残,去其籍,发其坟墓,暴其骨于市,男女公于官。自百人以上,有战而北,守而降,离地逃众,命曰军贼。身死家残,男女公于官。”(《尉繚子·重刑令》)这条规定,虽然包括了对战败、投降、逃亡之罪的处罚,但是,主要指对将领“战而北,守而降,离地逃众”之罪的制裁。“国贼”和“军贼”的区别,根据是统率军队的多寡,即“千人以上”和“百人以上”,处罚的不同仅在于是否“去其籍,发其坟墓,暴其骨于市”。

汉朝对军官弃军逃亡的处罚也较重。“(无锡)侯卯嗣……坐与归义赵文王将兵追反虏,到弘农擅弃兵还,赎罪,免。”(《汉书·功臣表》)“(王尊)复为护羌将军转校尉,护送军粮委输……坐擅离部署,会赦,免归家。”(《汉书·王尊传》)以上几例,都是军官临阵逃亡,按律应当严惩,因为出钱赎罪或适逢大赦,才减轻了处罚。

东汉末年,战争频繁,军队中官兵的逃亡,时有发生。三国时期,曹魏等都实行“士亡法”,以图控制这种逃亡现象的蔓延发展。该法规定,不仅逃亡军士本人要被处以死刑,而且还将罚及军士的妻、子。“旧法,军征士亡,考究其妻子”(《三国志·魏书·高柔传》),所言即指此事。

唐律规定,对作战时逃亡的士兵,可随时处死。宋朝初年,规定士兵逃亡一日,即处斩。后来,由于士兵逃亡日趋严重,因此,不得不减轻处罚。明代对临阵逃亡的军官,一律处以死刑,不加宽贷。

“擅兴法”、“乏兴法”、“逃亡法”,是作战方面的重要法规,为各代统治者所重视。实际上,作战方面的法规,内容相当广泛,以上所列,仅其大端。从宋朝《武经总要》所载《罚条》(共七十二条)看,其内容主



要涉及行军作战等事宜。如“临阵非主将命，辄离队先入之者，斩”；“贼军去阵尚远，弓弩乱射者，斩”；“临阵闻鼓声，合发弓箭而不发，或虽发而箭不尽，不尽谓若众射三箭，已独射二箭之类，及抛弃余箭者，斩”；“临阵弓弩已注箭而回顾者，斩”；“下营讫，非正门辄出入者，斩”；“失旗鼓、旌节者，全队斩，或为贼所取者，亦全队斩”；“不伏差遣者，斩”；“巧诈以避征役者，斩”；“避役自伤残者，斩”；“战阵失主将者，亲兵并斩，临阵擅离主将左右者，并科违制之罪”；“军中有火，除救火人外，余人皆严备，若辄离本执掌部队等处者，斩”；“军士虽破敌有功，擅掘墓烧舍，掠取资财者，斩”；“奸犯居人妇女，及将妇女入营者，斩”；“贼军弃杖来降而辄杀者，斩”；“贪争财物资畜，而不赴杀贼者，斩”；“破贼后，因争俘虏相伤者，斩”；等等。从中可见，为了保证作战胜利，要求必须执行严格纪律。有关作战纪律规定，也都具有军事法规性质。如有违反，严加惩处。

---

### 第三节 军事法规的实施

---

军事法规的实施，是指执法而言。在中国历史上，不仅重视立法，而且强调执法。因为只有通过执法，才能达到以法治军的目的。

军事法规的实施，主要有以下措施：

#### 一、职有专司

设官任职，职有专司，以保证军事法规的实施。

专司军法的职官，西周为司马，秦汉为军正，隋唐则有司法参军，宋朝有推案、法司，元朝有札鲁花赤（断事官），太平天国曾设置正典刑罚、殿前监斩官等。

据《周礼·夏官·司马》载：“大司马之职，掌建邦国之九法，以佐王平邦国”，而“制军诘禁，以纠邦国”是其重要职责之一。“制军”，即执掌国家的军事；“诘禁”，是处罚违反军令者，说明司马乃执掌军法之官。郑玄注：“诘，犹穷治也；纠，犹正也。”贾公彦疏：“诘禁者，按士师有五禁，天子礼。此诸侯亦当有五禁，以相穷治，相纠正，故云以纠邦国也。”当时，如“后至者诛”、“不用命者斩”等，是行军和作战的重要法规，违者均在司马诘禁之列。

根据《史记·司马穰苴列传》可知，军正为古官，主军法之事。钱文子《补汉兵志》也说：“军正、正丞掌军法。”由此可见，军正及其属官正丞，亦为军中执法之官。西汉时期，不仅南北军有军正，而且将军幕府也置有军正。

军正的职责范围较广，在执法中，备咨询、纠失当，不谗上。

将军司马穰苴在出师前与监军庄贾约曰：“旦日日中会于军门。”庄贾失约后至，“穰苴召军正问曰：‘军法期而后至者云何？’对曰：‘当斩。’……遂斩庄贾以徇三军。”（《史记·司马穰苴列传》）这是军正“备咨询”的典型例子。

元朔六年春，“大将军青出定襄……斩首虏万余人……苏建尽亡其军，独以身得亡去，自归青。青问其罪正闾、长史安、议郎周霸等：‘建当云何？’霸曰：‘自大将军出，未尝斩裨将，今建弃军，可斩，以明将军之威。’闾、安曰：‘不然……’青曰：‘……且使臣职虽当斩将，以臣之尊宠而不敢自擅专诛于境外，其归天子，天子自裁之。’”（《汉书·卫青传》）这说明军正有“纠失当”的职责。

据《汉书·胡建传》载，胡建“孝武天汉中，守军正丞”，即担任军正丞之职，监军御史违反军纪，胡建指挥部下斩之，亲主其事，不加推诿，反映了军正在执法中“不谗上”的负责精神。正因为这样，皇帝不仅没有降罪于他，而且加以赞赏，胡建亦“繇是显名”，成为敢于执法的忠介之臣。

隋唐时期，中央诸卫和地方都督府均设有司法参军，辅佐长官处理军法事务。宋朝的殿前司、马军司、步军司都编配有掌狱讼的推案和检引条法的法司。

太平天国除了设置正典刑罚、殿前监斩官等军法官以外，各军也设置有典罪囚、典刑罚之官各二人，职同监军，主要负责执行军法。

## 二、重赏以劝

奖赏军功，通过重赏以劝勉人们上进，是军法实施中的特点之一。

夏、商、西周三代时期，“用命赏于祖”（《尚书·甘誓》）、“予其大赉汝”（《尚书·汤誓》），都包含着重赏以劝的思想。

春秋战国时期，赵国曾规定：“功大者身尊”（《史记·赵世家》）。燕国也实行“无功不当封”的制度，乐毅破齐有功，燕昭王“亲至济上劳军，行赏飨士，封乐毅于昌国，号为昌国君”（《史记·乐毅列传》）。这实际是军功爵制。

秦汉之世，重赏以劝的基本做法，除赐爵和封侯食邑外，还赏赐金钱实物等。如汉武帝时，卫青击匈奴有功，曾得到千斤黄金的赏赐（《史记·卫青列传》）。光武帝时，马援对羌作战负伤，曾得到数千头牛羊的赏赐（《后汉书·马援传》）。

军功奖赏的具体情况各个朝代有所区别，但重赏以劝的做法，一直得到坚持。重要的是，这种做法，也被有关的军事法规予以明确。在出土的秦简和汉简中，都有这样的法律条文。《云梦秦简》规定：“从军当以劳论及赐。”《孙家寨汉简》也说：“斩首捕虏，拜爵各一级。”

先秦及秦汉军事法规的实施过程中，重视重赏以劝，对后世影响甚大。

唐朝对立功行赏相当注重。《新唐书·百官志》载其赏格将勋级由高至低划分为十二转（从上柱国至武骑尉）。与乐府北朝民歌《木兰

辞》所写：“策勋十二转，赏赐千百强”的奖赏军功的做法（十二转，是勋官最高等级）相仿佛。这说明唐朝的军事法规，不仅继承了秦汉遗制，而且吸收了南北朝特别是北朝的一些行之有效的经验。

明朝奖赏军功的标准，依据有二，一是将士对战胜攻取的整体贡献大小，二是斩获敌人首级多少。其军功则分为奇功、首功和次功等，依据赏格，论功行赏。为保证奖赏军功能够依法行事，还重视和加强有关稽查、审批、复核等制度建设。其执法程序较严格。各边镇巡抚属官兵备道，具体负责军功爵的稽查工作；大的交战，论功行赏之前，由皇帝派出巡按御史，稽查战功。巡按御史不仅查对文册，注明出身，而且还要造册上报兵部。兵部按规定的时限进行复核，并呈皇帝批准；然后，移文五军都督府和有关都司卫所；同时，呈文都察院，由都察院批转巡按御史，公布行赏结果。这种严格缜密的程序，反映了在军事法规的实施中，其制度进一步的健全和完善。

清朝对军功的奖赏，不同军队，不同对待。如八旗兵、绿营兵、湘军、北洋海军和新建陆军等，奖赏军功的规定有所区别。由兵部掌其事，军功亦分等级授予，并注重核证查实，叙功不实，依法惩处。因官员编制员额所限，授官不能不受比例限制。在劝勉战功的同时，对训练有功者，也给予鼓励。这方面的奖赏，由练兵处、兵部具体负责。

在封建社会中，军功奖赏，虽然有军事法规作为依据，但是，皇帝掌握着至高无上的权力，随意行赏的事例多有发生。另外，一些将帅虚冒军功的情况也难以避免。所以，强调对军功的稽查、审批、复核，也就不能不受到重视。

### 三、严罚立威

严罚立威，是与重赏以劝相辅相成的，二者共同构成了赏罚严明的执法思想体系。

赏以劝善,罚以惩恶,其目的性是非常明确的。尽管在“善”和“恶”的认定上,因时代和阶级的不同而有所区别,但是,对赏罚却几无例外地采取了“重”和“严”的共同做法。这对加强军队的纪律性,提高军队的战斗力,具有重要作用。没有必要的威信,便无法指挥军队,因此,严罚立威,也就成了军事法规实施中的另一特点。

有关夏、商、西周三代的文献中,就有“弗用命戮于社”(《尚书·甘誓》)、“尔不从誓言,则孥戮汝,罔有攸赦”(《尚书·汤誓》)、“尔其不勉,其予尔身有戮”(《牧誓》,《史记·周本纪》)等语。鲁侯伯禽率诸侯征徐淮之夷,于费地誓师,称《费誓》。誓辞中也申明,不听命,“汝则有常刑”。所有这些,都体现了严罚立威的思想。

“二世元年七月,发闾左适渔阳,九百人屯大泽乡。陈胜、吴广皆次当行,为屯长。会天大雨,道不通,度已失期。失期,法当斩。”(《史记·陈涉世家》)它说明秦朝的军事法规相当严厉,对失期者,要处以斩刑。至于擅兴、乏兴和逃亡等,处罚也极其严厉,大都处以极刑。

汉继承了前朝各代的做法,对军功实行重赏的同时,对军事犯罪给以严罚。如失期当斩,即其一例。“汉法,博望侯后期,当死,赎为庶人。”(《汉书·李广传》)公孙敖“以将军出北地,后驃骑,失期当斩,赎为庶人。”(《汉书·公孙敖传》)“庞参以失期军败抵罪。”(《后汉书·西羌传》)

严罚立威,对后世影响亦大,成为军事法规制定和实施的一条重要原则。军队纪律性的强弱,军队战斗力的大小,与这条原则的贯彻落实密切相关。

三国时期,曹操、诸葛亮等人,都以善于以法治军著称,严罚峻刑,是其共同之处。孙权其人,“性多嫌疑,果于杀戮,暨臻末年,弥以滋甚”(《三国志·吴书·吴主权传》)。除了统治者的个性因素以外,以法治军,则是维持一支强大军队以便能够与敌争锋的必要措施。

在严罚立威中,也有适度与失当的区别,效果自然不同。五代时

期,军阀混战,用法残酷。梁太祖朱温对将领阵亡而士兵逃还者,实行“拔队斩”,即全部处死,颇失人心。周世宗柴荣在高平之战后,不仅“得步兵之降敌者,皆杀之”,而且处死临阵遁逃的大将樊爱能、何徽等七十余人。“诛大为威”,从而使禁军得到整顿,军威由是大振。赵匡胤在担任后周大将时,即厉行军法。在六合之战中,“士卒有不致力者”,他“阳为督战,以剑斫其皮笠。明日,遍阅其皮笠,有剑迹者数十人,皆斩之,由是部兵莫敢不尽死”(《资治通鉴》卷二九三)。在建立宋朝后,其执法仍然严格,曾说:“朕今抚养士卒,固不吝惜爵赏,若犯吾法,惟有剑耳!”(《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二)但是,在实际中,对士卒和普通将官处罚较重;相反,对亲信大将,则以法徇情。如大将王全斌、崔彦进、王仁贍等破后蜀时违反军纪,本当治罪,赵匡胤却特加赦免,王全斌后来还被擢为节度使。这种姑息之举,对后来的执法不严,开了先例。

在军法的实施过程中,对违反军法的处罚,历代有关的条文规定也更严细。元朝的《大元通制·军律》,共十二条。处罚条文规定:“诸临阵先退者,处死。”(第四条)“诸统军捕逐寇盗,分守要害,约相为声援,稽留失期,致杀死将士仍不即追袭者,处死。虽会赦,罢职不叙。”(第五条)“诸军民官镇守边陲帅兵击贼,纪律无统,变易号令,背约失期,形分势格,致令破军杀将,或未战逃归,或弃城退走,复能建招徕之功者,减其罪。无功者,各以其罪罪之。”(第六条)“诸防戍军人于屯所逃者,杖一百七,再犯者处死。若科定出征逃匿者,斩以徇。”(第七条)清雍正九年(1731年),曾制定和颁布军令条约,凡四十条,规定了战场、行军、扎营等方面的纪律,对违反者或处斩,或杖责,或鞭笞。乾隆十三年(1748年),鉴于“刑律内,玩寇老师,有心贻误,竟无正条,非所以重军令儆戒失律也”,特令军机大臣与兵部大臣酌议,新增军令三条,对违反者依律“拟斩立决”。乾隆四十九年(1784年),又颁行《行军简明纪律》十条,以整饬军纪。袁世凯编练新军,制定并颁布

《简明军律》十八条,附罚罪二条,对违反者,重则处斩,轻则责罚。

“法也者,驭兵之器也。”(《雪山集》卷六)军事法规在建军和作战中的作用,也充分说明了这一点。战争频仍,干戈扰攘,为增强军队的组织性,提高军队的战斗力,严罚立威,尤不可少。

军事法规,作为兵制形态的文化现象,具有自己的显著特色。从军事法规的嬗变看,既有口头法,又有成文法,无论甲骨卜辞,抑或铜器铭文,都如实地记载了其发展变化的历史轨迹。从军事法规的内容和军事法规的实施看,浩繁的条文,綦详的规定,本质都是为了更好地实施对军事力量的管理。军事法规建立和完善的过程,也是兵制文化丰富和发展的过程。

# 第十一章 兵制思想

兵制思想是人们对兵制问题的理性认识。

思想是观念形态的文化。从制度文化的角度研究和反映兵制历史,适当记述兵制思想的产生、发展及其演变规律,有助于从思想文化的大背景中揭示兵制这一社会军事现象的本质和特征。

“历史从哪里开始,思想进程也应当从哪里开始,而思想进程的进一步发展不过是历史过程在抽象的、理论上前后一贯的形式上的反映;这种反映是经过修正的,然而按照现实的历史过程本身的规律修正的,这时,每一个要素可以在它完全成熟而具有典范形式的发展点上加以考察。”<sup>①</sup>

本章将主要记述兵制思想的发展与特点、对兵制整体功能的认识以及反映兵制诸要素的思想。

---

## 第一节 兵制思想的发展与特点

---

在中国历史上,社会制度的更迭,战争活动的延续,思想文化的

---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第122页。



嬗变,都直接或间接地推动了兵制思想的发展,而不同历史时期的兵制思想又呈现出不同的特点。

## 一、古代兵制思想

夏、商、西周时期,在以靠天命指导战争为中心内容的军事思想中,其兵制思想集中地表现为要求军队行动统一,强调组织纪律以及严刑厚赏等。这在存世的历史典籍和出土的甲骨卜辞中均有体现。战争间发布的一系列誓命之文,便是典型的例证。前面业已述及的“师惟律用”、“师出以律”等,说明了所有这些都已形成牢固的观念。

春秋战国,诸子崛起,百家驰说,与经济、政治和法律上的变化相适应,军事上也产生了许多新的情况。晋国“作州兵”,鲁国“作丘甲”,郑国“作丘赋”,楚国“量入修赋”,都反映了兵制上的重要变化。赵武灵王的“胡服骑射”等,也是兵制方面的改革之举。这时,诸侯国之间的战争相当频繁,仅春秋三百年间就发生大小战争四百八十三次。“霸必有大国”(《孟子·公孙丑上》)。这些战争,是大国争霸,即争当诸侯盟长的兼并战争。为了赢得战争胜利,实现争霸目的,议论兵制,改革兵制,成为一种普遍现象。先秦诸子的兵制思想,正是在这样的历史文化背景下产生和发展起来的。

春秋战国时期的兵制思想,大致有以下特点:一是认识到制度在富国强兵中的地位和作用。管仲堪称这方面的杰出代表。作为著名的政治家,管仲辅佐齐桓公“九合诸侯,一匡天下”,使齐国成为春秋时期的五霸之一。管仲提出了“纵强以制”(《管子·兵法》)的观点,认为“民不服法死制则国必乱矣”(《管子·法法》)和“因其民则号制有发也”(《管子·兵法》),以及“甲兵之本,必先于田宅”(《管子·侈靡》)等。在这一思想指导下,他“作内政而寓军令”(《管子·小匡》),将行政组织与军事组织结合起来。其结果是,齐国日趋富强,终于成

就了一代霸业。二是论述了兵制的含义及其作用。据《荀子·议兵》载：“临武君曰：‘善！请问王者之军制？’孙卿子曰：‘将死鼓，御死辔，百吏死职，士大夫死行列。闻鼓声而进，闻金声而退，顺命为上，有功次之。令不进而进，犹令不退而退也，其罪惟均。不杀老弱，不猎禾稼。服者不禽，格者不舍，奔命者不获。’”从中可见，荀子所谓“王者之军制”，不仅是指参加战争活动的各级各类人员应尽职责的规定，而且包括军队指挥和作战纪律等诸多方面的要求。《孙臆兵法·篡卒》指出：“兵之胜，在于篡（选）卒，其勇在于制，其巧在于势，其利在于信，其德在于道。”将“制”放在前列而加以强调，认为军队是否勇敢善战，取决于兵制，从而突出了兵制的重要作用。《尉繚子·制谈》有：“凡兵，制必先定”的主张，不仅把“兵”与“制”联系起来，而且突出了兵制在治军中的领先地位。三是已涉及兵制的丰富内容。春秋战国时期，诸子对兵制问题的认识已涉及兵制诸方面的内容，奠定了中国古代兵制理论的思想基础。在《管子·七法·为兵之数》所谓的“兵未出境而无敌者八”中，有聚财、论工、制器、选士、政教、服习、遍知天下、明于机数等，多属于兵制方面的内容。特别是《管子·七法·选陈》还指出：“若夫曲制时举，不失天时，毋旷地利，其数多少，其要必出于计数。”认为军队的编制人员，要考虑天时、地利等因素，因时因地，不失不旷，尽量做到合理够用，这是很可宝贵的思想。在百家中，兵家对兵制的认识，更具特色。大军事家孙武在《孙子兵法》中虽然不曾直接使用“兵制”一词，但是，涉及兵制内容的论述却不少。除《孙子兵法·计篇》所说的“法者，曲制、官道、主用也”外，《孙子兵法·势篇》还写道：“凡治众如治寡，分数是也。”曹操的解释是：“部曲为分，什伍为数。”杜牧认为：“分者分别也，数者人数也。”王皙的理解是：“分偏裨之任，定行伍之数。”但有文章指出：“这些解释并未揭示出‘分数’的真正含义”，并说：“孙武所讲的‘分数’的‘分’就是名分、职分。”“‘数’指的是方术、权术。引申而言，就是指号令、制度、规定、纪律、管理方法以及

领导艺术。”并说：“概括地讲，孙武所讲的‘分数’，大体相当于我们现今所讲的职权与能力。”<sup>①</sup>此论颇有说服力，进一步阐发了孙武的兵制思想。在孙武“合之以文，齐之以武”的治军理论中，主张文德与刑威并用，也是重要的兵制思想。有人将其归纳为“令文齐武的治军论”<sup>②</sup>，且论述颇详。此外，《孙子兵法·计篇》还提出：“兵众孰强？士卒孰练？赏罚孰明？吾以此知胜负矣。”这也反映了孙武兵制思想的某些内容。与孙武齐名的吴起，提出“简募良材，以备不虞”（《吴子·图国》），并主张对士卒的教练和使用要因人制宜，取其所长。

秦汉及其以降，至三国、两晋、南北朝，兵制思想进一步发展。秦汉时期，特别是西汉，随着中央集权加强，皇帝对军队的控制越来越严，从而形成了兵制思想的新的特点。如在军队建设和兵力部署上，重视处理宫卫与京师、中央与地方、内地与边疆等关系，力求做到以内制外，内外相维，举重驭轻。西汉的南北军之制，中央军、地方军、边防军三位一体的常备军体制，特别是皇权对将权的制约等，都体现了这一思想。这与汉武帝统治时期董仲舒提出“罢黜百家，独尊儒术”，巩固和加强大一统帝国的统治，维护皇帝至高无上的权威是分不开的。此外，晁错提出的“徙民实边”、“输粟实边”和赵充国提出的“屯田备边”等，所反映的兵制思想也都有相当价值。

三国时期，从群雄割据到魏、蜀、吴三足鼎立，社会急剧变动，人才辈出，思想活跃。曹操、诸葛亮等政治家、军事家，对兵制问题思之尤深，建树亦丰。曹操的“明扬仄陋，唯才是举”（《求贤令》），诸葛亮的“有制之兵，无能之将，不可以败；无制之兵，有能之将，不可以胜”（《兵要》），在当时的兵制思想中颇有代表意义。曹魏兵多将广，实力

① 刘先廷著：《〈孙子·势篇〉的哲学思想》，载《中国军事科学》1992年第2期。

② 吴如嵩著：《孙子兵法新论》，解放军出版社1989年版。据《十一家注孙子》，“合之以文，齐之以武”，“合”作“令”。

强大,得益于曹操这一兵制思想的指导和运用。诸葛亮躬耕南阳,自比管仲、乐毅,正说明其兵制思想的渊源所在。曹操、诸葛亮都重视军队的编组和教练、兵器的制作和改进、粮秣的生产和储备、军法的颁布和执行,从而使其兵制思想形成了轻天命、重人事的特点,与中国奴隶制社会时期的兵制思想相比较,增加了朴素唯物主义的色彩。

南北朝时期,西魏、北周创立并实行府兵制。府兵制至隋唐进一步发展和完善,在中国封建社会产生了重要的作用和影响。它结束了南朝的部曲制和北朝的部落制,改变了长期以来兵制紊乱的状况,不仅促进了南北统一,而且创造了产生隋唐盛世的条件。府兵制的实行过程,大致有以下三个阶段:一是宇文泰初创府兵制。当时,魏分东西,西魏的军事实力不及东魏。为了与东魏抗衡,并战而胜之,宇文泰勇于改革,由他首创府兵制。其实质是,将北方鲜卑民族的传统与中原汉民族的文化相结合,“用夏变夷”,化“私兵”(部落兵)为“公兵”(府兵)。早期的府兵,虽仍由各军将“自相督率,不编户贯”,但毕竟不同于部落兵。这在当时,已是进步。二是周武帝执政时,允许汉人为兵。府兵制初行,兵员都是少数民族。周武帝时,始募汉人为兵,史称“是后夏人半为兵矣”(《隋书·食货志》)。同时,加强中央集权,使府兵直隶于皇帝,国力转胜,所向无敌。三是隋文帝践位后,将军户编入民户并改隶州县管理。其关键在于军人依均田令受田,实行兵农合一、寓兵于农之制。至此,府兵制遂告完善。府兵制思想,经多人努力获得丰富和发展,成为一种重要的兵制思想。

隋、唐、五代时期,经历了盛衰强弱的变化,其兵制思想则是这一历史的反映。隋文帝时,改革府兵制,完成了统一大业。唐太宗时,又在前代的基础上,推行府兵制,大力加强中央集权。唐朝的著名兵书有《李卫公问对》、《太白阴经》等。前者为唐太宗与卫国公李靖就战争与军队问题所进行的君臣问对,李靖强调“教得其道,赏罚不欺,结爱于士”。后者系唐河东节度使都虞侯李筌所撰,认为军队“勇怯在

法”，“令之不行，不可以称兵”等等。此外，杜佑、杜牧等在兵制问题上，也有颇精到的见解。杜佑在《通典·叙兵》中指出：“若制得其宜则治安，失其宜则乱危。”这是总结历史经验所得出的不移之论。认为汉得其宜，且举例证之。一曰“重兵悉在京师”，二曰“从中命将”。东汉、晋、宋、齐、梁、陈、后魏等，则失其宜，原因是“王纲解纽，主权外分，藩翰既崇，众力自盛”。并以盛唐为例，说明卿相“率兵御戎，戎平师还，并无久镇”，“实安边之良算，为国家之永图”。还分析了安禄山造反的主客观原因等。宋人尹源在《叙兵》一文中写道：“〔杜〕牧，儒者，位不显，其术未尝试，然识者谓牧知兵，虽古名将不能过。今观牧所著，大要究极当世之务，不专徇古法，使时君可行而易为功，此所善也。”说明杜牧注重实际，勇于创新，惜其才能未得到发挥。五代时期，周世宗竭力主张军队“务精不务多”，并改组和加强禁军，从而结束了自唐末以来朝廷弱小、藩镇强大的本末倒置局面。

宋朝是在结束五代十国割据局面的基础上建立的，当时，国家最迫切的任务是政治统一。宋太祖执政，一开始所规定的国策，就是加强中央集权，对内防范，对外退让。反映在兵制思想上，其核心是矫正唐末五代以来藩镇割据、兵祸连连之弊，加强皇帝对军权的控制，削弱将帅兵权。如罢免高级将领，实行枢密院、三衙、率臣相互制约的军事领导体制和重文轻武、以文制武的政策等。此外，在军事指挥体制上，坚持“将从中御”等办法。这一兵制思想，虽然从防范将帅拥兵自重、稳定社会秩序看有其合理的一面，但是，由于兵权高度集中于皇帝一身，将帅不能履行应有的职权，从而严重削弱了军队战斗力。

有宋一代，是我国历史上兵制研究的重要发展时期，兵制研究的学术空气相当浓厚，传世兵书较多。《历代兵制》等专门著作，是这方面的代表。究其原因，主要是国家积弱不振，外患严重，一些有识之士关心军国大计，潜心兵制研究。在许洞的《虎铃经》，陈亮的《酌古论》，曾公亮、丁度的《武经总要》，华岳的《翠微北征录》等兵书和叶适的

《习学记言》，吕祖谦的《历代制度详说》等著作中，较集中地反映了当时社会一些士人对兵制问题的认识。《历代兵制》是我国现存的第一部军制通史，作者为南宋时期的陈傅良。该书在军事领导体制上，主张权限区分，既要“强干弱枝”，防止“诸王擅兵”，又要使将领有必要的指挥权，反对“兵无专主，将无重权”；在军事训练制度上，主张严明号令，详加考核，认真选拔，反对“习练不精”；在兵役制度上，主张兵农合一，寓兵于农，爱惜民力，反对兵农分离，征调无度，等等。《虎铃经》认为，天、地、人三者的关系，应是“先以人，次以地，次以天”，重视人，主要是将帅在战争中的作用。《酌古论》指出：“奇正之说，存乎兵制。”《武经总要》一书，“凡军旅之政，讨伐之事，经籍所载，史册所记，祖尚仁义，次以铃略，至若本朝戡乱边防御侮计谋方略，咸以概举”（《武经总要·仁宗皇帝御制序》）。所谓“军旅之政”，即指兵制而言。该书分为前后两集，前集又分制度十五卷，边防五卷。“制度”主要论述选将料兵、教育训练、部队编成、行军宿营、古今阵法、通信侦察、军事地形、步骑应用、城邑攻防、水战火攻、武器装备等内容。该书强调人在战争中的作用，主张知人善任，“兵家用人，贵随其长短用之”，认为“所使人各当其分”，是“军旅之善政”。该书还记载了火球、蒺藜烟球、毒药烟球的有关火药配方，并首次给它们冠以“火药”的名称，反映了作者重视科学技术最新成果在军事上的应用等兵制思想。《翠微北征录》一书，由《平戎十策》和《治安药石》两组策论组成，论述了招军、选士、财计、马政、将帅、器用等兵制方面的重要问题，针对南宋军队存在的实际问题深入剖析，并提出了具体的意见和建议。作者华岳出身武学博士，其兵制思想比较切实管用。

明朝是中国历史上封建社会后期的一个强大王朝。朱元璋其人，在推翻蒙元统治后，实行极端的中央集权的专制主义政治，将军事与政治分开，六部尚书分理朝政，皇帝一人总揽军政大权。同时，采纳刘基建议，立军卫法，在全国建立卫所，控制要害，军丁世代相传，给养

仰赖屯田。其兵制思想的核心,是通过卫所制以维护明朝君主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的统治。明朝时期,也是军事著述最多的时期之一,有关的兵制思想在这些兵书中得到了充分反映。较著名的兵书有:戚继光的《纪效新书》和《练兵实纪》,郑若曾的《筹海图编》,何良臣的《阵纪》,王鸣鹤的《登坛必究》,何守法的《投笔肤谈》,茅元仪的《武备志》,孙承宗的《车营扣答合编》,黄道周的《广名将传》等。戚继光作为杰出的军事家,既有沿海抗倭和蓟镇戍边的实践经验,又有总结军事训练的理论著作,其兵制思想比较务实求真。正如作者在《纪效新书》的序言中所指出的:“夫曰‘纪效’,明非口耳空言;曰‘新书’,所以明其出于法而不泥于法,合时措之宜也。”在该书中,戚继光论述了选兵和编伍、技术战术训练、军事纪律和比较武艺、行军作战及旗帜信号、守城和墩堠报警、兵船束伍、水寨习操、战艇器用以及水上战斗等问题。在选兵上,主张从“乡野老实之人”中选募兵员,认为这样才能把军队建设好。在编伍上,采取火器与冷兵器合理搭配,做到人和武器的有机结合;在训练上,注重实际运用,强调平时所学要与“临阵的一般”,“不能徒支虚架,以图人前美观”,即反对“花拳绣腿”,败坏军事。在《练兵实纪》中,作者提出:“练兵之本,在先练将”,并论述了将官的道德素质、军事才能等具体要求。当时,火器已开始大量装备军队并投入使用。戚继光重视训练步兵、骑兵、车兵及銃手、炮手等协同作战,以便充分发挥各种武器的威力。这一兵制思想反映了作者所处时代的特点。黄道周则强调用兵作战,“妙于有制”(《广名将传·马昊》)。

清朝在政治上大体承袭明朝制度,但中央集权更加突出,在其极盛的一个半世纪中,军事力量也相当强大。中央设军机处,直接秉承皇帝旨意,处理军政大事,内阁大臣只能奉军机处命令办公,不敢干预军政。清朝还在全国要冲驻扎八旗兵和绿营兵,实行全面而严格的军事控制,其兵制思想具有民族压迫,特别是对汉人严加防范的特

点。清朝前期,能够反映兵制思想成就的著作有顾祖禹的《读史方輿纪要》、王馥佑的《乾坤大略》和年羹尧的《治平胜算全书》等。顾氏之作,流誉后世,被推为“千古绝作”,“古今之龟鉴,治平之药石”。该书总论天下大势,分论各省形势、山川险易、物产户口、内外设防、兵员粮饷等,虽非专言兵制之作,但强调“设险以得人为本”等,与兵制关系甚密。《乾坤大略》强调军事建设应当“强其势,厚其力,谨其制,利其器”。《治平胜算全书》重视军容、军纪、军威、士气和号令等方面的养成训练,主张“平时训齐”,战时才能指画如一;“无事在选在练,有事在鼓其气”;出兵之前应让将士层层“结状”,以“申饬有众,坚整士心”,使其增强“进死而荣”、“退生而辱”的观念。这些都是兵制方面的内容。应当指出,清朝时期,在中央集权的专制主义统治下,兵制作为军机要务,是不许人们轻易议论的。广西举人陆生楠(选江南吴县知县,改工部主事)因撰写兵制论文,肯定历史上的府兵制,被雍正皇帝罗织罪名,死于文字狱,即其例证。陆称唐府兵制“国无养兵之费,臣无专兵之权”,而雍正皇帝却说他“执左道以乱政,言伪学以疑众”(《清朝野史大观》),真是欲加之罪,何患无辞!陆生楠一案,充分暴露了清朝文字狱的蛮横和残酷,这只能窒息学术空气,阻碍兵制思想的继承和发展。

## 二、近现代兵制思想

1840年至1842年的第一次鸦片战争,中国败绩,清朝政府长期所奉行的“骑射为满州之根本”的军事思想以及与之相适应的八旗、绿营兵制思想的弱点开始暴露。以林则徐、魏源为代表的有识之士,在提出“师夷长技以制夷”的主张的同时,还提出了“器良、技熟、胆壮、心齐”的兵制思想,希望能够“以甲兵止甲兵”。以道光皇帝为首的清朝统治集团,苟且偷安,没有也不可能采纳这一主张,但林则徐、魏



源等人的远见卓识却展示了近代中国兵制改革和建设的方向。

太平天国作为中国历史上最大的一次农民起义所建立的政权，其兵制思想比较驳杂，既有农民起义武装的显著特点，又深受中国儒家思想和西方天主教义的影响。太平军的最高统帅为天王本人，军队委任主将统辖，没有设立定制的军事统辖机构，军师、主将等均依靠其王府、僚属处理军务。太平军实行自愿入伍、全家入伍、妇女入女营、老弱编队尾等制度。军队组织体制则仿《周礼》制定，即以军、师、旅、卒、两、伍为建制单位，建有陆营、土营、水营等，并实行具有供给性质的“圣库”制度，人无私财，违者处罪，军队具有严格的组织纪律。太平天国的兵制思想，多体现在《太平军目》、《太平条规》和《行军总要》等文献中。《太平条规》要求官兵服从命令、听从指挥、遵守纪律、团结友爱。洪仁玕在其《论兵要四则》（《资政新篇》附论）中提出：“为将有为将之学问”、“为将有为将之道德”、“为将有为将之法律”和“为将要知蓄锐之方”，较集中地反映了他作为太平天国后期军师的兵制思想。

在镇压以太平天国起义为主的各族人民大起义的过程中，曾国藩、胡林翼、左宗棠、李鸿章等相继组建湘军和淮军，其兵制思想有以下特点：一是兵必自召，将必自选。即以山乡质朴农民为兵源，以中小地主阶级知识分子为骨干，编练一支远比八旗、绿营战斗力为强的军队。其结果是，开近代“兵为将有”之先例，使中央兵权移于将帅，实际是对长期以来封建社会中央集权的冲击。二是建立了新的营制饷章。湘军、淮军，以营为基本建制单位，每营五百人，营有营官，从两营至数十营设统领，训练指挥自主，粮秣薪饷自筹。三是重视采用洋枪洋炮、铁船铁舰装备军队，并以捍卫名教、勤王忠君思想进行政治灌输。从宣统三年（1911年）蔡锷辑《曾胡治兵语录》看，曾国藩、胡林翼主张选将要慎重，为将要智勇兼备、吃苦耐劳、严明号令；练兵要严格，“修养其精神，锻炼其体魄，娴熟其技术”。

1856年至1860年的第二次鸦片战争以后,清朝洋务派官僚提出“自强以练兵为要,练兵又以制器为先”和“练兵与制器相表里”的思想,并以此为指导着手改组陆军,创建海军。即从京营八旗中挑选精壮,组成“洋枪队”;从绿营中挑选兵员,仿照湘军、淮军营制,编为“练军”;将驻守边、海防和其他战略要地的湘军、淮军改作“防军”。在解决“塞防”问题的同时,还加强“海防”,创建海军。十九世纪八十年代初,北洋、南洋、福建三支海军初具规模。为了“大治水师”,清朝还成立海军衙门,并拟定了《北洋海军章程》。

1884年中法战争和1894年中日战争,使清朝惨淡经营的海军力量迭遭打击,损失殆尽。由于受“中学为体,西学为用”这一指导思想束缚,因此,清朝仍推崇湘军、淮军营制,即使新创建的海军也受此影响。两次海战失败,促使清朝决定全面改革兵制,编练新军成为重要举措。胡燏棻在天津编练“定武军”(袁世凯接任后更名“新建陆军”),张之洞在南京编练“自强军”,均仿照西洋军制,所编新军设有步、炮、马、工程诸队,装备新式火器,改用德国操典。1900年抗击八国联军失败,清朝认识到现行营制饷章业已过时,遂颁谕实行“新政”。改革兵制是“新政”的内容之一,如决定设立练兵处,正式制定新兵制,计划在全国限期编练新军三十六镇(师)等。这次编练新军,改行日本陆军编制,平时以镇(师)为单位,下辖步兵二协(旅)、马队、炮队各一标(团),工程、辎重各一营。各省旧军队,汰弱留强,改编为巡防营。此外,还废除武举制度,广开学堂,推广近代军事学堂,建立军事教育系统,翻译和出版军事著作,编写军事教材等。这一时期,总结镇压太平天国军队以及同外国侵略者作战的经验教训,主张学习西方,进行改良,为兵制思想的显著特点。如曾国藩认为,清军在太平天国军队面前连吃败仗,“皆因所用之兵未经练习,无胆无艺,故所向退怯”,主张“改弦更张,总宜以练兵为要务……参照前明戚继光、近人傅鼐成法,但求其精,不求其多,但求有济,不求速效”(《曾文正公奏

稿》卷一)。李鸿章也指出,“兵制关立国之根基”,“若不及早自强,变易兵制,讲求军实,仍循数百年相沿旧规,厝火积薪,可危实甚”,只有“厚给粮饷,废弃弓箭,专精火器,革去分汛,化散为整,选用能将,勤操苦练,然后绿营可恃”(《李文忠公全集》卷五《朋僚函稿》)。袁世凯也强调,“自古无久而不敝之法,而兵制尤与时会变迁,故一代有一代之兵制,一时又有一时之兵制”,“各国兵制日新月异”,中国必须“参照各国之成法”,“弃短从长”(《清朝续文献通考》卷二〇四)。

辛亥革命和民国前期,以孙中山为代表的资产阶级革命党人,在推翻清朝政府以及同袁世凯和其他反动军阀的斗争中,就如何建立一支资产阶级军队的问题,曾苦心求索。其兵制思想的集中表现是,认为军队必须“与国民相结合”,使之成为“国力之武力”。在共产国际和中国共产党的帮助下,孙中山在军队中建立党代表和政治工作制度,对军队进行三民主义教育。1921年,孙中山在《致廖仲恺书》中,提出了《国防十年计划》,共列有六十二项内容。其中,不仅将“军制之改革”专列一项(第二十八条),而且还提出“发展海军建设计划”、“发展航空建设计划”、“发展陆军建设计划”以及“军事教育之改革与训练计划”、“军器之改良计划”和“实施全国精兵政策”等。此外,杰出军事家蔡锷、蒋百里等人,对兵制也有一定之见。如在兵役问题上,主张效法西方国家的义务兵役制,认为这是“既欲其精,又欲其多”的好制度;在军队组织编制问题上,强调人与器合、兵与兵合、军与军合、军与国合的原则。《国防论》一书,是蒋百里的代表性著作,其兵制思想在该书中也有所体现。如认为,“生活条件与战斗条件一致则强,相离则弱,相反则亡”,“战斗力与经济力是不可分的”,“强兵必先理财”;主张以义务兵役制取代募兵制,充分做好战争动员准备工作,全面建设陆海空军,以适应战争的需要等。蒋介石为推行其独裁统治,提出“国民革命军绝对为国家之军队”,强调军令政令统一。其实质是,“妄图在‘统一军令’和‘统一政令’的借口下,根本取消中国共产党领导

的人民军队和解放区”<sup>①</sup>。张其昀在《中国军事史略》一书中说：“军队属于国家，在国民政府统辖之下，绝不容许有两个军令系统，若有少数部队，不受中央指挥，甚或自由行动，必致削弱国力，而致为敌所乘，无论其假借任何名义，决不能得国民之谅解。”该书写作于抗日战争后期，宣传了蒋介石的这一思想。

毛泽东的兵制思想，是其军事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他提出“没有一个人民的军队，便没有人民的一切。”他认为，革命的主要斗争形式是战争，主要组织形式是军队。他不仅规定了人民军队的宗旨、性质和任务，而且为人民军队的组织、领导、指挥、管理、教育等制定了一整套制度。他从军队是执行革命政治任务的武装集团这一科学命题出发，认为军队必须置于中国共产党的绝对领导之下，坚持党指挥枪，而决不允许枪指挥党。为此，从1927年9月三湾改编起，就在军队中建立了中国共产党的各级组织。各级党委集体领导下的首长分工负责制，是党对军队实施领导的根本制度。他坚持马克思主义的唯物史观，将群众路线全面系统地贯彻于军队建设的各个方面，建立了有组织有领导的民主制度，在军队中实行政治、军事和经济民主，提出了官兵一致、上下一致的原则，要求军队严格执行三大纪律八项注意，尊重政府，爱护人民，做到军政一致，军民一致。毛泽东还强调人民军队要从低级阶段逐步向高级阶段发展，提出建设现代化正规化革命军队的历史任务，要求不断用先进的武器和技术装备这支军队，严格训练，严格要求，努力提高军事、政治和科学文化水平。“革新军制离不了现代化”，是这一思想的集中体现。

兵制思想，作为观念形态的文化，影响和制约着兵制的内容和形式。在漫长的中国古代社会中，长期形成的兵制思想，瑕瑜互见，自成体系。在中国近现代社会中，兵制思想的对立和斗争，实质上是新旧

---

<sup>①</sup> 《毛泽东选集》第四卷，第1164页注释。

文化的碰撞和较量。各种兵制思想的演变和发展,归根结蒂,是不同阶级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在军事制度问题上的不同反映。

---

## 第二节 对兵制整体功能的认识

---

对兵制整体功能的认识,是中国兵制思想史上的一个重要问题。从一定意义讲,它显示了各个时期人们对兵制这一社会军事现象认识的范围和程度,是认识水平所达到的高度的主要标志。

在中国历史上,大凡社会制度变化以及伴随这一变化而出现的经济、政治、军事和文化等方面的改革磨砺激荡之际,对兵制整体功能的认识也随之加深。从制度与文化的关系看,对兵制整体功能的认识成果,是一定社会文化发展的产物;而反过来,对兵制整体功能的认识成果,又丰富和发展了一定社会文化的长河。

### 一、军必有制与制必先定

对兵制整体功能的认识,较早的观点是军必有制,制必先定。《尉繚子·制谈》指出:“凡兵,制必先定。制先定则士不乱,士不乱则刑乃明。金鼓所指,则百人尽斗;陷行乱陈,则千人尽斗;覆军杀将,则万人齐刃。天下莫能当其战矣。”究其所论,不仅提出了“凡兵,制必先定”的命题,而且认为兵制得当则可以发挥“天下莫能当其战”的功能。“凡兵,制必先定”和“天下莫能当其战”,这种对兵制整体功能的认识,看到了兵制在军队建设和作战行动中的领先地位和决定作用。《尉繚子·重刑令》指出的“明制度于前,重威刑于后”,也说明了作者的这种认识。唯其如此,他还曾专门论述了重刑令、伍制令、分塞令、束伍令、经卒令、勒卒令、将令、教令、兵令等一系列应定之制,从而使

兵制的内容更系统和更条理化了。管仲的“纵强以制”，孙武的“合文齐武”，都在一定程度上承认了兵制的整体功能。“纵强以制”，这个“制”虽不专指兵制，但却包括兵制，由于把国家的强盛与制度的合理联系了起来，因此，也可以说兵制在整体上具有强国的功能。“合文齐武”，孙武的解释是：“卒未亲附而罚之则不服，不服则难用也；卒已亲附而罚不行，则不可用也。故合之以文，齐之以武，是谓必取。令素行以教其民，则民服；令不素行以教其民，则民不服。令素行者，与众相得也。”（《孙子兵法·行军篇》）这里，孙武针对三种不同对象，具体论述了“合文齐武”的效果。三种不同对象，即卒、民、众。卒指军队，民指人民，众则兼指军队和人民。“合文齐武”的功能是“必取”和“相得”。“必取”即必胜，“相得”是互相信任。因此，也可以说，兵制在整体上具有使战争获得胜利和政权获得巩固的功能。

尉繚的兵制思想，特别是对兵制整体功能的认识，继承和发展了管仲、孙武的兵制思想。与管仲的强国和孙武的取胜比，尉繚的天下无敌，其目标似更远大。这也许是战国时期的兵制思想以及由此而反映出来的文化观念，较之春秋时期的区别之一。这时，秦吞并六国，统一宇内的历史进程正在加快，产生这种兵制思想是很自然的。尉繚其人，或曰为梁惠王时人，或曰为秦嬴政时人，或曰同为一人，迄无定论。从上述兵制观点看，他所生活的时代，似更接近秦统一中国前后。

总之，军必有制与制必先定，是春秋战国时期的重要兵制观点，就其对兵制整体功能的认识而言，是前无古人的。

## 二、有制之兵与无制之兵

三国时期，上承秦汉，下启两晋，是中国历史上兵制发展变化的重要阶段，其兵制思想也颇具典型意义。秦汉时期，虽然曾有秦皇

汉武的赫赫武功,也出现过晁错、赵充国等人从不同侧面论述兵制的理论观点,但却缺乏对兵制整体功能的思考和论述;两晋时期,兵制亦有许多演变,但兵制理论方面的著述却难以寻觅。三国时期则不然,这段历史不长,但存世的议论兵制的文字反而较为丰富。其中,尤以曹操和诸葛亮等人为最典型,堪称这一历史时期的杰出代表。

诸葛亮的兵制思想,不仅内容丰富多采,而且体系完整严密。“有制之兵,无能之将,不可以败;无制之兵,有能之将,不可以胜”,反映了诸葛亮对兵制整体功能的认识。

人类对事物的认识,有一个循序渐进的过程,即从个别到一般,从具体到抽象,从局部到整体。对兵制问题的认识,亦不出此规律。像诸葛亮这样从整体上认识兵制、议论兵制,把兵制与军队、将领和战争胜败等联系起来,进行综合考察,在中国兵制思想史上尚为独树一帜。因此,对这一观点进行必要的分析,是不无意义的。早在唐朝初期,诸葛亮的这句名言,就曾引起唐太宗与他的大臣卫国公李靖的讨论。在《李卫公问对》中,有这样一段记载:太宗曰:“诸葛亮言:‘有制之兵,无能之将,不可败也;无制之兵,有能之将,不可胜也。’朕疑此非极致之论。”靖曰:“武侯有所激云尔。臣按《孙子》曰:‘教道不明,吏卒无常,陈兵纵横,曰乱。’自古乱军引胜,不可胜纪。夫教道不明者,言教阅无古法也;吏卒无常者,言将臣权任无久职也;乱军引胜者,言己自溃败,非敌胜之也。是以武侯言,兵卒有制,虽庸将无败;若兵卒自乱,虽贤将危之,又何疑焉?”

从以上唐李问对可知,诸葛亮所说的“有制之兵”与“无制之兵”,是“有所激云尔”。“无制之兵”,即孙武所讲的“乱军”,其表现是“教道不明,吏卒无常,陈兵纵横”(《孙子兵法·地形篇》)。所谓“教道不明”,是指军队的教育训练没有一定之规;所谓“吏卒无常”,是指将领调任频繁,不能专司其职;所谓“陈兵纵横”,是指出兵列阵杂乱无章。

肯定诸葛亮的这句话是对兵制整体功能的认识,不仅因为他提出了“有制之兵”、“无制之兵”的概念,而且因为他得出了“不可以败”、“不可以胜”的结论。从问对中可知,诸葛亮是继承了孙武的兵制思想的。李靖对诸葛亮所说的“无制之兵”即孙武所谓“乱军”的解释,涉及军队教育训练,将权专任和出兵列阵等内容,既包括建军方面的制度,也包括作战方面的制度,有一定的覆盖面,因此,是对兵制整体功能的认识。

为了进一步探讨诸葛亮对兵制整体功能的认识,有必要对其所谓“有制之兵”与“无制之兵”的内涵加以考察。

其一,关于军队的教育训练制度。诸葛亮重视军队的教育训练制度,认为:“夫军无习练,百不当一;习而用之,一可当百。故仲尼曰‘不教而战,是谓弃之。’又曰:‘善人教民七年,亦可以即戎矣。’然则即戎之不可不教。”(《诸葛亮集·将苑》)诸葛亮没有将自己的认识停留在一般意义上的对军队教育训练制度的地位和作用的探究,而是进一步从兵制的角度研究如何才能确保军队教育训练的实施和效果。他将这一制度提高到了“政”和“道”的高度加以论述。“故为君之道,以教令为先,诛罚为后,不教而战,是谓弃之。”(《诸葛亮集·便宜十六策·教令第十三》)诸葛亮还提倡“上为下教”,即上要对下作出表率。“非法不言,非道不行,上之所为,人所共瞻也。夫释己教人,是谓逆政;正己教人,是谓顺政。”(同上)他反对“释己教人”的“逆政”,提倡“正己教人”的“顺政”,用“政”和“道”的标准要求“上”,从而抓住军队教育训练制度的关键问题,亦即李靖所说的教阅中的“古法”。此外,诸葛亮又论述了“习士卒用兵之道”、“教令军陈,各有其道”和“夫兵利之所便,各知节度”等军队教育训练的其他具体问题,也反映了其关于军队教育训练制度的思想。

其二,关于主将的权任专一。主将是军队的直接领导者、指挥者,不仅应有职有权,而且要权任专一。这是诸葛亮“有制之兵”思想的重



要内容之一。《诸葛亮集·将苑》所论《出师》、《假权》等，都涉及了这个问题。如叙述国君在出师前勉励主将“从此至军，将军其裁之”，“进退惟时，军中之事，不由君命，皆由将出”；引用孙武所说“将之出，君命有所不受”，周亚夫所谓“军中闻将军之命，不闻有天子之诏”，都是这方面的内容。再如《诸葛亮集·答姜维》一文，针对司马懿为避免与蜀汉军队决战而故意向魏国君主请战之事曰：“彼本无战情，所以固请战者，以示武于其众耳。将在军，君命有所不受，苟能制吾，岂千里而请战邪！”也反映了主将权任专一的观点。主将权任不专一，就难以对军队实施直接而有效的领导和指挥，在两军对垒和战场情况瞬息万变的条件下，更难以根据实际作出判断、定下决心和进行处置。由于国君的遥控和权臣的掣肘，贻误战机，史所多有。诸葛亮正是认真总结了这一经验教训，认为：“夫兵权者，是三军之司命，主将之威势。将能执兵之权，操兵之要势，而临群下，譬如猛虎，加之羽翼，而翱翔四海，随所遇而施之。若将失权，不操其势，亦如鱼龙脱于江湖，欲求游洋之势，奔涛戏浪，何可得也？”（《诸葛亮集·将苑》）又说：“夫将者，人命之所县也，成败之所系也，祸福之所倚也，而上不假之以赏罚，是犹束猿猱之手，而责之以腾捷，胶离娄之目，而使之辨青黄，不可得也。”（同上）

其三，关于出兵列阵的整肃有序。诸葛亮治兵，强调“民众简练，部伍分明”，要求行军“切在整肃”，“不失行列”，“行则鱼贯，立则雁行”（《诸葛亮集·兵要》）。反对所谓“乱军”，认为“出军行将，士卒争先，纷纷扰扰，车骑相连，咽塞路道，后不得先，呼唤喧嘩，无所听闻，失乱行次，兵刃中伤，长短不理，上下纵横，此谓乱军，乱军者斩”（《便宜十六策·斩断第十四》）。据袁宏《汉纪论》载，诸葛亮行军，所至“营垒、井灶、藩篱、障塞，皆应绳墨”。出兵行军如此，列阵作战亦然。“凡战临陈，皆无欢哗，明听鼓音，谨视幡麾，麾前则前，麾后则后，麾左则左，麾右则右，不闻令而擅前后左右者斩。”（《诸葛亮集·军令》）要做

到出兵列阵的整肃有序,必须有严明的纪律加以约束。诸葛亮说:“故师出以律,失律则凶。”(《诸葛亮集·将苑》)“夫出师行军,以整为胜。若赏罚不明,法令不信,金之不止,鼓之不进,虽有百万之师,无益于用。所谓整师者,居则有礼,动则有威,进不可当,退不可逼,前后接应,左右应麾,而不与之危,其众可合而不可离,可用而不可疲矣。”(同上)

曹操虽然未对兵制的整体功能作出论述,但也有不少与诸葛亮所谓“有制之兵”的内容相近的观点。如关于军队的教育训练制度,曹操强调要“道之以教令”;对孙武所说“主孰有道,将孰有能,天地孰得,法令孰行,兵众孰强,士卒孰练,赏罚孰明”注曰:“以七事计之,知胜负矣。”关于主将权任专一,曹操在注释《孙子兵法》“君命有所不受”一语时说:“苟便于事,不拘于君命也,故曰:不从中御。”又如在《留荀彧表》中申明:“军礼尚速,不及先请,臣辄留彧,依以为重。”关于出兵列阵的整肃有序,正当袁绍势盛,诸将以为不可敌,曹操在分析其必然失败时指出:“兵多而分画不明,将骄而政令不一,土地虽广,粮食虽丰,适足以为吾奉也。”(《三国志·魏书·武帝纪》)针对孙武所说“教道不明,吏卒无常,陈兵纵横,曰乱”,曹操注曰:“为将若此,乱之道也。”在其所撰《兵书要略》中,曹操强调要“衔枚无欢哗,唯令之从”。另《曹瞒传》记,一次行军途中,曹操所乘之马受惊践踏麦田,为执行自己规定的“士卒无败麦,犯者死”的纪律,他竟割发代首,以示惩戒。总之,他的许多观点,与诸葛亮的“有制之兵”异曲同工。

应当指出,“有制之兵”的观点,对后世影响甚大。清朝时期,吏科给事中、太子少保林起龙,在《更定绿旗兵制疏》中,提出:“有制之师,兵虽少,一以当十,饷愈省、兵愈强而国富;无制之师,兵虽多,万不敌千,饷愈费、兵愈弱而国愈贫。”(《清史稿》卷二四四)此议颇受清朝政府重视,其具体建议,得到了采纳和实行。

### 三、兵制得失与治乱安危

对兵制整体功能的认识,自唐朝以后,往往将兵制得失与社会的治乱安危和国家的强弱盛衰密切联系起来,认识的范围不断扩大,程度亦有所提高。唐朝的杜佑提出:“若制得其宜则治安,失其宜则乱危。”这种把兵制得失与社会的治乱安危联系起来的观点,较之三国时期诸葛亮把“有制之兵”、“无制之兵”与战争的胜利失败视为因果关系的认识,无疑是个进步。因为杜佑对兵制整体功能的认识,已超出纯军事的范畴,而是从人类社会这一大舞台认识兵制、议论兵制的。虽然,这一认识把社会的治乱安危完全归诸兵制得失,不符合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的社会发展观,因为导致社会治乱安危的根本原因是社会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总的矛盾和斗争,而不仅是兵制。但是,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能对兵制的整体功能有这样的认识,亦属难得。兵制的得其宜与失其宜,所造成的社会后果,也确实判然有别。与杜佑的这一认识相仿,明朝的宋濂等人,也在《元史·兵志》中指出:“故兵制之得失,国势之盛衰系焉。”这一观点,也是对兵制整体功能的认识,是从国家建设和发展的总体态势出发议论兵制的。与杜佑的观点所不同的,是这种认识和议论较有分寸。它只把兵制得失与国势盛衰联系起来,没有把兵制得失视作国势盛衰的唯一因素。因此,这种观点也就更接近客观实际。如果杜佑“若制得其宜则治安,失其宜则乱危”的观点,是总结了唐朝以前也包括唐朝在内的历史经验而得出的结论的话,那末,宋濂等人“兵制之得失,国势之盛衰系焉”的认识,则是对唐末五代以及宋、元等朝代历史经验的检讨,特别是宋朝国势衰颓、积弱不振的事实更为这种认识提供了历史镜鉴。

清朝末年,李鸿章等人鉴于帝国主义列强对中国的侵略压迫,

认为清军“靖内患或有余，御外侮则不足”，强调“兵制关立国之根基”，建议“变易兵制，讲求军实”。这也反映了对兵制整体功能的认识。

综上所述，军必有制与制必先定，有制之兵与无制之兵，兵制得失与治乱安危，这些既互相联系又互相区别的观点，是不同时期的人们对兵制整体功能的比较突出的不同认识。这种归纳和概括，尽管有失简约，但大体上反映了中国兵制思想史发展演变的一些重要侧面。

---

### 第三节 反映兵制诸要素的思想

---

对兵制整体功能的认识，是兵制思想的重要方面，但还不足以涵盖兵制思想的全部内容。在中国兵制思想文化宝库中，还有许多珍品，这就是反映兵制诸要素的思想。举其大端，胪陈如下：

#### 一、择材编伍，因能而用

军队的组织编成，是兵制的核心内容，在兵制诸要素中居于首位。反映在兵制思想上，就是如何优化结构，增进机制，发挥功能。择材编伍，因能而用，即是对这一兵制要素的认识。春秋战国时期，各诸侯国都重视经过严格考选，按照个人特长组编军队。如魏国的“武卒”，能“衣三属之甲，操十二石之弩，负服矢五十个，置戈其上，冠鞬带剑，赢三日之粮，日中而趋百里”（《荀子·议兵》）。齐国的“技击”、秦国的“锐士”等，也都严格考选和科学编组。吴起指出：“短者持矛戟，长者持弓弩，强者持旌旗，勇者持金鼓，弱者给厮养，智者为谋主。”（《吴子·治兵》）从上述实践和理论看，择材编伍，因能而用，在

当时已经被普遍认识和实行。

择材编伍，因能而用，反映了一种辩证的思想和方法。世界上的任何事物都有差别，择材因能，是以承认这种客观存在的差别为前提的。唐宋八大家之一的苏洵，在《心术》一文中说过：“兵有长短，敌我一也。”这里所说的“兵”，是指武器，也可以理解为军队。其含义是，任何武器和军队，都有长处和短处，敌我双方，概莫能外。苏洵认为：“吾之所短，吾抗而暴之，使之疑而却；吾之所长，吾阴而养之，使之狎而堕其中。”讲的是示假隐真的用兵原则。择材编伍，因能而用，反映的是扬长避短的治兵原则。在思想方法上，二者之间，是互通的。宋朝时期，尤其是北宋，对所招之兵的体格标准，要求甚严。如身高、体力、动作、视力等，均被作为考选条件，是一种择材与任能的办法。“初，太祖拣军中强勇者号兵样，分送诸道，令如样招募。后更为木槌，差以尺寸高下，谓之等长杖，委长吏、都监度人材取之。当部送阙者，军头司复验，引对便坐，分隶诸军。”（《宋史·兵志》）除身高外，体力、动作、视力等，也作为条件。“太祖招军格不全取全长人，要琵琶腿，车轴身，取多力。”（《画墁录》）“方募时，先度人材，次阅驰跃，次试瞻观。”（《嘉泰会稽志》）北宋主要根据应募者身材高矮，确定分隶上、中、下禁军和厢军；南宋时因兵员缺乏，始降格以求。

择材编伍，因能而用，反对片面地、僵化地看待材与能。华岳在《翠微北征录》中指出，人材是分等级、分类型的。在看待人材时，不能只用一个标准、一种模式，去生搬硬套。他引用姜太公练士、吴起练锐，把人材划分为十一等级和五种类型的例子，说明人材的多样性。他还破除世俗之见，敢于反向思维，对一些对应概念如长短、肥瘠、老少、善恶等加以具体分析，充分肯定某些易被忽视的人的才与能。认为，“短者反勇而有为”、“瘠者反俊而骁勇”、“老者反精于鞍马”、“恶者反雄于战斗”，等等。所有这些，都说明他主张短中见长，材尽其用，含有朴素的辩证思想。

## 二、选贤举能，知人善任

选贤举能，知人善任，主要指将帅的选拔和任用。孙武说：“夫将者，国之辅也，辅周则国必强，辅隙则国必弱。”（《孙子兵法·谋攻篇》）怎样才能做到“辅周则国必强”呢？孙武认为，将要知兵，其实质是提出了将帅选拔和任用的条件。“知兵之将，生民之司命，国家安危之主也。”（《孙子兵法·作战篇》）《六韬·龙韬》曰：“将者，国之辅，先王之所重也。故置将不可不察也。”所谓“察”者，就是研究探讨并根据一定条件，选拔和任用将帅。

贤能是重要条件。贤侧重品德，能侧重才干，综合起来即德才兼备。不同时代，不同环境，又把贤能具体化。孙武认为：“将者，智、信、仁、勇、严也。”（《孙子兵法·计篇》）智，指多谋善断；信，指赏罚有信；仁，指爱护士卒；勇，指勇敢坚定；严，指明法审令。实际上，提出了选拔和任用将帅的五条标准。尉繚指出：“夫勤劳之师，将必从己先。故暑不立盖，寒不重裘，有登降之险，将必下步。军井通而后饮，军食熟而后食，军垒成而后舍，饥饱、劳逸、寒暑必身度之。如此，则师虽久不老，虽老不弊。故军无损卒，将无惰志。”（《尉繚子·战威》）《黄石公三略》也说：“夫将者，国之命也。”并且要求将帅“必与士卒同滋味而共安危”，“以身先人”。所强调的虽然是将帅的表率作用，但也反映了作者对将帅的标准和条件的看法。

选贤举能，知人善任，要用其所长，忌求全责备。曹操除了在《求贤令》中明确宣布要“明扬仄陋，唯才是举”以外，还在《敕有司取士毋废偏短令》中提出：“士有偏短，庸可废乎！”该令虽不限于将帅的选拔和任用，但其指导思想却同样适用于网罗军事人材。曹操也并非只重视能，不讲求贤。他对孙武所说的“故知兵之将，民之司命，国家安危之主也”的注释曰：“将贤则国安也。”他之所以主张“明扬仄陋，唯才

是举”和强调“士有偏短，庸可废乎”，主要是针对东汉以来在用人问题上只重门阀，不讲德才的时弊有感而发的一种尖锐意见。《武经总要》也指出，“兵家用人，善随其长短而用之”，认为“所使人各当其分”，乃“军之善政”。

慎择将帅，严格考核，是选贤举能、知人善任的重要方法。《曾胡治兵语录》认为，择将应慎重，考核的标准是智勇兼备，吃苦耐劳，号令严明。曾国藩很注意选拔和任用将帅。胡林翼在其部下任职，奏称才胜于己，遂使胡不次擢用。曾、胡均认为兵易募而将难求。胡林翼更说过，救天下之急病莫如选将，治天下之真病莫如察吏，兵事为治标，吏事为治本。还指出，兵之器者无不罢，将之贪者无不怯，观将知兵，观兵知将。这种选拔和任用将帅的观点，是曾、胡兵制思想的重要内容之一。

### 三、工械技巧，物究其极

与精兵相联系的利器，作为一种兵制观点，在中国兵制思想史上占有重要地位。管仲认为：“器成卒选，则士知胜矣。”他主张“聚天下之精材，论百工之锐器”，即精心选材，精心制造。同时，他还强调要建立武器装备的检验和管理制度，认为，“成器不课不用，不试不藏”。《司马法》将“右兵”（改进武器）与谋划、顺天、阜财、怗众、利地等相提并论，作为夺取战争胜利的必要条件。

工械技巧，物究其极，是陈寿在《进诸葛亮集表》中对诸葛亮的评语之一。主要是称道诸葛亮不仅重视兵将等人事方面的制度，而且究心工械等武器方面的制度。从《作斧教》、《作匕首教》、《作刚铠教》等一系列教令中，可以清楚看出诸葛亮的这一兵制思想。“前后所作斧，都不可用。前到武都一日，鹿角坏刀环（斧）千余枚，赖贼已走。若未走，无所复用。间自令作部刀斧数百枚，用之百余日，初无坏者。余乃

知彼主者无意，宜收治之，非小事也。若临敌，败人军事矣。”（《太平御览》）这说明诸葛亮对武器装备的制造及有关人员的责任非常重视。他不仅研制了“木牛流马”，用以解决山路行军作战、粮秣运输等困难，而且还组织生产了其他许多武器装备。仅见诸记载的就有连弩、神刀、铁剑、竹枪、云梯、冲车和鸡鸣枕、铁蒺藜、筒油铠、筒油帽等。有些竟以诸葛氏命名，如诸葛镞、诸葛鼓、诸葛行锅等等。

《翠微北征录·治安药石》以大量篇幅论述了甲制、弓制、弩制、弓箭制、弩箭制、鞍制、马枪制、叉枪制等十多种武器装备的制作规格、材料要求，并强调质量，明确责任。该书还指出，武器装备的制作，要“谨其微于制作之初”，即在设计和制作时就要注意节约，讲求实用，做到“其用不同，其制亦异”。这些原则，实际是工械技巧，物究其极的反映，是重要的兵制思想。

明朝时期关于火药、火器技术的专著《火龙神器阵法》，详细记述了火药配制，火器种类、性能及其使用方法等，反映了当时军事技术的发展概况。《洪濬百金方》（“洪濬”一词，语出《庄子·逍遥游》，以预防手掌皸裂喻巩固国家防务）对各种武器装备的结构、制造、使用，也记之较详。它认为，器械不利，将会“以其卒与敌”。

1938年，毛泽东在《论持久战》一文中指出：“革新军制离不了现代化，把技术条件增强起来，没有这一点，是不能把敌人赶过鸭绿江的。”这一观点，反映了通过实现现代化，特别是增强技术条件，使中国军队的武器装备获得改善的思想。可以看出，毛泽东的这一论述，也属于工械技巧，物究其极的范畴，不同之处，是新的时代有新的要求。

随着科学技术进步和武器装备发展，工械技巧，物究其极的兵制思想，显得更加重要。发展武器装备，除了科学技术以外，有关的制度建设也不容忽视。在中国数千年的文明发展史上，无论冷兵器时代，还是火器时代，重视武器装备的生产和管理及其制度建设积累了丰



富的经验,总结和借鉴这些经验将不无裨益。

#### 四、富国强兵,委积为备

在中国历史上,围绕富国强兵,委积为备问题,产生了一系列卓越的思想。《管子·治国》指出:“国富者兵强,兵强者战胜,战胜者地广。”《管子·重令》也说:“地大国富,人众兵强,此霸王之本也。”显然,这种认识是在诸侯争雄、战胜攻取的历史条件下形成的。《孙子兵法·军争篇》曰:“是故军无辎重则亡,无粮食则亡,无委积则亡。”也主要是从作战的角度进行论述。这些观点,都说明了富国强兵,委积为备的重要性。

关于实现富国强兵,委积为备的途径和办法,《管子·治国》认为:“凡治国之道,必先富民。”“民富则安乡重家,安乡重家则敬上畏罪,敬上畏罪则易治也……是以善为国者,必先富民,然后治之。”又说:“民事农则田垦,田垦则粟多,粟多则国富,国富者兵强。”这严密的逻辑推论,反映的是一种耕战思想。商鞅指出:“兵不强,不可以摧敌;国不富,不可以养兵。”揭示了富国与强兵的关系。《吕氏春秋·上农》写道:“古先王所以导其民者,先务于农。”“霸王不先耕而成霸王者,古今无有。”从春秋战国的历史事实看,凡是在争霸称雄中获得胜利的诸侯国,都与实行富国强兵,委积为备的兵制有关。应当指出,这一兵制思想,在推动和促进当时社会的发展中确实起到了巨大的作用。在中国历史上,这种耕战思想,沿袭了两千多年。其间,许多朝代都重视屯田积谷,以丰军资。“夫定国之术,在于强兵足食。秦人以急农兼天下,孝武以屯田定西域,此先代之良式也。”曹操在《置屯田令》中所叙述的秦、汉两个王朝重视耕战的情况,是比较典型的。鸦片战争以后,“欧风美雨”东渐,通过耕战实现富国强兵、委积为备的兵制思想开始受到冲击并产生动摇,商战之声大倡,通过发展近代工商业

改善武器装备进而加强军队建设成为一种新的认识。薛福成指出：“昔商君之论富强也，以耕战为务；而西人之谋富强也，以工商为先。”并进一步论证说：“泰西诸国竞筹藏富于民之法，然后自治自强，措之裕如。即臣所谓养才练兵，亦非帑项充盈不可。盖生财大端，在振兴商务。”郑观应在《盛世危言》中也写道：“夫强始于富，富始于振兴工商。”为此，还提出“商战”的口号，并论证道：“非富不能图强，非强不能保富，富与强实相维系也。然富出于商，商出于士、农、工三者之力，所以泰西各国以商富国，以兵卫商。”这种认识，是在寻找富国强兵，委积为备的途径和办法，其答案与前人已迥乎不同。

蒋百里的《国防论》和杨杰的《国防新论》，都包含有富国强兵，委积为备的思想。与蒋百里“强兵必先理财”的观点相近似，杨杰认为：“国防是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军事等各种力量的结晶，军事是结晶体的顶点，经济是结晶体的基础。”以上两书，虽然以言国防为主旨，但是，涉及兵制之处甚多，特别是在“兵”与“财”，即军事与经济的关系等方面，发表了各自的看法。因此，这两部著作，从问世起即受到人们的重视。

## 五、以法治军，明赏决罚

以法治军，明赏决罚，反映这一兵制要素的思想源远流长。

以法治军，主要指用法纪来规范军队这一执行政治任务的武装集团的行为，以便于组织和领导。《管子·七法》指出：“尺寸也，绳墨也，规矩也，衡石也，斗斛也，角量也，准概也，谓之法。”这些比喻，用以说明法的含义，主要是指一种规范。孙武对法在治军中的地位和作用颇为重视，并将立法与定制联系起来，加以论述。“法者，曲制、官道、主用也。”（《孙子兵法·计篇》）“善用兵者，修道而保法，故能为胜败之政。”（《孙子兵法·形篇》）吴起也很重视法的作用，认为：“若法

令不行，赏罚不信，金之不止，鼓之不进，虽有百万，何益于用？”（《吴子·治兵》）尉繚则从兵制角度阐述了法的作用，指出：“民非乐死而恶生也，号令明，法制审，故能使之前。”（《尉繚子·制谈》）显然，以上这些思想认识，都是从法治的作用和军队的特点出发分析问题的。

与法治相联系的是赏罚，明赏决罚，历来是以法治军的关键。正如尉繚所说：“明赏于前，决罚于后，是以发能中利，动则有功。”（《尉繚子·制谈》）关于赏罚的目的性问题，也多为人们所重视。“罚有罪，赏有功，则天下从之矣。”（《管子·七法·为兵之数》）“夫赏者，所以喜众，令士忘死也；罚者，所以正乱，令民畏上也。”（《孙臆兵法·威王问》）这反映了春秋战国时期一些政治家、军事家之所以强调赏罚，都是为了实现赢得兼并战争胜利的目的。此后，重视赏罚，仍一直被作为以法治军的一个重要方面。对赏罚的目的性的认识，亦不出建军或作战的范畴。如诸葛亮指出：“赏以兴功，罚以禁奸。”（《诸葛亮集·便宜十六策·赏罚第十》）魏元忠也说：“赏罚者，军国之纲纪。”（《旧唐书·魏元忠传》）对赏罚的方法，也有所探讨。《尉繚子·武议》认为：“杀之贵大，赏之贵小。当杀而虽贵重，必杀之，是刑上究也；赏及牛童马圉者，是赏下流也。”这种“刑上究”、“赏下流”的方法所体现的思想认识，与《管子·立政·四固》和《管子·七法·四伤百匿》关于“罚不避亲贵”、“罚避亲贵，不以使主兵”、“论功计劳，未尝失法律也”的论述是一致的。曹操还主张厚赏、速赏和推赏等行赏的方法。厚赏的对象多为智计谋虑之士，以体现“虑为功首，谋为赏本，野绩不越庙堂，战多不逾国勋”（《曹操集·请爵荀彧表》）的思想。速赏，即“赏不逾日”，以讲求行赏的及时性。推赏，是加爵功臣后嗣、追祀逝者以及存恤阵亡吏士家室等，具有褒扬和优待性质。在《曹操集·加枣祗子处中封爵并祀祗令》中，追述陈留太守枣祗建议屯田，“丰足军用，摧灭群逆，克定天下，以隆王室”，提议“祗子处中，宜加封爵，以祀祗为不朽之事”。另外，对归附者，曹操则丰爵厚赏。对此，历史学家曾充分

加以肯定。如《资治通鉴》卷五九在记述张鲁归附，曹操以客礼待之并使之封侯食邑时，援引习凿齿的评论，指出曹操在群雄角逐、天下纷扰之际，能以“丰爵厚赏”怀顺“将来之人”，是真正懂得并掌握了“赏罚之本”。

唐初名将李靖，也认为“持军之急务，莫大于赏罚”。其所著《军令》，内容涉及军事活动的各个方面，体现了军法从严的鲜明特色。

上述反映兵制诸要素的思想，与对兵制整体功能的认识，是相辅相成的，二者展示了不同层次和侧面的兵制思想。

## 参 考 文 献

《二十五史》。

《二十五史补编》。

唐·李林甫等撰、陈仲夫点校：《唐六典》，中华书局 1992 年版。

唐·杜佑：《通典》，浙江古籍出版社 1988 年据上海商务印书馆《万有文库》本影印。

清高宗敕撰《续通典》，同上。

清高宗敕撰《清朝通典》，同上。

宋·郑樵：《通志》，同上。

清高宗敕撰《续通志》，同上。

清高宗敕撰《清朝通志》，同上。

元·马端临：《文献通考》，同上。

清高宗敕撰《续文献通考》，同上。

清高宗敕撰《清朝文献通考》，同上。

刘锦藻：《清朝续文献通考》，同上。

清·姚彦渠：《春秋会要》，中华书局 1955 年版。

明·董说：《七国考》，中华书局 1956 年版。

清·孙楷撰、徐复订补：《秦会要订补》（修订本），中华书局 1959 年版。

宋·徐天麟：《西汉会要》、《东汉会要》，中华书局 1955 年版。

清·杨晨：《三国会要》，中华书局 1956 年版。

宋·王溥：《唐会要》，中华书局 1957 年版。

宋·王溥：《五代会要》，中华书局 1955 年版。

清·徐松辑：《宋会要辑稿》，中华书局 1957 年版。

《大元圣政国朝典章》，中华书局 1957 年版。

清·龙文彬：《明会要》，中华书局 1956 年版。

- 明·申时行等:《明会典》,中华书局 1989 年版。
- 清圣祖等敕撰《清会典》,中华书局 1991 年版。
- 清·薛允升:《唐明律》,中华书局 1965 年版。
- 唐·长孙无忌等撰、刘俊文点校:《唐律疏义》,中华书局 1983 年版。
- 宋·李昉等:《太平御览》,中华书局 1960 年版。
- 宋·王钦若、杨亿等:《册府元龟》,中华书局 1960 年版。
- 清·陈梦雷、蒋廷锡等辑:《古今图书集成》,中华书局 1934 年版。
- 郭沫若主编、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编辑:《甲骨文合集》,中华书局 1978—1982 年版。
-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科学出版社 1956 年版。
- 胡厚宣等:《甲骨探史录》,生活·读书·知识三联书店 1982 年版。
- 王国维:《殷周制度考》,载《王国维遗书》,上海古籍书店 1983 年据商务印书馆 1940 年版影印。
- 童书业:《春秋左传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3 年版。
- 睡虎地秦墓竹简整理小组编:《睡虎地秦墓竹简》,文物出版社 1978 年版。
- 陈梦家:《汉简缀述》,中华书局 1980 年版。
- 宋·陈傅良:《历代兵制》,道光二十九年(1849 年)静观堂刊本。
- 宋·王应麟辑:《玉海·兵制》,江苏古籍出版社、上海书店 1987 年联合出版。
- 宋·章如愚:《山堂考索》,中华书局 1992 年版。
- 秦松石:《中国历代兵制概要》,军用图书社 1937 年版。
- 黄坚叔:《中国军制史》,商务印书馆 1941 年版。
- 孙金铭:《中国兵制史》,台湾 1959 年版。
- 中国军事史编写组编:《中国军事史》第三册《兵制》,解放军出版社 1987 年版。
- 陈群:《中国兵制简史》,军事科学出版社 1989 年版。
- 徐勇、张焯等编著:《简明中国军制史》,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1991 年版。
- 刘展主编:《中国古代军制史》,军事科学出版社 1992 年版。
- 陈恩林:《先秦军事制度研究》,吉林文史出版社 1991 年版。
- 熊铁基:《秦汉军事制度史》,广西人民出版社 1990 年版。
- 黄今言:《秦汉军制史论》,江西人民出版社 1993 年版。
- 蒋纬国:《军制基本原理》,台湾黎明文化事业公司 1974 年版。
- 军事科学院军制研究部编著:《国家军制学》(内部发行),军事科学出版社 1987

年版。

空军军制学编写组编著：《空军军制学》（内部发行），蓝天出版社 1989 年版。

韩连琪：《周代的军赋及其演变》，载《文史哲》1980 年第 3 期。

蓝永蔚：《春秋时期的步兵》，中华书局 1979 年版。

阎铸：《春秋时代的军事制度》（上、下），分别载《社会科学战线》1980 年第 2 期、第 4 期。

黄盛璋：《试论三晋兵器的国别和年代及其相关问题》，载《考古学报》1974 年 1 月号。

杨宽：《春秋战国间封建的军事组织和战争的变化》，载《历史教学》1954 年 4 月号。

朱绍侯：《军功爵制在秦人政治生活中的地位》，载《河南师大学报》1980 年第 6 期。

劳干：《汉代兵制及汉简中的兵制》，载《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 10 本，商务印书馆 1948 年。

苏诚鉴：《西汉南北军的由来及其演变》，载《安徽师范大学学报》1980 年第 3 期。

宋治民：《关于汉代军队编制的几个问题》，载《考古与文物》1982 年第 5 期。

陈连庆：《汉代兵制述略》，载《史学集刊》1983 年第 2 期。

陶元珍：《三国吴兵考》，载《燕京学报》第 13 期，上海书店 1983 年影印本。

何兹全：《魏晋的中军》、《魏晋南朝的兵制》、《府兵制前的北朝兵制》，载《读史集》，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2 年版。

何兹全：《孙吴的兵制》，载《中国史研究》1984 年第 3 期。

何兹全：《十六国时期的兵制》，载《燕园论学集》，北京大学出版社 1984 年版。

周一良：《魏晋兵制上的一个问题》，载《魏晋南北朝史论集》，中华书局 1963 年版。

周一良：《北魏镇戍制度考及续考》，载《禹贡半月刊》第 3 卷第 9 期、第 4 卷第 5 期。

陈国琳：《论魏晋南北朝都督制》，载《北京师范大学学报》1986 年第 4 期。

黄惠贤：《试论曹魏西晋时期军屯的两种类型》，载《武汉大学学报》1980 年第 4 期。

张泽咸：《晋朝军制的几个问题》，载《中国史研究》1989 年第 2 期。

高敏：《曹魏士家制度的形成与演变》，载《历史研究》1989 年第 5 期。

- 高敏:《三国兵制杂考》,载《河南大学学报》1990年第1期。
- 高敏:《两晋时期的兵户制考略》,载《历史研究》1992年第6期。
- 张金龙:《领军将军与北魏政治》,载《中国史研究》1995年第1期。
- 唐长孺:《魏周府兵制度辨疑》,载《魏晋南北朝史论丛》,生活·读书·知识三联书店1955年版。
- 唐长孺:《唐书兵志笺正》,中华书局1962年版。
- 岑仲勉:《府兵制度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
- 谷霁光:《府兵制度考释》,上海人民出版社1962年版。
- 陈寅恪:《隋唐制度渊源略论稿》,中华书局1963年版。
- 清·赵翼:《中官出使及监军之弊》,载《廿二史札记》卷二十。
- 张国刚:《武则天废监军制辨误》,载《南开学报》1980年第6期。
- 张国刚:《唐代监军制度考论》,载《中国史研究》1981年第1期。
- 齐勇锋:《五代禁军初探》,载《唐史论丛》第3辑,陕西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
- 王曾瑜:《宋朝兵制初探》,中华书局1983年版。
- 邓广铭:《北宋的募兵制及其与当时积弱积贫和农业生产的关系》,载《中国史研究》1980年第4期。
- [日]齐藤忠和:《关于宋代阶级法的试论》,载《立命馆文学》五一八,1991年。
- [日]齐藤忠和:《北宋熙宁初禁军的部署》,载《论集》,京都学园高校二一,1991年。
- [日]冈田宏二:《宋代广南西路左、右江地区的峒丁》,载《纪要》,大东文化大学人文科学二八,1991年。
- 张德宗:《宋代的军器生产》,载《宋史研究论文集》,河南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
- [日]箭内互著,陈捷、陈清泉译:《辽金虜军及金代兵制考》,商务印书馆1931年版。
- [日]箭内互著,陈捷、陈清泉译:《元朝怯薛及斡耳朵》,商务印书馆1934年版。
- 杨若薇:《辽朝“虜”之探讨》,载《历史研究》1986年第1期。
- 王曾瑜:《试论辽朝军队的征集和编组系统》,载《中华文史论丛》1986年第4期。
- 吴晗:《明代的军兵》,载《读史札记》,生活·读书·知识三联书店1956年版。
- 王毓全:《明代的军屯》,中华书局1965年版。
- 南炳文:《明朝军制初探》,载《南开史学》1983年第1期。
- 翁同龢:《皇朝兵制考略》,光绪元年(1875年)刊本。



- 孟森:《八旗制度考实》,载《明清史论著集刊》,中华书局 1959 年版。
- 周远廉:《清代前期的八旗制度》,载《社会科学辑刊》1981 年第 6 期。
- 罗尔纲:《绿营兵志》,中华书局 1984 年版。
- 清·王闿运:《湘军志》,岳麓书社 1983 年。
- 皮明勇:《晚清军人的经济状况初探》,载《近代史研究》1995 年第 1 期。
- 陈崇桥:《1860 年后清代陆军军制的演变》,载《辽宁大学学报》1980 年第 1 期。
- 乔志强:《清末“新军”与辛亥革命》,载《山西大学学报》1980 年第 3 期。
- 陈文桂:《论清末新军向革命转化》,载《厦门大学学报》1980 年第 4 期。
- 张侠等编:《清末海军史料》,海洋出版社 1982 年版。
- 清·张德坚:《贼情汇纂》,国学图书馆 1932 年。
- 郦纯:《太平天国官制军制探略》,上海人民出版社 1958 年版。
- 郦纯:《太平天国制度初探》,中华书局 1963 年版。
- 《太平天国文书汇编·布告》,中华书局 1979 年版。
- 朱从兵:《太平天国告示刍论》,载《近代史研究》1994 年第 6 期。
- 兰书臣:《军事文告选注》,军事科学出版社 1990 年版。
- 尚明轩:《孙中山建立新型军队的努力》,载《人文杂志》1980 年第 2 期。
- 王兆春:《中国火器史》,军事科学出版社 1991 年版。
- 蒋方震:《新兵制与新兵法》,载《国防论》,商务印书馆 1938 年版。
- 张其昀:《兵役与兵制》,载《中国军事史略》,正中书局 1944 年版。
- 林振鏞编著:《兵役制度概要》,正中书局 1940 年版。
- 张君约:《历代屯田考》,商务印书馆 1939 年版。
- 吴如嵩:《孙子兵法新论》,解放军出版社 1989 年版。
- 吴九龙主编:《孙子校释》,军事科学出版社 1991 年版。